

# UI学研社

年度精选文章汇编  
(2020)

+

Research Of  
Union Intelligence

-

#国际税政 #涉外法律 #跨境架构 #家族财富 #机会研究

#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发展，国际间税务合作和税务合规正成为高净值人士所关注的重要议题。UI 学研社长期关注企业及企业家在全球化发展和资产配置方向的税务、法律的相关内容，现将 2019 及 2020 年发布的 150 篇研究中精选了有重要参考意义的五十余篇文章，汇编形成《UI 学研社年度精选文章汇编（2020）》，内容分为国际税政、涉外法律、跨境架构、家族财富、机会研究五个部分，所有文章来自微信公众号“UI 学研社”发布的原创内容。

UI 学研社是行业内领先的跨境咨询及落地服务专业机构 U&I GROUP(以下简称 U&I) 的官方公众号。U&I 一直致力于协助企业家及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在跨境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帮助。U&I 的服务体系涵盖了基础性服务、功能性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我们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从境外公司注册到海外合规，从财税、法律服务到海外战略顾问、从跨境架构咨询到跨境事务全方位落地，以及企业家财富规划及传承等。团队在涉外法律、财税、商务领域具备多年落地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跨境咨询服务。

近 15 年来，U&I 跨境团队累计为超过一万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涉外领域的法律服务支持，项目型综合法律服务案件超过 200 个。包括境外 IPO 红筹架构搭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架构设计、企业境外投资架构搭建、科技金融融资平台设立、企业境外投资战略顾问、企业境外市场开拓、企业国际贸易税务筹划等。仅在 2019，团队与 30 余家国内律所、券商和上市辅导机构达成海外融资、红筹架构规划等方面的合作协议。

# 目录

## 国际税政

### 企业篇

一臂之隔 - 若即若离的 Arm's Length Principle	006
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第五议定书正式生效，六大变化为你逐条解读	010
浅析居民与非居民税务身份下的税务利益	014
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关于税收抵免的五个提醒	016
“狮城纳税”系列——如何合法节省企业所得税	019
6890 万税款！以实际案例解读 7 号文的“合理商业目的”判定	022
泡泡玛特的 IP 授权之路究竟何去何从	026
常设机构 - 容易忽视的纳税风险	030
浅析三角贸易的税务风险问题	032
新个税法引入反避税条例对红筹结构投资人的税务影响	035

### 个人篇

英美新移民们，您确定知道什么样才是税务居民吗？	038
“狮城纳税”系列——税收制度概览	041
外籍个人 + BVI 公司 = 合理避税 + 规避经济实质？	044
震惊！李子柒月入百万，缴税可能比你还少！	049
美国绿卡持有者与新移民的税务申报常识	053
CRS 出台这两年，除了恐慌，我们还应做什么？	058
结合 CRS、个税法看境外所得个税新规	062
说说美国遗产税	065
李佳琦的税务师，大概就是传说中别人家的小孩	069
港漂们真的要开始双重征税了？	073
香港税局推出纾困措施：个人税负减轻，商业登记费宽免	077
美国税务实用篇之房产投资	081
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收官，浅析 CRS 叠加新个税法对高净值客户的影响	084

## 涉外法律

包装之后的“债转股”还能实现吗？	089
《欧盟阻断法案》“阻断”美国“长臂管辖”的一点思考	092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正在参与海外基金架构的角逐	095
缺少代持协议，代持法律关系可能并不成立	098

## 跨境架构

不符合 BVI 的经济实质要被判监禁？别慌，事情没那么恐怖	101
BVI 最终版《经济实质规则》发布，离岸公司全面合规大幕彻底拉开	105
最全的 BVI 经济实质实操合规策略，就在这里	107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一）	111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二）：纯控股业务	115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三）：基金管理业务	118
开曼公司法修订，董事信息暴露于阳光之下	120
海外上市公司规划的定番：Pre-IPO 信托	123
当“合规”遇上“跨境”	130
看贝壳上市，带你了解境外红筹 VIE 架构	139

## 家族财富

个人破产，换个江湖再见	142
财富传承，你 pick 哪一种？	146
从 CRS 核心概念浅析信托账户信息报送问题	151
流淌在信托与基金会中的家族 DNA	154
赌王辞世，家族信托能否避免家族成员为争夺财产而内斗？	158
香港非婚生子权益概述与案例分析	161
央行数字货币：财富规划的洗礼	165
从阿娇婚变，看资产隔离和婚姻风险管理	167
以案说法 — 海外信托仅在设立时遵循三个确定性就可以了么？	170
YT 还债信托后的组合拳：离婚 + 破产？资产隔离猛料不停	173

## 机会研究

判例研读 - 海外家族信托何以掉入遗产税深渊?	176
未来还需要更多自贸区吗	179
DCEP、Libra 和 USDT	185
被诸多富豪翻牌子的新加坡，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存在?	190
RCEP 会是个大泡泡吗?	195

# 一臂之隔 - 若即若离的 Arm's Length Principle

文 | Mira

2020.04.03

转让定价已经被公认为国际税收制度的核心问题，尤其是近几年 BEPS 推行的进程中，即使作为第 8 项行动计划中的主要内容一直被 OECD 不断强调，但由于本身独立交易原则的局限性和实操中个案判定的困难性，也使得 BEPS 的彻底推行任重道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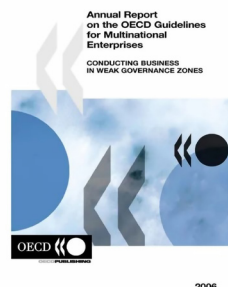
相关话题推荐阅读：

从 CRS 到 BEPS，究竟起了多大作用？

虽然利用转让定价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或零税率地区的税收筹划手段已经让很多的跨国集团 (MNCs) 节省了巨额的税务合规成本，其中不乏大家耳熟能详的国际知名企业，但作为转让定价的核心，独立交易原则你真的了解么？

独立交易原则，英文名 Arm's Length Principle。

先来看看《牛津高阶英语词典》的解释：  
at arm's length=as far away from one's body as possible。保持距离，甚至越远越好，不能或不想跟对方有任何关联。一臂，可以说是足以排除任何亲密关系的距离。



This valuation principle is commonly applied to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between related companies. It says that transactions should be valued as if they had been carried out between unrelated parties, each acting in his own best interest.

OECD 在 2006 年发布的《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年度报告：在薄弱的管理区开展业务》(Annual Report on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Conducting Business in Weak Governance Zones) 对独立交易原则给出了官方的解释：

This valuation principle is commonly applied to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transactions between related companies. It says that transactions should be valued as if they had been carried out between unrelated parties, each acting in his own best interest.

此估值原则通常适用于关联公司之间的商业和金融交易。对交易进行估价，应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每个参与方都为自己的最大利益而行。

落地到中国的税法上，参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

“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三方定义总结来说，独立交易原则就是要求关联企业间交易的定价应参考独立企业在类似或相同条件和经济情况下的可比交易，而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便会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评估关联企业间的转让价格以及避免双重征税。

两个关键问题摘出来便是：

1. 既然针对的是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交易——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如何定义？
2. 既然参照的是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怎样选择可参照的交易定价？

我们来看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制定颁发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九条及 2016 年颁发的第 42 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关联企业做出了明确的定义，以持股比例、借贷资金或担保、高管人员构成或委派、主要活动控制权作为标准，对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判定。关联交易类型也主要是指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融通资金及提供劳务。

至于如何选择参照的独立企业交易定价，可比性分析便成为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的核心。进行独立交易的选择时，税务机关便会从交易资产或劳务特性、交易各方的功能 / 风险 / 资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及经营策

略等 5 个方面进行可比性分析。而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制定转让定价才是实操中的难点。由于行业不同、企业策略不同、产品不同、价值链分布不同，很难有一种可以在大多数案件中一致适用的界限标准。

对于情况比较简单并且数据易获得的案例，可采用：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独立企业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作为公平交易价格。

该方法适合几乎所有类型的交易，但是对可比性要求极高：要么受控交易与可比交易不存在差异，要么有差异但差异对价格没有重大影响，即使有影响也可以通过调整进行消除。

### 2. 再销售价格法。用销售给独立企业的价格按照可比独立交易的毛利率相乘对从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价格进行估算。该方法局限于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对实质性增值加工的再销售就无能为力了。

$$\text{公平成交价格} = \text{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times \left( 1 + \frac{\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times 100\% \right)^{c}$$

### 3. 成本加成法。将合理成本加上可比独立交易的毛利相加对关联交易公平成交价格进行估算。虽然该方法适合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但合理成本的是否可以取得，企业与税务机关对于合理成本的口径是否统一，真正应用起来也存在局限。

$$\text{公平成交价格} = \text{关联交易的合理成本} \times \left( 1 + \frac{\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text{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 \times 100\% \right)^{42}$$

4. **交易净利润法。将可比独立交易的利润率指标为参照，确定关联交易利润。**这种方法通常在没有重大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时采用，因为无形资产交易时影响因素过多、调整无法消除等，并不能方便的应用该方法进行公平价格评估。利润率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2} \times 100\%^{43}$$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44}$$

$$\text{完全成本加成率}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完全成本}} \times 100\%^{45}$$

$$\text{贝里比率} = \frac{\text{毛利}}{\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times 100\%^{46}$$

5. **利润分割法。对企业的合并利润（一般利润或剩余利润）按各自实际或预计的价值创造贡献进行分配。**而该方法重要适合于集团运营高度整合协同，或各关联企业均做出实质性贡献的情况。

对于实践中由于存在产品较新或无同类竞争、或行业国家特殊原因无法找到可靠的具有可比性的独立交易数据，还要结合数据回归分析等处理技术，来提高数据可比性质量。

问题说到这里，貌似已经将独立交易原则解决了，但实际应用时，令跨国公司和各国税务当局棘手的案例也屡见不鲜，尤其是无形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判定，便

是 OECD 和各国税务局关注的重中之重。而无形资产中的营销性无形资产（Marketing intangible），由于其独特性和不确定性，其经典案例给后续国际税收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指引，也同时值得我们进一步的关注。

说起 GSK 集团大家可能不太熟，但旗下“舒适达”与“保丽净”在中国市场早已经成为大家耳熟能详的产品渗透到了我们的生活。作为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除了产品，还有被国际广泛关注和探讨的就是其与美国联邦税务署 IRS 之间长达 16 年之久的营销性无形资产转让定价争议案。



OECD 在 2006 年的《跨国企业转让定价指南》中，对营销性无形资产进行的说明解释为包括有助于商品或劳务商业利用的商标、商号、顾客名单、销售渠道和对相关产品具有重要促销作用的独特名称、符号或图画，这也是《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九条中对无形资产添加的特别说明的来源。GSK 案主要围绕着包括旗下在英国母公司研发的 Zantac 胃善得商标在内的



一系列药品以许可销售的方式转让给美国子公司并在美国市场进行宣传营销和售卖。分歧就在于 GSK 认为专利和商标的所有权都属于英国母公司所有，其美国子公司按照英国母公司的集团营销策略进行销售，仅需按许可销售协议向英国母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美国子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推介活动并不构成营销性无形资产。而美国 IRS 则认为 GSK US 在美国的营销推介，已经超出了一般药品经销代理服务范围，本身已经创造出了关于 Zantac 胃善得在美国当地的营销性无形资产，大大增加了 Zantac 胃善得的价值，同时也影响了 GSK UK 的无形资产价值，应该在集团的 Zantac 胃善得无形资产收益中分得合理部分作为补偿，并在美国进行缴税。

由于营销类无形资产的判定具有事实依附性，需要在个案中结合特定的商品或服务的品质特点、相关行业和市场条件以及营销活动的实际效果等因素，该案最终也未能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美国和英国双方就 Zantac 胃善得的无形资产收益如何分配的问题，GSK 也不得不无奈接受“双边双重征税”的尴尬现实。

由此可见，独立原则在落地实施中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而 OECD 等组织及各国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通过 BEPS 及各国的相应政策法案，逐步探索及完善。转让定价作为一个国际税收的关键，也不是仅仅能从本篇简短的篇幅中就能讲明白。但是，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核心原则始终不变，如何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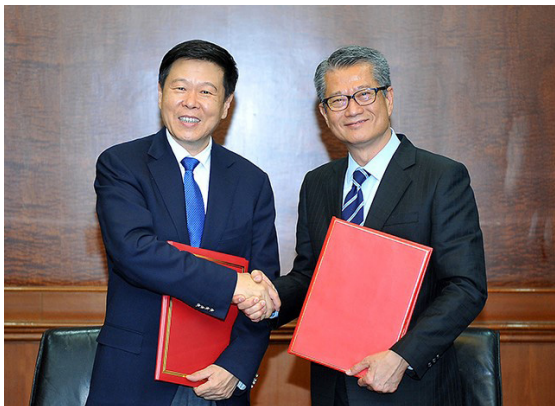
的理解并运用独立交易原则，才是 MNC 们在税收筹划阶段遵循的根本。

在接下来的几周，学研君还会围绕转让定价为大家带来更多的案例与解读，关注公众号最新动态，跟着学研君一起“涨姿势”。

# 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第五议定书正式生效，六大变化为你逐条解读

文 | Frederick 2020.01.10

2019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北京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五议定书。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五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在内地，第五议定书适用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于2020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图片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第五议定书对《安排》及此前签订的四份议

定进行修订，主要集中体现在两个层面：修改序言、双重居民实体、代理人常设机构、财产收益和主要目的测试，纳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部分成果；纳入“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

第五议定书很大程度上借鉴了OECD《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多边公约”）中的相关条款，新纳入BEPS行动计划的成果均以多边公约的相关条款为蓝本。其中，主要目的测试条款和序言中的反避税内容是多边公约的最低标准，二者均是BEPS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的成果。

## 一、纳入BEPS成果

第五议定书纳入BEPS行动计划的部分成果，反映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变化。

### （一）关于序言

第五议定书将序言修订为“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亦为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并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筹划取得本安排规定的税收优惠而使第三方税收管辖区居民间接获益的情况）”。这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

税。

需要指出的是，择协避税只是修订后的序言针对逃避税行为所举的一个例子而已。这种表示方式并不影响第五议定书涵盖更广范围的逃避税安排。

### （二）关于双重居民实体

第五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对于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仅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安排》原条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第五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需由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此项修订反映了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的成果，初衷是考虑到双重居民实体可能会涉及避税安排，因此将其交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个案分析，从而防止税收协定优惠在双重居民实体的情况下被不当授予。该条款增加了双重居民实体根据其作为税收居民的两个税收管辖区之间的协定享受优惠待遇的不确定性。

### （三）关于代理人常设机构

第五议定书修订了代理人常设机构和独立代理人的定义。

#### 1. 代理人常设机构定义修订

按照《安排》的原规定，如果一人（包括个人和实体）在不构成独立代理人的情况下，在一方代表另一方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则该企业会被视为在一方构成常设机构，除非该人所从事的活动属于第五条第四款所规定的范畴，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

第五议定书将上述代理人常设机构的范围扩大至该人“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

（1）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

（2）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

（3）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

对于代理人常设机构定义的修订旨在打击人为规避《安排》原规定下的代理人常设机构的情形。例如，合同主要在一方完成实质上的协商但仅仅形式上在另一方签订的情形。实际上，国家税务总局 75 号文已经通过对代理人常设机构原条款的广义解释已将上述

情形纳入代理人常设机构的范围中。

## 2. 独立代理人定义修订

按照《安排》的原规定，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则不应被认为是独立代理人。第五议定书将其修订为，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独立代理人

### (四) 关于财产收益

《安排》原条款规定，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在转让公司股份前三年内，该公司财产至少 50% 的价值曾经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

第五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行为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理解此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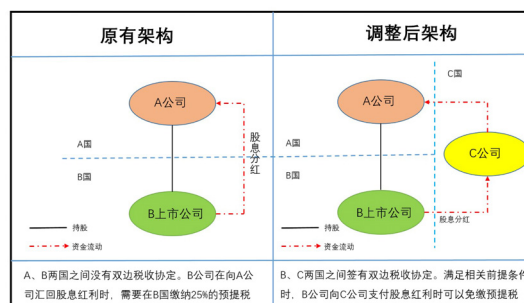
(1) 将规定扩大适用于转让“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的情形。该修订与多边公约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主要是为了防止企业通过公司以外的其他形式（如合伙企业、信托）持有不动产来规避纳税义务；

- (2) 将“至少” 50% 调整为“超过” 50%；
- (3) 将计算 50% 比例的依据从被转让股份所在公司的“财产的价值”改为被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权益的“价值”。

### (五) 关于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主要目的测试）

第五议定书删除第四议定书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的“主要目的测试”的规定，在《安排》中增列“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即适用于所有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测试”：“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带来本安排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优惠，则不得就相关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确认在此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安排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总体来看，如果纳税人相关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安排》优惠待遇，则不得享受《安排》优惠待遇。我们可以通过们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报告中的一个反面案例来很好地理解主要目的测试。



A 公司与 C 国税务居民 C 公司达成了一项约定，将 A 公司获得 B 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款项的权益转移给 C 公司。在无相反的事实证据的情况下，应认为 A 公司将获得股息款项的权益转移给 C 公司这一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让 C 公司取得 C 国与 B 国税收协定所提供的免除股息预提税的优惠。这是典型的择协避税安排，不应该享受 B、C 两国之间双边税收协议中规定的优惠待遇。

## 二、纳入“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教育与科研交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第五议定书纳入了“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主要内容为：

（一）任何受雇于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另一方之前曾是该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另一方，由于其从事上述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中由其该一方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部分，该另一方应在三年内免予征税，条件是该报酬应在该一方征税。

其中，“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91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我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适用范

围的通知》（国税函〔1999〕37 号）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本条款中的“三年”，自教师和研究人員因教学或研究第一次到达该另一方之日，或本议定书开始适用之日中较后的一日开始计算。

（三）本条款中的免税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教师和研究人員虽然在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研究，但如果研究不是为了公共利益，则取得的所得不能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免税待遇。

总体来看，第五议定书对《安排》的修订反映了国际税收环境的变化，纳入了 BEPS 行动计划的最新成果，是我国顺应税收潮流的证明和表现。但是从实践角度来看，第五议定书给内地和香港之间的经贸往来增加了税务角度的不确定性。比如，双重居民实体的税收居民身份需要内地和香港税务主管机构协商认定，此种较强的主观性标准可能导致认定效率降低，可操作性下降。未来，我国势必将更多国际税务环境的最新成果纳入更多双边税收协定之中，这将对跨境企业的税务合规、税收筹划工作提出更大的挑战。

后台回复“第五议定书”，可以获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的正式文本。

# 浅析居民与非居民 税务身份下的税务 利益

文 | Nicole

2020.11.27

编者按：税务居民身份是国际税务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概念，成为一国的税务居民概念近年来被诸多行业及机构用作营销的噱头。一方面由于各个社会组织和群体对税务要素对于资产价值的意识正在觉醒，另一方面也间接印证着各国在国际税务合作的日趋深入，我们必须满足相应的要求才能够更好的管控风险。居民与非居民身份是国际税务体系下，国际间共治和税务母国自治的基础性概念，不同的选择会带来截然不同的后果。

江湖有传言，成为某国的税务居民身份可有诸多益处，也是税务筹划顶层设计中不可忽视的要素，但是这句话的前半句过于绝对。

身份的筹划往往有着较大的空间，但并非唯一的。仅就税务居民身份而言，居民身份与非居身份也是因地制宜的，并非“居民”一定有益，“非居民”一定有弊。在实务操作中，商事主体否定自身在当地居民身份的案例亦有不少。其筹划的方向需结合商事主体的客观情况，如同硬币的两面不能一概而论。本文从居民与非居民身份所涉及的税务利益出发，与各位读者从以下几个角度做一些探讨。

要进行全方位的税务筹划，一般的途径是：最小化外国税、递延母国税、利用税收抵免。筹划可能发生在身份层面，也可能发生在交易层面。由于各国对各种身份税务待遇的差异，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征税规定不尽相同，因此产生了税务身份的筹划空间。

以实务操作中的具体案例为例：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展布局的过程中，经常面对的是在海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考虑。如果企业在海外设立的是分公司，那么在海外的分公司是当地的非居民身份。但若该中国企业在海外设立的是子公司 -- 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和管理决策能力，那么所在地将会认定子公司是当地的税务居民，子公司因此在当地就企业所得负有纳税义务。

总结来说，以非居民企业身份在海外运营，实际的运营地对其行使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同时其总公司所在地对其有居民国的税收管辖权，这就涉及到了可能双重征税的情况 -- 这就要求我们在税务筹划时有更加立体的大局观：税务身份、税收协定、信息交换及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本文仅就前两项要素进行探讨。

还是以上述案例为例，如果中国企业在海外设立了子公司，那么子公司因其具有管理决策、商业运营实质成为了当地的税务居民。其产生的结果是：子公司如若实现利润时，中国对该公司因其非本国税务居民不对其在所在国的收入来源形成税收征管权。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当子公司向母公司（中国企业）

分配利润时，该中国企业收到的股息红利会在境外来源国被行使税收管辖权而产生预提税，在实际上产生了母公司（中国企业）的税负成本。由此可知，如子公司不向中国企业分配利润，客观上产生了递延预提税的效果。

通常情况下，独资公司和合资公司是居民身份。利用居民身份实现税务递延结合实际业务的需要，各国税务机关普遍对“反避税条例”做出了相关判定标准，因此要在对其母国的相关法律的相关问题认定上，进一步进行分析规划。

还有一种居民身份的筹划，即成为第三国的居民，在运营地以非居民的身份出现。这就涉及到更为复杂的架构搭建了。架构搭建不仅考虑税务要素，也会考虑具体的商业模式，此处不再赘述，关于此项内容值得在后续作为专题详细展开。但综合上文中提及的情况，再次为大家回顾和总结要点：

对于不同的身份筹划方案形成的税负差别，其影响因素有二点：

- 第一是居民国的税收制度，税率；
- 第二是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选择成为一国的税务居民，其背后的结果是选择了居民国的国内税制及协定网络，取得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可能性。

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成为缔约国的居民才能

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因此往往要求相关主体成为一国的税务居民。但一旦成为一国的税务居民，则意味着在该国具有无限纳税的义务。在成为一国的税务居民时应该慎之又慎，往往需要资深、专业、具有涉外经验的税务师协助筹划。

在某种情形下，成为居民身份并非对企业最有利的选择，需要考虑的因素有：

1. 商业原因如当地的准入问题、或限制外资的其他情形；
2. 税务利益与运营成本的不匹配。

当企业选择非居民身份，税务利益可能包括：

一、最小化在东道国的运营功能及风险，从而降低东道国利润而降低税务成本

当（企业）所在国积极利润较高的情况下，税务筹划的思路是合理降低在当地的积极收入，综合安排从而最小化全球税负。具体措施以不在当地设立运营机构、以消极所得形式取得收入（如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形式），或者尽可能的降低当地的运营功能以达到应税成本降低的目的。

二、合规上的便利

非居民税收征管比较之下相对简单，居民企业对实际利润进行征收，往往要求进行详细的审计或报表提供，相比之下合规复杂且成本高昂。

三、分红预提税上的考量筹划

部分国家或地区对非居民企业的约束宽松，

对其分支机构向母公司汇回利润不要求缴纳预提税（如新加坡）。在这种情况下，在当地设立的分公司仅需对在当地的企业所得缴纳所得税。

对于选择非居身份的影响，还应考虑到的是，非居民的税务义务有的国家采用核定征收，且一般情况下适用的税率较高，使用该境外税进行国内的税务抵免时，主要依据是境外收入部分核算抵免限额，非居民企业在当地没有相应收入的情况下，抵免额可能直接为零。这些都是实务筹划中需要综合考虑的因素。

## 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关于税收抵免的五个提醒

文 | Mira

2020.11.13

引发今天学研君想要探讨的，是来自《中国税务报》在10月底刊登的一则新闻：

“青岛某建筑施工企业违规进行境外税收抵免（饶让）被税局作出补缴税款1300余万元并加征滞纳金800余万元的处理。”

结合学研君近几年服务“走出去”企业的经验，在实务中，由于国际税收中的税收抵免确实比较复杂，存在许多概念上的难点，在对税收抵免的计算和理解上，即使在企业中实操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也存在着很多模糊及误区，才导致出现新闻中的企业付出高昂的“学费”。

税收抵免是消除收入来源地与居民管辖权冲突所造成的重复征税问题的主要手段，就是对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外全部所得或财产课征所得税时允许其以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抵免应纳税款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而所谓饶让，其实是税收抵免的一个小分支，简单点说，就是在来源国根据当地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的部分，在中国视同已缴纳，并就该部分在国内计算缴纳税款时进行税收抵免。



### 一、既然要享受税收饶让优惠，就要符合优惠享受条件

#### 1、所享受的当地税收减免优惠或已缴纳的税款必须是企业所得税性质

因为各国税制不同，对于企业所得税有不同的名称，所以在进行抵免时并不以税种名称决定抵免可行性，而是根据税种的性质，如是不是针对企业所得利润征收的对应税负，或者结合当地的税法及两国的税收协定具体条款来判断。对于其他已经在境外缴纳但不是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如增值税等，则不能进行抵免，只能作为成本、费用或营业税金及附加在税前扣除。

#### 2. 境外来源国与中国之间必须满足已签署了税收协定，并且在协定中有明确的税收饶让条款的条件。

由于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中并没有对税收饶让有明确规定，对于饶让的条款，都是通过双边税收协定的形式进行约定，所以涉及两国税收权益的征税实践时，税收协定及对应的税收条款是进行所有税收饶让的主要政策依据。案例中青岛企业饶让抵免的补交税款及罚款，其实也是因为没有对此项政策有足够理解才引起的纳税操作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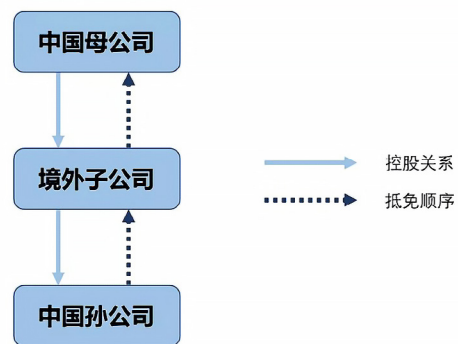
### 二、境内企业对于境外收入进行直接与间接抵免时要有对应的境外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作为证据支持

在直接抵免时，由于对应的是中国居民企业

作为纳税人在境外直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以应提交的完税证明上的纳税人为中国居民企业，而在进行间接抵免时，主要对应的是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缴纳的、与中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利相关的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所以完税证明上的纳税人应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子公司。

对于没有取得完税证明或者没有及时取得完税证明的已纳税额，根据政策并不符合税收抵免条件，企业无法针对该部分享受相应的抵免优惠。

除此之外，在中国-外国-中国的股权架构中，中国孙公司在境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于并不是在境外缴纳，不符合税收抵免的前提条件，所以在进行间接抵免时，即使母公司的间接抵免是来自于外国子公司，也不能将该部分税款计入中国母公司税收抵免的范围之内。



### 三、不允许进行抵免的境外所得税要分清

#### 1、按照境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属于错缴或

错征的部分。

针对该部分已纳税，企业完全可以申请退还，但是企业要向境外当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申请而不能在国内申请返还，更不能在国内按照税收抵免来进行优惠申请。

2、高于双边税收协定中约定税率的缴纳部分或约定不应征收但多缴部分。

同第一条一样，企业应向征税的国家当地申请退还，而不允许在国内就该部分申请税收抵免。

3、境外所得税纳税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境外所得税纳税人少缴迟缴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利息、罚款或滞纳金，该部分要从可抵免税额中剔除。

4、根据国内税法已经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所负担的企业所得税。

#### 四、本年度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为抵免限额以内的金额

在抵免限额的计算中一般计算抵免限额都是采用 25% 的实际适用税率。根据财税 [2011]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若境外实际缴纳的符合可抵免条件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企业需要结转到次年开始后的连续五年进行抵免，但企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要统一按照该项境外所得入账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

#### 五、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可自行选择“分国不分项”或“不分国不分项”

根据财税 [2017]84 号《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开始，企业可以选择“分国不分项”或者“不分国不分项”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当然，学研君在这里也只是归纳了几个在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税收抵免误区或问题，在具体的税收抵免过程中，还要综合结合公司海外架构情况、境外所得来源国的税收法律环境和实际的纳税情况来对境内企业进行合法合理合规的税务申报，避免在进行跨国税务的规划及申报中，为企业埋下不必要的隐患。

# “狮城纳税”系列—— 如何合法节省企业 所得税

文 | Frederick 2019.11.22

新加坡是世界上公司所得税最低的国家之一，因此世界各地的大量企业选择来狮城拓展业务。新加坡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退税，不同评税年度（Years of Assessment）的退税力度各不相同。

2018年的评税年度中，新加坡企业可以享受应缴所得税40%的退税（退税上限为1.5万新币）；

2019年的评税年度中，新加坡企业可以享受应缴所得税20%的退税（退税上限为1万新币）。

除了较低的企业所得税之外，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也能帮助企业进一步减轻税务负担。本文将为您介绍四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初创企业税收豁免计划（SUTE）和部分 税收豁免计划（PTE）

新加坡政府希望通过初创企业税收豁免计划鼓励创业，推动本地企业蓬勃发展。根据最新修改的政策法规：

- 初创企业常规应纳税收入的0-10万新币部

分，75%可以享受税收豁免；

- 初创企业常规应纳税收入的10万-20万新币部分，50%可以享受税收豁免。

- 初创企业在公司创立后的3年时间内都可以申请税务豁免。根据政策规定，所谓的“初创企业”是指在新加坡成立不超过3年的企业。

要想申请初创企业税收豁免计划，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在新加坡设立；
- 在申请税务豁免的评税年度具有新加坡税务居民身份；
- 在申请税务豁免的评税年度内，自然人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二十人，且自然人股东中至少一人应该持有不低于10%的公司股份；
- 公司不得从事投资控股或房地产开发（包含销售和投资）业务。

如果企业无法满足申请初创企业税收豁免计划的要求，可以考虑申请部分税收豁免计划。根据部分税收豁免计划：

- 企业常规应纳税收入的0-1万新币部分，75%可以享受税收豁免；
- 初创企业常规应纳税收入的1万-20万新币部分，50%可以享受税收豁免。

## 2. 企业与公益机构合作计划（BIPS）

依据企业和公益机构合作计划，如果企业派雇员参加志愿者活动，为获得批准的公益机构（IPC）提供服务或专业服务，则可以在申报费用支出时享受250%的税务抵扣优

惠。

获得批准的公益机构是指在新加坡注册成立，能够为捐款人开具免税收据的慈善组织。相比普通的慈善组织来说，新加坡有关机构对获得批准的公益机构适用更为严格的监管合规要求。

如果想要申请企业和公益机构合作计划，派去为获得批准的公益机构提供服务的员工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不是公司所有者、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担任董事职位的股东；

不是投资控股公司的员工；

因为在工作时间来到获得批准公益机构的场所提供志愿服务而产生费用支出。这笔支出不能由公益机构承担，不属于员工的个人支出，也不属于资本支出（比如企业给公益机构的一次性捐款）；

每个评税年度中，申请依据企业和公益机构合作计划获得额外税务抵扣的费用支出上限为 25 万新币。每个自然年中，企业凭借为单个获得批准公益机构提供员工志愿服务而享受的优惠费用支出上限为 5 万新币。

根据规定，企业可以利用员工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的志愿活动申报企业和公益机构合作计划。

### 3. 先锋企业优惠计划（PC）和发展与扩张优惠计划（DEI）

先锋企业优惠计划和发展与扩张优惠计划旨在鼓励新加坡企业开拓全新业务领域，扩大生产能力。

长期在新加坡从事固定经济活动，为该国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优惠计划。为升级技术、设备、操作而投资，推动特定行业发展水平进步至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可以申请发展与扩张优惠计划。

享受先锋企业优惠计划的企业可以在 5 年时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从符合要求的经济活动中所获得收入，按照 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发展与扩张优惠计划的企业可以在 5 年时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从符合要求的经济活动中所获得收入，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意图申请先锋企业优惠计划和发展与扩张优惠计划的企业而言，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创造就业机会，使得员工获得技能、专长和工作经验；

企业支出有利于新加坡经济发展；

相较新加坡的标准情况而言，有着更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技能组合；

计划在新加坡发展开拓业务或者巩固现有业务。

### 4. 区域总部奖励计划（RHA）和国际总部奖励计划（IHA）

区域总部奖励计划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负责，旨在鼓励国际企业将区域总部落户新加坡，从而提升新加坡在东南亚地区的区域商业中心地位。

符合区域总部奖励计划的企业可以在 3-5 年时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从符合要求经济活动中所获得收入，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需要指出的是，在享受优惠税率的时间段内，位于新加坡的区域总部必须满足区域总部奖励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要求：

- 享受优惠税率第 1 年年末之前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20 万新币，享受优惠税率第 3 年年末之前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 万新币；
- 享受优惠税率第 3 年年末之前，应该向 3 个位于除新加坡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集团内部实体提供不少于 3 种类型的总部服务；
- 享受优惠税率第 3 年年末之前，75% 以上的雇员是技术过硬的员工（最少应具备高中学历），10% 以上员工是专业人员（最少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享受优惠税率第 3 年年末之前，职级排名前五高管的平均年薪不少于 10 万新币；
- 享受优惠税率第 3 年年末之前，每年在新加坡的商业支出增加 200 万新币。

除了区域总部奖励计划，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还设立了国际总部奖励计划。一旦申请成功，国际企业的新加坡总部将可以按照 5-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请国际总部奖励计划的企业必须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且满足区域总部奖励计划中各项规定的最低标准。除此之外，企业还要符合以下条件：

- 行业内知名企业，具有优秀的人力资源、资产、资金和市场占有率；
- 新加坡总部应该成为集团主要业务高级管理中心，具有明确的管理和控制程序；
- 企业将大量总部业务迁入新加坡公司。所谓的总部业务包括：市场控制、规划和品牌管理；战略业务规划和发展；研发和新概念测试；负责集团运营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应该常驻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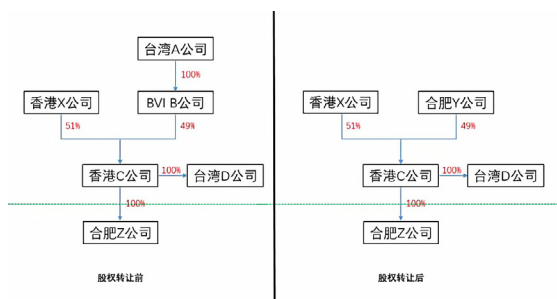
# 6890万税款！以实际案例解读7号文的“合理商业目的”判定

文 | Frederick 2020.03.13

## 案例情况

### （一）交易基本内容

2018年8月，中国台湾A公司（以下简称“台湾A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B公司（以下简称“BVI B公司”）与中国境内合肥Y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Y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B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香港C公司（直接转让标的，以下简称“香港C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Y公司，从而间接转让了中国境内合肥Z公司（间接转让标的，以下简称“合肥Z公司”）的股权。股权结构图见下图。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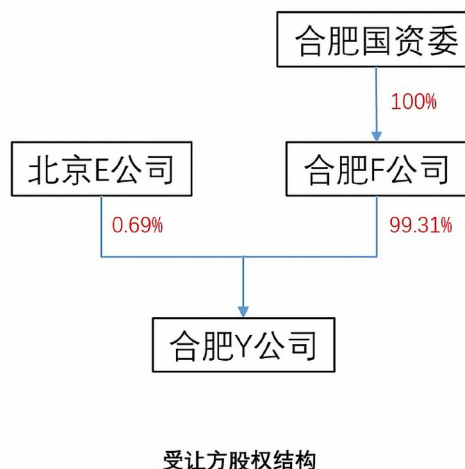
### （二）交易各方情况

#### 1. 转让方

BVI B公司是根据BVI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是台湾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台湾A公司是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从事一家笔记本电脑代工行业，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手机及各种电子零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 2. 受让方

合肥Y公司是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4.43亿元。该公司由北京E公司和合肥F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F公司，合肥市国资委100%控股合肥F公司。



受让方股权结构

（图 2）

#### 3. 最终标的企业

合肥Z公司是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成立于2011年，是香港C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

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65 亿美元，主要从事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 4. 中间夹层企业

香港 C 公司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香港 X 公司和 BVI B 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3 亿美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及贸易相关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台湾 D 公司（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主要为集团提供技术支援服务。其中，香港 X 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 （三）交易过程的税务机关介入

因为集团调整整体发展战略，台湾 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BVI B 公司决定在 2018 年转让香港 C 公司 49% 的股权，从而间接转让了合肥 Z 公司股权。转让方企业代表曾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税务缴纳事宜，认为交易直接标的为中国香港公司股权，可不在中国缴纳所得税。

主管税务机关立即将上述情况纳入跟踪管理，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汇报。受让方合肥 Y 公司作为政府投资方代表，也前往税务机关进行情况说明和政策咨询。2018 年 8 月，台湾 A 公司和 BVI B 公司委托中国台湾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再次沟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相关要求请企业提交

资料，并对该案件进行审核分析。

#### 税务主管机关分析审核情况

##### （一）关于合理商业目的的因素分析

###### 1. 适用 7 号文第五条和第六条

五、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上市境外企业股权取得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

（二）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次股权转让不是在公开市场进行的交易，且如果由 BVI B 公司直接转让合肥 Z 公司的股权，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次交易不适用第五条的豁免条款。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 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 50% 以上（不含 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第（一）项第 1、2、3 目的持股比例应为 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三）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股权转让方 BVI B 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合肥 Y 公司不具有相互持股的关联关系，且股权受让方并未以该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因此，不能直接认定该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 2. 根据 7 号文第四条

四、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香港 C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合肥 Z 公司的投资，股权价值几乎全部来源于中国应税资产；交易发生前一年的任意时间点里，香港 C 公司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香港 C 公司员工较少，企业未提供足够的经营、人员、财产等证据证明在香港具有经济实质；对香港 C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资本性所得，而非经营业务，本次股权交易产生所得不属于香港利得税的征税范畴。

## （二）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本次间接股权转让的整体安排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定性本次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合肥Z公司股权的交易，对转让所得征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换言之，该项股权转让存在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况。通过计算股权转让收入，最终认定收入为6.89亿元。按10%的税率计算，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为6890万元。

### 启示

(一) 判定合理商业目的务必结合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7号文，股权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判定间接转让在中国境内缴税的决定性因素。

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一) 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80%以上的股权；
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80%以上的股权；
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80%以上的股权。

境外企业股权50%以上(不含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本条

第(一)项第1、2、3目的持股比例应为100%。

上述间接拥有的股权按照持股链中各企业的持股比例乘积计算。

(二)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三)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在7号文出台之前，合理商业目的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主观的判断，判断标准更多是税务人员的经验，容易导致操作标准不统一，给纳税人带来不确定性。7号文的第四条和第六条分别明确了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直接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等情形。除此之外，还详细列举了若干条款综合分析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使合理商业目的的判定更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非居民企业在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时，务必要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适用7号文的规定，判定自己的交易行为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二) 税源监控机制越发完善

间接转让行为的税收监管难点在于股权转让方和被直接转让的企业均在境外，部分受让方也在境外。对于税务机关来说，很难掌握和了解其交易信息。本案受让方是合肥市企业，在其对外支付款项时，主管税务机关顺藤摸瓜，最终掌握其交易情况并据此征税。

如果股权受让方也在境外，税务机关就无法依靠传统手段掌握交易信息。

随着国际税收透明机制的不断完善，税务信息交换越发频繁。除了我们耳熟能详的 CRS 和 FATCA 之外，离岸地的经济实质法也规定了法律实体信息自动交换机制。国内方面，越来越强大的金税三期威力逐渐显现，让各种税务异常信息无处遁藏。

面对这种局面，非居民企业在间接转让财产企业前务必要做好税务筹划，安排专业团队对交易模式反复论证，确保万无一失。

## 泡泡玛特的 IP 授权之路究竟何去何从

文 | Mira

2020.07.10

从 Hello Kitty 到 Micky Mouse 再到最近受到年轻人甚至资本热捧的盲盒封神之作 Molly，以儿童节开头的 6 月份发生的几件大事让整个月都有了些许童话的气息，让学研君也顺便回忆了把童年（暴露年纪）。

一、泡泡玛特赴港上市了：6 月 1 日，知名潮流玩具品牌泡泡玛特正式提交招股书，拟登陆港交所。招股书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净利润 3 年暴涨近 300 倍。

二、Hello Kitty 之父卸任：已经 92 岁高龄的“Hello Kitty 之父”辻信太郎已于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卸任三丽鸥公司社长职务，转由 31 岁的孙子辻朋邦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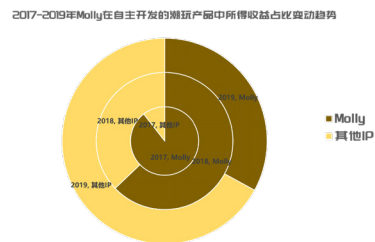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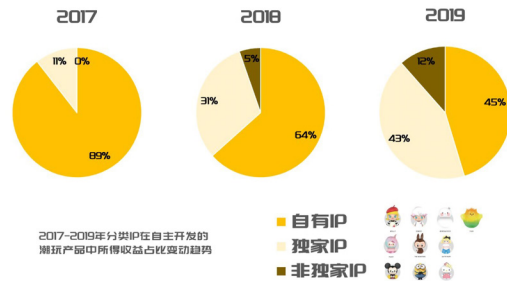
三、香港迪士尼重新开园了：18 日上午 10 点，在游客的欢呼声和响彻乐园的悠扬乐声中，关闭近 5 个月的香港迪士尼乐园重新开放，迎接游客。



作为后起之秀，泡泡玛特的创始人王宁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5到10年后泡泡玛特能成为最像迪士尼的公司，而泡泡玛特也深知要想实现这个“小目标”，还是要像迪士尼一样去培育更多的优秀IP，打造更丰富的IP表现形式，例如周边、动漫或者游戏，从而走出潮玩盲盒及核心资产IP运营和持续开发的困局。其实从最近两年的泡泡玛特动态中也可以看到其为这个目标所采取的尝试。比如与伊利的快消产品跨界合作、与综艺《明日之子》的跨界联名等等。而核心利润IP-Molly也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逐年也下降，这也是泡泡玛特在孵化出了更多盈利IP的同时，分散了核心IP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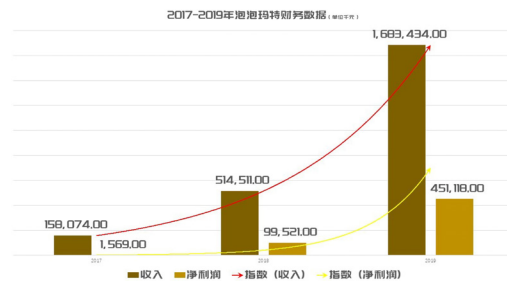


\* 与《明日之子》第二联名推出的“Molly明日之子限定款”



\* 数据来自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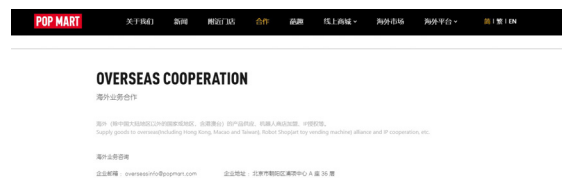
在泡泡玛特的招股说明书里，展现了公司近三年爆炸式的收入增长，但对于这个发展快速又模式过于单一的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各方却看法不一。像所有的招股说明书一样，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行业市场的前景展望，说明书里做了详细的描述，向即将到来的投资者们展示着一片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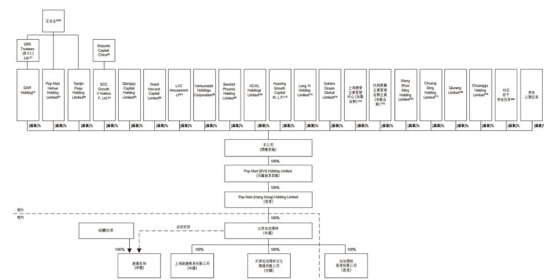
而通读下来还是会发现，零售业务目前仍然为泡泡玛特的主要营收点，但随着潮玩 IP 在粉丝中大受欢迎，IP 授权及改编会给公司提供额外的变现机会，成功的 IP 具有远远超过其原始版本的重大商业价值。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9 年，按累计业务价值计量，全球三大 IP 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950 亿美元（精灵宝可梦 -GAME FREAK 与任天堂），860 亿美元（Hello Kitty- 三丽鸥）及 760 亿美元（米奇 - 迪士尼）。

随着 BEPS 等政策的推动，国内外转让定价制度的相应完善，之前利用离岸地及无形资产转让进行利润转移，利用合同安排承担主要的风险，让一些公司即使其没有研发人员和实质的研发功能，也会获得较高的剩余利润，从而显著降低集团整体税负，但近几年包括谷歌、facebook 等一系列跨国大公司却也因此先后受罚（有兴趣的小伙伴可以去了解一下谷歌公司 Irish Dutch Double Sandwich 的经典结构）。因为 OECD 在新版的《转让定价指南》中强调，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回报的分配，应当与企业实际控制的 DEMPE 功能（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应用功能，简称“DEMPE”功能）相匹配。同时，无形资产的法律所有人并不一定享有该项无形资产在开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回报。针对无形资产相关问题，中国税务机关原则上采纳了 OECD 的最新观点，认为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应归属于执行重大 DEMPE 功能的实体。虽然从泡泡玛特的股权架构图中并没有再看到这种离岸避税的“有意之作”，只是采用了上市常用的 VIE

框架，而且税局重点关心的 IP 授权转让也只是对关联企业的交易，向泡泡玛特这种非关联企业的 IP 授权通常利用此来避税的可能性较小。但基于 IP 这种特殊形态的无形资产，尤其是下一步目标已经放眼国际市场的泡泡玛特，连官网上都将海外业务合作列为一个重点合作途径方式。那在后期海外业务开拓的过程中，也必然会在海外的运营当地设立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布局，包括海外设计师的 IP 研发引入及更符合当地口味的 IP 打造。而届时，作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非有形的，能够给企业带来持续经济利益的非金融资产，泡泡玛特的 IP 授权显然就绕不开转让定价。



\* 截图来自泡泡玛特官网



\* 泡泡玛特股权架构图

那我们不妨畅想一下若泡泡玛特已经成为“迪士尼”级别的跨国集团，在 IP 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上，又会面临哪些问题？

如果后期泡泡玛特的海外之路依然走的是国内 IP 开发国外推广的道路，很有可能中国的设计师 IP 研发团队所在的中国公司就会与总部签订合约研发服务协议，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由中国公司向总部收取费用。这种情况下，进行 IP 开发的中国公司就具有了明显的 DEMPE 功能，为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开发带来实质贡献，最终总部作为 IP 持有者通过知识产权授权的方式将 IP 提供给中国公司及全球其他的运营实体使用，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这是一种相对常见的组织形式，但这种模式在 BEPS 行动计划背景下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还是值得好好考虑。

又或者跳过合约研发，总部直接购买中国公司的已开发 IP，那这样，全球的 IP 则会集中于总部，方便总部进行全球知识产权的统一管理和维护，但又会面临每一次在转让中国开发的 IP 时需要进行的价值评估，而如果执行估值就势必会带来较高的管理成本。

如果 IP 研发后不转让，哪家公司开发就留在哪家公司那儿呢？在研发成果国际化的趋势下，这就可能出现各国公司之间相互使用彼此持有的 IP 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各实体间需要签订复杂的相互授权协议，使得跨国公司的全球转移定价变得更加复杂。

那 CSA 总可以了吧？CSA 作为一种比较新的安排工具，全称为成本分摊协议 cross-shifting agreement，是一种无形资产分散性所有权的体现，通过将预期收益与相应成本支出匹配，试图解决无形资产的跨国共

同所有权问题，以避免重复征税。当参与方获得的实际所有权收益与成本分摊比例一致时，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报酬。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1 条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这样一来就可以和海外关联企业共同开发、拥有、使用 IP。这样看也确实可以为多方共同参与研发活动提供灵活性，避免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繁复的相互许可授权。但成本分摊协议在我国税务实践中对于企业和税务机关都属于新生事物，相关的转让定价和其他配套的税务、外汇管理处理并不明晰，只是规定“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自行分摊成本不予扣除”，导致这一安排很少成为企业考虑的实际方案。

前有迪士尼、三丽鸥等优秀的 IP 运营前辈，后有紧随税改潮流的税务政策和创新工具，如何在 IP 发展的道路上摸索出一条属于泡泡玛特的授权之路，不仅要靠企业自己，中国税务机关甚至全球范围内 OECD，都将是任重而道远。

# 常设机构 - 容易忽视的纳税风险

文 | Mira 2020.08.07

上周围绕港漂在内地交税问题聊了聊，道理呢用一句话总结就是“内地作为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归属国，对其税务居民在全球（包括香港）的所得，都有征税权”。（觉得太绕口的话还是建议看看原文，文章传送门：《港漂们真的要开始双重征税了？》）。

可见，在港漂补税事件中的核心归根结底还是“内地税务居民身份”的判定。

作为“港漂补税”的续集，今儿我们换个角度，来聊一聊当内地变成了所得来源国时，个人是不是就可以通过一些手段避免成为“内地税务居民身份”。这样作为内地非居民身份，是不是就不用在内地上缴税了？

讨论这个事儿的前提是得先明白两点：

1、国际税收中对于征税权的事儿是有优先级别的，通常情况下所得来源国会有优先征税权、也就是所得地域先行使属地税收管辖权进行征税，然后才轮到居民国行使属人税收管辖权进行剩余部分的征税，这也就是避免双重征税时在属地国的已缴税款可以在属人国进行税收抵免的由来了。

2、千万不要走入内地非居民就不用在内地上缴税的误区。对非居民在中国取得的收入，

中国是有属地征税权的，只是不要求跟税务居民一样要每年定期做汇算清缴，但该交的可是一分钱也没少。

那非居民企业派遣非居民个人来内地，工资也由非居民公司发放，这样一不满足属人条件、二不满足属地条件，内地总不会再来征税了吧？

还真不一定。

Daniel 受雇于新加坡一家智能设备制造企业，作为新开发的一款设备的主要技术人员，Daniel 被派往集团在中国内地的、与当地企业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新型设备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集团新加坡总部的 HR 尽责地给 Daniel 提前进行了“税收筹划”，为了避免 Daniel 在中国境内的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而成为中国的税务居民，公司在 Daniel 内地的外派行程达到 150 天以后就把 Daniel 召唤回了新加坡，并派了 Daniel 的另一个同事 Ben 接管了 Daniel 的工作，继续为内地的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与此同时，新加坡总部与子公司的劳务项目合同还在每个派遣人员的不同期间分开签订，每个合同都各自独立。为了保险起见，Daniel 这样的外派技术人员的工资全都是在在新加坡由母公司进行发放。就这样，直到新设备引入中国市场，成功进行规模生产并完成内地对应技术人员的培训，距 Daniel 派来内地也已经过去了整整 4 年。4 年间 Daniel 的同事们就像完成接力赛跑一样，每个人都严格地控制在华时间，配合

默契又衔接得当，新加坡公司也兢兢业业地在发放工资时给 Daniel 他们代扣代缴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最终，Daniel 完成自己在内地的工作后回到了新加坡。谁都没有想到 Daniel 最近却收到了内地税局对其在派遣期间的所得追缴个人所得税的补税通知书。

为什么看似合理的避税方案最后却失效了呢？因为税局判定 Daniel 及其他同事在华的派遣工作已经在实质上构成了常设机构。

通常情况下，判定常设机构的条件为非居民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中国提供的劳务活动，包括咨询劳务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应认为在中国设有常设机构。

但 HR 把控地很严格呀？明明 Daniel 及同事们的劳务项目合同都不满 183 天，而且每个人都没有在内地呆满 183 天，怎么就莫名其妙的成为了常设机构了呢？

因为根据国税发〔2010〕75 号文，同一企业从事的有商业相关性或连贯性的若干个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承担统一的纳税义务。

税局在进行相关性判定时也有五个标准：

- 1、不同的合同是否由同一个人或相关联的多方签订；
- 2、与一个人签订的后续合同和之前与该人或相关联多方签订的合同之间是否存在因果

关系；

- 3、如果不进行税务筹划，是否会由单一合同涵盖所有活动；
- 4、不同合同下的工作内容性质是否相同或相似；
- 5、是否通过相同的雇员进行不同合同中的活动。

由此可见，虽然每个劳务合同都是由不同的雇员完成，但这些人员都属于新加坡总部的技术部门，这些技术服务也都是为同一款新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并且各个合同的直接因果联系强，性质也相同，符合“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的判定标准，所以在计算合同时间时需要将这些劳务合同合并为一整个项目，4 年当然已经满足了 183 天的标准，“常设机构”板上钉钉。

### **为什么认定为常设机构，就莫名其妙有了内地的纳税义务了呢？**

Daniel 的内地派遣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作为税收协定条款的主要参考解释文件 - 国税发【2010】75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只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内地对 Daniel 的报酬就有合理的征税权：

- 1、在有关历年中在中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不含）；
- 2、该项报酬由中国雇主支付或代表中国雇主支付；

3、该项报酬由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然 Daniel 在中国并没有呆满 183 天，报酬也不是内地的子公司来支付，但由于新加坡公司在中国已经构成了实质性的常设机构，这就意味着，新加坡的 Daniel 及其他同事被派遣到总部设在内地的常设机构工作，那这些人员不论其在中国工作时间的长短，也不论工资薪金在何处支付，都应认为其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工作期间取得的所得由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并依法应该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Daniel 的经历也在提醒“走进来”的非居民企业和个人，183 天并不是避开纳税义务的保护伞，形式上生搬硬套某些政策规定也不能达到所谓的“节税效果”，商业活动实质才是税局判定纳税义务的最终依据。

## 浅析三角贸易的税务风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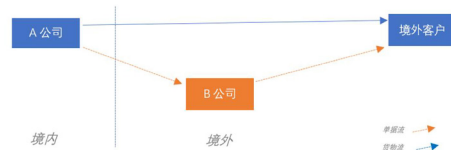
文 | Mira

2020.10.16

一直以来，香港是中国企业钟爱的境外贸易公司设立地区，尽管香港并非传统的避税天堂（如开曼群岛等知名离岸地），但由于其地理、经济和金融方面的优势，成为众多企业注册优选目的地之一，况且香港地区的税负也是显著低于中国大陆，比如法团利得税就能实现 16.5% 以下的实际税负水平。

利用好香港和开曼等中岸与离岸的天然税收优势，是企业在进行税务筹划的重中之重，而从企业架构设计到管理运营，如何平衡成本与风险，又是企业，尤其是具有全球布局的跨国企业所致力追求的终极目标。以大多数出口贸易企业偏爱的三角贸易安排为例，今天来说国际商贸中很典型的关联购销：

A 公司作为中国大陆的某业界龙头企业，在境内外拥有诸多经销商与客户。出于节税目的，A 在香港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B 公司。A 先将存货低价销售给 B 公司，然后位于香港的 B 公司再以正常价格对境外客户销售，尽管货物是从 A 公司仓库直接发往境外客户销售。（交易结构如下图）<sup>①</sup>



A 公司销售给香港 B 公司的商品按 5%-8% 毛利率定价以维持盈利。而 B 公司再销售给境外客户时则将毛利率维持在了 20% 以上。假设不存在其他成本开支，A 公司就其 5%-8% 的利润在中国境内按 25% 缴纳所得税，而其余的全部利润则由 B 公司在香港缴纳 16.5% 缴纳所得税。<sup>②</sup>

上述交易安排看似合理，因为不论是 A 公司还是 B 公司都在对应税收管辖区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但要这么做，可真得悠着点。

本质上图例展示的交易就是将原本全部归属于 A 公司的利润进行简单切割并转移到境外的 B 公司，而这项安排已经涵盖了税务机关对跨国集团境内制造企业最为关注的关联交易、利润转移和转让定价。

这从原则上就不符合 OECD 以及我国税收制度奉行的“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与价值创造地征税”，也就是转让定价政策的核心：功能、风险和收益相匹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印发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移定价方法，否则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也就是说 A 对 B 的销售商品进行定价时，应当将 B 视为一个独立、非受控的公司。由于 B 的再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毛利率为 20%，根据转移定价方法中比较常用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或再销售价格法，基本可以认定 A 直接对外出售的毛利率应当在 25%-28%。换言之，A 在缴纳所得税时也应当按照这样的毛利率水平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有了解国际税收的人可能会有疑惑：即使部分利润转移到了 B 公司，但 B 公司在对母公司 A 进行利润分配时，低于法定税率 25% 的部分不是也要在中国境内补缴企业所得税吗？那这番操作还有什么意义吗？

的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取得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假设 B 通过这种贸易安排的方式获得了 100 万的税前利润，按照 16.5% 的税率纳税 16.5 万元后，剩下的 83.5 万元如果被悉数分配给境内母公司 A，那么母公司 A 在收到这 83.5 万时，还需要补缴  $16.5/16.5%*25%-16.5=8.5$  万元的所得税。但需要注意的是这是在 B 公司积极分红情况下，如果 B 公司一直不分红，那么转移的利润就会长期停留在 B 公司，不必纳税。而延迟纳税是税务筹划的重要目的之一。

2、又有人会问：按你这么说，那我让境外公司一直不分配就好了，我就把利润留在香港在香港扩大经营，这样集团企业整体税负不就降低了吗？

### 税务居民身份

想要在分红时才被课以所得税，那么 B 公司必须先明确自己的税务居民身份。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采取几乎一致的税务居民认定标准，即以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双重标准判断居民身份。这也就意味着 B 公司如果仅仅是空壳公司，在香港没有办公场所、人员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如董事会）其实是由母公司 A 的高层担任，那么 B 公司将会被认定为中国内地税务居民，需要向中国政府负无限纳税义务，其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所得都要向中国政府纳税。B 的一切所得都应当按

照 25% 的法定税率在大陆纳税（当然，由于防止双重征税的协议存在，香港税务机关课收的 16.5% 可以抵免大陆税款）

### 受控外国企业

如果 B 公司是正常的外贸企业，有办公场所、人员，能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核算，那么 B 就是香港税收居民，不向大陆税务机关负有纳税义务。但这样就没事了吗？非也！税法还规定了对受控外国企业的特别税收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指 50%）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也就是说，一旦 B 公司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那么 B 公司的利润在当期就视为进行了分配，A 公司则需要对此部分分红收入补缴一部分税款。

尽管香港实行的税率为 16.5%，高于大陆法定税率 25% 的 50%（即 12.5%），但上述条款明确是指受控企业的实际税负低于 12.5% 会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香港与大陆不同，香港采取地域来源征税原则，不在香港产生的利润无须纳税。如果 B 公司有部

分收入来自香港境外或享有了某些税收优惠导致其税负率低于 12.5%，再加之如不能提供合理的不分配利润的理由，那么就有可能被中国税务机关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所有利润（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都需要视为当期分配。

综上，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不论是第一步利润转移至境外、还是后续将利润长久保持在境外，税法都做出各种规定防止税基遭到侵蚀，所以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只能说是审慎之又慎了。

结合以上三角贸易的简单案例，U&I 也在此提醒，对于有境外购销平台关联交易的企业，即使安排设立的初衷只是为了规避进口国对中国商品的贸易壁垒，但在转让定价方面还是要避免不必要的税务风险。税务机关会从境外购销平台的设立地点、设立时间、获得的利润水平和其承担的风险是否一致等因素对转让定价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判定。如果设立地点为公认的避税地，且平台公司是在价值链已经形成、销售渠道已经成熟后才成立的，且仅承担简单的资金收付功能、仓储功能，人员配备也较少，就存在税务机关认定该购销平台有明显的避税嫌疑的可能，必要时税局就会对其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严重时还可能产生罚款，从而带来额外的企业负担。

# 新个税法引入反避税条例对红筹结构投资人的税务影响

文 | Nicole 2020.02.28

还记得学研君在年前的一篇推文《结合了 CRS、新个税法看境外所得新规》提到了，“新个税法分别从独立交易原则（ALP 原则）、受控外国企业（CFC 规则）、一般反避税（GAAR 规则）对个人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了限制，从法律上赋予了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权利。”吗？

2018 年始，中国个税法的发展和完善速度远超预期，金税三期更是将中国的税务系统提升至国际最为先进的水平队列。

按照此种发展趋势，学研君大胆预测，在未来的 3-5 年内，中国税务体系将越来越 360 度去死角的扫除税务盲区。

今天学研君和大家着重聊聊，新个税法引入反避税规则对红筹结构投资人的税务影响。

对红筹结构投资人，有一个很恰当的比喻：我们时常称自己是“翻墙”出去的。

我们营商主体在境内，是境内的自然人，业务开展的风风火火。但是行业受限不能、不便在境内拉投资人和上市，这时候需要拓宽

融资渠道，怎么办？

通常的法子是，在境外设立一个和境内主体股东结构一致的平台，在境外找钱。

是不是很像互联网的翻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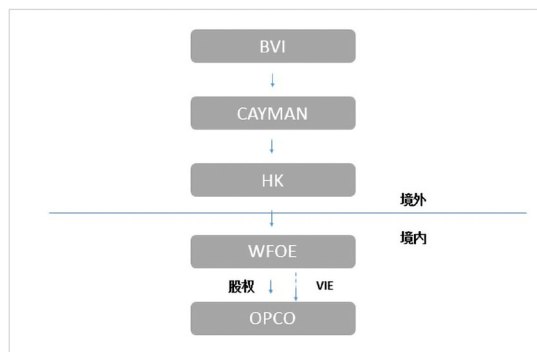
这就是大多数红筹结构投资人的初衷，没错，找钱。

然而在境外的钱可能便宜，但是要算税务成本啊？这不等于推高了融资成本吗？

于是，很多人找了顾问，采用设立多层架构的方式，盘算下各架构之间的税务成本—

嗯，省了个鸡腿。

但是投资嘛，总是要退出的。怎么退出划算，那还是要盘一盘的。



(典型的红筹架构图)

**红筹结构投资人，通常有两种退出方式。**

一种是从个人层面退出，自己卖股权。一

种是从 SPV 层面退出，直接卖持有股权的 SPV。

一般红筹结构投资人会选择从个人退出，因为按照中国个税法原来的情况，这一部分收入不来源于境内，要先由属地行使征税权，中国税务机关再进行征税。

双方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征收双方税率差额的那部分。

然鹅，尴尬的是，由于缺少信息收集的方式，中国税务机关虽然有征税权，但对于非上市的企业来讲，常常不知从何征起。

但是，现在 CRS 一旦信息交换，红筹结构投资人的账户信息一旦交换回国，那么这个 bug 就不复存在了。

而如果红筹结构投资人从 SPV 层面退出，要受到 7 号文的限制，虽然会被征收 10% 的预提所得税。但是个税层面，通常在投资人进行再投资安排的情况下，客观上产生了不定期的税务递延效果。

也就是所说的，暂时不交，先赚钱再说。

延伸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 还记得之前沸沸扬扬的新个税法中的反避税条例么？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是不是怀疑抄袭了隔壁企业反避税条例的作业？

这句话通俗的意思是，如果税务机关不能判定你的行为合理，或者判定你的行为属于为避税而采取的措施，我是可以直接下手的。

换言之，如果红筹投资人从 SPV 层面实现退出或部分退出的话，如果中间的 SPV 都没有运营实质，这些公司都会被中国税务机关穿透，从而视同转让最底层的境内（中国）公司的股权而取得了来源于中国的收入。

此时，个税 20% 妥妥的。

让我们更直观的看看新个税法前后，在不同主体层面退出的中国税务后果。

交易结构	新个税法前	新个税法后
从个人层面退出	20%个税 (CRS 信息交换之前由于信息回收问题执行层面存在一定困难)	20%个税
从 SPV 层面退出	10%预提税 20%个税 (可能存在递延)	10%预提税 20%个税 (可能存在递延)

从表中可知，投资人如果在架构各层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况下，不考虑各层架构之间的税负成本，且在境外仍有再投资需求，用 SPV 退出，对于有再投资安排的投资人来说，显然是更优质的。

但最终，还是要根据投资人之后的投资安排选择合适的退出方式。

有的人会说，7 号文有安全港原则，我照猫画虎不行吗？

笔者提醒大家，在实务操作中，中国税务机关如果能综合各种因素和特征，判定实质重于形式的话，会被以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目的而征税。

综合上述来看，税务机关的判定依据很关键的在于判定各层架构的 SPV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这里有朋友举手了，商业实质我懂，我的各层架构都是 BVI、开曼的，我早早的做了经济实质法应对，这可以向中国税务机关举证吗？

学研君认为，这实际上是在探讨，各国对商业实质的判定标准问题。

至少现在来看，满足 BVI 和开曼的经济实质是否等于中国税务机关认定的商业实质，还为时过早。

但是有总比没有好，相信随着 BVI 和开曼经济实质法案细节的进一步细化，和中国的税务机关的对这一类型的案例的判定思路，这些问题都会在实践中找到答案。

但是有一类红筹结构投资人是无需担忧的，就是已经完成海外上市的这部分群体。

以本文中典型的红筹架构图中为例，若 CAYMAN 是上市主体，那么该主体实际上是承担了资金融通这一部分的职能，可以举证是具有实质的商业目的的。而另一方面，税务机关也会考虑如果穿透此类架构会对投资人和上市企业运营的稳定带来影响。

如此看来，需要提醒海外红筹结构投资人：

一方面，要应对境外跨境司法管辖区的经济实质法案，满足境外司法主体的要求，各个架构的稳定，主体才能稳定；

另一方面，也要对境内 WFOE 和 OPCO 产生的境内、境外的税务问题进行合理的规划，保障境内外的税务合规的同时降低税负成本，从而更稳、更远的长久经营。

# 英美新移民们，您确定知道什么样才是税务居民吗？

文 | Cynthia      2020.10.30

“税务居民”是税法中最核心的概念之一，也是合法、合理进行跨境税务筹划的基础。在我们学研社之前的文章中有专门对税务居民身份判定原则——“加比法则”进行深入剖析的文章，也不乏从不同角度来解释税务居民的内容，欢迎对这个话题感兴趣的朋友随时调取。本篇结合英美两国对于居民个人不同税种下不同的判定方式做个比较和分析，个人觉得，有点儿意思。

美、英、加、澳等国家一直是华人华侨移民移居的香饽饽，而巧了么不是，这几个国家还都是全球征税，美国和英国还至今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从税务角度来说，这几个国家肯定都不该是移民移居首选，但事实却“真香”！毕竟，除了税，还有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教育、养老、甚至是跨国婚姻等等非常多的因素促成一个家庭选择在哪里居住。

美国所得税法上的“居民”概念与财产转让（例如继承、赠与、隔代转让）相关税法上“居民”概念并不相同。我们常常听到的美国税务居民的概念实际上是所得税意义上的，也就是关于绿卡、关于居住时间的规定。基于所得税法规定，是否为美国的税务居民取决于两个测试结果——实际居住时间测试和绿

卡测试。

实际居住时间测试是指如果纳税人在当前税务年度或者过去三个税务年度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在美累计居住时间达到 183 天，则为美国税务居民。过去三年的居住时间计算方式为：

- 当前年度的实际居住天数（要超过 31 天）；
- 前一年度实际居住天数的三分之一；
- 再前一年度实际居住天数的六分之一。

任何一天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亦算作一天。这一点与中国税务居民的天数算法就不同。根据中国税法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当天不计算为一天。例如，香港居民（此非税务居民的意思）王先生在深圳工作，工作日居住在深圳，周末回香港与家人团聚。如每周一早上通关来深圳，周五晚上回香港，这样周一和周五均不足 24 小时，不计算进居住时间，则在中国内地一周居住时间仅为 3 天，按照一年 52 周计算则为 156 天，不考虑其他因素，王先生非中国内地税务居民。假如类似的情况发生在美国，则王先生在美国一周居住时间为 5 天，同样按 52 周计算，则当年居住时间为 260 天，远远超过 183 天，不考虑特殊规定，王先生就是美国的税务居民。

绿卡测试则是针对美国移民，个人获得美国合法永居则为美国税务居民，无论在美国居住时间是多久。对于新移民而言，登陆美国的第一年税务居民是有具体的起算时间的，也就是说一个自然年度内，可以根据新移民的实际情况拆分为非居民时间段和居民时间

段。

除此之外，在双边税收协定中也可能会对两国税务居民判定标准有所调整。

与所得税下“居民”的判定不同，美国财产转让相关税法对于纳税人是否为税务居民则有比较主观的判定。纳税人在美国为居住目的有了住所，即使至今只居住了很短的时间，但如果纳税人目前并未表现出更换住所的明确意图，即可推定纳税人在美国“有住所”即为税务居民。如果纳税人在美国不同州有多处住所，法院在判定其住所所在地的时候可能会考虑更多因素，例如纳税人遗嘱体现的地址、申请信用卡时留下的地址、签署的信托契约和其他法律文件里留下的地址、在美国居住的时间和在其他国家居住时间对比等等，甚至纳税人的家庭成员所在地、事业所在地、主要社会关系、宗教事务。总而言之，在继承、赠与相关税法下判断税务居民身份时，考虑因素综合而复杂。

与美国一样仍然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英国也是类似，根据不同税种判断税务居民的角度也不同。但是英国对于所得税下的居民身份判断测试更为复杂。

2013年4月6日起，英国开始实施“法定居住测试”，总的来说分为三部分：

- 自动海外测试
- 自动居住测试
- 充分关系测试

但这三项测试下每一项又分为很多种或列出很多项条件，三项测试结果相互交叉，或互为条件。简单来说一个逻辑就是，如果一个自然人在特定年度满足了自动居住测试或者（与英国的）充分关系测试其中之一，则为英国税务居民。

自动居住测试是指自然人只要满足一项自动英国测试，同时又不满足自动海外测试，就是英国的税务居民。自动英国测试则主要考虑停留时间、家庭住址、本人在英国的工作时间等。

充分关系测试会全面考量一个人在英国居住的时间、住宿情况、他/她以及家人在英国工作的时间，是在一个人既不满足自动海外测试，又不满足自动居住测试，但是又仍然和英国“沾亲带故”的情况下的兜底性条款。所以当你被判定与英国有足够多的充分关系，则最短居住时间只要达到15天就可能被认为是英国的税务居民。

与居住情况的测试不同，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相关法律（即英国的英美法系地区，为便于表述，以下仍称为“英国”），即使一个人居住在另一个国家，他/她很久不在英国居住了，也可能因为他在英国有住所而被认定为英国税务居民。这个“住所”通常就是出生地、父母所在的地方，只要他没有明确意图在另一个国家“安家”。通俗一点，大约（是大约，并不精确，只是举个栗子）可以理解成在自己未成家之前，父母的家就是自己的家，自己成家生子后，自己的所在

国才是新的家吧，才用了新的住所替代了原来的住所。

这其实就是英美法上在 residence 和 domicile 上面细微的差别。

一个人可以有多个居所 (residence)，也就是对应着通常所说的居住时间测试的概念，居所一般是有了客观居住事实就可以成立，而住所 (domicile) 则是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一个概念，它会和你的血缘、亲缘相关联，一般而言，一个人只会有一个住所。但无论是居所还是住所，都和你居住的是酒店、出租房或自有房产并没有必然联系。

看上去有点晕？其实居所、住所都在中国的税法中有所对应和体现，只是中国税法并没有那么明确区分所得税下和财产转让税下不同的判断方式，大约还是因为中国目前并没有遗产税和赠与税。

中国新个税法对于居民个人的定义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一句话，简明扼要，既有住所概念，又有居所（即居住时间）概念。

而实施条例里就马上阐述了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国家税务总局又进一步补充“习惯性居住并不是指实际的居住地或者在某一个特定时期的居住地。对于因学习、工作、探亲、旅

游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这些原因消除后仍然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为该纳税人的习惯性居住地，即该个人属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不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血缘、亲缘、家么。

虽异曲同工，但因国情不同、立法不同，若没能透彻明白而盲目规划，仍会谬以千里。



# “狮城纳税”系列—— 税收制度概览

文 | Frederick 2019.11.15

本杰明·富兰克林曾经说过：“世界上只有两件事不可避免，一是税收，二是死亡。”

对于投资者而言，选择新加坡的原因有很多。除了易于设立和运营公司之外，完善而健全的税收制度也是一大加分项。

新加坡有着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个人所得税税率，设有多项税收减免措施，不收资本利得税，采用一级企业税收制度（新加坡本地公司向股东支付股息后，股东无需为此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大量双边税收协定也确保投资者能够将利益最大化。

对于在新加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受托人和社团而言，所有在新加坡产生的收益、源自新加坡的收益以及部分源自国外的收益都应依法纳税。通过这个系列的多篇文章，我将带您深入了解新加坡的税收制度和税率，为您远赴狮城投资提供可靠的税务指导。

## 1. 新加坡目前采用的税率

· 企业所得税

企业收入	税率
30万新币（含本数）以下的企业所得	8.5%
30万新币以上的企业所得	17%
企业获取的资本利得	0%
向股东分配股息	0%
未流入新加坡的外国收入	0%
流入新加坡的外国收入	0% -17%，视情况而定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	税率
不超过2万新币的部分	0%
超过2万新币至3万新币的部分	2%
超过3万新币至4万新币的部分	3.5%
超过4万新币至8万新币的部分	7%
超过8万新币至12万新币的部分	11.5%
超过12万新币至16万新币的部分	15%
超过16万新币至20万新币的部分	18%
超过20万新币至24万新币的部分	19%
超过24万新币至28万新币的部分	19.5%
超过28万新币至32万新币的部分	20%
超过32万新币的部分	22%
资本利得	0%
从新加坡本地公司获得的分红	0%

## 2. 新加坡税收制度的八个关键信息

(1)新加坡采用属地征税原则。换言之，企业和个人大部分时候因为来自新加坡的收入而被课税。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公司上缴的利润、股息、服务性收入等）汇入或者被视为汇入新加坡时，应当纳税。不过，如果境外收入已经在总体税率不低于15%的税收管辖区完成纳税，则可在汇入或者被视为汇入新加坡时享受税收豁免。虽然收入来源地的概念听起来非常简单，但在实践当中，人们对其采用了各种复杂和有争议的解释方式。因此，我们无法为您提供一个适用于一

切情况的公式。通常而言，判断一笔收益是否产生于新加坡，我们要分析该笔收益的性质和产生该笔收益交易行为的性质。

(2)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限为 17%。因为采用极具竞争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加坡多年来持续吸引大量外国投资者前来淘金。新加坡采用一级企业税收制度，即本地企业为其所得收入缴纳税款后再向股东派发股息，此时股东无需为这笔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新加坡的税务居民而言，个人所得税税率最低为 0%，最高为 22%；对于非新加坡税务居民而言，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5%-22%。

(4)税收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为了增加税收收入，新加坡自 1994 年开始征收商品及服务税（GST）。目前，商品及服务税的税率为 7%。消费税和所得税双管齐下，确保了新加坡政府能够在经济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依旧获得较为稳定的财政收入。

(5)新加坡对利息、版税、动产租金、管理和技术费和向非本地税务居民（个人和企业）支付的董事费征收预提税。

(6)对于个人而言，纳税年度是自然年，也就是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申报个人所得税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对于企业而言，其可自行决定纳税年度的开始时间。申报企业所得税的截止日期为 11

月 30 日。个人和企业都要根据上一年度的报税情况进行纳税。

(7)新加坡不征资本利得税，因此也不能将资本损失费用作为纳税扣除选项。同时，新加坡已于 2008 年取消遗产税，财富的“洼地效应”使其吸引全球更多的富裕人士将资产转移至新加坡，促进新加坡财富管理业务的迅猛发展。

(8)新加坡已经与世界上众多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50 多个双边税收协定，大大减轻了新加坡企业的税务负担。

### 3. 新加坡的主要税种

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业主根据所持有房产的预期租金价值缴纳。

遗产税：已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废除。

机动车税：除了进口税之外，机动车所有人还要缴纳机动车税。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控制机动车数量，缓解交通拥堵。

关税及国内消费税：新加坡是自由港，所征收的消费税和进口税相对较少。目前只对烟草、石油产品和酒类征收消费税。另外只有少量产品报关时需要缴纳进口税，比如机动车、烟草、酒类和石油产品。

商品及服务税：这是一种针对消费征收的税种。当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便要交税。在很多其他国家，这种直接税也被称为增值税（VAT）。

博彩税：私营彩票、赌博和抽奖等活动需要缴纳博彩税。

印花税：提交与股票和不动产有关商业和法律文件时，需要缴纳印花税。

其他：还有两类主要税种值得关注——外国工人税和机场旅客服务税。其中，开征外国工人税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在新加坡就业的外国工人。

#### 4. 新加坡税务主管机关

《新加坡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 of Singapore）是管辖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依据。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简称 IRAS）成立于1960年，最初名为国内税收署（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它是新加坡国内所有主要税务政府机构整合后形成的部门，确保新加坡当局能够更好地管理税收，精简征税流程。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以高效地税收管理能力和友善的征税服务态度而闻名于世。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负责征收所得税、房产税、

商品和服务税、博彩税以及印花税。作为新加坡财政部下属的主要税收征管机构，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在税务法规制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它还积极监控新加坡的经济环境和税收环境，为税收政策修改提供决策依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的主要目标是营造具有竞争力的税务环境，扶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除此之外，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还代表政府参与税收协定的谈判过程。

在本系列的后续文章中，学研君将为您详细解读有关新加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双边税收协定的细节问题。敬请期待。

# 外籍个人+BVI公司=合理避税+规避经济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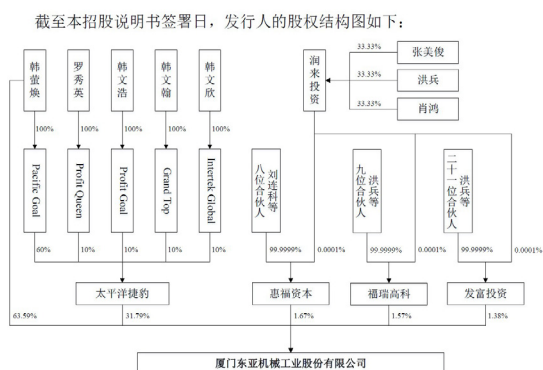
文 | Frederick 2020.11.06

最近，很多持有 BVI 公司的客户被一家拟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撩动了心弦。

先来简单介绍下这家拟上市企业——厦门东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东亚机械）。

该企业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地理位置很有趣，后面会讲到），是一家具有 30 年资历的空压机专业制造厂，于 1989 年进入中国大陆投资，旗下“JAGUAR”捷豹牌空压机是最早进入大陆的台湾品牌。由此可看出，厦门东亚机械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版）披露的信息，厦门东亚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简单来说，以控股股东韩莹焕为首的五人，

分别通过各自的 BVI 公司控制一家 HK 公司（太平洋捷豹），进而间接持有厦门东亚机械的股权。

对于这样的架构设计，厦门东亚机械给出的解释是“考虑投资的便利性以及家族财富管理的灵活性等因素”。

深交所在问询函中，非常有针对性的提出了两个问题：

1、股东通过“BVI 公司—香港公司—中国拟 IPO 企业”架构持股的行为，是否会受到中国新个税法反避税的影响？

2、上述股东的 BVI 公司是否满足当地经济实质法的提出的合规要求？

## 01 新个税法反避税问题

2018 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对反避税问题有着明确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BVI 是典型的税收洼地，全世界知名的离岸避税港。针对设立在 BVI 的外国公司，BVI 当局不征收所得税。韩莹焕等五名股东属于我国税法定义下的居民个人。按照新个税法的规定，若今后厦门东亚机械向韩莹焕等五名股东所持有的 BVI 公司分红，BVI 公司故意不向自然人股东分红或者少分，我国税务主管机关可以主动依职权和法律规定作出纳税调整。

针对深交所关于反避税的问题，厦门东亚机械作出回应：

“韩莹焕及其近亲属罗秀英、韩文浩、韩文翰和韩文欣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作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韩莹焕及其近亲属直接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而其通过 BVI 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会导致其税负进一步减少，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8 修正》所规定的避税安排。综上，韩莹焕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被税务机关

进行纳税调整的风险…”

总结逻辑就是：

韩莹焕等五名股东是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可以适用 94 年出台的 20 号文规定，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现在通过 BVI 公司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即便在未来分红时不交税，相比自然人直接持有时也没有少交。

因此不存在新个税法第八条所涉及的纳税调整。

总体来看，这个逻辑是没有问题的。因此，很多标题党的文章应运而生，宣称外籍个人通过 BVI 公司控股上市企业便可以合理避税。果真如此，小国护照 +BVI 公司的组合岂不是天下无敌，直接成为拟上市公司实控人家族成员的标配？

学研君要说的是，事情表面上看起来的确如此，但实际上却又并非如此。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使用的“外籍个人 +BVI 公司 = 合理避税”逻辑，我们要分成两个层面来分析。

（一）94 年的 20 号文究竟是何方神圣？

该文件全称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至今仍然有效。20 号文的确明文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这里的用词是暂免。所谓暂免，就是以后还是要收的。“以后”是什么时候呢？

2013年，《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文件强调：

“14. 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时至今日，与国务院改革精神相背离的20号文依旧没有被废止。

不过，不少地方税务局已经开始做出改变。

2013年，湖北省税务局发文，明确规定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取得上述所得的外籍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的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年，福建省税务局答疑时表示：要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

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拟上市企业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不考虑福建省税务局的态度，的确不够谨慎。当然，也可能不是不谨慎，而是选择视而不见。毕竟答疑只是一个官方表态，还没有上升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层面。

（二）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是否属于94年20号文中规定的“外籍个人”？

1988年，国务院7号令是一份名为《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的文件。该文件至今仍然有效。

其中规定：

94年20号文是参照当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制定。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的确可以适用94年20号文。

综上所述，现阶段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的确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厦门东亚机械答复深交所问询函中关于反避税问题的逻辑成立。

不过需要指出的，94年20号文的优惠政策与国务院的改革精神明显背离。各地税务局的表态和发文证明，主管机关已经开始试探性地进行改变。从长远来看，利用BVI公司

这样设立在收税洼地壳公司避税的行为，会给上市公司架构稳定性带来巨大隐患。

## 02 经济实质合规问题

经济实质的问题，学研君已经在此前的多篇文章里做了非常详尽的解读。所以我们直接看厦门东亚机械在面对深交所问询时的答复：

“根据 BVI《经济实质法案》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BVI《经济实质法案》规定，在任何财务年度从事“相关活动”的“法律实体”应当满足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相关活动”系指从事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金融和租赁业务、总部业务、航运业务、控股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等九类业务。

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经济实质法案》第 2 条规定的“控股业务”指纯控股企业的业务，“纯控股企业”系指仅持其他实体的股权并仅赚取股息和资本利得的企业。

依据《经济实质规则》第 5.25 款（及其注释），“纯控股企业”采用狭义定义，即只有一个法律实体有且只持有产生股息或资本利得的股权时才符合“纯控股企业”的定义。依据《经济实质规则》第 5.27 款，拥有其他形式资产（比如有息债券、政府证券、不动产法定权益或受益权）的实体，不属于“纯控股企业”，不会被认为从事“控股业务”。

所以，鉴于韩莹焕及其近亲属设立的 5 家 BVI 公司另外持有美国政府债券，因而不属于“纯控股企业”；此外五家公司亦未从事《经济实质法案》规定的其他“相关活动”，因此不属于《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制范围。”

简单来说，韩莹焕等五名股东持有的 BVI 公司从事的是控股业务，但是这些公司还持有美国政府债券。因此，不符合《经济实质法》关于纯控股公司定义。据此，拟上市企业及其境外律师认为，5 家 BVI 公司虽然属于相关实体，但不从事相关活动，因此不需要满足经济实质。

学研君要说的是，事情表面上看起来的确如此，但实际上却又并非如此。

无论是 BVI 还是开曼，其《经济实质法》在定义“纯控股公司”时都采用了狭义解释。

所谓纯控股，指的是仅持有其他实体股权，且仅仅因此获得股息和资本利得收入。

持有股权，包括持有其他实体股权的情况，也包括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使得投资方取得参与该实体利润分配权利的情况。不过纯控股公司业务定义下的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债务或其他非股权方式进行投资。

纯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可以包括：开设并持有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决策治理、与专业人士或专业服务供应商订立服务合同和对外支付日常费用、开销等。除了持有其他实

体的股权外，如果持有其他任何类型资产或进行其他任何类型投资（比如持有有息债权、政府发售的有价证券、实体名下拥有不动产或享有不动产的受益权等），该实体都不可能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其实，这样的定义与 BEPS 第五项行动计划报告中的描述有所出入。

从当下来看，适用 BVI 和开曼等知名离岸地的标准，韩莹焕等五名股东名下的 BVI 公司的确不从事纯控股业务。每年做好经济实质申报即可，不需要满足经济实质。

但是，《经济实质法》本来就是全世界针对离岸地税收洼地所创造出来的“补丁”，为的就是解决税务不透明和税基侵蚀的问题。相信随着时间推移，BVI 和开曼税务主管机关一定会在 OECD 的督促下修复漏洞。厦门东亚机械作为一家拟上市的 IPO 企业，架构中采用这种设计，无疑给未来的自己留下了许多麻烦。

何况即便认定为从事纯控股业务，BVI 和开曼也允许这类企业适用降低的经济实质标准。只要付出并不高昂的成本，便可以轻松满足当地的经济实质要求。如果仅仅是为了省钱而采用“购买美国国债从而改变公司经营性质”的操作，着实没有必要。

说了这么多，总结起来就是两句话：外籍个人 + BVI 公司 = 合理避税 + 规避经济实质，这个逻辑在当时当下来看的确没有太多问

题。但是从长远角度来看，会给上市公司整体架构埋下隐患。

小明感觉有点感冒，江湖术士说服下丹药可以药到病除。不过这颗丹药在十年后有一定概率导致小明暴毙。如果你是小明，你怎么选？



# 震惊！李子柒月入百万，缴税可能比你还少！

文 | Will

2019.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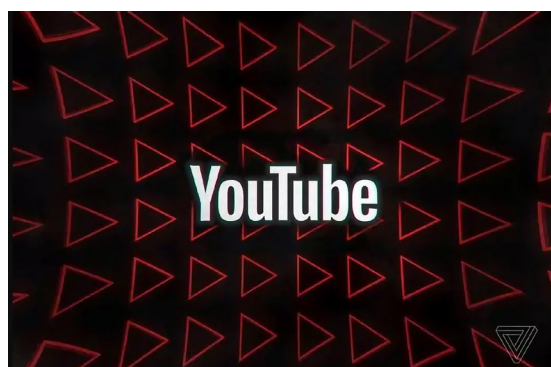
视频中的李子柒像是生活在桃花源中的古人，每时每刻享受着诗情画意的山居情境。可是，网络上一则关于“李子柒的田园牧歌式生活海外圈粉无数”的帖子，将镜头下描绘的宁静生活打破，一把将李子柒拽入议论纷纷的热搜榜。新华网更是在近日通过《李子柒为何能走红海外》一文大力赞扬道，“李子柒的海外走红，与其说是一种文化输出，不如说是一种文化现象”，“李子柒的作品很好地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地不同文化语境，传递出精致的，文明的，可亲的，具有烟火气和人情味的中国形象”。



笔者自然不会老调重谈，赘述文化输出的正反过程和内制式影响，讨论自媒体对于社会压力释放的安慰剂作用。如果真的这样，你点开这篇文章就会浪费你生命中的5分钟，这也是笔者万般无奈也不愿做的。既然从事于跨境法律与财税行业，那么带着些许的有

色眼镜去看这个事情也无可厚非。当国内网友和官媒为李子柒的作品和影响力竖起拇指时，笔者也留意到了一些不和谐的声音：

李子柒的海外收入是否合理纳税？李子柒擅自访问境外网站是否合法？



You404Tube，也就是大家所说的油管，是Google旗下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视频网站。只要符合社区行为规定，每个人都随意上传自己制作的视频，并浏览他人分享的内容，而上传者可以通过点击量，或者视频中插播的广告曝光来赚取收入。李子柒的油管账号，李子柒 Liziqi 在2017年8月21日注册，截止撰稿时已经发布了101条视频，拥有746万的订阅者，在油管上世界排名第225名，在美国的How-To & Style板块排名第5名。

那么，如果庞大的流量会带来怎么样的收入呢？Influencer Marketing Hub给了我们一个初步的估算答案，即每个视频25169美元，折合人民币是177000元。按照101个有效视频计算，“李子柒 Liziqi”所创造的利润会达到大概17700000元，左右的这样

一个水平。

另外从下图可以不难看出，此频道的订阅者和浏览量仍然以飞快的速度在增长中。即使不更新任何视频，这些数据同样也会在未来转换为李子柒手中的真金白银。根据地区和内容的不同，油管平均给每 1000 个浏览量支付 18 美元的广告费。李子柒点击量最高的视频，是一个关于浆果蛋奶冰激凌的制作过程，点击量有 1451 万次观看，对应单独的广告收入是 26 万美元。



如此可观的收入可以让自媒体人心无旁骛，制作最高质量且表达完美的视频，而无需考虑如何接广告为生，但另一部分人对于巨额利润背后的税务合规问题表示了担忧。中国的税收管辖权是属人兼属地的，所以说只要是中国公民，无论在哪个国家的收入都要缴税。

###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注 3：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的部分；提前退休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适用）

假设，李子柒是中国公民，通过油管的经营获得了 26 万美元，约 183 万人民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在年度终了后的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进行应纳税额的缴纳。很明显，26 万美元完全超过个人综合所得最高 45% 税率的覆盖范围，需要缴纳超过 57 万人民币的个人所得税。

40% 的税率对于任何一笔个人的收入来说都是严重的打击，但是对于美国的 YouTuber 而言其实还是有喘息的机会的。IRS 规定了任何合法的，即使个人向下的商业开支都可以成为税务抵扣项目，只要这些开支是正常（“Ordinary”）且必要（“Necessary”）的。换言之，在税务抵扣项目这一个方面，美国 IRS 将从事商业行为个人直接判定为了类似于国内个体工商户的角色。以下 10 项是 YouTuber 常用的个人所得抵扣项目：

1. 拍摄费用（比如说李子柒用的相机）；
2. 电脑费用（比如说李子柒用来剪片的电脑）；

3. 家庭办公费用（比如说李子柒在四川租来剪辑小隔间的租金）；
4. 电话与网络支出（比如说小隔间的电信宽带费用）；
5. 商业供应支出（比如说李子柒为了拍更好看的视频，做菜买的新锅）；
6. 承包商支出（比如说李子柒付给她化妆师的工资）；
7. 旅游费用（比如说李子柒去隔壁村庄拍片的交通费）；
8. 与YouTube制作相关的当地旅行费用（比如说李子柒摘了隔壁王大爷的一个柚子来拍片，随手买了一包中华烟作补偿）；
9. 订阅与软件费用（比如说李子柒购买的Adobe软件）；
10. 银行与运输费用（比如说李子柒的相机是花呗上买的，她每个月付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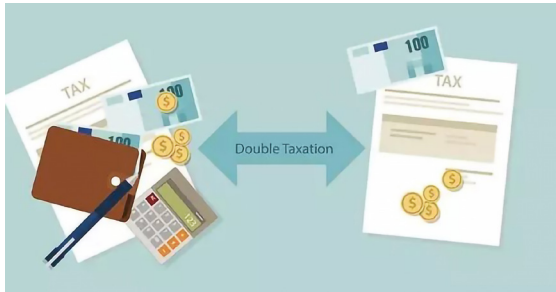


看了上面的内容，你为李子柒愤愤不平举起拳头是否已经放下了呢？是的，在美国的YouTuber可以通过各种形式合理抵扣自己的应缴税额，减轻不必要的税务负担。当然，这一切落地操作的基于需要事先经过州内的CPA确认。如果李子柒能够在美国进行缴税的话，就能省下很大一笔钱了。你是否也这样想？当然这是不对的。



首先，虽然这是一个对于主管机构而言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但向特定税务管辖区进行缴税是需要合理性解释的。若李子柒是中国户籍，居住在中国，拍摄行为即商业行为（的一部分）发生在中国，那么她有义务向中国税务缴税。李子柒个人，亦或者是她的油管账户与美国无关，甚至连YouTube发放广告收益都是通过Google Ireland Ltd.操作，那么她就没有向美国IRS申报税务的权力。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缴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话来讲就是，如果你想缴税给洋大人，随你乐意。外头已经缴的税里头可以扣，里头的税你一分也别想逃！



聪明的读者或者已经发现，上面那么多乱七八糟的话说来说去都基于一个无法被核实的前提，那就是油管的钱流进了李子柒个人的腰包。如果李子柒开一个自媒体公司，那么上面所说的税务抵扣工作就可以在境内顺利成章地进行，而且，事实确实如此。李子柒所属 MCN 杭州微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不折不扣的网红孵化器，公司还拥有 kakakao-，香喷喷的小烤鸡，刘阳 Cary 等一众粉丝超过 500 万的 KOL。在 MCN 的背后股东中，绿地控股，新华传媒，新浪微博如此耳熟能详的名字屡见不鲜。

## 烤鸡厨房



其实，李子柒不是你想象那么简单的女人！

在自媒体的时代，一个人即是一个 IP。即是油管也为商业用户提供了 Brand Account

的基础下，最受追捧的明星仍然是个人账号。自媒体人，或者和他们的团队也会白手起家，可也需要各方资源照顾与提拔，那自己成立独立的公司，或像 MCN 一样的媒体公司便应运而生。李子柒 Liziqi 的收入不再是李子柒的收入，而是 MCN 和他们股东们的收入，或者说，李子柒只是李子柒 Liziqi 中的女主角而已。

在自媒体的发展历程中，日本商业化运作比中国要领先的多。UUUM 株式会社是日本专属运营自媒体平台的一家上市公司，自 2018 年初以来股价上涨已经超过了 100%。UUUM 旗下 YouTuber 包括了 Hikakin，はじめしゃちょー和木下ゆうか，每一位都是可以比肩李子柒的 KOL。由于特殊的互联网监管措施，国内自媒体行业的发展仍然在自娱自乐的过程中。但是从李子柒的案例可以相信，若是能够有更加广阔天地让国内的自媒体人施展手脚，那油管上优秀的中文内容也会越来越丰富，文化的输出自然水到渠成。



话题还是涉及到了敏感的领域，那便是互联网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2017年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决定从当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清查网络基础设施和IP地址，宽带等网络接入资源。油管作为屏蔽名单中的网络平台，无论是作为中国公民的李子柒个人，还是作为中国公司的MCN公司，通过非正规渠道的访问，都可能触犯上述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俗话说得好，车到山前必有路，跨境必有U&I。在国际贸易蓬勃发展的同时，服务娱乐性质的自媒体行业跨境发展并非不可。虽然根据天眼查的公开信息，MCN尚未有对外投资直接控股的海外公司，但国内的自媒体企业完全可以同海外自媒体企业进行内容与IP授权的交易方式，将像李子柒一样出色的自媒体内容，装入一个海外的美国公司，比方说Liziqi Entertainment Ltd.，合法合规运营李子柒Liziqi油管账号的同时，争取更宽松的媒体监管环境和税务优待，同时将宝贵的中华传统文化发扬光大。

## 美国绿卡持有者与新移民的税务申报常识

文 | Will

2019.12.27

当你成为美国公民，合法的永久居民，也就是绿卡持有者，或者满足所谓的“实质居住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即是美国的税务居民。

所以说，一部分即使持有非移民签证的人，也会被判定为美国的税务居民。

成为居民并不意味着你必须得在当地居住满所有的时间。

NOTE：当你收到绿卡的当年，你便被判定为美国的税务居民。

如果你是以上的任意一种，你便有义务申报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并支付相应的税款。

### 什么是实质居住测试？

美国 IRS 是如此定义实质居住的，本年度至少 31 天，以及包括本年度在内，过往 3 年之内至少 183 天的在美国居住。

但接下来是这个测试麻烦的地方：本年度的每一天被算作一天，但是去年的每一天被算作 1/3 天，第一年的每一天被算作 1/6 天。

NOTE: 如果当年在美国生活超过 31 天, 或过往两年合计超过“183 天”, 你就会被判定为美国的税务居民。你需要将去年在美国生活的天数乘以 1/3, 前年生活的天数乘以 1/6, 然后加上今年在美国生活的天数, 以得出总计天数。

上面的算法确实有点麻烦, 但是这个规则仅适用于持有非移民签证的人群。如果您不确定自己是否落入此判定规则, 请咨询您的 U&I 顾问确认自己的美国税务合规要求。



同时, 此规则不适应于政府雇员, 特定的专业人士和学生。如果你以墨西哥或加拿大居民身份进入美国, 或因为就医状态无法离开美国, 面对上述税务居民判定规则时, 即可享受豁免。

### 美国税务居民按其全球收入缴税

和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不一样, 美国是向其税务居民的全球收入, 征缴所得税的为数不

多的国家之一。

IMPORTANT: 你的美国税务申报中必须包括一些容易疏忽的消极收入, 比如说租金收入, 投资所得, 储蓄利息等。

但全球征收的规则仅适用于美国的税务居民。对于非美国税务居民而言, 你只需要对来源美国的收入进行税负缴纳。

### 美国联邦所得税制度简介

美国公民和税务居民需要在不同的政府层面支付所得税。其中的联邦所得税是接收方是美国联邦政府。联邦所得税由 IRS 管理, 是美国财务部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联邦所得税计算的是在日历年度之内的所获收入。美国的税务年度一般情况下和日历年相同, 但纳税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不一样的财政年度。

同样, 美国公民和税务居民必须在其所在的州, 缴纳州层面的所得税。大部分州都征缴所得税, 但是 2019 年 7 个州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华盛顿州, 内华达州, 怀俄明州, 南达科他州, 得克萨斯州与佛罗里达州。

### 税务扣除与抵免

特定种类的支出可以扣除个人的应缴税所得, 以至于可以减少税负成本。另一部分的支出可以作为税务抵免额 (Tax Credits), 用以减少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总而言之，联邦所得税的数学公式可以归纳如下：

- 总收入减去扣除额（Deductions），等于应缴税收入；
- 应缴税收入乘以联邦税税率，等于联邦所得税税额；
- 联邦所得税税额减去税务抵免额（Credits），等于净应缴税额。



通过填写并递交正确合适的税务报表，美国纳税人有义务，计算其应缴的联邦与州所得税税额。你可以雇佣专业的税务师，也可以通过具有纳税功能的软件完成此步骤。

### 税务报表

Form1040 是个人填写的税务报表。此表格可以需要附录一系列的子表格和文件，用来申报不同类型的收入，不同类型的扣除和抵免信息。

在 2018 年 税 务 年 度 之 前，1040A 和 1040EZ 是最基础的个人税务报表，但 IRS 和财务部重新设计了标准版的 Form1040，用以淘汰原有较为复杂的表格体制。

非居民外籍人士所用到的税务申报表格通常是 1040NR 或者 1040NR-EZ。

###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税

美国目前有两种保险项目，社会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税负又被称作是薪酬税（Payroll Tax）或联邦保险公积法案税（FICA Tax）。

社会保险基金是用以资助退休和残疾福利的社保局管理项目。2019 年，工资薪金以及自雇收入的缴纳基础为 13.29 万美元，则社保公积比例为 12.4%。如果不是自雇的情况，你需要支付 6.2%，雇主则支付剩余的 6.2%。

IMPORTANT：社会保险工资基础从 2020 年上涨到 13.77 万美元，超过这个门槛的收入不在社保公积缴纳的范畴内。

医疗保险税是所有收入的 2.9%，并且不存在最高额限制。税负的缴纳方向同样由雇员和雇主共同负担。



对于那些年收入超过 25 万美元，且进行夫妻联合申报的个人；或年收入超过 25 万美元且未婚的纳税人，必须支付额外 0.9% 的医疗保险税。

IMPORTANT：已婚的纳税人若夫妻间独立进行税务申报，当其年收入超过 12.5 万美元后，也必须支付额外 0.9% 的医疗保险税。

只有缴纳了以上的社会保险税，你才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福利，无论是在退休或者意外的时候。通过医疗保险税，你也有资格享受那些政府补贴的医疗保险赔付。

### 支付美国税负

美国纳税人会通过代扣缴 (With holding) 或预估税 (Estimated Tax)，或同时以两种方式进行联邦所得税的缴纳。

With holding，即代扣缴意味着个人或公司在，向雇员定期地支付工资或佣金时，会扣除一部分的联邦税，社保与医保税。在代扣缴之后的余额便是所谓的税后所得，扣缴部分会流转成为联邦政府所提供的一系列公民

福利。

扣缴额很少是一个明确的数值。当你准备年度的税务申报时，或多或少的扣缴额会一定程度上减轻应缴税的收入份额。如果超额支付了税款 (Overpaid)，IRS 会在未来进行退税；如果拖欠了税款 (Underpaid)，则需要报税截止日期时完成缴纳，或者你也可以选择和 IRS 签署分期付款协议。

IMPORTANT：自雇收入和其他部分收入，如投资和房租收入，并不需要经过代扣缴的步骤。此类人群应该每一季度向 IRS 申报预估收入，并按照其申报内容进行预缴税款。

所有人都有必要在年底的时候归总自己所支付的预估税和代扣缴税。同时，所有的代扣缴税款的总金额也会显示在雇主年底提供的 W-2 表格中。

联邦税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果遇上周末或节假日，这个日期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整。

NOTE：填写税务申报表并不绝对是一件坏事情。但唯一可以拿回钱的情况，便是你在支付代扣缴或者预估税的时候超额支付了税款，那么 IRS 则需要欠你一笔退税。当你忘记主张或申请退税的时候，你有可能会获得额外的退税税务抵免额度 (Refundable Tax Credit)。



## 海外投资与资产

你或许正在美国之外进行投资，拥有资产或金融账号。所以你会通过利息、租金、政府年金、投资收益或亏损获得各种类型的收入。这些收入都需要在美国的税收申报表上体现。

通过填写 IRS Form 8938 海外金融资产声明和 FinCen Form 114 海外银行账户声明，你需要披露所有美国境外所持有的金融资产。需要注意的是，Form 114 是单独于税务申报之外的一份文件。

这两份文件要求提供冗杂繁多的数据，但是表格的填写与任何费用与税负无关，不填写反倒会造成极为严重的惩罚后果。

在其他国家实施免税或税务递延的金融产品与投资计划，或许在美国不被视作仍具有免税，或税务递延的功能。比如说，英国的金融储蓄账户，即 ISAs 和加拿大的免税储蓄账户 TFSA 在各自国家都是免税的，但其产生的收入若为美国税务居民的收入时，仍需要向 IRS 进行税务征缴。



如果你的资产位于组合型的投资基金或者单元信托，这些则属于消极海外投资公司 (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此类投资的收入如何进行税务计算有特殊的规则，也需要额外的表格去填写投资项目的有关信息。我们建议通过你所在州的 CPA 专业人士，或者 U&I 的专业税务顾问，进行相关的税务合规筹划。

## 关注双边税收协定

美国与很多国家之间拥有双边税收协定 (Double Tax Treaty)，并且与众多国家正在进行 DTT 的谈判。这些协议可以提供避免双重征税的优惠，或提供在特定情况下，为一方或双方的税务居民提供较低的统一税率等措施。

如果你在其他国家拥有收入或资产，查询现有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关于所得税的条款可以帮助你作更好的税务筹划。U&I 的顾问也可以在这方面给你更多咨询意见。

## 离开美国之前

当绿卡持有者或美国税务居民在离开美国之前，你可以会被 IRS 要求提供所谓的“出境许可”。如果你计划永久性离开美国，或放弃绿卡，你可能需要支付一定的退出税 (Exit Tax)。

这个税制是永久性离开美国制度所独有的一部分，并且适用于任何在过去 8 年往后拥有绿卡的美国公民或个人。

如果你在拥有绿卡 8 年之内选择放弃绿卡并永久性离开美国，你便可以避免退出税。本质上而言，退出税的征收基础是税务居民的净资产。如果在 8 年之内退出，你还是需要填写退出税相关的文件，但是真实的税务负担并不会发生。

你需要知道你成为美国居民时，名下总资产的市场价值。清点届时总资产的数量有助于你在决定是否放弃美国身份时，作更好更全面的损益衡量。



### 结语

来自得克萨斯州 Plano 的注册税务代理人，对美国绿卡持有者与新移民的税务申报常识作了很好的总结：“申报你的所有收入，按时填写所有表格，即时支付申报的所有税负，或合理地安排支付计划。打开并仔细阅读所有 IRS 给你寄的信件，如果信件要求你回复，那么就尽快地回复。”

## CRS 出台这两年，除了恐慌，我们还应做什么？

文 | Mira

2020.01.03

自 OECD 提出 CRS，而后 2017 年中国正式加入并颁布相关政策，已经过了两年，那些 CRS 所涉及到的高净值人群在这两年又经历了什么？A 老板的故事可能是很多人在 CRS 出台两年来的一个真实写照。

A 老板是个典型的具有前瞻性眼光的创业者，靠着其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15 年前准确把握了市场动向，在别人还在为生计奔波的而立之年就已经赚得了自己的第一桶金，并利用这笔启动资金趁热打铁，靠着对行业趋势的精准判断，一路披荆斩棘，自己创办的公司也成为了国内行业中的佼佼者。但 2017 年 5 月，税局连同财政部及“一行三会”，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一向从容淡定的 A 老板却乱了阵脚，想为自己在税制透明化趋势下为自己做个“更安全”的税务规划。而面对金融账户信息交换这个新生事物，A 老板是个精明的商人，却不是专业的财税人士。只是听朋友说到以后高净值客户的账户信息要全球披露了，慌乱之下，A 老板赶紧做功课，从网上找来一堆新闻和政策解读想要了解相关信息。但不查不知道，朋友圈和微博上一片“狼来了”的高呼让 A 老板坐不住了，抱着各种五花八门的“CRS”解读，A

老板一筹莫展。窥一斑不能知全豹，如盲人摸象，仅靠几篇政策解读，几条法文的摘抄，就认为以后财产不再安全，自己即将迎来资产的裸奔时代，就显得太过片面了。

那我们今天就来看看，让 A 老板恐慌的 CRS，到底真是凶猛的野兽还是一戳即破的纸老虎呢？

中国版 CRS，也就是上文提到的《管理办法》，要求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对存量以及新开金融账户的尽职调查工作，而作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相当于一百万美元的存量个人账户，A 老板按道理应该被划为了高净值客户，这不就意味着金融机构对 A 老板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8 年 9 月首次交换 A 老板的信息了么？



别慌，要回答这个疑问，应该先捋清楚两个问题：

1. A 老板是中国公民吗？
2. A 老板有海外银行账户或其他金融资产吗？

在这里得先根据政策的标题，抓住关键词“非居民”科普一下。”非居民“实际上指的是税务居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两类在中国即被判定为中国的税务居民。如果 A 老板被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并且没有海外账户和金融资产，那 CRS 与 A 老板就完全无关。因为 CRS 涉及的只是非居民金融账户，而中国人在境内设立的账户属于“居民”账户，不是 CRS 的申报范围，A 老板也无需恐慌。

那如果 A 老板被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并在海外有资产，A 老板又面临什么风险呢？

A 老板将会被划归在执行 CRS 的范围内，而该国也是 CRS 的合约签署国，则 A 老板的个人信息及账户收入所得会被当地的金融机构收集，并上报当地相关的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并与中国有关部门每年进行一次信息交换。

在这里要再回归政策标题，再对另一个关键字“金融账户”科普一下。这里所说的“金融账户”是个广义的概念，不止有存款账户，还有托管账户及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券权益或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如信托计划、国债账户、理财产品、期货账户、证券账户就属于金融资产，需要上报，而非金融资产是无需上报的，如房产、

珠宝首饰、古董字画就属于非金融资产而无需交换。

那如果 A 老板被判定为 CRS 参与国和中国的双重税务居民身份呢？

依据 CRS，A 老板的信息仍然要被交换，但此时由于 A 老板的收入在中国已经按照中国的税法交了税，如果中国与该海外国家有双边税收协定，该部分收入在海外国家一般都会被扣除，不会被重复征税。

经过一番分析，A 老板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经过多方打听，大家也出谋划策，给 A 老板前前后后也出了好多种方案，但都因为各种原因被认为“不靠谱”而纷纷被打回。

### 1、掩耳盗铃，继续隐匿海外收入

如果 A 老板的海外资产继续隐身，若被税务机关发现，A 老板则将面临补缴税款、巨额罚款甚至锒铛入狱的风险

### 2、利用亲朋好友进行“代持”

“桌底协议”看似安全，但一旦面临纠纷，如善意第三方主张自己对代持部分的股权、存款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益，在法律层面会得到支持，代持方式仍存在风险。如果代持人突然死亡，也会牵涉继承问题；而且即使最后代持人同意按“桌底协议”交还资产，在税法意义上会被视同交易，A 老板又会额外多交一笔税费，成本增加。



### 3、办理非 CRS 参与国的小国护照，变换身份

CRS 是针对的各国税务居民的信息交换，而非各国公民的信息交换。所以，单一的仅靠办理护照并不能简单粗暴地改变 A 老板税收居民的身份，还需要搭配合理的税务身份筹划才能解决 A 老板的窘境。因为即使办了非 CRS 参与国护照，但实际仍在中国境内生活、工作，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 30 天，或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 90 天，仍旧属于中国税收居民。这种情况下，A 老板在 CRS 参与国或地区的金融资产，相关信息仍有可能被送至中国税务机关，风险依然存在。

### 4、将账户金额减少至 100 万美元，甚至更低

100 万美元的分界线并不能作为海外账户是否列入 CRS 交换范围的依据，即使 A 老板

将海外账户金额减少到 100 万美元以下，对 A 老板来说海外资产配置的目的是希望财富增值，同时能够有效运作，如果将每个账户的金额都降至很少，这样必然会增加 A 老板账户维持的各项成本。同时等信息交换回来后，依然会存在合并计算金额的情况。虽然各国对年底余额在 25 万美元以内的机构账户可以不做处理的政策，但仅仅针对政策发布前的现存账户，对于新开账户是不受这个规则束缚的。但是，对于这个政策，甚至包括很多专业机构都有误解。

## 5、将资产转移至非 CRS 参与国

将资产转移到非 CRS 参与国，在实施过程中也将困难重重。比如像房产、股票等非现金资产的转移、变现都比较难，也可能涉及较高的税负成本；再比如，资产转移到非 CRS 参与国后，能否在有需求的时候，能否实现顺利汇出，也存在较大风险。；此外，如果仓促转移资产，A 老板的账户有可能被列为特别关注账户，那就更得不偿失了。

## 6、设立海外壳公司购买在 CRS 参与国的金融资产

如果 A 老板通过设立壳公司购买海外，比如英国的金融资产，此时，该壳公司将被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如果该机构实际控制人 A 老板是中国税收居民，英国税务当局会将其金融资产信息传递给中国税务机关。



### 那 A 老板究竟要怎么做呢？

不要慌，要明白，信息交换 ≠ 全额纳税，因为有些金融资产收入，比如香港的重疾险和定期寿险在未分配时可暂不课税。A 老板对于自身资产的涉税性质要先有所了解，而不是一心去逃避申报。过去的存量财产信息交换回来后，也需要专业分析和整理，以及确认应纳税额和适用税率，并不见得需要全额缴税。

尽管目前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还没有相关反避税的规定。但“实质重于形式”的征税理念已被各国税务机关广泛接受。所以 A 老板的税务规划必须遵循这一理念，而不是简单地做一些连自己都无法解释的安排，如简单粗暴的护照移民，却终日住在中国境内等，不仅不能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反而可能被判定为双重税务居民而使结果适得其反。而拥有海外企业账户的人士也应自我评估海外企业账户信息报回后的税务影响，积极完善企业自身的税务合规。

随着资产信息的交换，同 A 老板面临相同疑惑的高净值人群，如那些已移民的中国人、

设立海外家族信托的豪门，国际贸易企业主，用海外壳投资理财的财主、配置大额境外保单的人们，CRS 对其均有涉及。资产透明化已是大势所趋。高净值人群应当做好充足的准备来应对由此带来的合规风险。寻求诸如 U&I 等专业机构的专家顾问团队，系统、全面的规划家庭财富，并尽快落地执行，方是对家人负责的长治久安之道，也是在 CRS 来势汹汹时，消除恐慌规避风险的理智决策。

## 结合 CRS、个税法看境外所得个税新规

文 | Mira

2020.01.23

在 2020 年的农历新年将来之际，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个税新规——财税【2020】3 号《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似乎要用新规给 2019 年画上句号。

纵观公告全文，相较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1994】44 号）、《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几处重大调整，简单总结为以下四点，带大家一一解读。

**要点一：将以下 9 种情况，对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进行了明确定义。**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要点二：对居民个人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抵免限额的计算和抵免方法，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了详细说明。**

新规则将境外所得具体分为了三大类，即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及其他分类所得。其中其他分类所得是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前两类的所得按照新规是允许与境内的同类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再按照境内境外所得比例对应应纳税额进行分配，从而得到纳税抵免限额。只有第三类其他分类所得境内境外需单独计算，不允许合并。

**要点三：境外劳务派遣根据具体情况由境内**

**机构或境外机构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

要点四：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该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

U&I 学研社带着大家划几个重点：

1、境外综合所得与经营所得要合并申报。

“存在就要申报”已经变成法律合规要求。只要你是中国居民，就有义务向税局申报境外收入。一旦违反，还要计入纳税信用管理。

Notice：关于居民的定义，在之前的个税新法中也有明确的规定，除了借鉴国际通行的 183 天判定标准外，还针对想要移居海外、注销中国国籍的纳税人，提出注销国籍前税务清算的要求。

2、对于经营所得，境外亏损不得抵减境内或不同国家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试图通过合并境内外实体企业的财务报表、使用亏损抵减收入的方法予以了直接否定。但是，允许其在此后年度，使用其在该国的收入、按照中国税法进行弥补。

3、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诸如海外不动产、港股美股等海外投资项，境外企业股权分红都要单独计算，而不再是按照比例对收入进行境内外的加权分配。

4、权益性资产转让前 3 年被投资企业资产

公允价值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在实操中，比较常见的方式是使用公司持有不动产，再通过转让公司股权的方法间接获得转让不动产的收益，新规的出台也使得这一方式受到了极大地限制。

5、境外应缴并已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境内是可以按照一定限额进行抵免的。即使境外免税或减税，只要税收协定中规定可视同已缴纳，也可进行抵免。

这也是避免双重征税的重要一环。

6、已申报未抵免的，可在五年内追溯进行抵免。

这意味着，之前符合规定的未抵免实缴税额也是可以申请抵免的。

意料之内，也在情理之中。条条框框都在人性化的基础处处透漏着新政的雷厉风行。

还记得之前沸沸扬扬的新个税法中的反避税条例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

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新个税法分别从独立交易原则（ALP 原则）、受控外国企业（CFC 规则）、一般反避税（GAAR 规则）对个人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了限制，从法律上赋予了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权利。

### 那意味着啥？

举个例子，如果中国居民个人王老五在海外有收入了，不管之前有没有申报、有没有跟国内的收入合并，在此公告发布后，王老五的海外收入就再也不能隐匿不报了。不仅再也不能藏，还要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个税阶梯税率进行计算缴税。即使你设法通过诸如投资 BVI 公司并且不分红，或将收益留存在境外公司的方法将境外的收入“削减”，新个税法的避税条例依然可以以“受控关联公司”的名义将没有商业实质的 BVI 公司取得的利润视同个人直接取得对王老五进行纳税调整并征税。

请诸君细细品味，是不是还有一种搭配食用味道更佳的意味？

新个税法案给予中国税局强有力的法律依据，而新出台的境外收入个税政策明确了税务申报细则，可见中国个人所得税反避税的制度一直也在逐步完善中。



以往在税局反避税实际调查案例中，涉税信息的获取能力通常是案件调查的核心和关键问题。由于 CRS 的推行，税务当局征管手段和信息获取能力也大大提高。中国居民的境外收入真的要“认认真真并且明明白白”地依法纳税了。

与 CRS 强强联合的个税法案与新规将之前运用海外安排进行避税逼到了合规边缘。因此，建议存在以上涉税安排的高净值人士积极关注，充分审阅现有涉税安排的合规性，及早发现潜在税务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新税法下个人整体税务的有效与合规。

## 说说美国遗产税

文 | Lilian 2020.04.03

在全球疫情愈演愈烈的时候，特朗普凭借着他不惊人死不休的金句，成为全球疫情防控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泥石流，常占据推特热搜。根据他在疫情期间的所作所为，不禁让人产生一个疑问：他到底是装疯还是真傻？

今天学研君不讨论特朗普在疫情期间的表现，为大家回顾梳理一下，2017 年底特朗普签署的减税与就业法 (TCJA) 中关于遗产税的问题 (Estate Tax)。

学研君发现网络上不少文章简单粗暴地理解，通过这次特朗普税改，美国“取消遗产税”，甚至鼓吹“对于华人来说这一条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因为促使华人在美国买房的一个巨大因素就是——永久产权。

”既往要将房子留给子孙的最大障碍之一就是遗产税，但如今取消了这一个遗产税之后，华人子孙传家的梦想可以实现了！”这里学研君劝大家还是不要 too yong, too naive 了，就算特朗普是“真傻”，美国众议院也精明的很，明晃晃的有钱人的羊毛，怎么可能不薅？减税与就业法 (TCJA) 也只是换了个方式。

### 美国遗产税是如何征收的？

简单介绍一下美国遗产税 (Estate Tax) 的概念。

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过世后，他生前的所有财产包括房子，物业，股票，公司，共同基金，退休帐户，银行帐户，收藏品等等。经过法庭认证程序，精算财产总值，对于个人，超过 1,158 万美金，夫妻超过 2,316 万美金（2020 豁免额），该超额部分需缴交遗产税；而不用交遗产税的那部分为遗产免税额。而在征收遗产税上，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全球资产都会被计算在内。

赠与税（Gift Tax）和遗产税相辅相成，赠与税是对美国国税局 IRS 规定，每个人一年最多可以给他人赠与价值少于 / 等于 1.5 万美金的财物。这个所谓的年度赠与豁免（Annual Gift exclusion），而且不需要交赠与税，只需提交报税表 706。你可以每年为超过赠与额的部分交赠与税，也可以累积起来以后再交。因为美国税法还有一条规定 2020 年每人一生有总共 1,158 万美金的生前赠与额，每年超过年底赠与与豁免的部分相加，如果你一生的赠与额没有达到 1,158 万，你就没有赠与税。如果超过了，则要交赠与税，最高税率为 40%。

### 2018 年特朗普减税与就业法 (TCJA) 中，遗产税到底是怎么改革的？

Comparing 2017 Law and "Tax Cuts and Jobs Act," 2018

	2017 Law				Tax Cuts and Jobs Act (Conference Committee)				
	Taxable Income (\$)		Married Couples (Filing jointly)	Single Filers	Taxable Income (\$)		Married Couples (Filing jointly)	Single Filers	
	Over	Not over	Over	Not over	Over	Not over	Over	Not over	
Individual tax rates	0	9,525	0	19,050	10	0	9,525	0	19,050
	9,525	38,700	19,050	77,400	15	38,700	38,700	19,050	77,400
	38,700	162,750	77,400	305,250	25	38,700	82,000	77,400	165,000
	162,750	315,000	305,250	610,500	28	82,000	192,000	165,000	315,000
	315,000	400,000	610,500	1,221,000	33	192,000	300,000	315,000	630,000
	400,000	and over	1,221,000	and over	39.6	300,000	and over	630,000	and over
Individu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exemption equal to \$5,400 (single), \$6,200 (joint); Phase-out above \$163,100 (single), \$164,100 (joint).				AMT exemption equal to \$75,300 (single), \$109,400 (joint); Phase-out above \$500,000 (single), \$1,000,000 (joint); Individual AMT changes sunset after 2025*				
Standard deduction	\$6,500 (single), \$13,000 (joint), \$9,500 (head of household); Indexed for inflation.				\$12,000 (single), \$24,000 (joint), \$18,000 (head of household); Indexed for inflation; Sunsets after 2025*				
Personal and dependent exemptions	\$4,150; Indexed for inflation.				Repealed; Sunsets after 2025*				
Child tax credit	Credit equal to \$1,000 per qualifying child under 17; Phase-out above \$75,000 (single), \$110,000 (joint); Refundable portion equals 15% of earnings in excess of \$3,000.				Credit equal to \$2,000 per qualifying child under 17, \$300 for other dependents; Phase-out beginning at \$400,000 for joint filers; Refundable portion equals 15% of earnings in excess of \$2,500 up to \$1,400 per qualifying child; Maximum refundable portion indexed for inflation; Requires Social Security number to claim nonrefundable and refundable portions of \$2,000 (child credit); Sunsets after 2025*				
Higher education <sup>†</sup>	American Opportunity Tax Credit; Lifetime Learning Credit; Tuition and Fees Deduction (expired after 2016); Student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Unchanged.				

State and local tax itemized deduction	Real estate, personal property, and other income or sales taxes are deductible.	Real estate, personal property, and other income or sales taxes up to \$10,000 (single and joint filers) are deductible; Sunsets after 2025*
Mortgage interest itemized deduction	Interest payments on up to \$1.1 million of debt (including \$100,000 of home equity debt) are deductible; Available to principal and one other residence.	Interest payments on up to \$750,000 of new acquisition debt are deductible; Applicable to principal and one other residence; Sunsets after 2025*
Medical expense itemized deduction	Out-of-pocket medical expenses in excess of 10% of AGI are deductible.	Out-of-pocket medical expenses in excess of 7.5% of AGI are deductible in 2017 and 2018; Reverts to current law in 2019.
Overall limit on itemized deductions	Itemized deduction phases out starting at AGI of \$268,700 (single), \$320,000 (joint); Not indexed for inflation.	Repealed; Sunsets after 2025*
Top capital gains tax rate	23.8% (20% plus 3.8% 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Unchanged
Inflation index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Chain-weighted consumer price index (C-CPI)
Income from pass-through businesses	Taxed at ordinary income rates (maximum rate of 39.6%)	Provides 20% deduction (maximum rate of 29.6%); Deduction limited above \$152,000 (single), \$375,000 (joint) for personal service income and based on compensation paid or investment property; Sunsets after 2025*
Top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35%	21%
Corporate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Yes	Repealed
New investment purchases	2018: 40% "bonus" depreciation for qualified property; 2019: 20% "bonus" depreciation for qualified property; 2020: 20% "bonus" depreciation for qualified property; Small Business Deduction 17% (expiring up to \$500,000 fully deductible generally).	100% "bonus" depreciation for qualified property; Phase-down from 100% to 20% per year starting in 2023; Small Business (Section 179) expiring up to \$1,000,000.
Business interest deduction	Fully deductible (generally).	Disallowed for net interest in excess of 30% of business income (including depreciation after 2022); Exemption for businesses with gross receipts of \$25 million or less.
Taxation of US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Worldwide system with deferral and foreign tax credit.	Modified territorial system with base erosion provisions; "Anti-abuse" tax on certain payments to foreign corporations; One-time tax on unrecaptured foreign earnings of 8% (15.5% after 2025)**.
<b>Estate tax</b>	Top rate of 40% on estates above \$5.6 million; \$11.2 million (single); Amounts indexed for inflation.	Top rate of 40% on estates above \$11.2 million; \$22.4 million (couple); Amounts indexed for inflation; Sunsets after 2025**.
ACA individual mandate penalty <sup>††</sup>	Individuals without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must pay a tax penalty or claim a coverage exemption.	Repealed

根据 TPC (Tax Policy Center), 减税与就业法 (TCJA) 中，遗产税税率并未改变，仍旧是 40%，只是提高豁免额度，将个人的豁免额从原来的 560 万美金增加一倍至 1,120 万美金 (2019) / 1,158 万美金 (2020)；一对夫妇的豁免额从原来的 1,120 万美金增加一倍至 2,240 万美金 (2019) / 2,216 万美金 (2020)。

确实，此次税改遗产税豁免额提升额度非常有诚意，为了吸引眼球，有些人鼓吹此举相当于取消遗产税。别说你个人赠与的财产超过 1,158 万美金 (2020)，仍是需要纳税的，因为“落日条款” (sunset provision)，这个新条款有很强的不稳定性，如果该条款未能永久立法或延长立法，2026 年后将恢复本次税改前的豁免额水平。

### 遗产税改革的全球趋势

放眼国际，废除遗产税确实是一种全球范围的趋势。根据 Family Business Coalition，从 2000 年到现在有 13 个国家和地区取消了遗产税，包括香港，澳门，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挪威。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遗

产税征收目的之一在于增加财政收入，缩小贫富差距，而事实上，效果却并不理想。很多国家已经意识到遗产税并不能增加财政收入，遗产税占财政比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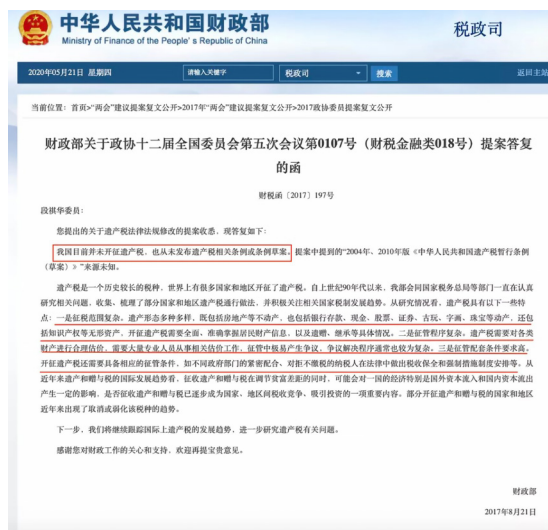
以美国举例，美国遗产税税率是 40%，是 OECD 中（排名处于）第四名，仅次于日本 55%、韩国 50%、法国 45%。税率虽高，但由于豁免基数高，以及富人们的税收筹划策略，遗产税的征收并没有给政府带来太多的财政收入。

其二，富豪通过各种筹划手段，如家族信托、生前赠予、慈善、保险等等，有效控制遗产税税负成本。因此（对于政府而言），使用遗产税对缩小贫富差距的功能实在很有限。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Year of Repeal
Macau	2001
Portugal	2004
Slovak Republic	2004
Sweden	2005
Russia	2005
Hong Kong	2006
Hungary <sup>[7]</sup>	2006
Singapore	2008
Austria	2008
Liechtenstein	2011
Brunei	2013
Czech Republic	2014
Norway	2014

Source: Family Business Coalition.

其三，遗产税的征管成本很大，对国内资本外流产生影响。例如，中国财政部就曾在 2017 年正面回应中国从未发布遗产税相关条例或条例草案。



### 美国遗产税的近期历史

美国遗产税已有超过二百多年的历史。立不易，废也不易啊！这其中夹杂着无数看不见的在美国的政治力量的博弈和经济因素的考量，但我们仍然可以从历史中寻找一丝丝线索。

总体而言，共和党希望取消遗产税，或者提高免税金额；而民主党则认为，如果取消遗产税将对富人有利，有失公允，主张保留遗产税。根据 TPC (Tax Policy Center), 布什政府（共和党）在 2001 年的时候，颁布了《经济增长与税收减免协调法案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EGTRRA)》，美国国会打算在接下来 10 年内逐步取消联邦遗

产税。该法案将豁免额从 2000 年的 67.5 万美元逐步增至 09 年的 350 万美元，并且在 2010 年完全取消该税（仅限 2010 当年）。

然而，此举并未获得参议院 60% 以上压倒性票数，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恢复税改前相关条款。奥巴马政府（民主党）保持了之前布什政府关于遗产说的税率以及豁免额。到了共和党再次执政时，特朗普政府想要尝试取消遗产税，两次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只是在参议院表决时搁浅 -- 保留遗产税，但大幅提升豁免额，加上了为期 8 年的“落日条款”（sunset provision）。

因此，站在金字塔尖的美国富人，在多变的政策下，仍旧需要不遗余力地筹划遗产税。至少在这 6 年期间，必须想方设法最大化地利用高的豁免额度，利用好家族信托做遗产税筹划是接下来几年最重要的事。

TABLE 1  
Estate, Gift, and GST Tax Rates and Exemptions under Current Law  
2007-2018



Year	Estate and GST tax rate	Gift tax rate	Estate and GST tax exemptions <sup>a</sup>	Lifetime gift exemptions	Annual gift exclusion <sup>b</sup>
2007	45%	45%	\$2 million	\$1 million	\$12,000
2008	45%	45%	\$2 million	\$1 million	\$12,000
2009	45%	45%	\$3.5 million	\$1 million	\$13,000
2010	0% <sup>a</sup>	35%	N/A <sup>a</sup>	\$1 million	\$13,000
2011	35%	35%	\$5 million	\$5 million	\$13,000
2012	35%	35%	\$5.12 million	\$5.12 million	\$13,000
2013	40%	40%	\$5.25 million	\$5.25 million	\$14,000
2014	40%	40%	\$5.34 million	\$5.34 million	\$14,000
2015	40%	40%	\$5.43 million	\$5.43 million	\$14,000
2016	40%	40%	\$5.45 million	\$5.45 million	\$14,000
2017	40%	40%	\$5.49 million	\$5.49 million	\$14,000
2018	40%	40%	\$11.2 million	\$11.2 million	\$15,000

Source: Internal Revenue Code.

(a) The exemption, which was \$10,000 in 1998, is indexed for inflation in \$1,000 increments.

(b) Exemptions can elect to apply the EGTRRA rules, which repealed the estate tax for 2010, but otherwise the 2011 parameters apply.

放眼国际，废除遗产税或许是一种全球范围的趋势，但就美国而言，并不确定，真正废除遗产税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2026 年的时候，该条款能否永久立法或延长立法，我们不得而知，很大程度取决于下届执政党是共和党还是民主党。

# 李佳琦的税务师， 大概就是传说中别人家的小孩

文 | Mira 2020.07.03

所有女生都逃不过的李佳琦又又又双双双上热搜了，没错，就是那个每天都让章子怡期待见面，并且易如反掌上着对汪峰老师难如登天的热搜的李佳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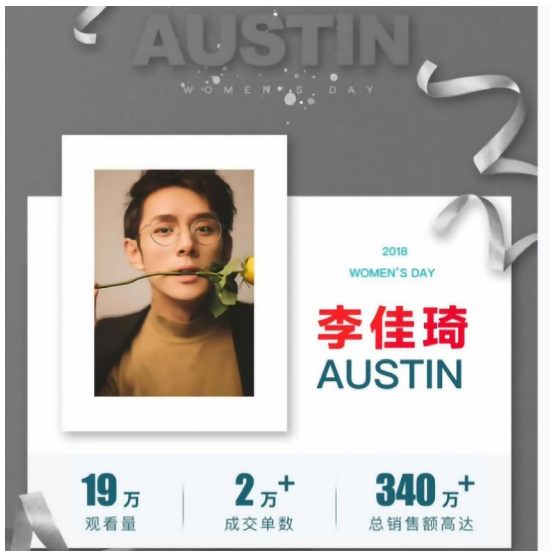
恭喜人间唢呐喜提上海户口呀！

但好奇宝宝们这时候肯定会问，为啥大上海有着徐汇、杨浦、黄浦、浦东、长宁、静安、普陀……那么多“洋气”的区，李佳琦却偏偏选了“崇明”这个略显冷门的海岛来落户呢？是李佳琦想在崇明买房投资、小孩上学、还是人才补贴？还是崇明想要招来李佳琦带动区域发展、鼓励科技创新？这时候的学研君微微一笑，这事儿，哪有这么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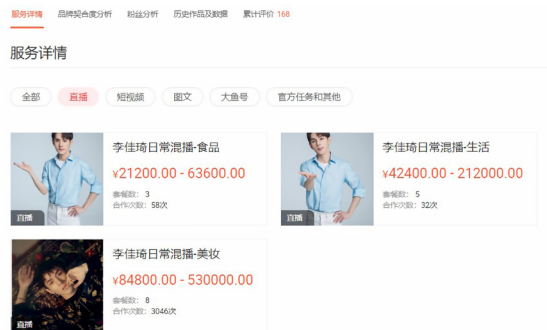
李佳琦的收入之高可能是全国人民有目共睹了，毕竟人家可是曾经因为花了1.3个亿在上海购买豪宅而登上过热搜的男人。虽说后来李佳琦的小助理辟谣，说这是一个房地产公司的宣传套路，是虚假新闻，但既然传播地这么厉害，肯定也是因为消息看起来确实也有其合理性的。那要解决为啥落户崇明的问题，我们就得先来合计合计，“带货一哥”每年到底能赚多少钱？

李佳琦的全网“战场”主要集中在淘宝平台及短视频平台（快手和抖音为主），截止6月底的平台粉丝数分别为淘宝2788万、抖音4371万、快手779.7万。其中最主要收入来源 - 淘宝直播，一般业内习惯是底价加提成的收费模式。从淘宝招商网站数据来看，根据产品的不同，李佳琦的报价从2万-53万不等，而收费最高的美妆类也是李佳琦合作次数最多的推广服务，几乎占了所有推广的97%。除报价底价外，主播通常还会在此基础上有20%-40%的销售提成。但是由于李佳琦的销售额我们无法准确地获取，根据李佳琦所属的运营公司美one对外公布的数据来看，单就2018年的妇女节当天，佳琦直播间的总销售额就高达了340万+，而2019年的618年中大促中，种草大王李佳琦又在3分钟内卖出5000单资生堂红腰子，仅这一个单品的销售额就超过600万。鉴于不同产品销量会有上下浮动，那我们就按最最最保守的口径估算李佳琦的销售提成基本与底价持平。如此一来，李佳琦团队每晚直播通常会上架25件左右的产品，每件产品按占比最高的美妆类推广最低价位

8.4万来报价，每年基本直播340场以上（请高喊起“佳琦劳模”），加上与底价持平的销售提成，单就淘宝直播这一项收入，李佳琦团队的年收入就已经高达了（8.4+8.4）\*25\*340=14.28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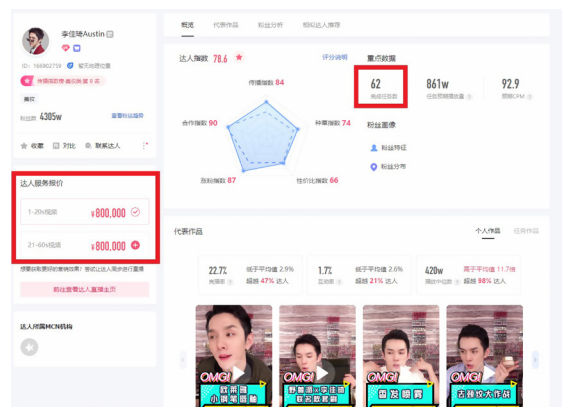
\* 数据来自美 one 官方



\* 截图为阿里 V 任务网站

再看看李佳琦在短视频平台的表现。根据抖音官方网站，李佳琦的视频推广报价均价为80万一条，而其抖音账号的是从2017

年12月开始发布视频，虽然其更新视频的频率在近期有逐渐增加的趋势，但如果按匀速更新粗算下来，运营两年半成交服务62次，平均每年收入就有80\*62/2.5=1984万，与抖音同类型的快手平台，我们就暂估收入约等。



\* 截图为巨量星图网站

就帮别人带带货就结束了？你可别忘了，李佳琦还有自己的淘宝店铺（李佳琦专属店、佳琦全球严选、李佳琦海外专属店），而且通过企查查对李佳琦名下的公司结构查阅发现，他还对“李佳琦”“口红一哥”“佳琦严选”“Cureal”“愈感”等字样申请了商标专利，是的，人家不仅自己有店卖自己的货，人家还自创了品牌自己为自己代言。就单摘出销量最高开店时间最久的“李佳琦专属店”来看，里面总销量最高的前三件商品月销量分别为30万+，4449及3万+，以此推断该店铺的年收入大概为（27\*30+33.9\*0.4449+59\*3）\*12=1.2亿。

也就是说，所有数据按照最保守的方法估计，李佳琦团队的年收入高达14.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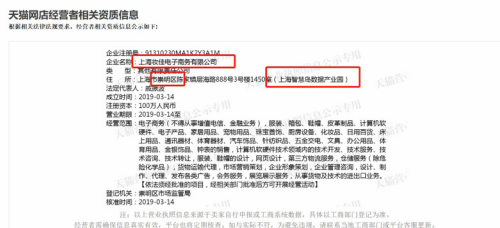
1984\*2+1.2=15.87 亿！！（此刻的学研君在化身柠檬精的同时，还得感慨，这种吸金能力，谁再说李佳琦不配涌有特殊人才了！）

话题再拉回来，我觉得还得恭喜崇明区税务局喜提 +7 税源！别的小税种咱就不说了，就增值税和所得税两大项，你品品，你要是崇明区税务局，我可真怕你晚上做梦都能笑醒呢。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www.shcm.gov.cn/cmmh\_web/html/shcm/shcm\_qzfbmhxz\_bm\_qrsj\_zwgg\_rsrc/Info/Detail\_1647472.htm)

而且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李佳琦落户的推荐单位“智慧岛公司”。这又是个啥？其实这是一个崇明的数据产业园区及孵化器。



\* 图为淘宝店铺“李佳琦专属店”的企业资质信息

而实际上，不仅是公示的“琦圣”公司，李佳琦在 2019 年先后在崇明的光明米业经济园区和智慧岛数据产业园注册了 5 家公司。显然，这是在做税收筹划的布局啊。而将公司设立在崇明的税收洼地，不仅能享受到园区给予的奖励及补贴，企业还能通过税收洼地进行诸如进项税抵扣等有效的税筹，甚至还可以通过申请核定征收、税收返还等方式，对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进行节税。

#### 5、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区扶持政策标准

##### (一) 鼓励企业入驻

- 1.对入驻园区且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各类企业和总部经济企业所形成的园区实得部分，前2年给予50%的扶持，后2年给予40%的扶持。
- 2.对入驻园区的总部经济企业实缴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扶持，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从企业入驻园区后5年内产生的园区实得部分中支出。如该企业对园区的实得部分尚不足以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扶持额的，则以该企业对园区的实得部分为限。
- 3.对入驻园区的产权交易市场（不动产除外）、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需能独立核算）所形成的园区实得部分，给予40%的扶持。
- 4.对入驻园区孵化器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所形成的园区实得部分，前3年给予100%的扶持，后2年给予50%的扶持。
- 5.对入驻园区孵化器的企业或科研机构或租赁办公楼宇入园的企业，在第一年给予实际租费支出100%的扶持，第二年给予实际租费支出50%的扶持，第三年给予实际租费支出25%的扶持。办公面积以10平方米/人作为企业办公密度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办公人数计算承租面积，超出标准的按园区租费单价支付。3年以后，房租不再减免。
- 6.对于各类中介机构及服务平台租用园区办公楼宇的，在3年内给予每年实际租费支出50%的扶持，3年内每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3年后，房租不再减免。

另外，除了利用设在崇明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税收洼地的税务筹划，李佳琦还成立了几间个人独资企业。这样一来，李佳琦部分收入的纳税人身份改就成为了个人独资。而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就是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加上若税局允许其核定征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用所得率与收入相乘，实际税负就大大降低，这么一整，节税效果杠杠的。再加上，对于李佳琦这种纳税大户，人家崇明肯定给的扶持不是我等普通公司所能企及的优惠力度，不然国内这么多的税收洼地，崇明凭什么能吸引到李佳琦呢？但具体李佳琦与崇明的协议条件我们

无从得知，只能拍着胸脯说一句，少年，有些事，真的不能 too young too naive。政府扶持、税收洼地和个人独资企业“强强联合”，通过这么一番税筹的折腾，学研君粗算了一下大胆估计，实际税负节省力度很可能已经超过了 80%。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上海自贸区美利公司	外商独资企业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19年12月	1000万人民币
上海自贸区美利公司	外商独资企业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19年12月	1000万人民币
上海自贸区美利公司	外商独资企业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19年12月	1000万人民币
上海自贸区美利公司	外商独资企业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2019年12月	1000万人民币

热搜下的崇明区和李佳琦，那简直是双赢！

但一味的税筹很容易就触碰到税局的底线，所以税筹的核心并不是税筹的手段，而是把握好“度”，合理合规的省钱。让在税收洼地的企业疯狂地向上游关联方企业开增值税专票进行进项税抵扣？一味地压缩利润降低毛利甚至让企业财务亏损以躲避企业所得税？利用其他应收款偷偷进行股东和高管的利益输送而让股东高管们少交个人所得税？

这一套“骚操作”放以前，可能还行。但现在不是解放前，只要家里通了网，金税三期有多厉害，哪怕是个财税小白，也肯定听说过，更不要说后面即将出现的金税四期、五期、六期。。。像是李佳琦这种公众人物，这么多双眼睛都盯着他，他是更不敢做什么出格的事儿。不仅李佳琦，金税三期将各部门数据通道打通，给了税局这个查税利器，让好多企业的 CEO 和 CFO 们晚上睡觉着实没法那么香了。人家大学生写论文好歹还能用知网的模拟系统花个几十块钱查查重让自己心里有数，这金税三期一来，就没有个东西能提前帮我自查一下我的税务风险，让我也能睡个踏实觉？

你别说，还真有。学研君在这里就先剧透一下 U&I 即将重磅推出的新服务 - 财税无忧，模拟金三筛查、对企业进行全税种复盘，对症下药、结合企业实际节税需求，在排除税务风险的同时，为企业落地量身定制的节税方案。

树大招风，猪壮了也危险，面对在 2019 年初月收入就达到 7 位数的李佳琦，咱不能只忙着吃柠檬啊，咱也得跟着学点啥呀！比不上人家挣得多，开不了人家这么大的源，还不能学学人家咋做税务筹划，咋节的流吗！具体税务筹划都有哪些方式？个税怎么交才最省钱？我赚的钱怎么才能真正变成我口袋里的钱？

如果这套路满满的税务筹划一时间让你无从下手，也别先着急，U&I 早就为您想到了。7 月跨境云课堂邀请来了神秘的国内顶尖税务专家，为各位带来连李佳琦看了说不定都惊呼“oh my god”的个税筹划系列课程-《个人所得税规划七把钥匙》，带你走入一片税筹省钱新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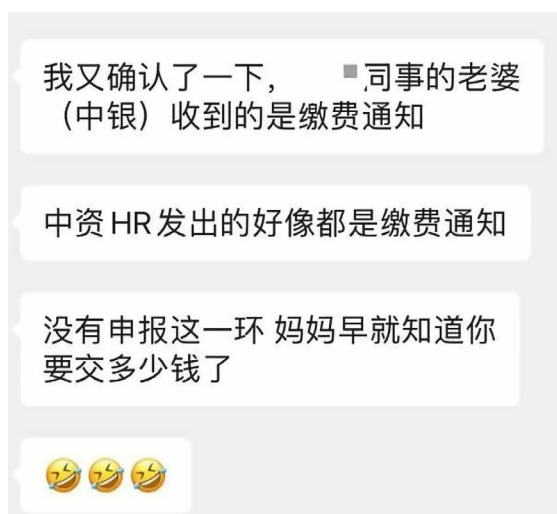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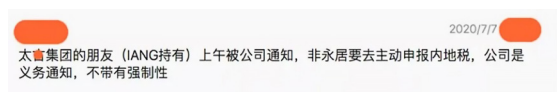


# 港漂们真的要开始双重征税了？

文 | Mira 2020.07.17

上周的港漂圈子不怎么太平。

事情起因大概是最先微信群里有人扔出来的一则消息，称太某集团内部对非永居港漂发了内地税务申报的通知。按道理，见过大风大浪的港漂们早就过了听风就是雨的年纪，这消息听听就过去了，也没激起多大的水花。但接下来的几天，好多别的企业的员工也纷纷跳出来证实自己也收到了 HR 的内部通知，里面包括某行、某银等大央企的香港机构。还有一些人甚至跳过申报，直接收到补税通知，一时间港漂圈子炸开了锅。



(\* 图片来自港漂圈微信群)

前几天港漂们因为不是永久居民，没能领到

香港政府每人 1 万港币的补贴，已经有些抱怨，现在竟然还要再多交税，纷纷感慨“生活可真的太难了！”

于是乎讨论的层面没几天就上升到了是去（提前结束港漂生活）还是留（努力赶紧换本香港护照）的问题。连学研君的后台也有人留言来咨询双重征税的消息到底可靠与否。既然问的多了，学研君今天就不带大家吃瓜了，干脆来给大家科普一下港漂们双重征税问题的来龙去脉。

说得这么热闹，大家关注的核心问题总结下来就是一句话“非永居港漂的所得到底需不需要在内地交税？”交不交学研君先卖个关子，先跟着学研君捋一下问题里的关键词。

## 非永居港漂

非永居港漂，那也就是说那些有留港签证、但还是内地的身份证，还是老家的户口本，户口本上还是清楚的写着内地的户籍的那些人。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个人的判定有住所和停留时间（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只要满足其一就可以判定为我国的税收居民。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这么来看，港漂们的内地税务居民身份没跑了，而平时大部分时间也是住在香港，工作在香 港，生活在香港，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已成事实，这下，双重税务居民身份的征税权归属问题又来了。老知识点“加比法则（永久性住所 > 重要利益中心 > 习惯性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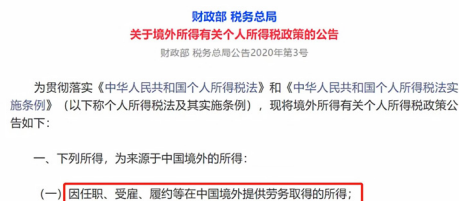
再次上线。按税收安排定义，永久性住所并不等于拥有产权，其在中国工作时长期租住的房屋与国内拥有产权的住所都可被认为是永久性住所，故无法用这条永久性住所标准进行准确判断。再看，香港作为主要工作地与收入产生地、内地作为家庭社会关系及主要财产置办地，通过比较个人与两地的密切程度，目前大部分的非永居港漂的重要利益中心都是在内地而非香港，内地税务居民的身份就落实了。即使重要利益中心标准还无法判定，再看习惯性居住标准。中国税收居民认定规则上原文规定“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怎么样，被判定为内地税务居民是不是心服口服？

按内地税法属人加属地的税收大原则，作为内地的税务居民，不管所得来自境内还是境外，都要向内地税务局缴税，所以这个问题的答案看来是肯定的了，但是交多少呢？我们接着看。

### 所得内地交税

关于非永居港漂们的所得也是有些许区别的。有的人是与香港的企业签订了合同，本身属于香港公司的员工，工资薪金由香港的公司发放，纳税义务也一直是在香港完成。

也有一些人是外派驻港人员，虽然常年在香港工作，但工作关系是在内地，其工资的发放也是通过内地的企业或内地企业在港中方机构进行的。根据财税【2020】第3号《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不论上述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都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都需要内地税务居民就该部分所得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以两种所得在交不交的问题上是一致的，而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怎么交。

对于第一种所得，由于雇佣关系在香港，根据香港的有关规定，作为雇主的香港公司是没有义务帮拥有内地税务居民身份的员工进行内地所得税的申报和代扣代缴的。众所周知，对个税来说，香港的实际税负跟内地比起来往往是低很多的，所以人们还是倾向于按照香港的薪俸税标准来缴纳个税。但实际上，根据新个税法案第十条的规定，有境外所得的内地税务居民纳税人是强制要求在内地进行纳税申报的，而且第十三条中也对纳税申报的日期做出了限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 取得境外所得；**
- (五)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这时，在香港已经交过薪俸税，在内地也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港漂，就需要在内地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自行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进行境外所得的税务申报，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海外收入在国内抵扣后无需补税，申报义务也不可免除，所以六月一过七月就喊你补交，没毛病！

（纳税申报表表格索取链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092/5142092/files/d31a88cd75e44c1198f503f5d801fc6b.doc>）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  
解读

2019年12月3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相关规定，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并办理纳税申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申报表的具体情况

本次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结合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申报内容、规范数据口径，引导鼓励网络申报，旨在确保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称“年度汇算”）顺利实施和个税申报重点政策有效落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税法年度汇算有关规定，对没有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为便于其更好地理解并办理年度汇算，将原《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修订为《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卷版）》，以便各类纳税人结合自身实际选用申报表，降低填报难度。

**（二）根据税法及境外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能够较为清晰地计算已扣和减免税款总额，并办理纳税申报。**

至于交多少，申报计算应缴税额也是按照内地最高45%的累进税率（下表）计算该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只不过是允许在抵免限额内进行已缴部分的税额抵免。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而对于第二种所得，按照3号公告第十一款中的要求，要么在发放到手上时，就已经是扣除代扣代缴的个税以后的净收入。要么即使发放企业没有代扣代缴，也是要向内地税局报告外派员工的收入和纳税信息的，那绕了一圈还是要自行对在港收入进行申报。所以对于外派所得的个税，想避开不交的路就基本堵死了。这次的补税风波其实也是年初颁布的3号文在当年就得到快速落实的体现。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预缴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预缴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两种所得下不难看出，由于税收抵免，在内地与香港两地所需缴纳的税额加起来，实际上还是内地新税法下计算的应纳税额，总额二者应该是一样的。

那些港漂们因为补交了税而觉得吃了大亏，其实并不是自身的税负增加了，而是以前本应交而没有交的部分开始更为严格和合规的征收了而已。内地和香港是最早签署CRS和进行信息交换的，在税务透明趋势的推动

下，补税问题即使当下没有爆发，终归也是迟早的事。铁汁们呐，香港跟中国内地的税收安排都出到第五议定书了，就不要再拿着“双重征税”带节奏了。该交的税还是要交的，但内地税局也不会让你多交冤枉钱，在香港交完一遍后回到内地再交一遍的担忧也不会发生。因为税收抵免税收饶让，早就把你安排的明明白白。再揪着“重复征税”说个没完，只能送个葛大爷的名言：

其实政策早就有了，只是火速落实是一一些人没有想到的。学研君一直苦口婆心地劝大家及早做好税务筹划、资产配置和财产隔离，是因为很多事情真的不能拖。别再问之后的房产税、遗产税会不会陆续到来了，本杰明·富兰克林早在18世纪就告诉过你：“世界上只有税收和死亡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

还问什么呢，做就是了。

（既然有人是从内地往香港走，势必也有人从香港往内地来。由港漂的补税还衍生出来一些香港企业的外派内地员工面临对内地所得是否需要补税的问题，如果有小伙伴想了解，那下期咱就说道说道新个税法 and 税收协定下“中漂”们的个税缴纳问题吧，不想错过可别忘了关注我们的公众号奥~）

# 香港税局推出纾困措施：个人税负减轻，商业登记费宽免

文 | Frederick 2019.12.27

自今年夏天开始，香港开始陷入社会混乱。动荡的局势严重制约香港正常发挥亚洲金融中心作用。受此影响，各行各业的发展速度减缓。为了切实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香港当局出台一系列纾困政策。

在 2019-2020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香港财政司司长建议以下宽减措施：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宽减

宽免 2019-2020 年度商业登记费

## 一、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宽减

香港财政司司长建议一次性宽减 2018/19 课税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20,000 元为上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财政司司长建议提升宽减 2018/19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至百分之一百，每宗个案上限维持 20,000 元。有关这项宽减的法例已获

香港立法会通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宪报刊登。

利得税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业务计算。薪俸税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人计算；如果已婚人士与配偶是合并评税，宽减上限是二人合共 20,000 元。至于个人入息课税，未婚人士的宽减上限以每个人计算。已婚人士选择与配偶分开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宽减上限亦以每个人计算；若纳税人与配偶共同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宽减上限是二人合共 20,000 元。

此次的宽减并不适用于物业税，但赚取租金收入的个别人士如符合资格，或可通过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获得宽减。

一个纳税人如果须同时缴纳薪俸税和利得税，他的薪俸税和利得税税款都可获得宽减。纳税人如果有营业利润或租金收入，并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宽减额须按个人入息课税的税款计算，这或会与不选择个人入息课税所得的不同，最终宽减额须按每一个案的实际情况才能确定。

纳税人如符合资格并打算申请个人入息课税，可填妥 2018/19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 (BIR60) 的第 6 部。只有薪俸入息而没有营业利润和租金收入的人士，毋须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这项宽减会降低纳税人在 2018/19 课税年度的应缴税款。纳税人只须如常填报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和个别人士报税表，税务局会在评税时作出宽减。至于在法例通过前已发出的 2018/19 课税年度税单，税务局会安排重新评税，纳税人无须提出申请或向税务局查询。

有关的宽减只适用于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并不适用于该年度的暂缴税，纳税人仍须依时缴付该暂缴税。已缴交的暂缴税会用以支付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及 2019/20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税款。如尚有余额，才作退还。

#### **Q1: 什么是个人入息课税?**

A: 按《税务条例》规定，香港所征收的直接税有三种：就来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入息及退休金征收的薪俸税；就业务利润征收的利得税；及就物业收入征收的物业税。个人入息课税可为缴交利得税及／或物业税的个别人士提供税项宽减。如你只收取应课薪俸税入息，则无须考虑个人入息课税。

#### **Q2: 谁可以申请个人入息课税?**

A: (1) 2017/18 或之前的课税年度，如你符合下述各项条件，便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年满 18 岁，或未满 18 岁而父母双亡；本身通常居住于香港或属香港临时居民，或如属已婚，你的配偶通常居住于香港或属香港临时居民。

如你属已婚，而你及配偶有资格选择个人入

息课税，且两人均拥有根据《税务条例》须予评税的入息，则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必须由夫妇二人共同申请。

(2) 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如你符合各项下述条件，便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年满 18 岁，或未满 18 岁而父母双亡；本身通常居住于香港或属香港临时居民。

如你属已婚，且有资格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你可选择与配偶分开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或如你及配偶或任何一方有资格选择个人入息课税，且两人均拥有根据《税务条例》须予评税的入息，你可与配偶共同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但如你与配偶是以合并方式评定薪俸税，则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必须由夫妇二人共同申请。

(3) 通常居住于香港的自然人，是指自然人为明确的目的（例如教育、业务、就业或家庭等），自愿选择居于香港，并持续居于此地。除不论时间长短的暂时性或偶尔性的离开外，该人是惯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并以香港社会一般成员身分在这里生活。一个人是否通常居住于香港最终取决于个案的事实。

“临时居民”是指自然人在其选择的课税年度内，曾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为期超过 180 天，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其选择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一次或多次为期超过 300 天。

#### **Q3: 我是否须要申请建议的税款宽减措施?**

A: 税务局会按税款宽减措施计算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税款。在法例通过前已发出的 2018/19 课税年度评税, 税务局会作出修订, 无须另作申请。

**Q4: 我可否因税款宽减措施而不用缴付 2018/19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

A: 你仍须依期缴付 2018/19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 否则税务局会采取追讨欠税行动。如以往一样, 今次的税款宽减是扣减即将评定的 2018/19 课税年度应缴税款, 而不是已征收的 2018/19 课税年度暂缴税税款, 故你仍须缴清已发出的税单所载列的暂缴税税款。

**Q5: 税务局会否向我退还已缴付的 2018/19 课税年度暂缴税?**

A: 今次的税款宽减措施, 目的是宽减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故此, 可宽减的款额将反映在 2018/19 课税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通知书内。这项宽减并不适用于 2018/19 课税年度暂缴税税款。纳税人已缴付的 2018/19 课税年度暂缴税将用以抵消 2018/19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的应缴税款及 2019/20 课税年度的暂缴税税款, 如尚有余额, 才作退还。

Q6: 在 2018/19 课税年度我须缴薪俸税和利得税, 亦会选择个人入息课税, 如何计算可获扣减的税额?

A: 个人入息课税是将纳税人的所有入息合并计算, 薪俸收入及业务利润均会包括在内。因此, 你可获宽减的款额是 2018/19 课税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税款的百分之一百 (以 20,000 元为上限), 而不是按薪俸税及利得税的应缴税款计算。

Q7: 我在 2018/19 课税年度经营两个业务, 可否就每个业务享有税款宽减?

A: 在 2018/19 课税年度, 你可就每个经营的业务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税税款宽减, 上限为 20,000 元。

## 二、宽免 2019-2020 年度商业登记费

《2019 年收入 (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 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一) 宽免商业登记费的执行细则

1. 根据该命令, 经站式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 (一站式登记) 成立的本地公司, 如成立法团的递呈是在 2019 年 4 月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 ( “宽免期” ) 提出,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 (第 310 章) 第 5A(1)a) 条须缴付的费用可减少 2,000 元。至于其他个案, 在宽免期开始生效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须缴付的费用, 可分别减少 2,000 元及 73 元。

2. 商户仍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

3. 商业登记署发给业务或分行业务于宽免期内开始生效的续证及缴费通知书，已按该命令免除一年的登记费。商户须如期缴付通知书上征收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以及就三年证征收的其余两年登记费。

4. 就每张登记证须缴付的金额，请参阅商业登记费及征费收费表。

图片来源：香港税务局

#### (二) 特许退还已缴付的登记费

5. 宽免措施亦惠及那些已就宽免期缴付商业登记费或分行登记费，但毋需在宽免期内续证的商户，包括：

持有三年证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及届满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后的业务或分行；

已结业而其最后持有的一年证将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届满的业务或分行；

已结业而其最后持有的三年证将在 2019 年 4 月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届满的业务或分行；及

持有一年或三年证而其成立法团递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内提出及其登记证的生效日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经一站式登记注册的本地公司。

(三) 有关商户可获特许退还有关已缴付的

登记费

6. 退款金额会就已缴付的登记费金额，依有关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的有效期在宽免期内的日数按比例计算。

7. 已缴付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将不获退还。

8. 有关商户毋需作出申请。税务局在 2019 年 7 月底开始向合资格商户发出连同支票的退款通知书。



# 美国税务实用篇之 房产投资

文 | Jacky

2020.08.28

说起华人在美国投资的第一选择目前肯定还是房产投资。这篇文章我们就来谈谈房产投资时和税相关的话题。我们主要以非自居的投资性质房产为例，做详细说明。

## 以 LLC 有限合伙公司方式持有还是以个人持有？

这是购房前，投资人都会考虑的问题。其实没有一个绝对的答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定。下面我们就来具体说说。

如果投资人的身份并非是美国绿卡持有人，且今后没有计划申请美国绿卡。那考虑到风险规避和今后可能会产生遗产税的问题，这种情况无疑以公司名义持有房产更合适。

因为假设租客或者其他入因房东处置不当，导致在其房子内受伤吃上官司，要知道美国法律是更倾向于保护租客的。这种情况下，对于房东最大损失就是公司名下的这套房产价值，不会牵涉到房东名下其它的资产。

特别要注意的是，非美国人在将美国的资产，比如说这套房产，作为遗产给到孩子时只能有 6 万美金的免税额。假设房产价值 100 万美金，也就是说其中 94 万是需要作为缴税

基数去缴纳 40% 的遗产税的。

所以说对于非美国身份的投资人购买房产时，应该以公司名义去持有。

那么如果是美国绿卡身份去购买房产时，要怎么来判定是否要以公司名义来持有呢？这也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看。

以公司名义持有的优势，上文已经提到。那么劣势有哪些呢？

除有公司注册成本外，公司每年也会有存续费用。公司需要有单独的账本，每年需要单独报税。如果在购买时需要贷款或者做 refinance 时，以公司名义贷款，银行审批会麻烦些，利率可能会高一些。

且公司形式持有房产，每年还是需要购买足够的保险来防止意外导致的损失，再加上其它用于维护，地税或是贷款利息等税收抵扣项，从扣税角度来说，个人持有和公司持有是一样的。

但如果你投资了多套房产，那么还是建议以公司形式持有会更好，因为能便于打理，而且房子多了，发生意外导致损失的概率难免会上升，更需要加强防范保护。

## 房产相关税收

### 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

多数中国投资人都会将投资房交给专门的中

介打理，每月收到的租金收益会被扣除管理费，但还需要留意的是中介公司是否还帮你代缴了作为房租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是非美国税务居民，特别容易忽略这点。因为代缴的税率往往会高于你实际应缴的税率，其实是可以将多缴纳的部分做退税申请的，前提是以外国人身份先向美国税务局 IRS 递交 W-7 表格申请 TIN 税号。

同样，当出售房产时，美国国税局会预扣房屋售价的 15%（注意非增值额的 15%），需要卖家在第二年初申报个人所得税后才能拿回多扣缴纳税。

### 房产税 (Property Tax)

还有一种容易被非美国身份投资人忽略的税就是地税。首先不要以为地税属于你额外的成本。当地政府或者州所收取的房产税收入，会被明确用于该城市的公共设施，社会安全和福利服务，及公共教育系统等。而这也是维持你房产所在区域高房价的原因，成为一个正向循环。

美国每个州以及各县市对于房产税的标准各不相同，通常税率分布在 1%-3%，并且每年会根据当地房产价值涨跌对房产进行公平市场评价，在税率不变的前提下从而达到对于房产税金额的相应调整。

不同地区每年征收房产税的频率也不同，例如费城每年只收一次，加州分两次，而新泽

西州每年则是四次。

需要提醒各位的是，账单是直接寄给房产持有人的，而非房产中介，需要按时自己去缴纳，否则最坏情况会是会被政府没收房产。

### 满 5 住 2

在出售房产前，可以考虑将出租房屋转为自住房屋以达到省下资本利得税的目的。

出售前 5 年里累计住满 2 年，夫妻双方各有 25 万美金的资本利得的免税额。也就说出售房产时，只要房产升值部分不超过 50 万美金，则可以不用缴纳资本利得。该条款可以反复利用，但需要注意每两年中只能使用一次。

对于纯投资并无法转为自住房的情况，美国税法中有一个特别的 1031 财产置换条款。该条款规定处置投资用房时，只要满足在 45 天内锁定新房源，6 个月内完成交易的话，原投资房产的资本利得可递延到新房产上面。该条款可以反复利用，并无次数限制。同时，财产置换条款允许同时锁定三个房源，只要不超过原房产价值 200% 即可。

### 资本利得税 + 净投资收入税

出于享有较低资本利得税率的考虑，建议在持有房产一年后再考虑出售。如果房产持有时间少于一年，资本利得的部分则会被纳入报税人当年的普通收入。根据个人或家庭收入情况而定，税率从 10% 到 37% 不等，基

本都会高于 20% 最高档的资本利得税。  
如果持有时间超过一年，则适用长期资本利得税，税率分为 0%，15%，和 20% 三个税率。但需注意，针对部分高收入家庭，多数情况是当年还有其它投资性收益，比如其当年的总收入为 25 万美金（包含投资收益），超过以单身身份报税的法定限额 20 万的门槛。那么超出的 5 万就会被联邦政府额外再征收 3.8% 的净投资收入税（Net Investment Income Tax）。

### 折旧 (Depreciation)

每年在你的报税表上，都可以对你的投资性房产做折旧申报（自住房不行），从而降低租金收入的计税基数。不过当你卖房时，历年折旧的总额会按照 25% 税率计算（recapture），从购房成本中减去，再根据卖房款金额，去缴纳资本利得税。

这样的操作至少可以起到递延缴纳过往部分租金收入的税金。而且房产租金收益是按照普通收入（ordinary income）中相对应的税率去缴税的，而多数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所对应的税率通常是高于 25% 的。

也许有人会觉得麻烦，也不在乎省这点钱，或者完全不知道折旧的操作，反正认为现在不折旧，今后卖房也不会被 recapture，自己也没什么亏。

NO！划重点了，不管你是否每年报税时进行了折旧申报，国税局 IRS 在你卖房的时候

都会将过往允许的折旧总额按照 25% 的税率从你买房成本中减去。所以对于投资的房产一定每年要做折旧申报。

关于折旧你还需要知道的两点：

1. 只有房屋本身的价值可做折旧，土地不能拿来折旧。
2. 住宅类折旧年限为 27.5 年，商业房产折旧年限为 39 年。比如，房屋价值被认定为 50 万美金，每年折旧抵扣额约为 18,181 (50w/27.5)。

### 房产交易税 (Property Transfer Tax)

房产交易税由州 / 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税率根据不同区域而不同。以大城市纽约市为例，成交价在 50 万美元以下，税率为成交价 1%，如果超过 50 万美元，税率为 1.425%。

此税种通常由过户时律师协助计算并代扣缴纳，税收筹划的空间不大，当交易价格确定后会由过户律师在 Closing statement 上面计算清楚。

以上就是对房产投资时会牵涉到的一些税务相关知识，希望能帮助到读者理清思路，做一个高效精明的在美房产投资人。具体的法律意见请联系我们咨询专业税务师。相关话题今后会继续解读。

# 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收官，浅析 CRS 叠加新个税法对高净值客户的影响

文 | Derrick 2020.08.14

2020年7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了题为《首次个税年度汇算：彰显国家税收治理能力》的文章，对6月底刚结束的我国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工作进行了简短的总结。

从2019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到2020年6月30日完成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标志着我国新个税法的成功落地。

特别是进入6月份，相信大家都有收到个税APP推送的提醒信息。

## 【年度汇算提醒】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申报温馨提醒

2020-06-15 10:24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

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纳税人需就2019年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对照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年度汇算并多退少补税款。2019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时间将于本月底结束，请您登录【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模块查看有关信息并办理。如您无须办理或者已经办理，请忽略本信息。

细读税务总局这篇文章，我们发现其中有点值得注意。

## 第三方涉税信息的正式引入

此次个税年度汇算首次正式建立第三方涉税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在系统中引入公安部门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代扣代缴单位申报的个人支出信息，突破了仅由纳税人填写信息的传统申报方法，不仅提高了纳税申报的准确性，还缩短了汇算申报时间，大大提高了征管效率。

此外，新个税法还要求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以核对纳税人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可以说，通过政府部门间组织协同，实现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是首次个税年度汇算成功实施的机制保障。

## 授信于纳税人，还责于纳税人，引导公民主动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随着新个税法的实施，越来越多的普通公民将被要求进行个税年度汇算，这种“纽带”作用将会更加凸显。在首次个税年度汇算中，纳税人通过线上或线下申报可以实时办理“多退少补”事项，而不需要再进行单独的补税或退税申报。

### 未来将会加快与自然人有关的征管法律体系

随着个人综合所得税制的落地，对自然人纳税人管理的法律制度需求更为迫切，并且关系到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大考量。应抓住税收征管法修订的契机，进一步建立完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自行申报、税收评估（确认）、自然人税收征管措施、税收优先受偿权和第三方信息报告等法律制度。

### 未来将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协作

加快推进税务与公安、教育、住房、金融和医疗卫生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利用信息技术的“快”和“准”，在短时间内完成海量申报信息的比对工作，准确发现错报、漏报和瞒报信息，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 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纳税人隐私权的保护

从立法层面，应严格限制纳税人隐私信息用于非税目的。从技术层面，对汇算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应建立长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关于其中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新个税法第15条规定，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真正做到授信于纳税人，还责于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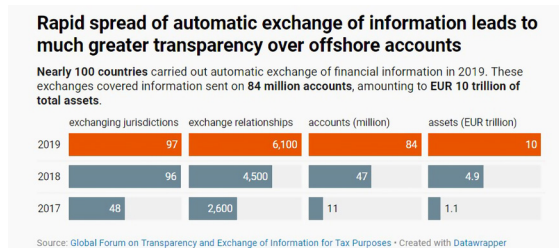
在新个税法实施前，2017年7月1日，内地版CRS《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已经开始生效实施，为中国内地首次信息交换打下法律基础。

2020年是CRS在中国内地正式落地的第三年，新个税法实施的第二年，在CRS叠加新个税法实施的背景下，高净值客户会受到哪些影响，本篇文章笔者来和大家一起探讨。

## 一、回顾2019年CRS实施报告

在OECD和G20的大力推动下，2019年共有接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信息自动交换，这个史无前例的交换网络，直接导致的结果就是，总计高达8400万个境外金融账户信息被送到各国监管机构面前，合计资产量逾100000亿欧元。这一数据相比2018年，直接翻番！要知道，在2018年交换时，总共才有4700万个账户信息、合计50000亿资产量被交换。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增长并不仅仅表现在数量的增长，随着各国交换

进入第三个年头，对于信息收集和交换规则的更加了解，每一个账户被收集和交换的信息范围也更加广泛。（最突出的代表就是“最终受益人”信息的收集更加全面更加统一）



依据 OECD 在 2019 年公布的一份研究显示，2008 年至 2019 年期间，外籍账户持有人在国际金融中心（IFC）持有的存款数量降低了 24 个百分点（约计 4100 亿美元）。另外，在 2017 年首次交换之前，部分国家 / 地区通过“自主披露计划”、离岸税务调查及其他措施，已经为其带来了合计 1000 亿欧元的计划外税收收入。CRS 政策从计划到实施，真可谓是不怒自威。

## 二、CRS 实施最新进展

2020 年 6 月 3 日，泰国签署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成为其第 137 个成员。

提到泰国，大家首先想到的可能是，中资企业热门投资地、中国游客热门旅游地，但在国际税收合规领域，泰国的形象并不像其在外国游客心目中那样友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泰国对于跨境税务合规都表现出相当抗拒的态度，这还一度使泰国成为部分国人理想中的规避 CRS 目的地，寻求获得泰国

护照、开设泰国银行账户。目前，泰国已承诺会在 2023 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

就全球范围而言，CRS 的事实进展，可以通过以下两张图表来展现。

As at June 2020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STATUS OF COMMITMENTS<sup>1</sup>**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IN 2017 (49)
Anguilla, Argentina, Belgium,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lgaria, Cayman Islands, Colombia, Croatia, Cyprus <sup>2</sup> ,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stonia, Faroe Islands,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ibraltar, Greece, Guernsey, Hungary, Iceland, India, Ireland, Isle of Man, Italy, Jersey, Korea, Latvia,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ta, Mexico, Montserrat, Netherlands, Norway,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San Marino, Seychelles,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weden,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United Kingdom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18 (51)
Andorra, Antigua and Barbuda, Arub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sup>3</sup> , The Bahamas, Bahrain, Barbados, Belize, Brazil, Brunei Darussalam, Canada, Chile, China, Cook Islands, Costa Rica, Curacao, Dominica, Greenland, Grenada, Hong Kong (China), Indonesia, Israel, Japan, Lebanon, Macau (China), Malaysia, Marshall Islands, Mauritius, Monaco, Nauru, New Zealand, Niue, Pakistan <sup>2</sup> , Panama, Qatar, Russia,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moa, Saudi Arabia, Singapore, Sint Maarten, Switzerland, Trinidad and Tobago,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Uruguay, Vanuatu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19 (2)
Ghana <sup>2</sup> , Kuwait <sup>4</sup>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0 (5)
Kazakhstan <sup>5</sup> , Ecuador <sup>6</sup> , Nigeria <sup>2</sup> , Oman <sup>2</sup> , Peru <sup>2</sup>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1 (2)
Albania <sup>2</sup> , Maldives <sup>3</sup>
JURISDICTIONS UNDERTAKING FIRST EXCHANGES BY 2023 (4)
Georgia <sup>2</sup> , Jordan <sup>2</sup> , Montenegro <sup>6</sup> , Thailand <sup>6</sup>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ING NOT YET SET THE DATE FOR FIRST AUTOMATIC EXCHANGE (47)
Armenia, Ben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Burkina Faso, Cabo Verde, Cambodia, Cameroon, Chad, Côte d'Ivoire, Djibouti, Dominican Republic, Egypt, El Salvador, Eswatini, Gabon, Guatemala, Guinea, Guyana, Haiti, Honduras, Jamaica, Kenya, Lesotho, Liberia, Madagascar, Mali, Mauritania, Moldova, Mongolia, Morocco, Namibia, Niger, North Macedonia, Palau, Papua New Guinea, Paraguay, Philippines, Rwanda, Senegal, Serbia, Tanzania, Togo, Tunisia, Uganda, Ukraine, Viet Nam

（图表一 截止 2020 年 6 月份，世界主要经济体、金融中心已开展了至少两次信息交换。）

税务管辖区	承诺首	对外发送信息	对外接收信息
	次交换	务管辖区数量	务管辖区数量
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2018	69	98
中国香港	2018	60	71
中国澳门	2018	61	0
澳大利亚	2018	69	99
英属维尔京	2017	65	0
加拿大	2018	66	91
开曼群岛	2017	65	0
塞浦路斯	2017	71	97
希腊	2017	72	99
列支敦士登	2017	71	97
卢森堡	2017	72	100
萨摩亚	2018	62	0

（图表二 截止 2020 年 7 月 25 日，部分国家 / 区域对外信息交换数量一览）

### 三、CRS 叠加新个税法对高净值客户的影响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a game changer...empowering their tax administrations to ensure that offshore accounts are being properly declared. Countries are going to raise much needed revenue, especially critical now in light of the current COVID-19 crisis, while moving much closer to a world where there is nowhere left to hide.” —— OECD 秘书长 Angel Gurría.

OECD 秘书长 Angel Gurría 认为，信息自动交换的实施，将为各国带来急需的财政收入，尤其考虑到目前的新冠疫情对经济影响。

#### 1. 税务居民认定标准内外统一，以居留时间长度和居所判断税务居民身份

依据国税总局提交给 OECD 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认定标准，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居留时间、居所作为两大核心判断因素，而这也正是新个税法对税务居民身份认定的基础，境外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在识别其客户是否具备中国内地税务居民身份时，执行标准将更加统一。对于拥有第三方国家护照或永居权但长期居住在中国内地境内的高客，其将会被更加便捷的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其持有的海外账户信息也将会被交换回内地税务监管当局。

提交OECD的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认定标准	新个税法对于个人税务居民认定标准
1. 在中国内地有住所，或没有住所但一个税务年度内在内地累计居住超过183天，将会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否则不构成。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2. 一个税务年度是指公历年，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3. 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成员、经济利益因素而在中国形成的习惯性住所。	
4. 习惯性住所属于法律概念，并不一定指代实际居所或某一特定时间段的居所。例如，对于在海外工作、看望海外家人、境外旅游之后返回中国居住的自然人，中国仍为该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	

#### 2. 个税反避税条款有的放矢

对于中国居民在离岸地控制或持股的壳公司而言，通过 CRS 的信息交换，使得新个税法第八条的反避税条款真正有用武之地。

新个税法第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做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由于 2019 年新个税法才正式实施，而 2019 年 9 月通过 CRS 交换回来的账户信息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获取的账户余额及实控

人信息，2020年9月交换回来的信息才是真正在新个税法生效后获取的账户信息，因此，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在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年初，税务监管当局会有一波针对持有海外壳公司股份的个人纳税调整。

### 3. 税务信息来源更加全面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在本次个税年度汇算中，首次正式建立第三方涉税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在系统中引入公安部门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代扣代缴单位申报的个人支出信息，此外，新个税法还要求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以核对纳税人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海量的境内个人涉税信息，再加上通过 CRS 交换回来的境外个人涉税信息，加上“金税三期”强大的系统支持，将使我国税务监管当局首次获得纳税人全面的“个人画像”。

### 4. 税务违法违规成本更高，纳入个人征信

新个税法第15条规定，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惩戒。

而相信大家对于在2016年1月20日由最高法院、最高检、人民银行等众多单位联合发

布的《关于对失信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也不会陌生，一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将会受到从营商、消费到出行、小孩升学方面的种种限制。税务违法违规成本变得更加高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2020年作为个税汇算制度实施元年，税务机关与其他公共服务主体信息互联，真正开启授信于纳税人，还责于纳税人的时代。CRS在内地实施的第三个年头，内地税务监管当局也即将于今年九月份获得第三批次的内地税务居民境外金融账户信息。二者相叠加，必将开始新的税务合规时代。如果继续沿用之前的简单避税操作来避税，不仅达不到预期效果，反而可能因触犯新个税法而受到失信惩戒，严重的甚至可以构成刑事犯罪。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通过境内外联动的合理税务规划，来实现合法合规降低税负，反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备价值。

\* 国家税务总局：《首次个税年度汇算：彰显国家税收治理能力》：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154783/content.html>

\* 泰国加入国际反避税同盟：<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thailand-joins-international-efforts-against-tax-evasion-and-avoidance.htm>



\*OECD 秘书长向 G20 财长提交税务报告：<http://www.oecd.org/tax/oecd-secretary-general-tax-report-g20-finance-ministers-july-2020.pdf>

## 包装之后的“债转股”还能实现吗？

文 | Cynthia      2020.05.16

最近一位客户向我们咨询他的“债转股”权利能不能实现。

在企业债务重组中或者附条件的投资中，“债转股”并不鲜见，只要合同签署无瑕疵，法律都予以支持。但是我们这位客户的“债转股”协议却内有乾坤。

客户用一家境外公司出资，借给国内一家公司 A 的股东（另一家中国公司 B）一笔款项，将中国 B 公司持有的这家国内 A 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境外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合同约定，若到期后中国 B 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则该部分质押的股权按照约定价格归境外公司所有，中国 B 公司届时应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客户所谓“债转股”的条款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流质条款”。

流质条款是否有效，《物权法》已经给了明确的答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但是在实际案例中，仍然有当事人或不明白其中含义，或期待着通过“包装”使得条款看上去并非“流质条款”，对此，我们只想说，法官岂是如此好糊弄？

我们先看看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判决。

### 案情简介

1. 2012 年 11 月 29 日，朱某某作为出借人与铭源公司作为借款人、姚某作为连带保证人签订一份《融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7000 万元。铭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桂客公司 32.15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785 万元）质押给朱某某。如铭源公司不按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或相应费用的，朱某某有权直接向姚某追偿。

2. 协议中还约定，若铭源公司届时未能及时清偿欠款的，朱某某有权要求铭源公司将其持有的桂客公司 32.1510% 股权以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朱某某指定的第三方，由朱某某指定的第三方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朱某某以偿还欠款。

3. 在双方另外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铭源公司向朱某某承诺，若铭源公司借款期限届满仍未能还款的，铭源公司于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朱某某依约处置股权，朱某某有权要求铭源公司立即将其持有的桂客公司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某某指定的任意第三人，铭源公司不得拒绝。

4. 协议签署后，铭源公司如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铭源公司向朱某某提供了股权出让人为铭源公司，股权受让人、签署时间为空白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便其在债务期限届满时完成股权转让。

5. 债务期限届满后，铭源公司未能如期还款，朱某某指定中静公司为股权受让人，并在空白《股权转让协议》上填上了中静公司名称，中静公司加盖公章。

6. 最终，因为铭源公司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中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最高院最终判定：由于《融资借款协议》里面指定第三人以固定价格受让股权的条款无效，因此股权转让条款无效，从而使得《股权转让协议》亦无效。

### 判决要旨

《融资借款协议》事先约定了“流质条款”，约定债权到期时，质押物以约定价格归属债权人指定第三人所有，虽然不是直接约定归属债权人所有，但是既然债权人可以任意处置股权，指定任何第三人进行转让，即默认的前提是债权人为有权处分人。违反了《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禁止流质的强制性条款。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

## 经验教训

债权关系是主要法律关系，质权关系是从属法律关系，质押制度是为了保障债权人受偿的权利，但法律的公平性也要保护原本就处于相对弱势一方的债务人对于质押物的所有权。质权的实现只有在债务人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时候，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使用质押物折价偿还，或拍卖、变卖偿还，也就是，法律为债务人保留了选择权。且折价、拍卖、变卖都应参考市场价，而非债权人在出借款项之前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要求的固定价格。

股权、车辆等特殊动产的质押应及时完成质押登记，其他普通动产的质押应及时交付。这一点《担保法》是有成文规定。但是在一些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法律并不强制要求质押合同办理登记，但也不禁止，谨慎的债权人会要求债务人进行登记，这种情况下，登记的质权是否会优先于未登记质权，我们不能想当然，应当咨询当地的专业人士。

除了最高院的判决，有没有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类似案例？《物权法》不仅就质押有禁止流质条款规定，对抵押也有禁止流抵条款的约定。

各位购买过二手房吗？看看下面的案例和说辞您是不是觉得很熟悉？曾经差一点就这么做了？

购买二手房涉及到很多税费，原本这些税费应当由买卖双方共同承担，但是鉴于中国房

市的独特性，在很多城市二手房买卖中实际上都是默认由买方承担全部税费，卖方的报价就是最终他能实实在在进入口袋的金额。因此买方往往会想方设法降低税费。满五唯一、满二唯一可以享受非常大的税收减免（例如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契税等），以北上广深目前的房价随便买买，是不是满五、满二可能差额就几十万。

当您看了N套房几乎快要麻木放弃的时候突然眼前一亮，就是它了！地段、面积、户型、采光、周边环境都是您心里的样子，价格也是您可以接受的！但，差几个月才满五年，现在就要，多交几十万税款，再等等，这么好的房子会不会明天就被人捷足先登？于是，房屋中介支招：您先交定金，然后和业主办房屋抵押登记，您的定金就当作业主向您的借款，等过几个月房屋满五年了，您撤销抵押后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听起来不错，至少办理了抵押登记可以防止业主在这期间一房多卖，但是如果此刻正处于房价上涨通道，业主反悔了当初跟您谈的价格，仅凭《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抵押登记，您很难主张“这是您的房”，“您有权办理过户登记”。发生了纠纷业主可能仅需要依据合同返还您当初作为“定金”给他的款项，以及同期存款利息。您连双倍定金的赔偿权都保不住。那时候再重新开始看房，价格又早已一路飘高。

当然了，对于流质/流抵条款，并不是所有国家的民法都持否定态度。大多数英美法系

国家对于流质条款并无明文规定，支持或否定，只要当事人达成合意，法无禁止则可行。

法律的出发点是公平、公正，但您的对手可能利用你们双方对于法律信息的不对称悄悄挖下大坑，就等着时机一到眼看着您往里跳。境内都如此，境外更需要专业的团队为您支招。

## 《欧盟阻断法案》 “阻断”美国“长 臂管辖”的一点思 考

文 | Derrick

2020.06.19

2018年8月7日，欧盟委员会推动的升级版《阻断法案》（《The Blocking Statue》）正式生效。通过对1996年版本法案附表进行修订，欧盟希望升级版法案能在保护欧盟人员免受第三国法律跨境适用、跨境执法以及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影响方面做的更好，更好的维护欧盟人员权益。

在中美利益博弈日趋激烈且极有可能在未来保持常态竞争的大背景下，我们固然需要加大对科技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大对贸易领域、税务领域的透明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妨借鉴老美、欧罗巴的套路，做任何事情之前，师出有名，以法案的形式将政策固定，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人民的意志体现，依法治国。

事实上，不仅仅是欧盟，俄罗斯、伊朗等国家也有针对美国“域外管辖权”推出各自版本的《阻断法案》，但是考虑到后者与欧盟相比，其与美国经济之间的紧密度与贸易量相差甚远，其立法的政治色彩更加强烈，因此并不具备太多的借鉴意义。

中、美、欧同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玩家，均为各自对外贸易出口的重要伙伴，相互竞争与合作都异常激烈，更重要的是，欧盟的文化传统和看待问题思考方式与美国更加接近，这无疑为中国在处理同美国之间的经贸、政治关系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借鉴。

本文将对《欧盟阻断法案》最核心的三个方面，即“适用对象”、“如何保护欧盟利益”、“如何就遭受的第三方域外管辖损失主张赔偿”进行介绍，以期来给大家带来一些新的思考。

## 一、《欧盟阻断法案》适用对象

《法案》第 11 条使用了欧盟人员（“EU operators”）这个概念来指代其适用对象，它主要包含五类主体：

1. 欧盟居民或欧盟成员国公民；
2. 欧盟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
3. 居住于欧盟境外的成员国公民、受欧盟成员国公民控制的在欧盟以外注册成立的航运公司（其名下船舶依所属成员国法律登记在该成员国）；
4. 其他构成欧盟居民的个人，除非该个人身处其国籍所属国；
5. 其他在欧盟领土（包含领水、领空，以及受欧盟管辖或控制的飞行器或船舶）范围内的自然人；

## 二、《欧盟阻断法案》如何保护欧盟人员利益

1. 任何依据本《法案》中列明的域外管辖法

律或法令或特定条款而做出的外国决定（包括法院判决、仲裁决定），在欧盟境内均属无效。（《法案》第 4 条）

这意味着，只要属于《欧盟阻断法案》附表列出的第三国域外管辖法律或法令或特定条文，而第三国行政、司法、仲裁或其他形式的依此做出的决定，在欧盟境内均无效力。相应的，依此决定提出的执行措施（扣押、处罚）也不会被允许在欧盟境内执行。

欧盟成员国政府部门，包括司法机关和仲裁部门，均应执行并确保《欧盟阻断法案》的规定得到 100% 实施。

2. 当欧盟人员因被适用附件所列的域外法遭受损失时，允许欧盟人员向导致这些损失的自然人或企业寻求赔偿。（《法案》第 6 条）

欧盟人员被法律授予这样的权利，即向导致他们损失的个人或法人寻求赔偿的权利。

3. 当不遵守域外法管辖可能导致其利益或欧盟利益产生严重损失时，允许欧盟人员申请例外授权，进而获准遵守《法案》列明的域外法。（《法案》第 5 条第 2 段）

欧盟人员需要提交专项申请，才有可能被允许豁免遵守《法案》规定。

## 三、《欧盟阻断法案》如何就遭受的第三方域外管辖损失主张赔偿

## 1. 获赔损失的范围

依据《法案》第6条，欧盟人员可以获赔“任何因适用附件域外法规定或依据域外法产生的行为或依据域外法产生的结果而导致的损失，包括法律费用”，获赔范围非常宽泛，而这也与《法案》推出的目的一致。

## 2. 谁来承担对欧盟人员赔偿的责任？欧盟人员可以起诉美国政府来寻求赔偿吗？

欧盟人员可向“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损失的个人或法人，包括中介”主张损失赔偿。

在具体案件的操作中，具体哪一方为适格被告，需要综合考虑损失的种类、真正导致损失的个人或法人、可能存在的共同责任等，需要有管辖权的法院决定。但总的来说，可以向其主张责任的被告范围非常宽泛，既包括真正责任人，也包括其代表人。

## 3. 如何主张损失？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政府会介入吗？

依据《法案》第6条，欧盟人员可向法院提起赔偿之诉。依据具体案件特征、司法区域有关适用法的规定、各成员国内部的民事诉讼程序，进而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总的原则是，在确认有管辖权法院时，需参考《布鲁塞尔公约》中对司法管辖权以及民商事执行的规定。

更重要的是，第6条最后一段还明确指出了

赔偿可以通过扣押、销售导致该损失的个人或法人或其中间人或代表人在欧盟境内持有的资产的形式实现，包括其持有的欧盟境内公司的股权。其他法律规定的可行的办法也可用于寻求获赔。

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欧盟与美国之间人员、企业交流的密切性，《法案》也对居住于美国境内的欧盟公民、美国公司欧盟分支机构、欧盟公司美国分支机构是否适用该《法案》进行了特别提示。

### (1) 居住于美国境内的欧盟公民

居住于美国境内的欧盟公民也需遵守《法案》的规定。

### (2) 美国公司欧盟分支机构

欧盟子公司。当美国公司依据欧盟成员国法律在欧盟境内设立其子公司，注册公司地址，雇佣管理人员，租用办公地点，他们就会被视为欧盟人员（EU operators）。这意味着他们依法享受欧盟法律赋予的权利，也需遵守欧盟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欧盟阻断法案》。

欧盟分公司。美国公司欧盟境内分公司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他们并不构成欧盟人员，因此其不受《法案》限制。

### (3) 欧盟公司美国子公司

欧盟公司在美国成立的子公司应当遵守美国法律的规定，因此，他们不被视为欧盟人员，不受《法案》限制。不过，他们的欧盟母公

司作为欧盟人员，应当遵守《法案》规定。

综上，通过对《欧盟阻断法案》核心要点的分析，不难得出其实施难度极大，现实中，欧盟企业或个人在面临美国制裁危险的情况下，也往往毫不犹豫地选择遵守美国禁令要求。以2018年美国退出伊核协议为例，彼时美国政府要求各国尽快撤出在伊朗的投资和人员时，走的最快的正是以道达尔、西门子、雷诺为代表的欧盟企业巨头。而向导致这些损失的个人或企业寻求赔偿的规定，更像是欧盟委员会给自己留的面子工程，因为这些长臂管辖背后的推动方，往往不是别人，正是美国政府，而除了伊朗之外，谁又敢合法地向美国政府主张责任呢？

尽管如此，笔者认为我们仍然可以从《法案》中学习借鉴很多，比如推出中国版《阻断法案》，给出海的中国企业和个人提供信心，又比如中国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设立欧盟子公司的形式从事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寻求欧盟法律保护。

##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正在参与海外基金架构的角逐

文 | Nicole

2020.09.18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从立法阶段就备受关注，今年8月31日，该草案已经正式实施，自此香港有限合伙基金落地进入实质阶段。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正恰逢诸多机遇，它的出现使得私募股权基金架构赛道又多了一位强而有力的竞争者。

通常情况下，我们最常见到的海外基金注册见于开曼、特拉华或英属维尔京群岛。然而近几年全球各国之间打击跨境避税、反洗钱等领域合作日趋紧密，离岸运营面临了较大的税务及合规监管压力。

以开曼为例，2018年12月至今，开曼群岛陆续制定及发布了《开曼群岛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及三个版本的指导性文件，以回应全球经合组织针对地域流动性高的业务，避免国际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相关措施。《经济实质法》为进行“相关业务”的“相关”实体规定了若干汇报和经济实质法的具体要求，而这些实体将面对每年就他们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向开曼税务信息局（Cayman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进行申报的义务。《2020年私募基金法》及修订法案今年正式生效，要求封闭式基金必须在CIMA登记并受其监管，岛内的基金或面临更高的合规要求和成本，或向岛外转移其基金管理活动，香港推出的《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可谓是时机正好的一项举措。

海外基金的架构选择，核心考虑三个要素：

- 是否有健全的法律保障？
- 在基金设立及运营层面的合规及监管求如何？
- 有没有有效的税务架构以降低退出成本？

有限合伙架构被股权类私募及风险投资人最常被选择使用的核心关键在于，**这类架构通常可享受税收中立待遇，并有着作为税收透明体的灵活性及投资者的有限责任。**《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落地填补了香港在私募股权领域应用较为通用工具的法律空白，在香港现有的完备的金融服务配套的基础上，给与了这一工具制度保障。

我们可以从《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观察到：

### 基金的设立

从有限合伙基金的成立资格来看，需满足

- 该基金借有限合伙协议组成，而协议中的安排，并不违反《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 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  
责任合伙人

- 该基金名称中需“有限合伙人 F”  
“limited patership fund”或“有限合伙  
基金”字样

- 在香港有注册办公室
- 符合“基金的法律定义”

摘自《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条例第二分部第十一条，基金的成立建议由普通合伙人提出，以符合指明格式、指明方式交付及缴纳的相关费用由**香港的律师行或持牌律师**申请，此处与其他类型的香港公司通过公司秘书递交申请的方式不同，也可看出对有限合伙这一契约自治为基础的架构类型的要求，实际上更需要专业的法律保障。

与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类似的架构，开曼的ELP及新加坡LP架构相比较，开曼和新加坡都可以有多个普通合伙人，开曼的ELP仅需递交普通合伙人签字或代表普通合伙人的法定声明即可提交申请，新加坡的LP则是可以合伙人提交，或是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秘书等专业机构代表合伙人提交。

**与香港开放式基金不同的是，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如不涉及受证监会监管活动（如私人公司的股权投资项目、非证券投资），则不需要申请牌照。**

### 基金的角色要求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需委任投



资经理、审计师及授权代表。基金的投资经理的要求已经被放宽，不再要求必须是被认可的机构、持牌主体或是法律、会计专业人士。投资经理可以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从实务的过程中如果要从事与证券、投资相关的业务，9号牌仍然是最通常被使用的牌照。普通合伙人可既持牌又做投资经理，或者普通合伙人委任持牌基金管理者都可以满足基金的运营需求。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授权代表角色不是必要的，但其特点与新加坡LP架构的设置相似，在普通合伙人是有有限合伙基金、或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时，普通合伙人需要委任授权代表。授权代表与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及管理责任。这一举措可以看出香港政府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将责任归咎于没有法人资格的普通合伙人。条例并没有强制要求托管人，但要求普通合伙人必须就资产保管有妥善安排。

### 基金的运营维护

条例要求基金按照要求进行周年申报，并妥善保管会计账目。在会计账目保存中可以看到除了对基金基础信息进行保存之外，也对合伙人的实控人、投资人及客户的AML/CTF记录予以保存，且保存年前根据资料类别至少在5-7年。公众可以查阅的资料范围有现任及现任的普通合伙人、投资经理、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但不涉及有限合伙人的详细信息。

在信息的保密上，开曼、新加坡对有限合伙人的详细信息也不予披露，开曼的披露信息显然更少，但开曼当地要求每位董事根据《董事注册和许可法》在CIMA进行注册。

而在全世界打击反洗钱的环境下，新加坡、开曼对KYC和AML的关注及要求更胜从前，开曼已经明确的是，需要委任3名反洗钱人员，包含了一名管理级别的自然人担任反洗钱的合规干事(AMLCO)、洗钱报告干事(MLRO)、及副洗钱报告干事(DMLRO)，并且增加了每年对基金进行估值的要求，这些举措使得开曼基金运营的灵活之处几乎被抹平。

### 税务要求

只要有限合伙基金符合《税务条例》对“基金”的定义，并符合豁免条件，将会获得利得税豁免。

税务申报。每年的税务申报由普通合伙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有限合伙基金在香港有多项豁免政策，最多可以将普通合伙人的税负成本降至10%，新加坡亦然。开曼受经济实质法案影响，未来是否就投资管理人的税务问题进行进一步规定尚未可知。此外，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关于在合伙人之间产生的权益转让带来的收益是否产生印花税的问题，因其不属于“证券”，无需对此缴纳印花税。

基金类型	香港LPF	开曼ELP	新加坡LP
法律依据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 《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	《可豁免有限合伙法》	《有限合伙企业法》 《有限合伙企业条例》
法律规管	CR	RELP	ACRA
投资领域	依据与是否从事受规管的领域，是则需要持牌，否则无需持牌		
监管机构	SFC	CIMA	MAS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实际架构设立的过程中，考虑到国际私募领域投资人税务居民身份是多元的，投资人除了考虑基金在当地运营的税务成本外，也会将该地区的避免双重征税网络作为税务规划比较重要的考虑因素，或是有特别的税务豁免政策的区域。

### 结语

香港的金融服务是非常完善的，也具备私募股权基金在岸的运营基础。不论是从香港资产管理机构的数量，资产管理的规模，或是专业人士诸如律师、银行家、会计师等从业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程度，都是不错的选择。实操过程中如何选择，实际上除了这些“硬核”要素，也会考虑投资人的需求、喜好。

## 缺少代持协议，代持法律关系可能并不成立

文 | Frederick      2020.05.09

股权代持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

在公司实务中，某些投资人由于种种原因，不愿意以自己的真实身份参与公司。但为了通过投资享受公司经营收益，便以另一人的名义出资，使另一人成为公司形式意义上的股东，投资人自己则在幕后实际享有股东权利。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人即实际出资人，另一人则为名义股东。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之间往往通过签订合同来规定双方的关系以及权益分配，只要该合同没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就应当认定有效。

约束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重要凭据是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实践当中，很多实际出资人因为缺乏法律意识、过于信任对方、不愿破坏人际关系等原因，没有与名义股东签订内容完整的代持协议。如此一来，如果未来与代持人产生法律纠纷，便可能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作出的一份裁定（（2016）最高法民申3310号），学研君为您解读代持协议的重要性。

### 争议焦点

缺乏股权代持协议作为证据时，仅凭当事人之间的转账凭证或出资情况，能否认定代持关系成立？

### 裁判要旨

对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一般应当以当事人是否签订有明确的股权代持协议或者形成明确合意为基础，不能仅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转账凭证或者股权的出资情况认定股权代持关系。

### 案情介绍

1. 林祥明担任甘肃福明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该公司位于甘肃省皋兰县九合镇。

2. 2011年6月20日至2013年3月25日期间，林祥明分别向屈少英出具一张50万元收款收据、向李艳萍出具六张合计400万元的收款收据，收据载明的收款事由为“在皋兰县九合镇投资砖厂资金使用”或“在皋兰县九合镇投资砖厂项目资金使用”。

3. 福明公司、林祥明收到上述450万元款项后，将其用于福明公司的筹建和生产经营。

4. 2013年4月10日，福明公司任命李艳萍丈夫邹晓明为副总经理，兼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5. 2015年5月20日，福明公司与李艳萍签订《甘肃福明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岗位承包责任书》。

6. 福明公司未向邹晓明、李艳萍发放过劳动报酬。

7. 2015年8月31日，李艳萍用手机给林祥明发信息，内容为：

“老林，关于我和你的问题，有两种解决方式：

第一，返还我投资的本金400万，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4倍计息返还，在我收到所有款之后，归还该账目，从此我们再不往来。

第二，我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对我手上持有账目通过会计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同时进行审计，如审计出来涉及到刑事犯罪方面的问题，我将向兰州市公安局予以举报。我给你一周时间。

### 裁判思路

本案中，双方对于该450万元款项的性质存在争议。福明公司、林祥明主张为投资款，双方为股权投资法律关系，自己替对方代持股份；而李艳萍、屈少英主张为借款，双方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股权投资是指通过购买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者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和其他实物资产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获得相应股份的行为。**股权投资的法律后果是投资人取得目标公司的股**

**权，并依据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享有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投资人既可以基于工商登记成为注册股东，亦可以基于股份代持协议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股份，自己作为隐名股东。

本案中，福明公司、林祥明尽管提供了对李艳萍丈夫邹晓明的任命书、与李艳萍签订的岗位承包责任书及多份《产品出库单》《费用报销单》等证据，用以证明李艳萍或其丈夫邹晓明参与了福明公司的一些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亦将450万元收款收据、一审起诉状、李艳萍发送的手机短信以及一审、二审庭审笔录作为证据证明案涉450万元款项系股权投资款，**但在双方没有代持股份协议或者相关明确约定，福明公司亦未将李艳萍、屈少英登记为注册股东，且李艳萍、屈少英对自己的股东身份也不认可的情况下，这些证据材料并不能证明李艳萍、屈少英系福明公司股东，或者是以股东身份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

至于案涉七份合计450万元收款收据是否属于出资证明书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经审查，案涉七份收款收据无论从内

容还是格式，都不符合上述关于出资证明书的规定。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借贷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出借人取得请求借款人依约返还出借款项的债权。本案中，李艳萍、屈少英向福明公司、林祥明交付了450万元款项，并提供了收款收据及银行付款凭证、福明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材料。这些证据材料证明了福明公司、林祥明确实收取了李艳萍、屈少英的450万元款项，**但未将李艳萍、屈少英登记为公司股东，在决定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章程的修改等公司重大事项上也没有李艳萍、屈少英的参与。**因此，李艳萍、屈少英主张案涉450万元系借款有相应的事实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一审、二审法院未支持福明公司、林祥明关于案涉450万元系投资款的主张，而认定李艳萍、屈少英关于450万元系借款的主张成立，并依法作出返还本息的裁判，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 经验教训

股权代持关系应当基于委托关系形成，而委托关系为双方法律行为，需双方当事人有建立委托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比如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代持协议。对未签订合同但双方当事人有事实行为的，也可以依法认定存在委托代持股关系，并以此法律关系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单方法律行为不能建立委托代持股份关系。

投资人在确定代持人后，应该尽快与其签订代持协议。即便是无偿代持，也应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就股权代持问题达成合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不符合 BVI 的经济实质要被判监禁？别慌，事情没那么恐怖

文 | Frederick 2019.08.23

做跨国贸易的丁总最近颇为忧愁。忧愁的根源是一个叫 BVI 《经济实质法》的东西。

丁总的公司位于青岛。依托独特的地理位置，她利用二十多年时间将一家小型外贸企业一点点锻造成为实力雄厚的贸易公司。本世纪之初，丁总在朋友的介绍下了解到在 BVI 注册公司的概念。

随后她在 BVI 注册了公司，用于总公司和各个分公司之间的股权持有和贸易结转。如此一来，生意上的各个关节倒是也理顺了许多。

俗话说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2018 年是经济寒冬之年，丁总的贸易公司在中美贸易战的滚滚硝烟中负重前行。12 月 15 日，丁总率领公司同事召开声势浩大的年会，定下了 2019 年销售额破 1 亿的“小目标”。

正当丁总斗志重燃，准备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时候，BVI 政府给她送上当头一闷棍，背后一板砖。

2018 年 12 月 19 日，BVI 政府正式发布

《2018年经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法》。丁总是个商人，对做生意的每一个细节都了如指掌。可提到法律问题，尤其是境外的最新法律法规，她就有些头大。面对《经济实质法》的中文译本，丁总内心渐渐滋生出一个直击灵魂深处的问题：这里的每一个字我都认识，但为啥结合在一起我就看不懂？

这盆冷水泼下来，丁总在青岛的海风中更加感到瑟瑟发抖。

《经济实质法》一共 27 页，用丁总的话说是“堪比天书”。但看完之后，深深刻在丁总脑子里的就只有一条：

#### 11. 提供信息要求

- (1) 除根据《2017年实益所有权安全搜索系统法案》第 10(3)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外，法人应根据主管当局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信息，以协助主管当局根据第 10 条做出决定；
- (2) 主管当局可将通知送达任何人，要求其在通知所指定的期限与地点，提供能够帮助主管当局在本法项下行使职能而合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3) 若任何人就无法提供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根据本条要求，将视为违法并应当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 (a) 经简易程序定罪，处四万美元的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判处。
  - (b) 经公诉程序定罪，处不超过七万五千美元的罚款或五年以下监禁，或同时判处。

不符合经济实质的要求还要被判监禁？这可

给丁总吓了一跳。

去 BVI 蹲监狱？

狱友能用中国话陪我聊天吗？

牢饭有中餐吗？夏天能哈青岛啤酒吗？

为了解答疑惑，丁总找了不少外部顾问寻求帮助。有些机构言之凿凿地表示，的确有被判监禁的风险，建议早做规划，尽快符合经济实质，他们可以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虽然这种意见有放大恐惧的营销色彩，但丁总听了之后还是惶惶不可终日，吃不下，睡不着，感觉人生一片暗淡。问了一圈之后，丁总决定再听听 UI 学研君的看法。

面对其他机构给出的结论，学研君表示：

#### 首先要澄清一个误解：

监禁并不是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处罚，而是不能就无法提供资料提出合理解释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根据《经济实质法》规定，不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处罚只有两种：对法人实体进行罚款，将法人实体注销。

仔细分析《经济实质法》的条文，不难发现 BVI 主管当局用了一个听起来近乎包罗万象的词汇：**任何人**。根据法条规定，他们有权要求任何人提交要求合理的文件和资料。这个任何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可以是公司的

董事，也可以是 BVI 当地的注册代理人…

丁总的 BVI 公司股东是她本人，董事也由她亲自担任，注册代理人是 BVI 当地的公司。实话实说，丁总不是很关心注册代理人的前途命运。她目前最关心的就是万一将来自己不能提供主管当局要求的资料，会不会被扔进距离家乡几千公里外的监狱之中。

为了让丁总安心，学研君决定不卖关子，上来就给她服下一颗祖传秘制定心丸：即便未来无法提供信息且不能给出合理解释，丁总也不太可能享受 BVI 监狱豪华 N 日游。

原因很简单：作为中国公民，BVI 想要把身处中国的丁总抓回去关小黑屋，就要向我国提出引渡申请。

引渡，是指一国把在该国境内而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被他国判刑的人，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移交给请求国审判或处罚。

举个栗子来说，你跑到张阿姨家弄坏了她的限量版爱马仕铂金包，随后跑回家里躲在衣柜里。张阿姨不能直接冲进你家把你打一顿，只能先和你妈交涉。如果你妈也想给你一个教训，就会把你送到隔壁，让张阿姨全权处置。这个就是“引渡”。

从国际法角度来看，国家没有引渡的义务。想要实施引渡，依据的法律基础应是含引渡条款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便是我国为

解决引渡问题而出台的国内立法，为国内有关机关处理中外之间的引渡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英美法系国家原则上不拒绝引渡本国国民，大陆法系国家实践中很少同意引渡本国国民。即便同意引渡，也要满足一定的前置条件：

**划重点：可构成引渡的犯罪一般是普通刑事犯罪，而且这类犯罪要么符合“双重犯罪原则”，要么是引渡条约中规定的行为。**

“双重犯罪原则”（principle of double criminality），又称“相同原则”（principle of identity），即成为引渡理由的行为必须是请求引渡国和被请求引渡国双方法律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且所控罪行应达到一定的严重性。BVI 认为无法提供公司资料 and 文件且不能就此给出合理解释是违法行为，**但我国刑法中并没有类似的规定。**

我国刑法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翻译成大家都懂的话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既然刑法没有规定，**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自然就不具有违法性。如此一来，BVI 政府也就无法依据“双重犯罪原则”提出引渡要求。**

引渡条约是引渡行为实施的法律依据。应该国的请求，移交该国审判或处罚的行为。截至 2019 年 1 月，我国已经对外缔结 55 项引渡条约（其中 39 项已生效）。与我国签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既包括法国、意大利

等发达国家，也包括阿富汗、越南等发展中国家。

作为受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管辖的海外属地，BVI 即便真的下狠心想要把丁总引渡回去受审，也要通过英国政府完成相关手续。**我国未与英国签订双边引渡条约，只签订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根据条约第二十九条（领土延伸）的规定：经双方互换照会，本条约应当延伸适用于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所以在理想情况下，BVI 的确可以通过英国政府向我国发起刑事司法协助的申请。**

根据条约第三条（协助限制）的规定：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但是被请求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可以酌情决定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所以在理想情况下，即便 BVI 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不符合双重犯罪原则，只要我国认为合理适当，也可以酌情提供帮助。**

听到这里，丁总内心仿佛有一万匹北美羊驼奔腾而过。这不还是有被 BVI 抓回去的风险吗？？？

听了这么多，你踩你也麻，换谁都会慌。学研君给大家捋一捋基本思路。

中英之间没有引渡条约，只有刑事司法协助

条约。根据双重犯罪原则，不给 BVI 提供关于经济实质的信息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在中国不构成犯罪，因此 BVI 无法提出引渡申请；若要依据条约规定内容提出引渡，在最理想的情况下，首先 BVI 政府要成功说服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通过内阁大臣向中国司法部和公安部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其次中国司法部和公安部要认为英国方面提出请求涉及的行为虽然在中国不构成犯罪，但具有合理性，愿意酌情提供帮助。而且酌情提供帮助不代表就要同意引渡，因为有关部门还要参考《引渡法》。

《引渡法》明确规定必须是满足双重犯罪原则且刑期一年以上的犯罪行为才具有引渡可能，而且被请求引渡人（弱小、可怜而无助的丁总）如果具有中国国籍，应当拒绝引渡。

👉 **第七条：**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

- （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 （二）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

👉 **第八条：**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现实生活中，BVI 政府很难因为不提供经济实质信息这样违法性相对较低的罪名说服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进而通过内阁大臣向我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退一万步讲，即便 BVI 政府突破重重障碍完成前述行为，我国给予的协助也是酌情的。

**总而言之**，如果丁总未来因为不能提供经济实质信息而被 BVI 政府盯上，比起被 BVI 抓回去蹲监狱，**更有可能的结果是：面临罚款或在当地的公司被注销。**

听闻此言，丁总大喜，晚上立马约了从上海过来出差的老朋友徐总一起吃饭。席间聊到 BVI《经济实质法》的问题，丁总还是流露出淡淡的忧伤。

虽说不太可能被判刑，但日常经营活动还是离不开 BVI 公司。

那么这个经济实质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应该如何满足？

徐总听了丁总的问题后笑着说：“你看我多好，把公司注册在萨摩亚。我就一点也不操心这方面的问题！”

丁总内心想：那我现在关了 BVI 公司，转去萨摩亚注册一个行不行？反正我也研究不明白，干脆压根不折腾，直接釜底抽薪得了。

这么做到底行不行？

丁总决定下周再找 学研君 好好聊聊。

--To be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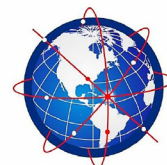
## BVI 最终版《经济实质规则》发布，离岸公司全面合规大幕彻底拉开

文 | Frederick 2019.10.18

2019 年 10 月 9 日，BVI 的国际税务机关（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简称 ITA）对外发布最终版《BVI 经济实质法规则》（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规则》），取代 2019 年 4 月公布的《经济实质规则草案》（Draft Economic Substance Code）。

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规则》对 2019 年 1 月生效的《2018 年经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法》（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做出进一步解释、指引及补充。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  
(as amended)



VIRGIN ISLANDS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

RELEASE DATE: 9<sup>th</sup> OCTOBER, 2019

ISSUED BY: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2019年10月17日，BVI政府召开会议，就《经济实质法规则》的更新内容进行介绍。结合BVI政府的介绍和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学研君整理出了需要关注的要点：

1. 《2019年实益所有权安全搜索系统法案（第三次修订）》（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mendment) (No. 3) Act, 2019）生效后，《经济实质法规则》将同步生效；

2. 因经济实质问题而选择落地的法律实体若想申请**税号（Tax Number）**，前提是必须能够申请获得**经营执照（Trade License）**；

3. BVI政府不会主动提供任何证明法律实体是BVI税务居民的证据。如果有需要，外国主管机关需要根据他们的税法详细说明自己需要的究竟是什么类型的文件；

4. 对于使用外包服务（注册代理人针对纯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务）以满足经济实质的法律实体而言，不可以申请经营执照；

5. 对于亲自在BVI当地租用办公室，雇佣员工，从事核心创收活动以满足经济实质的法律实体而言，可以申请经营执照；

6. 纯控股公司（使用注册代理人提供一条龙服务满足经济实质）不可以申请经营执照；

7. 对于任何一个法律实体而言，每年都必须

在BOSS系统中完成信息申报；

8. 对于处于停业清算状态的法律实体而言，需要证明自身上一个财务年度在BVI具有经济实质。但是，在财务年度结束之前完成清算和注销的法律实体无需在BOSS系统中申报信息。需要指出的是，ITA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完成清算并注销的法律实体提供上一个财务年度的经济实质信息（如果有必要，法律实体可以通过外包服务来实现满足经济实质的目的）；

9. ITA推荐法律实体在向BOSS系统申报信息之前，首先对自身的经济实质状态进行法律评估。但是，法律评估不再是ITA强制要求的必备流程。法律实体可以利用自我评估信息向BOSS系统申报。如果ITA认为法律实体的自我评估信息存在问题，有权要求该实体完成法律评估，以证明其自我评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0. BVI当地的注册代理人没有提供法律评估的资质，不能直接为客户提供法律评估。法律评估必须由BVI当地律师完成；

11. 被BVI除名的法律实体也应该在BOSS系统中进行经济实质信息申报。ITA清楚这条规定的实现难度较大，未来将会出台更多更新意见，对此做出指引；

12. 《经济实质法》和《经济实质法规则》会不定期更新；

13. 如果法律实体认为自己是BVI之外其他

地区的税务居民，ITA 也认可该实体的域外税务居民身份，ITA 将会要求该实体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交相关证据。通常而言，“合理时间范围”不会超过两个财务年度（包括法律实体申请 ITA 按照域外税务居民对待自己时所处的财务年度）；

14. 如果法律实体认为自己是 BVI 之外其他地区的税务居民，必须提交以下两种证据之一：

- i. 所处税务管辖区税务主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能够证明法律实体是该地区的税务居民；
- ii. 所处税务管辖区税务主管机关发出的自我评税确认文件、税单、缴税证明或者其他类型文件，能够证明法律实体是该地区的税务居民；

## 最全的 BVI 经济实质实操合规策略，就在这里

文 | Frederick      2020.09.04

徐总和丁总是学研君的老熟人了。早在去年，他们就频频前来请教关于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问题（《BVI 有经济实质法，转战萨摩亚、塞舌尔注册公司行不行？》、《不符合 BVI 的经济实质要被判监禁？别慌，没那么严重》）。但是从去年秋天开始，他们似乎对这个话题渐渐失去了兴趣，不再关注 BVI 公司的经济实质合规问题。

最近，两位老板又一次前来咨询。

原来，徐总和丁总此前认为 BVI 经济实质合规工作还没有进入实际操作阶段，市面上大多数分析都停留在理论层面。在他们看来，这些东西都属于“纸上谈兵”，听了也没有什么太大意义，何况自己也记不住。不如等到经济实质合规工作开始，再根据 BVI 国际税务主管机关 ITA 的窗口意见开展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听说 BVI 的经济实质信息申报已经正式开始，二位觉得时机已经成熟。

刚一落座，两位老板就主动打开了话匣子。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几乎所有的业内机构都不断地对市场进行客户教育，把 BVI《经

济实质法》的理论知识讲了一遍又一遍。以至于徐总和丁总光靠朋友圈文章和知识付费课程，就把基础课程补足了。

徐总先说：“基础的东西我都懂，不就是**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要在当地具备经济实质**嘛！这个相关实体，就是依据 BVI《2004 年公司法》和《2017 年有限合伙法》，在 BVI 注册的公司、有限合伙、外商企业和外商有限合伙企业。”

学研君内心大呼：徐总内行！

总体而言，除了**拥有具有域外税务居民身份的企业、有限合伙**之外，其他的 BVI 法律实体均在相关实体的定义范畴之内。

丁总也不甘落后地说：“九大类相关活动嘛，定义也都写在法案和指南里了。好像没什么值得关注的。”

这一点学研君并不是完全赞同。相关活动看上去容易判断，但却是实操过程中一个非常有难度的问题。这里面最少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1. 对于 BVI 法律实体而言，可以同时涉猎多个领域的相关活动；
2. 一段时间内，业界认为没有收入的法律实体，即便从事了相关活动定义下的经营活动（比如纯控股公司业务），也不构成从事相关活动。但是 ITA 最新的表态是**从事相关**

**活动但是没有收入的法律实体，也会被认定为从事相关活动。**不过，这类法律实体不需要在 BVI 当地具备经济实质，每年做好经济实质信息申报工作即可。

一般来说，BVI 公司最常见的相关活动类型是纯控股公司业务、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以及航运业务。针对这三个相关活动领域，学研君稍微多费一点口舌。

### 纯控股公司业务

如果法律实体被认定为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便不可能从事其他相关活动。简而言之，纯控股公司业务和其他八类相关活动互斥。因此，实体作为持股主体的同时从事其他活动的，不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但应考虑这些其他活动是否属于《经济实质法》中其他类别的相关活动。

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会影响实体被认定为纯控股公司。但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属于直接持有或管理股权，因而不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另外，作为受托方持有信托资产的信托公司不属于纯控股公司，信托业务也不属于九类相关活动之一。但应考虑除信托业务外，是否从事属于其他相关活动的业务；

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得出纯控股公司的判断逻辑：

1. 如法律实体仅持有股权并取得与该股权相关的收益（股息、资本利得等），无任何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影响判定），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2. 如法律实体在持有股权之外拥有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但该资产、业务及收入不属于其它类别的相关活动，则该实体无需满足经济实质属于不从事任何类型的相关活动；
3. 如法律实体在持有股权之外拥有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且该资产、业务及收入构成其它类别的相关活动，则需要就其它的相关活动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要求。

###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是指从外国关联公司购买产品或向外国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如果企业的交易对手方不是关联公司，则不是从事经济实质法定义下的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至于如何判定交易对手方是不是关联公司，现阶段完全依靠企业主动申报。据学研君观察，ITA 目前尚没有能力对企业申报的所有信息进行完整且严谨的核查。

另外，偶尔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偶发、不经常、规模较小、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不被认为构成从事分销和服务中心业务。

### 航运业务

BVI 在航运业务的解读上暂时没有更新。但是，开曼税务主管当局在最新发布的 3.0 版本指引文件中明确指出，航运业务的核心是对船只的运营或经营，而不是持有。因此，租入船舶从事海上运输并收取费用的业务，属于从事航运业务。如仅将船舶租赁给其他方但不经营该船舶或其他船舶的，则不属于从事航运业务。

在 3.0 版本指引文件的示范案例中，船主公司将其船舶光船租赁给一家租船公司，后者将租来的该船舶用于运营。最终，该船主公司不构成航运业务（因为它没有运营该船舶），而租船公司则构成航运业务。

3.0 版本指引文件的示范案例还明确指出，从事其他业务时附带提供的航运业务不属于从事航运业务，如旅行社销售船票、制造商为出口货物进行的海上运输等。

开曼的立法工作一直走在离岸地中的前列，最早颁布的《经济实质法案》就是开曼。仔细研读开曼和 BVI 的经济实质法文件，可以发现两者内容基本一致，尤其是立法精神堪称一脉相承。因此，学研君认为 BVI 后续大概率会抄开曼的作业。

听了学研君的解读，徐总和丁总不禁感慨，果然专业的事要交给专业的人办。

既然定义都已经梳理的差不多，徐总开始请

教实操中的现实问题。他最关注的就是经济实质信息申报的具体流程和要求。

自7月份开始，BVI 税务主管机关正式开放了用于申报经济实质信息的 BOSS 系统。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实质信息申报的流程比较简单。所有 BVI 法律实体都只需要就是否属于相关实体、是否从事相关等基本问题提交信息。

如果法律实体填写不属于相关实体（具有域外税务居民身份），现阶段是不要求立即提交相关证明的。后续 ITA 会在何时要求提交，尚不得而知。

如果法律实体填写不从事任何相关活动，现阶段是不要求立即提交相关证明的。后续 ITA 会在何时要求提交，尚不得而知。

如果法律实体属于从事相关活动但没有相关收入的情况，填写信息时还要填写从事相关活动。现阶段的 BOSS 系统没有关于经营活动收入的问题。后续企业如果想通过收入原则来规避在 BVI 满足经济实质的要求，需要提交一份声明，承诺自己在财务年度内没有因为相关活动取得收入。至于声明提交之后 ITA 会不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比如银行账户信息、财务报告等）作为证明，尚不得而知。

另外，BOSS 系统目前只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和评估报告（自我评估 or 法律评估）。提交之后会进入 ITA 审核期。至于 ITA 要审

核多久，审核之后是否要求补充材料，审核之后会以什么形式给予备案通过确认，都不得而知。

更令人无语的是，ITA 可能不会在完成审核之后出具书面通知。换言之，法律实体无法知道在本财务年度内是否通过 ITA 审查，满足了《经济实质法》规定的合规要求。ITA 随时可以要求法律实体提供新的证明材料。不过从实际情况分析，ITA 的人手和能力都不支持他们对全部申报信息展开详细而具体的审查。只要按时完成经济实质信息申报，所申报的信息没有明显纰漏，应该不会被 ITA 穷追不舍，死缠烂打。

咨询接近尾声，学研君还想再提醒徐总和丁总一个关键问题：**一定要按时做好经济实质信息申报工作！**

受疫情和工作效率的影响，原定于第一季度开放的 BOSS 系统拖到第三季度才与大家见面。虽然系统开放时间推迟，但是 ITA 却没有为 BVI 法律实体延长经济实质信息申报期。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法律实体而言，财务年度开始时间默认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此计算，经济实质信息申报的截止日期就是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成立的法律实体而言，财务年度开始时间为实体成立之日。如此计算，经济实质信息申报的截止

日期为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

现在已然是 2020 年 9 月，很多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法律实体的经济实质信息申报期即将（或已经）到来。如果不能按时申报，将要面临罚款，而且更有可能受到 ITA 的加倍关注，导致后续需要补充更多证明材料。

除了贸易作用之外，BVI 公司常出现在红筹架构之中。如果 BVI 公司因为经济实质合规问题受到处罚，很可能影响整个离岸架构的稳定，为日后的企业融资、上市埋下伏笔。在此，学研君建议各位及时联系专业机构，确保自己的 BVI 法律实体在《经济实质法》合规问题上“乘风破浪”，不留后患。

##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一）

文 | Frederick 2020.08.21

2018 年，开曼群岛正式颁布《经济实质法》。该法案于 2019 年正式生效，此后陆续推出过 1.0 版本和 2.0 版本两个指引文件。但是这两份文件的内容比较单薄，也没有聚焦很多引发业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今年 7 月 13 日，众人苦苦等待多时的 3.0 版本指引文件姗姗来迟。较上一个版本而言，3.0 版本的指引文件内容更为详实。这一点从页数上就可以看得出来：2.0 版本的指引文件有 59 页，3.0 版本则有 84 页，直接扩充了 42% 之多。

3.0 版本的指引文件重点扩充了“附表：行业具体指南”（The Schedule: Sector Specific Guidance）的内容。2.0 版本的指引文件在“附表：行业具体指南”中仅对“纯控股公司业务”以及“高风险知识产权业务”进行解读，而 3.0 版本指引文件则对全部 9 类“相关活动”的定义、核心经济活动及经济实质要求等进行了较为详细说明。更令人惊喜的是，3.0 版本指引文件还正面回应了《经济实质法》实施以来业界较为关注的部分问题。

作为最受关注的离岸地（几乎可以说没有之

一)，开曼群岛在相应 OECD 号召方面一直积极主动。当然，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并不是开曼政府有着强烈的国际合作意愿，而是实属被逼无奈。在税务透明化的时代浪潮裹挟下，开曼群岛也不得不对境内企业的经济实质问题作出回应。而且自从“xxx 文件”事件曝光后，开曼长期处于国际舆论的风口浪尖，被列入 OECD 税务不合作黑名单更是给了开曼当局沉重的打击。

纵观全球知名离岸地，开曼群岛的经济实质立法工作是完成度最高的。我们甚至可以说，其他离岸地的主管当局都在默默观察开曼群岛的动态，时刻等着抄作业。因此，最新出炉的 3.0 版本指引文件必将会成为 BVI 等其他离岸地“借鉴”的模板和范本。将这份文件研究清楚意义重大：从短期角度看，可以帮助我们轻松应对不同离岸地的经济实质合规要求；从中长期角度看，可以帮助我们预测未来离岸地经济实质立法和执法活动的趋势。

经过一段时间的潜心研究，再加上与开曼代理人和官方机构的频繁互动，学研君已经对 3.0 版本指引文件和开曼群岛的经济实质法合规路径有了较为全面和深刻的了解。从本周开始，学研君将带你详细了解 3.0 版本指引文件的全部内容。

本期我们先小试牛刀，看看 3.0 版本指引文件在基础定义上有哪些更新。

## 实体 (Entity) 及相关实体 (Relevant entity)

3.0 版本指引文件对“实体”和“相关实体”的定义进行了区分。

### 实体

包括相关实体，其范围更广，具体来说包括三类：

#### 1. 公司，具体是指：

(1)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设立的公司；

(2)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法》（2020 年修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根据开曼群岛 2017 年《有限合伙法》设立的有限合伙；

3. 在开曼群岛以外组建的，但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注册的公司。

### 相关实体

仍指需要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实体。

对于属于实体但不属于相关实体的实体而言，虽然不需要满足《经济实质法》列出的合规要求，但仍需要履行该法案规定的通知



义务——向开曼群岛税务主管当局提交相应证据，解释自己为什么不属于相关实体。这与 BVI 的情况基本一致，即所有实体均需进行经济实质信息申报，经过当局认可后，不属于相关实体的实体便无需满足《经济实质法》提出的合规要求。

属于实体但不属于相关实体的实体依旧分为三类：开曼群岛本土公司、投资基金和其它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3.0 版本指引文件对这三类实体的范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扩展：

### 1. 本土公司

(1) 包括不属于跨国集团且仅在开曼群岛经营，而且符合修订后的《本地公司（管理法）》或《贸易与商业许可法》特定规定的公司；

(2) 基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0 条注册的不属于跨国集团的非营利组织。

(3)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本土银行而言，如其用户中有岛外居民，就不属于本土公司。

### 2. 投资基金

3.0 版本指引文件将“私募基金”（Private Fund）纳入“投资基金”的概念。所谓私募基金，就是根据 2020 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设立，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简称 CIMA）注册的基金。此后在《经济实质法》的合规过程中，这类基金

将被视为投资基金。

大家一直非常关注“共同基金”（Mutual Fund）的定性问题。3.0 版本指引文件再次强调，这类基金属于投资基金的范畴。

### 3. 其它税收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如果实体以此为由填写经济实质信息通知，应该准备好相应的证明材料。毕竟其他税收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不是你相当就可以当的，是需要满足一定条件的。

需要指出的是，3.0 版本指引文件对美国税务居民的情况进行了细化描述。

此前的 2.0 版本仅仅提及母公司为美国企业的实体将被视为其他税收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3.0 版本则规定——若开曼群岛实体属于美国税法定义下的“税收透明体”，且其母公司为美国企业或美国个人，则该实体被视为其他税收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外包服务供应商

相关实体可以购买“外包服务供应商”（主要指开曼群岛的注册代理人）所提供的外包服务，从而满足《经济实质法》提出的合规要求。

3.0 版本指引文件中，增加了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信息验证义务：所有为相关实体

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在收到开曼群岛税务主管当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简称 TIA）的验证通知后，都必须于 30 天内确认其提供外包服务的信息。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验证，TIA 有权认定购买外包服务的相关实体没有满足《经济实质法》提出的合规要求。

## 通知与报告

### 通知

3.0 版本指引文件指出，所有实体都必须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两份指导文件，3.0 版本指引文件详细解释了通知的内容和流程。

简单来说，一家开曼群岛的实体在填报年度报告（Annual Return, 简称 AR）之前，首先应该填报年度经济实质通知表（Annual 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简称 ESN）。ESN 的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因为疫情冲击，开曼群岛税务主管当局决定将 2020 年的 ESN 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到 6 月 30 日。一般来说，所有开曼群岛的法律实体均应已经完成该项工作。

在此，学研君要给能够充分考虑疫情所带来不利影响的开曼税务主管当局点个赞。相比之下，BVI 的税务主管当局就有些“不可理喻”。根据我们与 BVI 税务主管当局的沟通，本年度的 BVI 经济实质信息申报期不做任何延长调整，依旧为财务年度结束的六个月内。

### 报告

除了要履行每个实体都要履行的通知义务外，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还要履行报告义务，即提交经济实质报告（Economic Substance Return, 简称 ES Return）。根据规定，相关实体必须在财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成提交。目前，开曼税务主管当局还没有正式发布用于提交经济实质报告的平台（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Portal, 简称 DITC Portal）。

对于未能按时完成经济实质报告提交的相关实体，3.0 版本指引文件新增惩罚措施：罚款 5000 开曼群岛元（约合 6100 美元），并可按日加收 500 开曼群岛元（约合 610 美元）/ 天的罚金。

划重点：针对上述内容，中国客群需要注意两个问题：

1. 及时与注册代理人取得联系，确认自己所持有开曼实体已经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了通知义务；
2. 尽快与专业机构联系，对自己所持有开曼实体究竟是否属于相关实体。如果属于，从事的是何种相关活动；如果不属于，需要准备哪些证明材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定《经济实质法》的合规路径

今后，我们将陆续为您带来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3.0 版本指引文件的其他全面解读。

#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3.0版本（二）：纯控股业务

文 | Frederick 2020.10.10

开曼经济实质法的九大类相关活动中，最受中国客群关注的应该是纯控股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除此之外，航运业务和总部业务也有部分客户有所涉猎。为了突出重点，学研君决定删繁就简，不再对九大类相关活动一一介绍，而是直接就大家最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解读。

今天就带领大家看看纯控股业务的最新定义与合规路径。

## 01 基本定义

《经济实质法》将纯控股公司业务定义为“纯粹控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并且对这一类别的活动施行低标准的经济实质要求。因此，如何界定纯控股公司是业界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

所谓纯控股，指的是仅持有其他实体股权，且仅仅因此获得股息和资本利得收入。

持有股权，包括持有其他实体股权的情况，也包括通过对其他实体投资使得投资方取得

参与该实体利润分配权利的情况。不过纯控股公司业务定义下的股权投资，不包括通过债务或其他非股权方式进行投资。

纯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可以包括：开设并持有银行账户、进行公司决策治理、与专业人士或专业服务供应商订立服务合同和对外支付日常费用、开销等。

除了持有其他实体的股权外，如果持有其他任何类型资产或进行其他任何类型投资（比如持有有价证券、政府发售的有价证券、实体名下拥有不动产或享有不动产的受益权等），该实体都不可能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同理，如果一家纯控股公司还从事其他相关活动，或者因为纯控股业务之外其他业务有经营收入，则该实体不可能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此时，需要考虑该实体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构成其他相关活动。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投资基金就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 02 合规要求

对于满足纯控股公司业务定义的实体而言，只要在每个财年内达成以下两个条件，即可视为完成经济实质法合规工作：

满足2020年修订版开曼《公司法》提出的所有申报要求（即每年按时完成年检）；  
在开曼雇佣适量员工，拥有足够的办公场所，以满足管理其他实体股权的业务需要。

### 03 示范案例

3.0 版本的指引文件最大的特点之一便是列举大量案例，方便我们解读和应用。针对纯控股业无，3.0 版本指南提供了五个示范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回应：

(1) CayCo Ltd 是一家相关实体，在一家大型集团的公司架构中发挥中间控股层的作用。CayCo Ltd 持有其他两个公司 100% 的股权，每年因此获得股息，收入全部进入到一个计息的银行账户之中。该账户的作用主要是收取股息和支付日常对外开销。除此之外，CayCo Ltd 没有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 **CayCo Ltd 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会影响实体被视为纯控股公司。**

(2) CayCo Ltd 是一家相关实体，持有一个人证券账户 (brokerage account)。CayCo Ltd 通过该证券账户持有下层法律实体的股权。除此之外，CayCo Ltd 没有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 **CayCo Ltd 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属于直接持有或管理股权，因而不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

(3) CayCo Ltd 是一家船运公司，同时也 100% 持有另一个法律实体 Y Ltd 的股权。

• **CayCo Ltd 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实体作为持股实体的同时从事其他活动，不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但应考虑其他活动是否属于《经济实质法》中的其他类别“相关活动”；**

(4) Trust Services Ltd 是一个专业受托人，管理多个信托。作为受托人，Trust Services Ltd 持有大量资产（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股权）。日常经营过程中，Trust Services Ltd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受托人服务，自身不是任何信托资产的受益人。

• **CayCo Ltd 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作为受托方持有信托资产的信托公司不属于纯控股公司，信托业务也不属于九类“相关活动”之一。但应考虑除信托业务外，其是否从事属于其他“相关活动”的业务。**

(5) GP Ltd 是一个豁免有限合伙 (ELP) 的普通合伙人，仅代表 ELP 持有其他法律实体的股权，仅代表 ELP 因持有股权而取得股息和资本利得。除此之外，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GP Ltd 负责 ELP 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CayCo Ltd 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GP) 不是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其他实体股权，而是依据《有限合伙协议》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因此不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但应考虑除作为 GP 代表合伙企业持有股权、取得股息或资本利得外，其是否从事属于其他“相关活动”的业务。**

## 04 干货总结

结合《经济实质法》的规定，我们可以进一步总结出两个判断逻辑：

·如某实体仅持有股权并取得与该股权相关的收益（股息、资本利得等），无任何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影响判定），其属于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仅须满足针对纯控股公司业务的低标准经济实质测试；

·如某实体在持有股权之外拥有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但该资产、业务及收入不属于其它类别的“相关活动”，则该实体无需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不过，如某实体在持有股权之外拥有其它资产、业务及收入，且该资产、业务及收入构成其它类别“相关活动”，则该实体需要就从事的其它“相关活动”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要求。

### 05 One More Thing

相信不少脑瓜聪明的小伙伴一经发现，3.0版本的指引文件在纯控股业务的定义和合规要求中给我们留有“操作空间”。

如果一个开曼实体符合相关实体定义，没有域外税务居民身份，且仅仅持有股权并取得与该股权相关的收益，最终会被判定从事纯控股公司业务。此时，该实体每年要做好经济实质通知与报告工作，还要满足降低标准的经济实质测试。所谓降低标准的经济实质

测试，简单来说就是通过购买代理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使得实体拥有“适量的员工与足够的办公场所”。相比其他相关活的经济实质测试而言，纯控股业务的合规成本的确较低许多。而且，合规难度也相对较小。

但是，如果该实体购买、持有一些其他资产（比如债权、不动产），便会被排除在纯控股公司业务的定义之外。在不从事其他相关活动的前提下，最终会被判定不从事任何相关活动。此时，该实体每年做好经济实质通知与报告工作即可，不需要为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而付出合规成本。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个“漏洞”的确存在且有效。如果您打算充分利用立法漏洞，学研君有两点要给您温馨提示：

针对上市结构或拟上市结构中的开曼实体而言，最好不要采取此种操作。上市结构追求的是安全稳定，尽最大可能排除一切不确定因素。既然纯控股业务合规要求明确，成本也并没有太高，不如老老实实做一个安静的纯控股公司；

《经济实质法》本来就是全世界针对离岸地税收洼地所创造出来的“补丁”，为的就是解决税务不透明和税基侵蚀的问题。相信随着时间推移，开曼税务主管机关一定会在OECD的督促下修复漏洞。届时，此前看上去“聪明”的举动可能留下无穷后患。关于这一点，可以参照我国的霍尔果斯税收优惠政策以其后续发展。

# 全面解读开曼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三）：基金管理业务

文 | Frederick 2020.12.18

此前我们介绍了最受中国客群关注的纯控股公司业务。

相较于其他离岸地而言，开曼的基金业务尤为活跃，堪称是离岸地中的金融中心。在开曼今年颁布的经济实质法指引文件 3.0 版本中，官方对基金管理业务的合规路径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描述。所以，学研君再用一期的篇幅带领大家看一看基金管理业务。

## 一、基本定义

2020 年，开曼对《证券投资商业法》进行修订。受此影响，《经济实质法》中“基金管理业务”的定义与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动。

指引文件 3.0 版本中，“基金管理业务”的定义是：“依据《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附表 2 第 3 段所载的内容且依据该法规持有牌照或以其他方式获授权的相关主体，为投资基金提供的证券管理业务。”

我们可以将这个定义拆解成几个关键要素：相关实体，替他人（投资基金）管理证券，

依据《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附表 2 第 3 段所载的内容行使自主管理权。

为了避免歧义，有一个问题需要再强调一次：对于《经济实质法》定义下的投资基金而言，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经济实质法》定义下“基金管理业务”。简单来说，就目前而言，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经济实质法》定义下相关活动。

### （1）开展证券管理业务

根据开曼《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附表 2 第 3 段的规定，所谓开展证券管理业务是指：“在行使自主管理权的情况下，管理属于他人的证券”。对于何为证券，《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在附表 1 中有着详细的规定。同时，指引文件 3.0 版本中指出，《经济实质法》不适用于列于《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附表 2 的其他证券投资业务。

### （2）为投资基金提供服务

指引文件 3.0 版本指出，基金管理业务不包括为非投资基金提供的证券管理服务（如个人财富管理）。这里的“投资基金”概念与《经济实质法》一致。

### （3）持有牌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 CIMA 授权

如果相关实体持有牌照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 CIMA 授权，依据《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 年修订版）开展证券投资业务，那么它的经营活动也应该同时符合《经济实质法》中“基

基金管理业务”的定义。

除非另有豁免，否则《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年修订版）禁止任何未获牌照或未经注册人士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因为《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年修订版）下的“注册人”必须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简称CIMA）进行注册登记，所以如果“注册人”是向投资基金提供证券管理服务的相关主体，则需要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另外，原《证券投资商业法》中规定的“除外人士”如需根据《证券投资商业法》（2020年修订版）在2020年1月15日或以前重新注册，将从重新注册为“注册人”之日起受《经济实质法》的约束，开始满足相关经济实质要求。

## 二、基金管理业务的核心创收活动（CIGA）

### 1. 基金管理业务的核心创收活动的定义

基金管理业务的核心创收活动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 （1）就持有和卖出投资标的做出决策

这类核心创收活动是指，就收购、处置、交易投资标的做出实际决策。根据《经济实质法》的规定，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其他具有类似职能的机构应该在开曼境内做出上述决策。为了确保合规，做出上述决策时，应该确保满足法定人数的董事实际处于开曼境

内。

#### （2）对基金的风险和所需的战略储备金进行计算

这类核心创收活动是指，评估客户投资基金的整体风险，从战略角度计算投资基金的整体风险和所需储备金规模。一般情况下，投资基金面对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经营风险。

#### （3）就货币、利率波动问题和套期保值的战略定位做出决策

这类核心创收活动是指，对客户投资基金因货币或利率波动而产生的整体头寸进行策略性风险管理。如果基金管理者只是对客户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做出独立决策，则不属于基金管理业务定义下的核心创收活动。

#### （4）向投资者、CIMA提交报告或者申报信息

这类核心创收活动是指，基金管理者打造适当的系统或程序，确保自己能够及时向客户提供有关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的准确信息。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和其他人员可以代替投资基金完成编制各类日常报告、申报文件的行政管理管理工作，以便提供给客户和CIMA等行政管理机构审阅。

### 2. 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基金管理业务可以采用的外包服务

若相关主体将某项核心创收活动外包给位于开曼群岛境内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则要根

据该相关实体是否适当地监督外包服务情况来判断其是否从事了核心创收活动。因此，若相关实体希望对核心创收活动进行岛内外包，就必须履行好对外包服务商的监督义务。

若相关主体因为将某项核心创收活动外包给位于开曼群岛以外的外包服务供应商（如位于英国、美国或香港的投资管理人），进而未能满足某该项核心创收活动的经济实质要求，则该相关主体便不应就该项核心创收活动收取任何所得。

### One More Thing

仅从《经济实质法》和指引文件 3.0 版本的纸面规定来看，若相关主体的经营活动只是限于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投资意见，它似乎的确不满足基金管理业务的定义。

但是，实际情况远比书面定义复杂许多，开曼税收主管当局在执行《经济实质法》的过程中也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严格意义上来说，必须要分析有关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相关主体的全部实际活动和职能，以及具体交易安排等情况，之后才能确定相关实体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业务。

## 开曼公司法修订， 董事信息暴露于阳光之下

文 | Will 2019.10.11

最重要的信息应当言简意赅，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开曼公司的现任董事信息可进行公开查询。



FOR IMMEDIATE RELEASE

#### Kiosks Offer Company Information from 1 October

As of 1 October, General Registry will mak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the names of directors and their alternates of an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不像香港公司信息可在网上进行查阅，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的自助服务终端上，查询行为只能当场进行，并且需要支付 50 开曼元，约等于 430 元人民币的查询费用。查询结果仅包含现任董事（Directors / Managers）的姓名，不含任何以往的历史记录。另外，信息查询的方式仅提供特定指向的渠道，即是，若查询者尚未确定被查询的主体全称，便无法进行广泛性的搜索。

此次信息公开的公司范围包括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豁免公司和注册的海外公司。注册处长官 Cindy Jefferson-Bulgin 认为难以预测届时的查询人数，但注册处已经做好准备应对新功能的开放，尽可能避免排队长的情况。





开曼政府为了强化其司法管辖区的 AML 与 CFT 制度，在加勒比海域金融行为工作特组（CFATF）的监督下，公司法在 2019 年公布了一系列的修订案，对于备案机制，公司信息的管理与维护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变动。其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公司成员登记册需要提供额外信息

修订案中要求公司成员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中包含投票权益的信息，已覆盖更多同股不同权的商业安排。

#### ■ 此项要求的截止日期为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之后，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之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

#### ■ 董事登记册变更

若公司更换董事或有权签章人（Director or Officer）的信息，需要在变更生效后的 30 日内进行备案。此项时间限制之前为 60 日。

决议书副本，新职委任书与前任辞职书必须

尽快，且在备案截止日期前提供至注册代理人处，以保证不产生罚金。

#### ■ 公司，LLC 与 LLP 的最终受益人登记册的处罚

对于没有能够制作和保存最终受益人登记册（BOR）的公司与 LLC，开曼政府出台了更为严格的处罚条例。

初次违反 - 罚款 25,000 开曼元

再次违反 - 罚款 100,000 开曼元

第三次违反 - 经法院命令提起强制清算

对于没有或错误提供最终受益人信息的行为，所面临的处罚如下：

初次违反 - 罚款 25,000 开曼元

再次违反 - 罚款 50,000 开曼元，或 / 和最高 2 年的监禁

新注册的公司需在 30 日内制作 BOR；若产生任何变更，BOR 同样需要在 30 日内更新，且通知并由注册代理人备案保存。

#### ■ 公司注册处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开曼群岛主管部门的要求，注册代理人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信息。信息仅限于通知内的用途，未经注册代理人同意，不能够用于其他用途。

另外，2019 年开曼公司法修订案规定了，注册代理人有义务提供公司现有董事的公开查询途径。任何人可经由位于开曼政府管理大楼内，注册处服务终端上提起申请，支付

费用并获取相关的信息。

### ■ 财务账本的信息调取

开曼公司法 2018 年修订案中规定，在收到法院命令或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海外保留财务账本的公司必须每年度，或以类似的频率（如每个财政年度），向其注册代理人提供有关信息。

此要求不适用于基于开曼群岛监管法（Cayman Islands Regulatory Law），已经提供财务报表的公司。



离岸司法管辖区自上个世纪中叶蓬勃发展以来，**简洁避税与信息保密**一直以来是支撑背后金融产业的两大支柱。但随着全球税务透明化的不断推进，诸如 **BEPS, CRS** 与经济实质法的普及，离岸公司的避税功能将正式退出历史的舞台。然而，开曼群岛此次公司法的修订案完全可以被视作是离岸保密制度这堵密不透风石墙上的一道缝隙，谁都无法预测公开信息查询这一改革派的动作是否会被其他地区效仿。



正是因为逃税问题泛滥成灾，信息不透明导

致洗钱与恐怖金融主义滋生，离岸司法管辖区一直以来被国际社会所诟病。开曼群岛作为制度灵活稳健，也是资本市场最为青睐的管辖地，新的修订案正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法律体制的监管，摆脱种种负面印象。可是，此次变动也难免对于开曼公司的使用者产生影响。出于商业安排或特定原因，**离岸公司的架构调整与管理人员变动是急需考虑的重要事项。**

U&I GROUP 一直倡导以合规合法的方式使用离岸公司，搭建合理高效的跨境架构。保密的需求是亘古不变的主题，而公开信息的维度也是具有相对性。

不难预见，**代持控股为目的的信托设置，行政管理权的商业外包等手段**会成为未来的常见工具。离岸业务因为身处于法律与税务大环境的浪潮中，现存的公司与组织架构需要站在全新的角度和高度上，审视其成本效益与合规性，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进化与转型。

# 海外上市公司规划的定番：Pre-IPO 信托

文 | Will

2019.09.12

定番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舶来词。源自日语的定番（ていばん，读音“teiban”），原本指商业习惯中，因业务稳定性需要，无论何时编码都固定不换的商品。

“番”意指编码，“定番”即是固定的编码。衍生至日常生活中，通常会泛指一直存在的，标志性的事物。定番一词最早出现在港台地区的中文语境，最近也传入大陆，在各种情况下被使用。

**公司上市是一个囊括着改制设立，上市前辅导，股票发行筹备，申报和审核，促销和发行，以及股票上市如此 6 大板块，复杂且精密的流程。**

虽然不同地区的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流程与要求有不同的细则规定。但是，从国内的私有企业，到远赴重洋成为高披露公开企业，都需要足够谨慎与严格的筛选。大众所熟知的律师与会计师，通常会在“申报和审核”这一步骤参与其中。



· 中国公司一直是赴美国 IPO 中外国公司的主力军

在此之前，整理公司资产，明确上市内容，梳理股权架构与控制权合理安置是奠定成功上市流程的基调。

其中，特别是近几年以来，Pre-IPO 信托的高频率使用引起行业内专业机构的集中关注与热烈讨论。

每一个上市公司的企业家都希望能够通过 IPO 进入更加广阔的融资平台，各方面增加公司自身的竞争力，同时借助投行的力量，寻找意气相投的外部投资者。

站在宏伟的蓝图面前，往往很多人忽视了自身的问题，比方说：创始团队的规划需求与家庭情况，而 Pre-IPO 信托的存在就是为了针对性解决这些问题。



· 每次 IPO 都创造了非常多亿万富翁

因其资产中立性的天然法律属性，信托在风险隔离，或税务筹划，以及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都有普遍的适用。环顾四周的管辖区选择，离岸信托（Offshore Trust）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备受青睐：

### ■ 避免遗嘱认证

设立人将受托资产转移至信托后，受托人以实现受益人的受益权为目的，践行信托契约，将拥有受托资产的**法权（Legal Title）**。

如此一来，若设立人去世，受托资产将保留于信托内，而非遗嘱或法定继承范围。在避免遗嘱认证的同时，可以保障受托资产的稳定性，与排除意外事件所产生的影响。

众所周知的案例，2010 年中国视频网站土豆计划在 Nasdaq 上市，但因为次年实际控制人与其妻子之间的婚姻变故，导致 IPO 流程被搁置，最终上市计划胎死腹中。

借此前车之鉴，越来越多 IPO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委托于离岸信托，多个实际控制人，甚至家庭主要成员各自成立独立的信托也不在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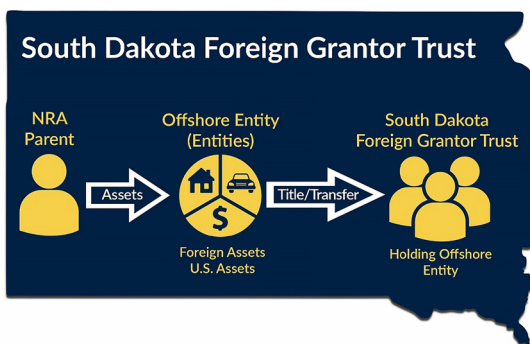
· 最早占据国内视频网站半壁江山的土豆网现已淡去

同为商业伙伴，甚至是家庭成员，谈钱固然伤感情，但为了避免未来更严重的纠纷，事先的 Pre-IPO 信托计划更显重要。

### ■ 税务减免

离岸信托的受托资产通常不在遗产税的征收范围内。

另外，信托安排可以从税务递延的角度上为受益人提供税务筹划空间。举例而言，离岸信托可指定美国**外国委托人信托（Foreign Grantor Trust）**为受益人，从而为美籍受益人提供跨境的税务筹划空间。



· 外国委托人信托已经为跨境美籍人士信托安排的常规选择

在 IPO 之前，创立人或团队一般都会集中持有大部分公司股权。Pre-IPO 信托设立后，创立人会将其预备上市的股份转入信托之内；而在上市之后，信托的受托人会代替原来的创立人，成为被主要披露的对象。

Pre-IPO 信托非常喜欢适用**自由裁量信托 (Discretionary Trust)** 的形式。因为在自由裁量信托里，受益人的所属利益是**非固定 (Non-Fixed)** 的，而真正的分配准则会参考信托的规定，由受托人在后续执行。

于是，自由裁量的 Pre-IPO 信托在实际的披露环境中仅为“某 SPV 的全部权益以信托方式为创始人及其家属的利益持有（参考港交所的招股说明习惯）”，构成了信息保护与薛定谔式规划密室的天然屏障。



· 由于信托内发生事件的随机性质，对于外界而言，信托内部的持股权益就

像薛定谔的猫一样会处于有和无的叠加态

正如上文提及，除了企业实际控制人突然离世的影响，Pre-IPO 信托也可在婚姻家庭变动，股东个人债务与法律风险等不测风云来临之时，为预备上市的股份作前置保护。

**集中控制权与保障企业治理稳定也是 Pre-IPO 的重要功能之一。**

在普通自然人或法人持股的情况下，随着时间迁移物是人非，原本集中的股权份额会因为管理层变革，股东家庭情况变动，外部投资人引入等种种原因，渐渐稀释与分裂。众多较小份额的持有者们无法再对公司管理作出统一意见，而最初的设立人也无法有效地控制公司。

Pre-IPO 信托可以是捏起一盘散沙的力量，无论信托内部涉及多少受益人或关联方，或者信托契约内容如何更改，它将股权锁定集中与受托人名下，已实现最高效率的控制权方式。



· 公司管理需要一定程度上的中央集权

▲ 正如 IPO 流程中的其他步骤一样，Pre-IPO 信托的设立也并非简单的三言两语。

其中有几个方面需要设立人，或创始团队深入与专业机构沟通，共同探索最适合自己的方式。

## ■ 信托的管辖法域

对于信托的管辖法域而言，拥有成熟发达的信托法体系，政治经济环境稳定，相对而言的低税率司法管辖区会成为不错的选择。基于目前非常多的跨境持股或 VIE 架构会将开曼群岛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或偏好 BVI 公司作为控股 SPV，开曼的 STAR 信托与 BVI 的 VISTA 信托都可以成为可靠的信託管辖法

域。

作为离岸司法管辖区的信托法，STAR 信托与 VISTA 信托有很多类似的地方。为了更好地作横向对比，我们将 BVI，开曼群岛，耿西岛与泽西岛信托法作了下列表格的特征罗列。



### 离岸司法管辖区 信托法对比 之 BVI，开曼群岛，耿西岛与泽西岛

设立离岸信托的司法管辖区选择，须考虑设立人的具体需求。任何关于某一司法管辖区优于另一地的断言都是不客观的。下表将集中于信托法在 BVI，开曼群岛，耿西岛与泽西岛的异同比较，以及法律要求和通用细节。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开曼群岛	耿西岛	泽西岛
主要立法	信托法 (1990, 2000, 2013修订) 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 (VISTA) 信托法(非法律专业人士) 1967 受托人职业法	信托法 (2013修订) 慈善信托法 (1990修订) 存款和信托法 (1990修订) 银行和信托公司法 (2013修订)	信托 (耿西岛) 法 2007 公开受托人 (耿西岛辖区) 法 2002	信托 (泽西岛) 1984 (于 1990, 1991, 1995, 2000, 2012, 2013修订)

全部表格共 10 页，查阅点击 [外部浏览链接](#) 您也可以在后台回复“离岸信托法”获得原文件

从中不难发现，在此类信托法的环境中，设立人可以尽可能多地保留控制力与行政权限，Pre-IPO 信托的设立人也无需过分担心受托人会过分干预日后公司的运营治理，亦或是左右未来的利益分配。

另外，信托法对于受益人的权益也有清晰的框定。诸如在 STAR 信托中，若信托契约无排除性声明，单纯的受益人无主动权了解信托资产，也无法提起针对受托人的法庭诉讼。这种单向的公开性也从另外一个角度确定了信托的稳定性，以免受益人对于信托安排有所质疑而产生纠纷。

其次，更多保护性角色的演绎。如 Enforcer 与 Protector。信托是基于信任关系，将资产托付于第三方的过程。多疑便是人的本性，信任也无法是 100%。保护性角色的设立与参与可以肩负极多的兜底责任，以便在极端情况下仍然贯彻执行信托契约的安排。

### ■ 受托人的选择

Pre-IPO 信托的受托人拥有职责与权力管理信托，按照信托契约的细则，决定利益分配的多少与时间。所以，受托人的选择需要瞻前顾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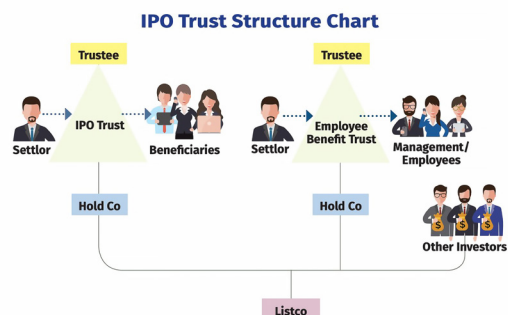
在需要财务管理人，或其他信托运营的原因下，汇丰与瑞银之类的专业受托人会成为传统的受托人选择。但如今，更多信托的管理与运营渴望更多来自家族内部的话语权，以及定制化的后期管理，PTC 成为了主流。



· 瑞信是市场上领先的商业受托人之一

PTC 全称为 **Private Trust Company**，意思是“私人信托公司”。设立人，即 IPO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安排其家庭成员与专业

顾问，甚至在不违背信托权力割离的立法本意上，设立人本人亦担任 PTC 的成员之一，以掌握和监督受托人未来的信托运作。此种形式广受中心集权主义熏陶下，中国高净值人群的热爱。



· 两种不同类型 PTC 运营模式在 IPO 中的适用，图片源自 Maples

其他的法律文献中我们同样发现了不一样的解读声音，PTC 同样可以被理解为 Professional Trust Company，意思为“专业信托公司”。

专业信托公司在商业架构的层面上和 PTC 一样，只不过第三方专业信托机构会担任 PTC 中的特定角色，如董事或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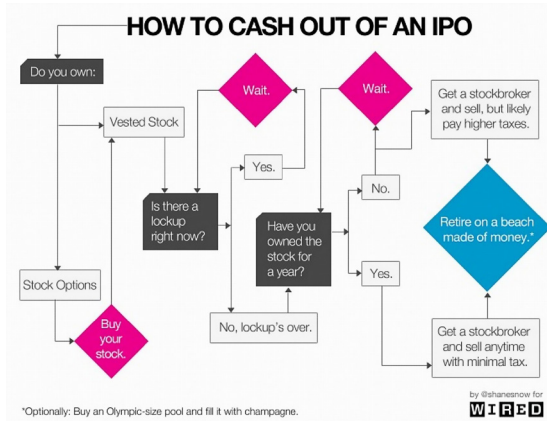
当 PTC 的目的仅仅是持股与保持良好信誉时，“专业信托公司”是最佳的选择，如员工持股与激励平台；若 PTC 会成为家庭财富的指挥舱，“私人信托公司”或许会更合适。

谈及 Pre-IPO 信托，套现是绕不开的话题。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这个极度利空的词语满含贬义，但套现确实 IPO 公司股东需要直

面的问题。

股东期望在股价飙升的时候，能够折现以便落袋为安；而外部与公众投资者担心套现行为预示着公司治理的不稳定与动荡，反而容易导致投资者信心缺失，股价低迷。

所以，Pre-IPO 公司往往会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一定的禁售锁定期，通常为 90 至 180 天。对于占股比例较大的重要控股股东，其锁定期或许会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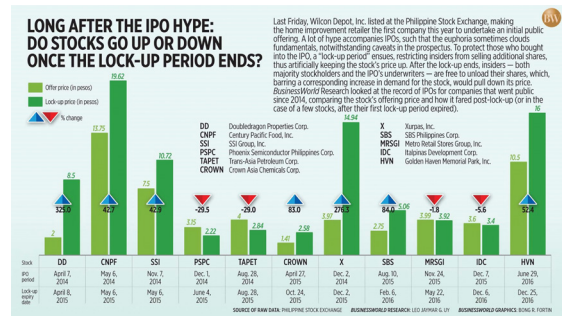
### IPO 套现逻辑，图片源自 Wired

市场经济心理学对于锁定期的解释有两说，分别是 **Signaling Hypothesis**（信号理论）和 **Commitment Hypothesis**（承诺理论）。

招股说明书是 Pre-IPO 公司向市场公开发布的声明，而锁定期是其中一个非常关键的信号。

较长的锁定期意味着持股股东在一定的时间

段内，对于公司的未来股价与成长前景仍有信心。虽然过长的锁定期增加了内部持有者的流动性风险，但锁定期的必须性体现在增加市场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巩固与投行机构间的利益纽带。



· 2015-16 年期间，大部分 IPO 经锁定期价格大幅上涨

承诺理论，即是借锁定期发表承诺，内部持股者或关联方不存在恶意炒作的现象。

因为其股票被锁定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出售，而经过公开交易洗礼后的股价，能够更加接近真正的内在价值。

若 Pre-IPO 公司以虚构欺诈的方式高抬价格，一旦锁定期后股价回归，那么股东们自然得不偿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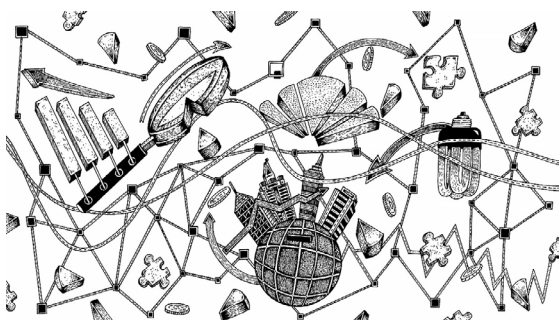
但真实的情况往往事与愿违，围绕着锁定期存在的意义也产生了一个悖论。

正是因为锁定期的存在，原股东对于套现这一行为产生了明确的预期时间点和因果关系，他们试图竭尽全力维持股价直至解禁边



缘，而这恰恰会导致 IPO 股价畸高。

反倒如果没有锁定机制，投资者和原股东将从上市的第一天起就处于可供交易量完全释放的状态中，真实的供需关系应当反映出更真实的股价。可是，持有大量的股票若是在早期出手，毫无疑问投资者必定哀鸿遍野。



· 锁定期是在杜绝还是助长股价操纵

锁定期的设立与承诺目的是为了创造一个相对而言稳定的平流层，尽可能完善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然而，难以否认的是，此平流层恰好成为了哄抬股价最好的时间段，恰如滑雪爱好者希望能够攀登得越高，找到最漂亮的滚落线，作出最完美的切入雪面。

小米集团 (1810.HK) 2018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主板上市以来，股价自高点回落接近腰折。今年 8 月 26 日，小米集团联合创始人兼总裁林斌连续三天出售小米股票，累计超过 4131.34 万股，总计约 3.7 亿港元。此条减持消息一出，市场的投资信心悄然崩塌。



· 小米股价 IPO 后走高，但因业务衰退与宏观形势接近腰折

即是此次林斌减持比例仅相当于总股本的 0.18% 左右，未到百分率整数，但因为港交所对披露权益的报告期限为 3 天之内，林斌的实际套现行为发生在 8 月 21 至 23 日，小米直到 26 日才向港交所提交公告。

虽然林斌的行为合法合规，但公告时间明显违背常规，造成“吃相难看”的舆论哗然。虽然当日雷军和其他控股股东，强调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再出售任何小米股票，但从此可以看出，从公司信誉与长期发展而言，IPO 后的套现抉择与合规措施对于一家公众公司而言，或许比 IPO 前的准备更为重要。

Pre-IPO 信托为 IPO 后的套现提供了更多选择。就拿国内法而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中就有明文规定：

**“5.1.4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虽然违背锁定期的禁售限令行为本身不涉及行政或刑事责任，但相关联引起的内幕交易，承销机构与外部投资合同违约都需要上市企业本身付出巨大的代价。

在 Pre-IPO 信托中，实际控制人可在维持法律关系不变，即一贯归于受托人名下承办与控制，调整受益人份额与信托契约，以实现准 IPO 股份的间接处分。

Pre-IPO 信托已经在无数案例中被验证其法律的全方面契合性，和实际操作中的功能性。

**U&I GROUP** 跨境信托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律师与会计师，不仅仅在离岸与海外家族信托成立，信托文件的起草与审阅，信托中商业与税务问题解决等方面有长期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研究，也在 Pre-IPO 信托设立与后续管理，国内企业海外 IPO 的股权梳理与架构设计等领域有十足的谈判咨询及落地能力。

## 当“合规”遇上“跨境”

文 | Ken

2020.01.03

许多事情就怕认真。

比如圣诞老人。一到圣诞节，不只是老美、老英、老法们兴奋起来，在中国，许多地方也都会竖起或大或小圣诞树，树上挂满彩球，下面摆上几个用各色彩纸包起来的漂亮盒子，系上丝带，寓意“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年幼孩子的爸爸妈妈们，会让小朋友在床头放一双没穿过圣诞袜，说：“宝贝，乖，今晚圣诞老人会给你送礼物来”。到了半夜，“圣诞老人”照例会和快递小哥一样，带着大小包裹，赶着驯鹿，钻进烟囱到各家各户派礼物。现在许多房子都没有烟囱了，圣诞老人就只好撬门而入。

**这事情要是认真起来，问题不小。**

圣诞老人算是哪国居民？来中国有没有签证？如果没有，算不算偷渡？

半夜三更爬进别人家里，算不算私闯民宅？

送的那些东西，来源有没有查清楚？

白给算不算贿赂？

问完这些问题，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圣诞老人有问题，是合规问题，并且是跨境合规问题……

这几年，不管是金融机构还是普通企业，一听“合规”二字，都如惊弓之鸟，瑟瑟发抖，而如果在这两个字前面再加一个定语——“跨境”，更是毛骨悚然。最近大家在这上面吃亏不少。法巴被罚了，摩根被罚了，汇丰被罚了，渣打被罚了，西太平洋也被罚了，绵羊被老美薅了一只又一只，说到底，还不都是因为跨境合规……

### 合规这事挺难吗？

它是指银行或企业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说白了，就是做个好孩子，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回答问题，下课按时完成作业，好好吃饭，不挑食，学好语数外，远离黄赌毒……

但凡当父母的都知道，这明明是别人家的孩子……换了自家孩子，似乎永远都有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由于没有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国际惯例和有关标准，而可能受到的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列出几个关键词更直观：逃税、制裁、洗钱、恐怖融资……而说到跨境，也离不开另一个词“离岸”。

U&I Group 专业团队基于跨境领域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对跨境合规的深入了解，系统定义了我国跨境合规的5个阶段，并对这5个阶段的不同特点进行了深入分析。

### 跨境合规 1.0

#### (1989年——1997年) 混沌初开

标志性事件：1989年5月，招商银行成为全国首家获准开办离岸业务的国内银行。

自上世纪50年代起，尤其是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美元成为世界货币后，离岸金融以惊人速度快速发展，从欧洲到中东，从南美洲到亚洲，最终来到了中国。

由于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会直接或间接对它所在地区的经济起到促进作用，所以各国政府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纷纷主动支持离岸金融业务的发展。

改革开放头10年，中国经历了从经济到思想的内外碰撞和涤荡冲击。窗户慢慢打开，新鲜空气也随之进来，人们好奇地透过窗户张望，迫切想读懂外面的世界。金融业也是如此。

在继续发展传统金融业务的同时，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开始尝试发展离岸金融业务，然而这条道路并非一马平川。离岸金融业务是指银行为非居民（包括境外个人、法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提供的金融服务。

1989年5月，经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批准，招商银行获准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继招商银行之后，广发银行、工行和农行等银行的深圳分行也相继获得离岸银行业务牌照，但是

后面提到的这三家银行当时只被允许从事离岸负债业务，可以说，他们只持有离岸银行业务的“半块牌照”。

1996年，深圳发展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成为全国第一批离岸业务规范化试点银行。

在90年代末，国内最多的时候同时有7家中资银行开办离岸银行业务，中国的离岸金融市场开始进入一个从萌芽到发育的时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的优质产品以及廉价的劳动力，让外贸出口行业占尽优势。出口稳步增长，中国逐渐成为贸易大国。

众多外贸公司，开始探索在境外注册公司，当时作为自由贸易港的香港，成为贸易公司注册首选地，开曼群岛等避税港则紧随其后。税收方面的优惠，以及资金划转的便利性，吸引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启了境外注册公司的步伐，离岸金融业务也在1995到1998年期间迅猛增长。

取得离岸业务资质的银行，根据业务需要为这些国内控制人控制的离岸公司开立账户，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监管机构日益觉察到跨境合规的重要性，仅仅依靠《外汇管理条例》来进行监管约束，已经不能顺应新形势变化，对经营离岸业务的银行进行规范化，对离岸银行业务标准化的需要，催生了相关管理办

法的出台。

1997年及接下来的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相继发布《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跨境合规进入有序监管的2.0时代。

### 跨境合规 2.0

#### （1997年——2007年）一波三折

标志性事件：1997年《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和1998年《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出台。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发【1997】438号文，颁布了《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并规定该办法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紧随其后，1998年，外汇局发布《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1998年5月13日起实施。这两个文件的出台，明确了离岸银行业务的管理。

而正当跨境金融业务渐渐步入正轨，意外发生了。

1997年7月2日凌晨四点半，泰国央行发表了一项重要声明——此前十余年盯住美元的泰铢汇率，开始自由浮动。灾难开始，泰铢对美元当日即贬值15%以上，亚洲金融危机正式爆发。

不久，这场风暴横扫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韩国等东亚、南亚地区。泰国、印尼、韩国

等国的货币大幅贬值，亚洲大部分主要股市大幅下跌，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外贸企业受到冲击，许多大型企业倒闭，工人失业，打破了亚洲经济急速发展的景象。亚洲一些国家经济开始萧条，某些国家政局也开始混乱。泰国、印尼和韩国是受此金融风暴波及最严重的国家。

1999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为了实现风险隔离，中国人民银行暂停了所有中资银行的离岸资产业务。

然而跨境金融业务并没有因此而停止，2000年4月13日，新浪巧妙地利用红筹VIE结构实现了在纳斯达克敲钟上市，开创了限制外资行业境外上市融资的新渠道，离岸公司架构在这个创新里面的作用不容小觑。

危机之后，贸易方面和资本方面的离岸业务需求日益迫切，2002年，暂停了3年后，我国恢复离岸银行业务。

这一年初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文，批准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全面恢复离岸业务，并同时允许总行设在上海的交通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开办离岸业务，自深圳之外，离岸金融市场同时在上海悄然起步。

4家获准离岸业务牌照的银行之中，2家总部在上海，2家总部在深圳。长三角和珠三角在离岸金融业的地位可见一斑，而这种4家银行获准经营离岸业务的格局，一直延续到今天。

在这4家银行的离岸银行部所开立的账户，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离岸账户（OSA）。这种账户实际上是一种境外账户，是境外自然人或机构按规定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的账户。因为是境外账户，离岸账户所受外汇管制相对较少，监管没特别严格。

2007到2008年，离岸业务进入了黄金发展期。客户群体主要是一些外贸公司，他们从税务筹划以及资金划转的便利性出发，纷纷到一些离岸地去注册自己的公司，然后找银行开立离岸账户。可以说，离岸注册业务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入了爆发期。这一时期，因为合规和尽职调查的需要，也兴起了早期的离岸公司查册业务。

黄金发展期的同时，也为后面的合规问题爆发埋下了各种隐患。一些离岸地注册的公司，可以迅速而快捷地开立银行账户，进而实现避税以及便利的资金划转，银行审核相对宽松，如一张舒适的温床，在这种宽松舒适环境里，病毒也会逐渐滋生。

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的十年，正当经济进入白热化发展的时候，一盆冷水浇下来，源自美国的次债危机又一次席卷全球，2008年，跨境金融市场又迎来一波冲击。跨境合规进入3.0阶段。

### 跨境合规 3.0 (2008 年——2015 年) 恢复发展

#### 标志性事件：2008 年金融危机

2008 年由美国次债危机引发而席卷全球的金融海啸，让许多从事外贸生意的离岸公司纷纷倒下，离岸金融业务收到巨大冲击。作为应对措施，当年 11 月，中国推出了 4 万亿刺激经济计划，这对中国经济以及离岸业务的发展，影响深远。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也认识到跨境业务监管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009 年 7 月，国家外汇局出台《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由此产生了 NRA 账户的概念，也就是“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不同于上面提到的 OSA 账户，OSA 实质上是一种境外账户，而 NRA 账户则是离岸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账户。

同年 9 月，人民银行出台《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将 NRA 账户由外币延伸到人民币。这些政策的出台，让没有经营离岸业务牌照的中资银行也可以涉足境外机构的外汇业务，也就是境外机构可以在这些银行开立 NRA 账户。

当时，银行普遍面临着客户身份真实性审核的问题：离岸政策以及 NRA 政策中，对银

行尽职调查有更加严格的规定，如要求银行审核境外机构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

对外资银行来说，他们有广泛的海外分支机构，对客户身份了解相对方便。而对于刚刚开办离岸业务的中资银行来讲，海外分支较少，且境外客户主体为在境外注册公司，公司经营活动应执行注册地国家法律，受注册地国家监督，但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各有不同，因此离岸客户业务是否符合注册地国家法律，核实情况难度较大。

有的银行只能委托一些法律事务所承担开户前的尽职调查，而这并不是法律事务所的专项业务，这不但增加了运营成本，降低了效率，也增加了银行经营离岸金融业务的风险。此外，对于客户在境外的经营活动，银行了解也较为困难，无法和境内客户一样进行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查，银行面临很大经营风险。

同时，刺激经济释放的巨量资金以及相关政策，也加速了中国企业走出去。实体企业走出去发展需要对外投资法规的完善，相应的 ODI 政策纷纷出台。这些出海企业因为运营需要搭建合理的离岸公司结构。

同时，国内企业的发展以及海外融资的迫切需求，也让海外上市成为企业的一种选择。而对于许多限制外资准入的行业，红筹 VIE 结构成为海外上市融资的桥梁，在此结构下，境外带有不同功能、不同注册地的离岸公司必不可少。大量离岸公司应运而生，这也增

加了银行跨境审核的工作量和难度。

国际上，不同的国家开始关注税基侵蚀以及税务透明化。

2010年3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ATCA)，决定于2014年7月1日正式分阶段开始实施。该法案主要采用双边信息交换机制，即美国与其他国家(地区)根据双边政府间协定开展信息交换，使美国有能力在全球范围内收集纳税人的海外账户信息。签署了相关协议的国家有义务向美国通报美国居民在该国的资金情况。这是税务透明化的一个重要事件。

与此同时，自2012年起，美、英、德等多个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纷纷加强了对反洗钱案的查处，致使银行洗钱被罚案接连爆出，汇丰、摩根、瑞士信贷缴纳罚款数亿甚至数十亿。各种被指控的“洗钱”原因骇人听闻，巨额罚款也给全世界的金融机构敲响了警钟。金融机构开始严格审查自身风控程序、尽职调查是否符合法律及监管的要求。

2014年7月，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包含《主管当局协议》(CAA)和《统一报告标准》(CRS，也称《共同申报准则》、《通用报告准则》)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简称《AEOI标准》)。为各国维护诚信的税收体制，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避税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工具。

CRS的相关内容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中国也着手加入涉税信息交换的行列。2015年，跨境合规4.0的时代到来。

### 跨境合规 4.0

#### (2015年—2019年) 大浪淘沙

标志性事件：2015年，中国正式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前面提到的OECD在2014年发布的《统一报告标准》(CRS)并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范本，但OECD提倡，成员国应按照该范本的要求缔结国家间的情报交换协议。《统一报告标准》(CRS)作为《AEOI标准》的构成部分，规定了金融机构识别、收集和报送非居民个人和机构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最终为各国(地区)进行跨境税源监管提供信息支持。

CRS是一个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指导准则，目的就是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跨境金融账户逃避税收。它打击的是恶意偷税和非正规报税的企业，如果离岸公司和账户是正规经营和申报，通常不需要担心CRS。

随着CRS的实施，中国的税务体系越来越完善，对于境外税务活动也在逐渐收紧，2015年，中国正式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在这种背景

之下，不管是在境内外，正规操作都是必然选择。打个比方，一家离岸经营的香港有限公司，每年做正规审计可以证明公司是正常做生意，而不是通过不当的途径来获得利益。这才能够更有利于公司长久的发展。

CRS 对于正常做账报税的海外公司并没有太大影响，它打击的是恶意偷税和非正规报税的企业，以及非法将资产转移到海外的企业或者个人。例如按照香港税务条例，如果有正常经营，却还在进行零申报，则属于谎报的违法行为，香港税局查到会要求补做审计并缴大额的税。所以，CRS 背景下，只有合规经营，正常申报，才是长久存续的基础。

2015 年离岸金融领域的新常态使世界更加透明，监管更加严厉，在以《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和《统一报告标准》（CRS）为代表的跨国法案和协议框架中，金融机构很多都是草木皆兵，离岸的空间似乎越来越狭窄。

2017 年 11 月，欧盟发布了《税务目的下的欧盟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列表》，俗称“黑名单”，几个传统的避税地包括 BVI、开曼群岛、泽西岛等，因为被认为“协助设立以转移利润为目的，不反映真实经济实质活动”的离岸架构，被欧盟拉进“灰名单”，而如果采取不采取相关措施，将有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这就拉开了开曼、BVI 等地关于经济实质立法的序幕。2019 年 1 月 1 日，开曼发布《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建成《经济

实质法》，又在 2 月通过了和这一法案相配套的《属地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引》，其核心是在当地注册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有经济实质内容，并通过相关的“经济实质测试”。BVI 的《2018 年经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法》，也是非常类似的内容。这无疑是在国际反避税大形势下倒逼出来的具体措施。

很多悲观人士在扼腕叹息银行保密功能已死之后，进而预言离岸行业步入黄昏。虽然我们也不能忽略经济实质法案的影响，但这种认为开曼、BVI 经济实质法案将导致离岸架构终结的说法，其实是在贩卖焦虑。

这种过分消极的观点所带来的压力，使银行业更加严格地约束自己，清除不合规客户，转而向金融与投资创新的综合模式发展。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和欧美的萎缩为离岸市场提供了一个多边博弈的外部环境，在未来，可以遇见一个更加成熟和丰富的离岸金融世界。

过去，在很多人的眼中，离岸账户就是一个自由支配的钱袋子，自己放进去的钱，想什么时候用，就什么时候用，很多时候甚至还为朋友和生意伙伴代收代付，但从来没有详细的账户记账和记录。开户银行迫于越来越严格的合规审查，会不定期地要求提供商业实质、会计记录甚至审计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说服力的资料，银行有可能会关闭账户，这对正在正常经营的公司来说，将会是一个重大打击。



国内方面，我国在这一时期，对外直接投资有了飞速发展。2018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1.98万亿美元，是2002年末存量的66.3倍，在全球分国家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排名由第25位升至第3位，投资覆盖了全球188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的发展，也带来了跨境资金转移的巨大需求。

监管机构在这一时期，进一步加强了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管，2015年4月起，作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天网”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外汇局通报的一系列案例和处罚，也从侧面印证了这一点。

比如武汉某物业管理公司假借境外投资名义，多次为境内个人非法向境外转移资金。共收取22名境内个人总计7192.49万元人民币，然后该公司以境外投资名义，将其中6738.17万元人民币分23笔购汇汇至境外，从而协助个人非法向境外转移资金，从中牟利454.32万元人民币。

再比如2015年，江西某贸易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了1笔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62.49万美元，然后伪造合同、商业发票，篡改提单等资料，虚构转口贸易，将贷款资金以支付“转口贸易货款”的名义全部汇往香港……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2017年第14号公告），这被称为“中国版CRS”。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不会增加纳税人本应履行的纳税义务。交换的信息是来源于境外的第三方信息，主要用于各国开展风险评估，并非直接用于征税。

管理办法旨在将国际通用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转化成适应我国国情的具体要求（金融机构识别非居民账户并收集相关信息的原则和程序），为我国实施“标准”提供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

它主要对在中国境内开立账户的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如某家非金融机构取得的大部分收入是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经营活动收入，则该机构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例如设立在某避税地、仅持有子公司股权的中间控股公司）影响较大。

一系列内外法规、政策、协议的出台，从企业角度来讲，简单粗暴利用跨境结构避税的时代已经结束，面对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如何有效合理利用跨境结构进行合规前提下的税务筹划，正成为某些有远见卓识企业开始着手考虑的当务之急。而找到一家专业的跨境咨询服务及落地机构，就成为这项筹划的关键。

从银行角度来讲，一方面要做业务，一方面

更要加强监管，保证合规。但是银行就其自身专业特点来讲，往往对离岸的信息在知识结构上存在盲点，有些时候过度注重交易和资金划转的合规，而对离岸公司主体的合规则因为没有合理便捷渠道查询核证而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流程掌控，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一家专业的跨境咨询服务机构作为补充，就会弥补这一合规链条上的缺失。

未雨绸缪，是合规 4.0 时代的当务之急。

### 跨境合规 5.0 (2019 年——未来) 未来已来

在全球税收透明化的大趋势之下，无论是 FATCA，CRS 还是经济实质法案，都将对未来的跨境合规产生深远影响，而同时，跨境合规的载体，新兴的产业、技术、企业模式，也都会改变未来的政治、经济以及每一个普通家庭。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不管企业也好，还是金融机构也好，未雨绸缪还只是一种防御性措施。如何能够遇见未来，而提前布局，看到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又提前做好合规的谋划，无疑需要一种大格局和长远眼光。

不难遇见，一系列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将改变未来的经营和生活。10 年前，很少有人预见到网络购物会对今天的实体商场造成如此巨大影响和冲击，同样，10 年后，传统的跨境贸易、跨境融资，甚至人们的工作方式会发怎样变化，也同样只少数人有远

见的智者可以预见。

大数据、AI、VR、区块链技术，都将会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比如，未来的公司形式以及社会分工，很有可能会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演化成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模式。传统的管理方式会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分布式记账所带来的更加公平和透明的管理方式。

这种情况下，国内外的连接将会更加紧密，企业要提前筹划未来，逐渐转变，不要等雨来的时候再去找伞。而金融机构也是一样，在各种新的场景下，如果做好跨境合规，如何在此基础上为跨境业务布局，都是一件有长远意义，甚至事关生死的事。

在这种新技术、新场景、新应用下的跨境合规，我们定义为跨境合规 5.0 时代。

如何迎接这个新时代的到来？U&I 会助力企业和金融机构提前筹划。

圣诞老人终究要实现跨境合规，而他老人家爬完烟囱送完礼物往回赶的时候，中国的财神爷，正大步流星走在来的路上……

# 看贝壳上市，带你了解境外红筹 VIE 架构

文 | Olivia 2020.09.25

当今，在日趋严格的政策监管下，国内不少房地产关联企业面临 A 股上市困境。对于资金需求量巨大的地产行业来说，海外上市和融资是很关键的。2020 年 8 月 13 日深夜，纽交所为中国房地产敲钟，贝壳找房成功上市。这个既陌生又熟悉的名字，他的成功上市不禁让人浮想联翩。脱胎于国内知名的房产交易和服务商“链家”，贝壳在万亿规模的传统住房市场，用一套互联网的打法乘风破浪。暴风式的扩张，使其成为了中国最大的地产经纪营运商，也是继阿里巴巴之后，中国的第二大商业平台。

贝壳此次登陆美国资本市场，上市首日市值就突破 400 亿美元，规模堪比百度。在创始人左晖的精心设计下，将链家业务装入新的主体，通过 VIE 架构成功实现海外上市。

首先，我们来了解下什么是 VIE？VIE 模式（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也称为可变利益实体）。简单来说，是指境外上市主体公司不持有股权，而是通过一整套协议安排的方式实现对国内运营实体的一种特殊控制。小编在此强调，千万不要将 VIE 与红筹结构混为一谈，虽然 VIE 与红筹在结构上及为相似，但本质来说，VIE 只是红筹结构的

一种衍生品。而红筹涵盖“大小红筹”两类，其主要形式为直接持股架构，即境内企业通过境外上市主体，直接持有境内股权和资产（区别请见下图 1、2 标红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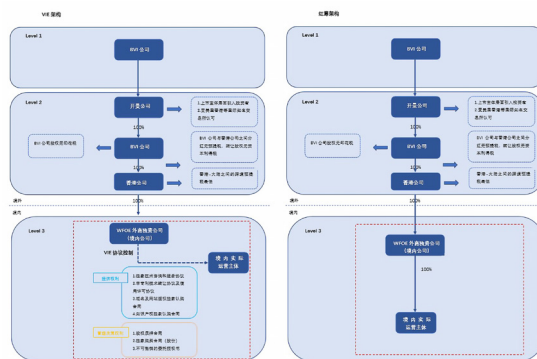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说到这里，有人会问，贝壳境外上市，为什么非要选择 VIE 架构呢？不难发现，近年通过 VIE 架构奔赴海外上市的内资企业主要为互联网企业，这是因为我国对网络电信等某些特定行业实行一定程度的外商准入限制，且国际知名的交易所，如美国纽交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认可 VIE 模式，VIE 至此成为了境内不少企业赴海外上市的首要选择。而从“地产经纪属性”链家过渡到“互联网企业”的贝壳恰恰需要 VIE 结构，助其资本出海。

就招股书中披露的贝壳 VIE 架构图来说，我们来梳理下贝壳境外上市需要哪些步骤。简单来说，就是“三步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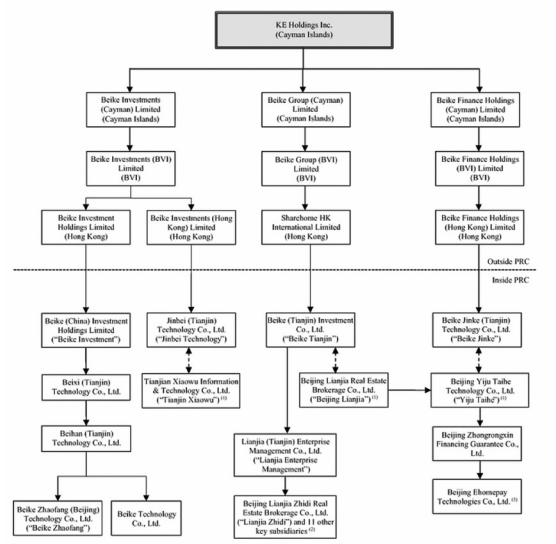


图 3

**1. 翻：境内权益公司股东（即创始人、投资人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ESOP））通过 37 号文或 ODI 的登记形式，翻到海外搭建第一层持股平台（常用 BVI 公司）后，共同设立拟上市主体公司（即开曼公司）**

**2. 搭：离岸控股结构中开曼公司往往直接设立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再作为投资境内的主体。有些企业因为业务需要会设立夹层公司。**

**3. 返：香港公司设立一个或多个境内外商独资公司（WFOE），通过 WFOE 与国内运营实体签订 VIE 协议，实现最终控制。**

戳上图 3，小伙伴不禁会问：贝壳为什么要这么搭建 VIE 架构？别着急，小编来为你揭开层层面纱。由于招股书中未披露境内股东翻出到境外上市主体的具体路径，这里不展

开论述。咱们先来说下贝壳为什么选择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而不是其他离岸公司。首先，对比 BVI 公司，开曼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监管更符合相关国际标准，主流资本市场也更为认可开曼设立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最重要的一点是其授权资本便于企业在标准化股本内以票面价值和股数进行调整，能够灵活配合融资股改的需求。

那为什么要在中间层使用 BVI 公司 - 香港公司的结构呢？一般来说，互联网公司因为业务需要会进行海外布局。而贝壳作为一家大量应用电信科技的房地产经纪商，其生态链是巨大的。对于这类型公司，设立夹层 BVI 公司是很有必要的。首先，便于其后续业务重组，分散风险。其次可以进行一些税务上的规划。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境外公司转让香港股份需要缴纳印花税，若上市主体后期想变更股权，通过转让开曼公司来达到转让 BVI 公司股权的目的，一定程度上能减少一些税负成本。

而贝壳为什么要通过香港公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WFOE），形成香港公司 - 中国境内运营实体的结构呢？首先，我们要知道跨境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行源泉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及财产转让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境内对香港公司的资产转让所得税率为 10%，若香港公司满足香港税务居民身份且

实际收益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跨境预提税最低情况下可能只有 5%。而从资本金使用层面上来说，香港作为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结算中心之一，跨境政策更为便利，资本流动性强，对于境内公司海外上市而言，选择香港的相对较多。

那么在贝壳的境外上市架构中，VIE 协议到底约定了哪些内容呢？正式解读前，小编希望各位看官先想想，在股权控制中，投资者最关注的两大权利是什么？



图 4

根据招股书显示（见上图 4），贝壳 VIE 协议项下的每一位股东，授权给外商独资企业，即贝壳天津投资有限公司、金贝天津技术有限公司、贝壳金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享有其对北京链家、天津小屋信息科技、宜居泰和科技的一切权利，包括召开参与股东大会，任免董事等权利。比较有趣的是，协议还包括配偶声明，该声明明确指出公司 VIE 协议项下的每一位股东配偶承诺不参与、不干涉外商独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协议中除了规定公司管理和决策权利以外，值得关注的还有对股息分红的收益权。贝壳采用的是独家商业合作协议（见下图 5），协议约定各外商独资企业对北京链家、天津

小屋信息科技、宜居泰和科技具有独家咨询服务权，其中包括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市场营销支持。境内的运营实体将其利润，以“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对应的外商独资企业。最后是独家购买协议，合同规定各外商独资公司可以以法律规定内的最低价格购买北京链家、天津小屋信息科技、宜居泰和科技的全部股权和公司账目资产。



图 5

也就是说，通过 VIE 这种协议安排，虽然从权属意义上，上市公司与境内实体之间没有任何股权控制关系，但实际来说，通过各种核心条款的约定，境内权益公司并入到了上市公司主体，实现了和控股相同的作用。

未来，对于境内特定行业或者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企业，仍想寻求境外上市或搭建合理跨境融资架构的企业来说，VIE 皆是一种可行路径。但其合法性在过去十几年都处在模糊的界限，政策风险依然存在。同时，国内运营实体单方违约也呈现上升趋势，无疑对 VIE 模式造成了一定冲击。总而言之，我们应该理性看待 VIE，不盲目怀疑，不过分夸大。

# 个人破产，换个江湖再见

文 | Cynthia 2019.09.12

8月26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法院网站发布一则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公告

申请人李若成于2019年7月24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受理（2019）浙0304执清1号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李若成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李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坎大厦14层）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瓯海区平安综合体（瓯海区行政中心7号楼一楼西首）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李若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图来源：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网）

公告显示，由法院指定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申报债权，之后召开债权人会议。

是不是熟悉的配方熟悉的味道？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没错，该法条引述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再结合看上面的公告全文，一一对应上。

那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不是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试水呢？

其实无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还是“个人破产”都不是一个新词了，最高院曾多次强调，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是导致大量“执行不能”案件最终仍然进入执行阶段的重要因素。

在这些“执行不能”的案件中，债务人经核实确无偿还能力，导致这些债务横在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和也不是（毕竟官司都打了，现在谈和肯定不甘心），抹掉也不是（毕竟官司都打了，现在说一笔勾销肯定更不甘心），真真儿扎心又闹心，法院明知不可为却仍然不得不浪费大量人力物力想尽一切办法“执行”，影响结案率。

今年7月1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3个单位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其中提到研究建立自然人等市场主体的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

责。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完善自然人债务风险评价指标和预警机制，建立社会公众财务风险管理及理财能力教育培训机构，防范自然人过度负债风险。

于是，温州市中院秉承浙江省委改革精神，探索出台了《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纪要》，明确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适用于执行程序，主体包括对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负保证责任、因公司法人人格被否定承担清偿责任、对非法人组织的债务负连带责任、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债务或者其他自愿提出还款安排并征得全部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债务人。真正开启了对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和实践。

2019年9月11日上午九点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工作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聘任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咨询志愿者、对相关工作和试点情况进行通报并回答记者提问。



(2019年9月11日新闻发布会直播截图)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也好，个人破产制度也罢，

出发点都是为了保护实在没钱可还的诚信债务人！

那么老赖们是否因此有空可钻迎来春天？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虽不是立法者，但立法离不开普世的逻辑，否则就难以被认知和遵守了。近（距离）的，我们看看中国香港，香港早在1932年就有了个人破产制度，《破产条例》目的非常明确，即收集和变现破产人的全部资产，将其分摊给债权人，以及调查无力偿还的原因，惩罚违反《破产条例》规定的破产人。根据香港的《破产条例》以及破产署一般规定，在法院依申请对债务人颁发破产令后，破产人全部资产（包括香港本地资产及境外资产及房地产权益）即归属暂行受托人（由破产署署长担任，之后或另行委任暂行受托人/受托人）来处分破产人资产分摊还债。

**在破产期间，破产人必须每年向受托人申报其收入及取得的资产，每年的收入在保留其本人及家庭合理开支外，盈余部分应交给受托人，受托人甚至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收入付款令，规定破产人或者破产人的雇主直接把破产人的一部分收入缴付给受托人。**

另外，条例也对破产人日常消费进行了颇多限制，例如不能搭乘的士，已经购买的人寿保险也不能继续供款，无法获得贷款，立即停用信用卡和金融机构全部账户，不得有任何高消费行为，破产人最多可以在原自有房屋居住12个月，12个月后应腾挪出来供受

托人变现偿还债务。最为重要的是，虽然破产人解除破产（破产期一般为四年，如受托人或债权人的反对得到支持则顺延）后，除有抵押债务、因欺诈导致债务、违法导致罚款、人身伤害赔偿等以外债务均可得以免除，但是已经归属受托人的资产亦不再重新归属于破产人，**也就是说，债务人不仅要挨过难熬的至少四年破产期，即使过了破产期也是一无所有，从头开始。**

为了防止夫妻二人联手逃债，《破产条例》还特别规定了配偶的债权人申索应排在其他债权人之后。破产申请前12个月内及破产申请后转移资产，欺诈、隐瞒，均属犯罪，可被罚款及监禁。

可以看出，为了防止“恶意”破产逃避债务，法律给了破产人颇多限制和义务，且这些信息会持续性对公众显示，破产人可能因此在征信、人际交往等各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特定行业人士或从业人员，例如公务员、银行工作人员、律师、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很可能因此而工作不保，因为这些职业通常对于从业人员的个人道德操守和社会声誉要求比较高，不允许破产人士继续从事相关职业。

因此，《破产条例》还给了与债务人更为人性化的选择：个人自愿安排。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在一定期限内，任何债权人不得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亦不得采取诉讼等法律行为，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和法院提出其还款建议，该建议一经批准，即对所有债权人具

有约束力。若债务人未能按其建议进行偿还，则可能被判处罚款及监禁。



（香港著名个人破产案，钟镇涛破产案）

美国、澳大利亚等个人破产制度成熟的司法管辖区大多如此。我们不难看出，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逻辑就在于首先要有完善的个人征信立法和监管措施，尽可能先从源头上避免欺诈、隐瞒资产，恶意逃避债务等情况，这在如今大数据时代，实在是“洒洒水”的事情了。同时，严格执行破产后果，对破产人资产、消费情况等破产期做严格监控，一旦破产人违反诚实信用等原则，可能面临更为严重的后果，例如监禁。申请个人破产对其本人和家人的基本生活、工作、信用、社交、声誉等等都可能会有很大影响，除非迫不得已，让债务人不会轻易选择破产。

2018年初，曾经的“80后创业明星”茅侃侃因不堪债务重负，选择在家中自杀身亡。债务的发生就在于其合作伙伴实控人变化，意欲快速从他们的合伙事业中撤出，原本是非常常见的商务安排和可能面临的合伙人的违约，但是为此，为了维持员工工资、办公



室房租等企业日常开销，茅侃侃抵押了自己的房子、车子，仍然杯水车薪，成为了压垮这个长时间备受创业压力折磨据说身患抑郁症的“局气”北京小爷的最后一根稻草。他已经付出了他的一切，若是能够做个人财产清算破产，他的良善可以在法律这儿找到一个出口，他有机会跟自己和解，或许就不会走上这条路。

提到小马奔腾，您或许不熟悉，但是说到电影《匆匆那年》、《将爱》、《黄金大劫案》、《太平轮》、《建党伟业》，电视剧《武林外传》、《龙门镖局》、新《三国》、《少帅》、《我是特种兵》、《历史的天空》等等，是不是一定有您看过的、喜欢的？

没错，这些都是小马奔腾投资拍摄。

时任小马奔腾实控人的李明 2011 年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约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若上市失败则由李明兄妹三人任意一人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最终小马奔腾未能在约定时间成功上市，就在李明应履行承诺进行回购之时却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心梗突发离世，留下了连同利息在内 6.35 亿巨额债务。

根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二，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除非夫妻事先对婚后财产、债务进行约定，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或夫妻一方能够举证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并且，

法定婚内进行财产分割只能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而依据《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只有继承人放弃继承，才可以对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不负偿还责任。

综上，李明遗孀金燕依法承担其中 2 亿债务。

其实时至今日，用大股东全副身家签订对赌协议，或是股东个人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的仍不鲜见。

往大了说，个人破产制度如果出台，势必会牵动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推动民商法体系进一步完善，例如企业资产和股东资产混同导致责任混同、股东个人承担的连带责任问题，以及婚内财产分割制度、婚内债务认定等等。

个人的债权债务也跟个人征信息息相关，而我们亦未对个人征信有统一立法，近年来多地政府出台的各种规定滥用征信概念，随地吐痰纳入个人征信、公共场合大声喧哗纳入个人征信，让人无所适从。想要有相对公正、公平的个人破产制度，个人征信系统的完善、监管的统一势必先行。

往小了说，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能够使债权人得到相对公平的对待，改变目前“手快有手慢无”的追债乱象，也能够使得破产人避免恶意追债，引发安全隐患，同时，破产人将所有资产进行清算抵债后实现无债一身轻，有可能重新开始，东山再起，没有任何事值得付出生命的对价。

所以，**无论是企业家、中产家庭还是普通白领，应未雨绸缪，在经济状况良好时做好资产安排，不恶意逃避已发生债务，但是要为将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做好隔离。**

企业资产和股东个人资产分割清楚，股东个人亦要提前做好家庭财产安排，在风险来临之际，至少不让父母、配偶、子女跟自己一起面对暴风雨。

**否则，当经营情况恶化，巨额债务实际发生，再试图隔离资产，摆平不了个人债务。**

在财产安全、财富规划方面，U&I GROUP用敏锐的法律触觉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从企业和家庭实际出发，合法合规为您的企业和家族传承保驾护航。

## 财富传承，你 pick 哪一种？

文 | Cynthia

2019.08.30

在2018年福布斯中国富豪榜上，排在第100位的罗立国资产超过180亿人民币，排在第一位的马云虽然比上年资产缩水100多亿，但仍拥有近2400亿巨额身家。这些巨贾们也许距离我们的生活过于遥远（其实并不远，我猜正在阅读的您也定是站在首富身后默默支持着他的男人女人们，还有每年少不了的至少一次的“被平均”，让笔者我也是与有荣焉）。



那么我们看看根据贝恩公司和招商银行今年6月联合发布《2019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中国高净值人士（个人可投资资产1000万人民币以上）已经达到197万，而新经济时代的造富速度更是会倍数增加。我



们再来看看富豪们的年纪，根据 Wealth-X 发布的《2019 亿万富豪人口普查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亿万富豪（净资产超过 10 亿美元）的平均年龄仅为 56 岁，而全球平均为 66 岁，即便如初，中国的亿万富豪们也开始迈入老年，在企业经营方面，老舵手们经验丰富而自信，50 多岁正是人生智慧、经验、精力的巅峰时期，然而这些富豪们可能只有 1-2 个孩子，企业的传承、辛苦半生所积累的财富的传承，开始让舵手们焦虑。

企业的传承涉及到企业股权架构、财税、法律、管理等多方面课题，但一定也离不开企业实际控制人、创始团队个人财富和家族财富的合理规划。中国的《继承法》已经颁布实施三十多年，是不是早已对资产传承安排得明明白白了？遗嘱从形式要件到实质要件法律都有着近乎苛刻的要求，为什么仍然纠纷不断？最近几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税务环境更加透明、人民币的贬值，专业人士对于新的传承方式的探讨，家族信托、私募基金和保险大有后来居上之势。面对听上去都有理有据、有法可依的传承方式，您 pick 哪一种呢？

### 法定继承：省心又省力？

法定继承，顾名思义即在被继承人自己未就特定财产做其他合法安排的情况下，该部分财产依据法律规定由相应继承人依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继承手续，完成继承。您大约会认为这种方式省心省力，对于亿万富豪也许不适用，但是对于一般高净值人士应该是不

错的选择，那我们就来说道说道吧。

继承中不可或缺的至少有四要素：被继承人、继承人、被继承财产、继承份额。若是被继承人非中国籍或是去世之前居住在中国境外，则还需要首先考虑适用法律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样就完了吗？当然，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 1988 年就制定了《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该公约不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统一适用一个准据法，即被继承人的属人法，该属人法连接点为被继承人的国籍国法和惯常居住地法（发现了没？比中国多了一个国籍国法），并且公约给予被继承人一定程度的意思自治权利，可以由被继承人生前在前述两个地方选择适用法律。虽然我国并没有加入该公约，但是试想在一个案件中，被继承人 A 死亡前居住在公约国，但在该公约国和中国均有多处不动产、公司股权等动产，那么 A 的遗产继承该如何选择法律适用？涉及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是否在司法实践中接受反致和转致，都是让继承人们甚至是他们的律师们头疼的大问题。

终于确定了法律适用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接下来遗产的盘点、各国办理继承手续还需要十分漫长的过程，下文中会有概述，此处不再赘述。法定继承最大的“劣势”就在于，被继承人不能“偏心”！虽然不同法域对于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规定不尽相同，一般都会包含父母、配偶和子女，有的法域还有兄

弟姐妹，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遗嘱者遗产条例》规定了一定条件下，全血亲兄弟姐妹可能享有与被继承人配偶同等继承权。法律尽可能想得周全而公平，然而大多数人却是偏心的，这偏心可能出于情感，也可能出于不能说的秘密。想要战胜被法律支配的恐惧？那就自己决定！立遗嘱！

### 遗嘱继承：自己说了算？

立了遗嘱就能实现心愿吗？很多国内外知名案例告诉我们，想要有一份从形式到实质都没有 bug 的完美遗嘱实在不是件容易事儿！

涉外的遗嘱继承第一件事仍然是法律适用，这可是比法定继承更为复杂的冲突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您没有理解错，遗嘱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最多可能有五个法域，遗嘱的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最多可能有四个法域。不同的继承人都想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法律适用？毫无疑问。想要选择最有利的，就得知己知彼不是？

几乎各个国家法律对于遗嘱的形式要件均有近乎苛刻的规定，以中国为例，《继承法》规定了五种法定形式，每一种都有特定的成立方式甚至适用的前提条件。同时，《继承法》规定“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

后的遗嘱为准。”也就是允许一个人立数份遗嘱，只要内容不相互抵触，就有可能均有效。这简短的两条法律条文可能意味着什么呢？

形式上的瑕疵可能造成遗嘱无效，例如见证人可能跟继承人有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的认定”有时候是我们想不到的。在实际案例中，就曾因为见证人之一为继承人之一的公司普通员工而被法院判定为具有利害关系，从而遗嘱无效。再例如，我们都知道，在中国，经公证的遗嘱效力最强，然而经公证的遗嘱亦有可能因为公证程序的小瑕疵导致遗嘱无效；

### 遗嘱的内容可能无效，例如违反公序良俗；

病危之际立下口头遗嘱时的精神状态和行为能力究竟能不能经得住证明和推敲？在诉讼中，一般事实的举证标准是“高度可能性”，而口头遗嘱则需要采用“排除合理怀疑”这个更高的证明标准；

有“偏心的”遗嘱存在，就意味着法定继承人中必定有人因此而少得或不得遗产。

以上种种都会导致一场围绕着遗嘱真实性、遗嘱的订立时间等展开的遗产争夺战。这场争夺战可能旷日持久长达十数年，在这个过程中，遗产涉及的股权、不动产等均不得办理买卖、过户手续，银行账户里的现金也无法流动起来，家族企业可能直接因此无法继续经营。



退一步来看，即使没有遗产纠纷，在不同国家也需要不同程序进行遗嘱认证或者继承权公证。在中国内地，公证处需要全体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如无，则顺延）宣誓尊重遗嘱意愿，放弃继承权，公证处也会根据继承涉及的财产标的额收取服务费用。在英美法系之下，遗嘱应由当地法院进行认证，确定遗嘱执行人。若是同一份遗嘱里涉及的资产，尤其是不动产、股权等以变更登记作为交付标志的资产，分布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这份遗嘱可能需要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依据当地的程序法分别办理遗嘱认证或公证。

遗嘱真实性认证后，真正的继承才刚刚开始，由遗嘱执行人对遗产进行处分，在征收遗产税的国家/地区，继承人在得到财产前，应先足额缴纳遗产税，这大量的现金该从何而来？即使是在“先分后税”的国家/地区，为了筹集大量现金缴纳遗产税，也可能在快速变现不动产、股权中遭受重大损失，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

继承看上去如此劳心劳力，有没有可以不采用“继承”方式却可以将财富传承给孩子们的方式呢？请您接着往下看。

### 保险：解决多少问题？

随着从普通百姓到豪门望族的继承越来越多占据新闻版面，成为负面教材，保险产品成为近些年用于财富传承的新宠。没错，撇开保险最基本的保障功能不说，保险还有着“对

抗”继承的很多制度性优势，例如：

“杠杆效应”：每年投入相对小金额的保险金，获得较高额度的赔偿金额，提高现金使用效率，有些保险产品还可以适用保单融资，进一步提高杠杆效应，增加投保人现金流；  
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亦将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作税前扣除；

一般情况下，保险赔款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从而能使受益人免于沉重、繁琐的继承手续，亦可免交遗产税（如有）。只有在保险没有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未指定新的受益人，或是受益人丧失、放弃受益权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保险赔款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继承。

然而，保险也有着财富传承中无法克服的不足，即保险产品仅能够对现金资产进行规划，涉及到不动产、股权以及古玩、字画等动产则鞭长莫及了，而对于企业家而言，财富的传承往往伴随着企业股权的传承、控制权的传承。此外，保单赔付通常为一次性大额交付，既无法防止受益人挥霍财产，更无法传承至下一代。

那就放招克服一切不足？当然没有完美的方式解决传承中的一切困难，比如人心，比如以现在的知识水平和认知实在难以预料的未来的不确定性。但是站在巨人肩膀之上，我们可以对家族信托的优势与不足窥探

一二。

### 家族信托：听上去很复杂？

是，确实复杂。国内《信托法》作为舶来品，虽然已经颁布实施十八年，但是相应的对于信托法律关系、财产转移涉及到的税务问题、非持牌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的规范和监管等立法均未跟上步伐，以至于纯粹适用中国法律的家族信托举步维艰。

境外资产的配置与布局则会涉及到法律选择、冲突规范、大量案例和专业知识的积累，也需要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与律师之间足够的信任。合理的家族信托安排能够实现委托人与资产所有权的隔离，从而可能规避未来的债务风险。财富的传承不再以“继承”方式完成，平稳、高效完成不动产、股权等的交接。对于受益人和分配方式的合理规划，能够有效递延纳税义务，合法进行税务筹划。针对不同的受益人，例如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未成年受益人等分别进行安排，互不干扰，减少家庭成员纠纷，防止受益人挥霍无度。家族信托的期限在很多法域均在100年以上，甚至有无限期信托，只要安排妥当，真正能够实现财富的代际传承。信托的私密性使得委托人能够放心表达真实意愿，即使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族信托，也仅需向公众披露信托的存在，而无需披露信托内容。

当然，信托安排的复杂性就在于其类型繁多，且一般通过法院判例进行规范，因此信托的安排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提供建议，

以免信托有效性被推翻、信托争议解决方式对委托人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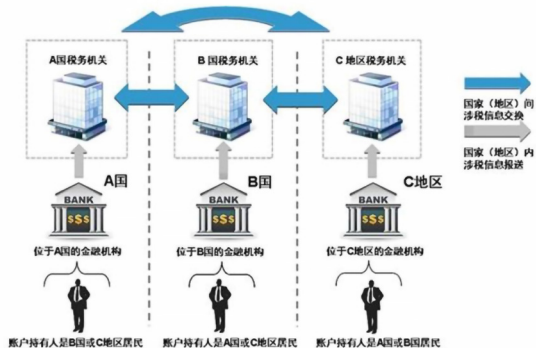
U&I学研社设有专职研究员，长期致力于主要司法管辖区关于信托、基金会法律、案例研究，不定期与U&I战略合作专业人士开展学术研讨，及时掌握业界动态，提供最新资讯和专业研究成果，为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提供解决方案。

# 从 CRS 核心概念浅析信托账户信息报送问题

文 | Cynthia 2020.03.27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又称为“统一申报准则”或“共同申报准则”, 就已经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协议》的国家的金融机构收集和报送外国税务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了规范。

简单来说, 就是位于一国(含地区, 下同)的金融机构将本机构内存量及新增的超过一定数额的非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信息向本国税务主管机关报送, 由本国税务主管机关将该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给其居民国。2018年9月,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已经完成了第一次交换信息。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从中不难提炼出三个核心概念: 机构、金融机构、居民。我们来逐一结合信托进行剖析。通常在下面两类情况下, CRS 会适用到信托:

1. 信托为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 以及
2. 信托虽为非金融实体, 但是在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开有金融账户。

**首先, CRS 下, 信托为“机构”而非“个人”, 这是毋庸置疑的。**

CRS 条文规定, 机构包含法人和法律安排, 其中就包含公司、合伙、信托和基金。当然, 如果这个机构根本没有位于 CRS 签署参与国, 则不会存在报送和交换问题。我们常常使用的普通法下的信托所在国/地区以及我们熟悉的离岸地, 如澳大利亚、BVI、开曼、中国香港、马恩岛、泽西岛、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加拿大、英国等均已开展信息交换。

**其次, 什么情况下信托会是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

在 CRS 下, 金融机构分为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和无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报送信息的一国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据该国法律在该国境内设立的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的保险机构。

因为无需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不存在 CRS 的适用问题, 所以下文所说“金融机构”均指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

信托成为金融机构最大可能会因为其为投资

机构。当信托的总收入主要归因于（收入测试）金融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者归因于与由另一家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资产进行交易所得，信托就可能被定性为投资机构。这也包括以投资、再投资或交易金融资产的投资策略建立的集体投资工具或其他类似投资工具的信托。

金融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应自行报送开立在该信托的非居民账户信息。收集什么信息、怎么报，此处不赘述，因作为金融机构的报送并不在我们的操心范围内。

### **接下来，若信托为非金融实体，要进一步区分积极非金融实体和消极非金融实体。**

一般来说，只有类似于受监管的慈善信托或者贸易类信托才会是积极非金融实体，其他我们主要以资产安全和资产传承为目的成立的家族信托多为消极非金融实体。如上面我们所说的 CRS 会适用到信托的第二种情况，如果信托在金融机构开有金融账户，即使这个信托符合 CRS 规定下“投资机构”的概念，该金融机构仍然会将这个信托视为消极非金融实体进行信息报送，当然了，前提是，这个信托与该金融机构不属于同一居民属地。

**• 只有当信托是需报送辖区的税务居民，并且也符合需报送个人时，该信托才能被定性为需报送辖区个人。很多离岸信托，由于离岸地本地并没有税务居民的概念。例如 BVI、开曼，所以这些信托自然就不会成为离岸地的税务居民，从而其开立在离岸地的**

**账户就不会因此被报送和交换。**

你以为一个离岸信托就一了百了了吗？当然，不。离岸信托不是离岸地的信托，但是它可能因为其他原因而成为其他需报送辖区的税务居民呀。

不信你看：

**• 虽然信托本身是消极非金融实体，但是其控制人中有一个或多个需报送个人，信托开立的金融账户就可能成为需报送的账户。**

拥有非居民金融账户的朋友都知道，CRS 开始实施之后，无论是存量账户，还是新开账户，银行都会要求您多填一份 CRS 信息收集表 / 自证表格。如果你的开户公司是消极非金融实体，银行就会穿透至控制人，您还需要报填控制人的税号、出生地和居住地址。

控制人之于公司，通常为对公司的控制权超过 25% 的股东；控制人之于信托，可以是信托结构中的任何角色，包括设立人、受托人、受益人、保护人，以及其他任何实际对信托拥有超过 25% 控制权的自然人。

信托设立人显然是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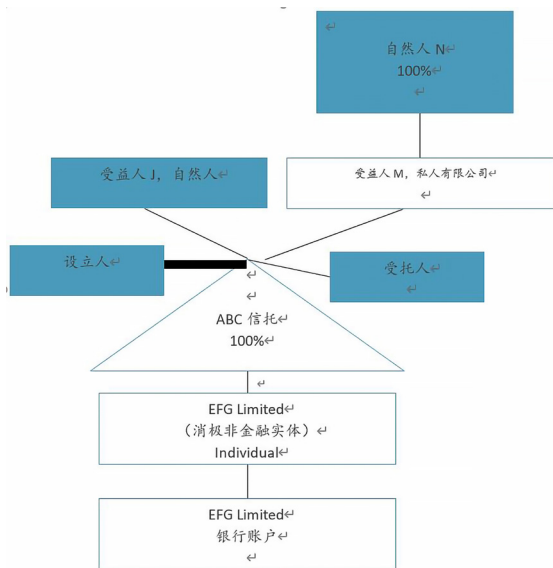
**无论是可撤销信托还是不可撤销信托，设立人都会作为控制人之一，根据他的税务居民身份考量是否进行报送。**

我们知道，信托成立的三个确定性之一就在



于受益人的确定性。但是受益人的确定性并不是通过指名道姓来体现，也可以通过外延范围的具体描述使得受益人可以被确定，全权信托通常采用这种方式。

金融机构需要通过信托契约、信托架构以及与信托设立人面谈并收集到的信息来判断，这个信托的控制人究竟是谁（们）。虽然 CRS 和 FATF 都对谁是“控制人”做了大篇幅的分析和模型解剖，但是不排除在实操中，可能会有金融机构本着降低自身风险的原则将控制人判断的标准略略放宽松。



(信托结构图)

我们上面一个非常简洁明了的信托结构为例，金融机构会将设立人、受托人、受益人 J 和自然人 N（因其 100% 持有受益人 M 公司的全部权益）均视为消极金融实体 EFG Limited 的控制人进行报送。

### 怎么判断信托的居民身份？

金融机构的信托的受托人居民所在地为信托居民所在地。

消极非金融实体的信托则通过控制人居民所在地来判断信托居民所在地。但是犹如我们上面的例子，一个信托往往不止一个控制人，对于国际家庭来说，不同控制人就属于不同国家 / 地区税务居民。

例如上面设立人为中国大陆居民，受托人为中国香港居民，受益人 J 为英国居民，金融机构会将其各自相关信息分别报送给本国税务机关，由本国税务机关分别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英国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当然了，前提是金融机构并不在前面所述三地之一。

CRS 以及它的各种“衍生手册”都用了大量篇幅详细说明信托的报送义务。我们本篇寥寥数语的分析显然难以面面俱到，也实难得出信托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合法减税的功效，但是一定能够得出结论：越来越难！

所以，我们对信托的期待应该回归到信托本身，也就是我们反复说过的资产隔离从而风险隔离的功能，代际传承的功能，防止熊孩子挥霍的功能，以及（小声哔哔）税务递延功能等等。

# 流淌在信托与基金会中的家族 DNA

文 | Will 2019.08.23

Love is patient, love is kind. It does not envy, it does not boast, it is not proud. It does not dishonor others, it is not self-seeking, it is not easily angered, it keeps no record of wrongs. Love does not delight in evil but rejoices with the truth. It always protects, always trusts, always hopes, always perseveres.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诋毁他人，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爱不喜欢恶意，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 哥林多前书 (1Corinthians) 第 13 章

## ❖ 正文 ❖

在今年的多事之夏，李嘉诚家族旗下的长江实业一则公告挑动了国内财经媒体的神经。长实将支付现金 27 亿英镑，且一并承担 19 亿英镑债务的对价，全资收购英国最大酒吧集团和酿酒厂 Greene King。每股 850 便士的溢价收购促使 Greene King 当日狂涨 50%。按照相应规定，收购完成后 Greene King 也将从伦交所退市。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主要交易

投標公司擬以建議之現金收購方式收購在倫敦證交所上市之  
**GREENE KING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投標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投標公司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並非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已持有者）進行建議現金要約的條款達成協議。目標公司之股份於官方上市名單上市並於倫敦證交所主板買賣。收購事項擬透過英國公司法項下法院認可的協議安排方式落實。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目標公司股東將獲支付現金代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 850 便士（相當於約港幣 80.8 元）。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現金代價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價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約為 27 億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252 億元）。此外，收購事項允許（在目標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的前提下）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現金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52 週期間之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收益 482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港幣 4,579 百萬元）計算約 9.5 倍之企業價值，或如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利率掉期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則為 10 倍之企業價值。

## 长江实业收购公告

如此巨额规模的收购立刻引得一众海外媒体集体注视。英国老牌新闻媒体 the Telegraph 用“46 亿收购后，Greene King 酒吧与 Suffolk 酿酒厂命运多舛”的标题第一时间报道了这则消息。

• Premium

• Business

**Fears over fate of Greene King pubs and Suffolk brewery in wake of £4.6bn takeover**



Greene King's roots can be traced back to 1799. CREDIT: PA/PA

英国 theTelegraph 头条报道

Greene King 于 1799 年创立，已经是拥有

220年历史的英国第一大酒吧运营商和酿酒商，并在英国拥有3000家以上的酒吧和餐厅，诸如AbbotAle, OldSpeckled Hen及GreeneKingIPA等也是旗下的著名品牌。当外部猜测长实此次动作的意图时，李嘉诚以往在英国地产物业上所享受的丰厚收益，或许是其此度大手笔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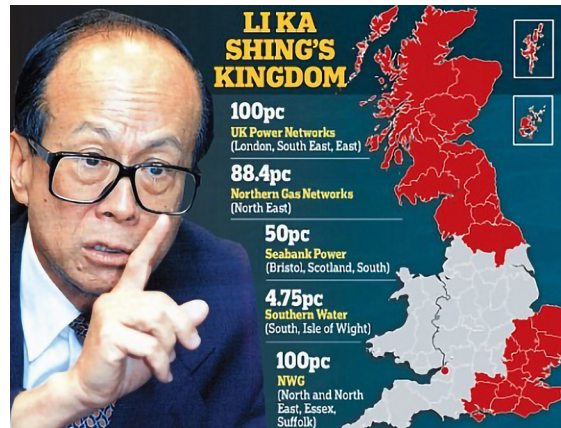
因为英国经济下滑和脱欧进程，Greene King 长年以来被困扰的债务问题导致股价从最高点回落至。长实之所以愿意押宝于此，是因为酒吧与Greene King所代表的饮食文化是英国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因为超过7000万平方英尺的永久租赁物业产权是46亿收购款中的一枚大额筹码。



Greene King 伦敦周边酒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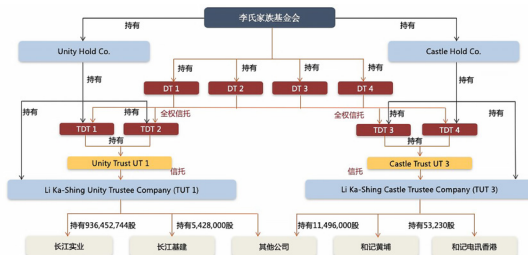
2016年李嘉诚出售陆家嘴世纪汇广场50%股权，套现230亿；2017年，出售香港中环中心75%权益套现402亿港币，出售和记环球电讯套现145亿港币。连续对于中国大陆及香港的撤资，给予李嘉诚一个“李跑跑”的戏虐称谓。抛开政治立场不管，商人终究还是以逐利为生。从伦敦电力公司UKPower Networks到萨福克郡港口PortOf Felixstowe，李氏所坚持的“核心

重资产，稳定现金流”的理念如同DNA一般深深烙印于运筹帷幄之中。



李嘉诚部分在英国投资项目

李嘉诚2018年宣布退休之后，其子李泽钜与李泽楷如何维系这般庞大的商业帝国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但就Greene King这笔交易而言，新时代的商业抉择仍然不失长实昔日风采。英国脱欧导致资产低估，餐饮与不动产又是任何时候的长青行业，只要有利可图资本家一定要如饥饿的猛虎扑出，无需过多的瞻前顾后。反观李氏家族内部平稳和谐的企业交接，投资眼光的一脉相承，这些让国内企业家羡慕的表现后背少不了高效运作，缜密规划，控制权相对集中的法律架构。



李氏家族基金会主要组织架构

李氏家族基金会通过复杂的信托关系与间接

持股，巧妙动用了私人信托公司（“PTC”）在集团式架构规划中的多方面作用。掌握了长江实业，长江基建，和记黄埔，和记电讯，以及其他众多海外资产。在此全权复式 PTC 结构，实际控制层可通过基金会管理与信托契约，以相对统一的意志和决策权进行公益捐赠或私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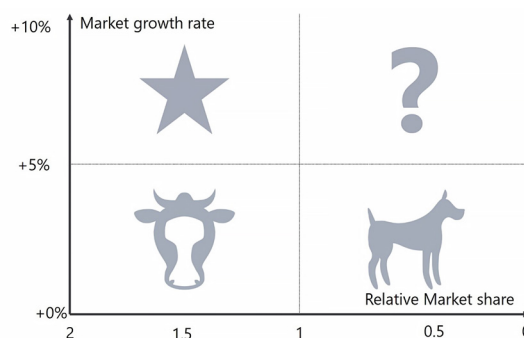
论及偏爱产生稳定现金流资产的金融巨鳄，巴菲特也是一个熟悉的名字。两者拥有类似的商业哲学：稳健，贪婪，果断，自信。在挚友暨事业伙伴芒格的帮助下，巴菲特在 1962 年购入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的股权，并践行自己关于价值投资的信仰。比起传统保守的格雷厄姆原则（即寻求价格低于价值的低估资产），巴菲特秉承着“用普通价格买入优质企业”的想法开始进军保险行业。时至今日，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完全控股的子公司 GEICO 与 General Re 已经是全球领先的汽车保险与再保险公司。



伯克希尔哈撒韦主要子公司品牌

在价值投资的基础上，能否拥有宽广的“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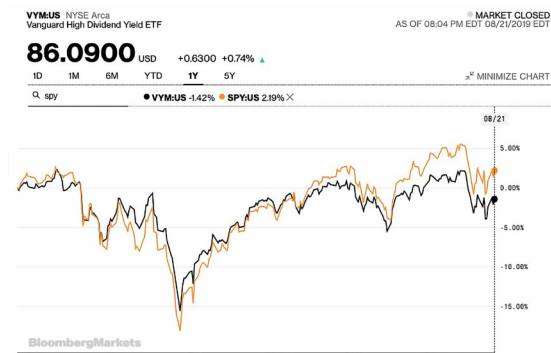
城河”也是巴菲特投资的信条之一。护城河理论是指，企业具有能力将竞争对手隔绝在安全距离之外。在实践案例中，像可口可乐公司之类的企业就是典型具有宽广的“护城河”。此类企业往往获得了消费者的高度忠诚，且同样是有能力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可口可乐公司常年保持 3% 左右的股息分红率，且分红金额已经 56 年连续增长。查看伯克希尔哈撒韦的 13F 持仓报告，美国运通，苹果公司，富国银行，达美航空等等都是现金流的奶牛。



波士顿增长矩阵中的现金流奶牛

然而，高分红的防守型股票在资本市场上最近几年之内都是被冷落的对象。李嘉诚所投资的加拿大综合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股价跌去 80%，亏损 200 亿美元；巴菲特所力捧的卡夫亨氏盈利能力衰退，一夜股价暴跌市值蒸发 90 亿美元。滑铁卢的失利固然痛苦，但清晰投资策略并坚持执行是投资者所必须的果敢和判断力。市场风格虽然无时无刻在快速转变，优质且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能够在被低估的时候仍然保持生命力。可口可乐就在过去的一年里实现了 22% 的股价涨幅，而 Greene King 的收购是否是一次淘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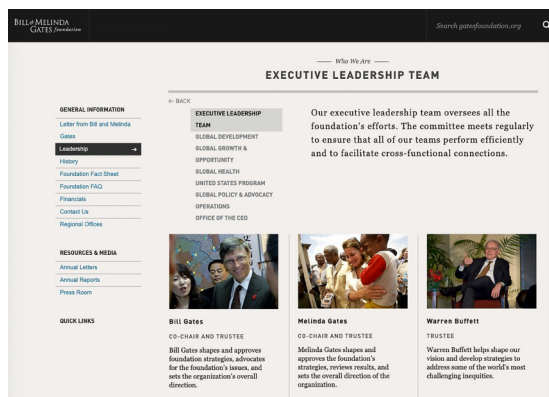
功的抄底，还需待时间检验。



高分红 ETFVYM 表现略逊于 SPY

随着巴菲特迈入 88 岁的高龄，对于其接班人的猜测也层出不穷，但是伯克希尔哈撒韦所代表的投资理念可以实现永生不死。或许是英雄所见略同，巴菲特也通过基金会与信托的法律架构设计去掌控和管理自己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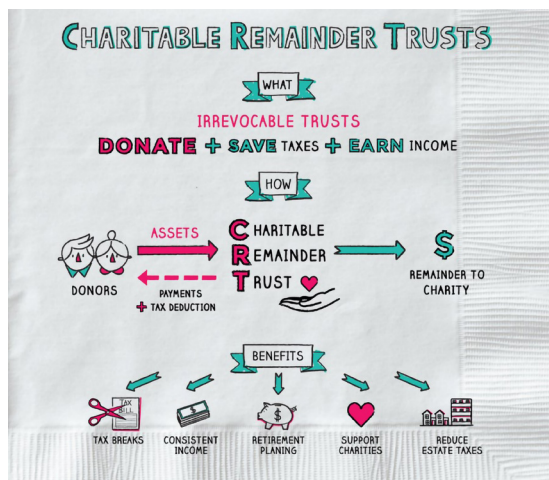
和李氏家族独立设立基金会并进行管理的模式不同，经过 2006 年起的多次捐赠，巴菲特将超过 400 亿美元的资产注入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并成为基金会独特的 3 位受托人之一，而其余两位正是比尔盖茨与他的妻子梅琳达，而盖茨基金会的主要权益主体由基金会本身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和公益信托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构成的。



盖茨基金会官网

虽然没有更多的公开信息作为佐证，但美国高净值群体普遍使用的公益信托。主要分为公益先行信托 (Charitable Lead Trust) 与公益保留信托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即使在分配规则上恰好相反，但两者都可以有效实现资产权益中立、控制权相对集中、税务优惠与筹划、公益事业和家族分配平行的目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巴菲特的捐赠行为更像是一种基金会的并购重组行为。



公益保留信托基本原理

信托和基金会在跨代企业管理，家族财富传承，税务筹划与财产保全等多领域的优越性已经被无数实践案例验证。但是，设立与管理信托与基金会需要针对具体资产情况与家族关系方可量身定制。

随着高净值人群对于海外信托的了解，国内流水线般的“信托工厂”层出不穷。可是，在不了解委托人意愿与理解规划全局情况下的信托或基金会安排，不仅会事与愿违，甚至会产生潜在的法律责任与风险。

U&I GROUP 的家族信托与基金会团队熟悉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环境与跨境税务规则，拥有服务超过百余高价值客户的成熟经验。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耿西岛与塞舌尔成立信托与基金会，见证了家族 DNA 在不同情景与需求下的继承与流淌。

## 赌王辞世，家族信托能否避免家族成员为争夺财产而内斗？

文 | Frederick 2020.05.29

2020年5月26日，港澳知名爱国企业家、第9届至第11届全国政协常委何鸿燊在香港养和医院逝世，享年98岁。

1921年11月25日，何鸿燊在香港出生。祖籍广东的他家庭背景显赫，是香港商人何东爵士的侄孙。何鸿燊是澳门举足轻重的人物，曾任第9至11届全国政协常委，多次受到中国国家领导人接见，曾参与见证中英、中葡谈判及香港、澳门回归祖国。



作为一名爱国的港澳同胞，他对国家建设的支持也体现在实际行动上。2001年，身为奥申委顾问的何鸿燊在得知北京申办2008

年奥运会成功后，随即捐资用于兴建国家游泳中心，也就是我们熟悉的“水立方”2003年9月，何鸿燊先生把价值600多万元的圆明园猪首铜像捐赠给保利艺术博物馆。2007年9月，何鸿燊再次以6910万港币购得圆明园马首铜像，并在港澳地区公开展示，希望借此带动更多人参与保护中国文物的工作，共同宣扬爱国爱民族意识。2019年11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澳门回归20周年，何鸿燊决定将圆明园马首铜像捐赠给国家文物局，为其百年回归之路画上圆满句号。在世时，他曾表示希望能够将圆明园十二铜首全部带回祖国。

“爱国企业家”是一个极其特殊的称号。能够在去世之后从官方获得这种称谓的，学研君印象里着实没有几个人。由此可见何鸿燊不仅在商业上颇有建树，在政治领域也是手段高超。近百年的人生道路之上，每逢遇到重大政治选择，他总是能果断找出正确的答案。

对于赌王何鸿燊的传奇人生，相信大家已经在各种媒体上有所了解。作为致力于研究家族财富传承和高净值人群财产规划的专业机构，我们更关注的是他以何种方式将自己耗尽毕生心血打造的财富帝国传承下去。

除了澳博控股、新濠国际、信德集团等核心上市公司之外，赌王旗下还拥有澳门国际机场专营公司、王牌国际等多家企业，业务版图涉及地产、运输、酒店、投资、博彩、旅游等。据估算，他的家族财富高达5000亿

港币。

也许你只是觉得5000亿是一笔巨款，但没有太具体的概念。你可以这么想：假如每年赚100万，你要赚50万年，从北京猿人时代开始；假如每天都能中一张500万的彩票，在不考虑纳税的前提下，你大概要坚持中200多年。

作为一个拥有如此规模财产家族的成员，他们能够理解世界上还有九块九包邮这种概念吗？

何氏家族不仅财产数量庞大，人员规模也是惊人。赌王先后迎娶四位妻子，生下十七位子女。



早在9年前，何氏家族就曾因为财产纷争闹得不可开交。

2011年1月，澳博控股停牌后宣布何鸿燊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赠予给二房子女和三太陈婉珍，赌王仅保留100股股份。当时，何鸿燊在三太家中，对现场的媒体读出提前准备好的讲稿。但这一情况旋即发生改变。回到四太家中后，赌王随即召集服务多年的律师录制新的视频，声称上述行为是在二房和三房逼迫下做出，并怒斥这是“抢劫”。赌王的盛怒引发家族内部成员的恐慌。长居加拿大的二太蓝琼缨立即回港，居中调解。随后，何氏家族对外宣传成员关系恢复和谐，争产风波至此平息。

其实，赌王早年便设立家族信托，确保家人生活无忧。他鼓励子嗣努力传宗接代，强调“多劳多得”。不过信托受益人每月可领取多少生活费，外界一直不得而知。何猷君和奚梦瑶生下何家长孙之后，曾通过社交媒体称家产已经分完，暗示生孙子并非为争夺财产。

对于顶级富豪而言，家族信托已经成为财富规划和传承的标配工具。从赌王的家族财产传承过程之中，我们便可以清晰地看到家族信托的三大好处：

第一，具有极强的保密性。所有人都知道何鸿燊家族拥有巨量财产，所有人也都知道赌王早早就搭建好信托结构。但是除了赌王和

极个别专业人士之外，没有人知道信托的整体架构，也没有人知道财富分配的具体细节。何鸿燊去世前不久，大房小女儿何超雄已经状告同房姐姐何超贤，要求其交出多项信托文件，包括信托凭据、所有信托架构、财务报表、资产列表、资产收入和分配资料的文件等，用于调查是否管理失当。何超雄称家族信托多年未分配资产给自己，她身体不好需要花钱请人照顾，不排除日后寻求法律赔偿。连身为受益人的何超雄都不能了解信托全貌，更不用说外人。

第二，能够有效确保财富的代际传递。相比于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等手段而言，信托能够最大程度确保财产实现“永续传承”。根据何鸿燊的规划，家族成员都可以从信托中获得一定生活保障。与此同时，能力强的人可以获得更多收益，达到信托激励后代发愤图强的效果。如此一来，平庸的后辈不至于为生活费用烦忧，出众的后辈也有动力一展拳脚。

第三，尽可能减少财富传承带来的家庭矛盾。不得不说，何氏家族每次因为财产问题产生内斗时，都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毕竟这是人人都爱看的戏码，是吃瓜群众最好的饭后谈资。这些年来，何氏家族因为争夺财产多次登上报纸头条。但对于四房妻儿共享一个5000亿资产的家族而言，这些纷争都还在“合理范畴”之内。只要法律架构不被拆散，家族信托就能忠实地履行委托人的遗愿。

从目前掌握的公开信息来看，赌王没有将旗



下公司的股权放入自己的家族信托，而是将股权分散到各房手中，再由各房独立设置信托和家族办公室。这也是导致各房纷争不断的重要原因之一。相比之下，李嘉诚的家族信托安排可能更显合理。2012年5月25日，亚洲首富李嘉诚首度将隐秘的分家方案公之于众：庞大家族企业的权杖移交给长子李泽钜，留给次子李泽楷的则是“超过其现在身家数倍的资金支持”。而号称他“第三个儿子”的李嘉诚基金会则交由两个儿子共同打理。李超人试图将家族财产分配用一种公开化的方式解决，并未给“长和系（长江实业 + 和记黄埔）”带来巨大震动，两个儿子之间的关系也相对比较和睦。

随着我国高净值人群总体数量的不断上升，家族信托也逐渐从莫名的名词变成新闻报道中常见的元素。除了上述功能之外，家族信托在符合特定条件时还能实现合理避税、债务风险隔离、婚姻风险隔离等作用。其实，并非只有像赌王这样的大家族才可以使用家族信托。对于资产体量达到高净值标准的人群而言，家族信托也是非常优秀的传承工具。

架构设计是信托的关键，法律文件更是信托的灵魂。只有依托专业人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打造出来的家族信托，才能最大程度实现委托人的传承愿望。

## 香港非婚生子权益概述与案例分析

文 | Cara

2020.12.1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1)、26条，儿童不应由于出生情况而受到歧视，所有人均应受到相同及有效的保护。人权委员会曾表示“应对婚生与非婚生子女间的区分，采取保护措施以废除各方面的歧视”。本文以香港为例，对当地非婚生子的相关立法及案例进行了分析研究。

1991年12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对于非婚生地位人士 illegitimate person（以下简称为“非婚生子”）问题的报告，该建议在1993年被政府在立法中落实。

非婚生子女問題	報告書 (1991年12月)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1993年第17號條例》(1993年3月)落實
---------	-------------------	--

2004年2月，该机构为简化现有关于“居籍 domicile”的立法，向政府建议不对婚生子与非婚生子进行区分，该建议尚未被落实或回应。

斷定居籍的規則	諮詢文件 (2004年3月)
---------	-------------------

### 香港法院对于相关案件的管辖权

只有案件符合一定的管辖条件，香港法院才会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审理。在 HC v WZC & anor [2019] 1 HKLRD 977 案中，孩子出生在香港，但从出生以来一直居住在中国内

地，其母亲向香港法院申请宣告孩子的父母身份。

香港以往经常将孩子的管养权利判给父母中的一方，这使得父母中的另一方除了探视权以外难以参与孩子的生活。近年来，法院判决父母双方共同管养的次数增多，在此种情形下，虽然父母中的一方负责孩子的日常起居，但是双方均可以积极参与孩子的生活和作出相关重大决定。但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孩子与香港不存在实际联系，由香港法院作出判决也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原则，因此不具有管辖权。

由此可见，想要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首先需要克服的就是管辖权问题。此类案件中对于法院管辖权的要求与离婚诉讼的要求一致，即：

[ 1 ] 在提出申请的当日，申请人以香港为居籍（一般来说，居籍可以理解为法院判断某人与某一法系联系的标准，对于公民个人而言，通常指其打算永久或无限期居留的国家或地区。）；或

[ 2 ] 在提出申请日前的 3 年内，申请人惯常居于香港；或

[ 3 ] 在提出申请的当日，申请人与香港有密切联系。（第 179 章《婚姻诉讼条例》第 3 条，此类案件管辖权条件与离婚诉讼条件相同）

#### 非婚生子的监护权、管养权

香港在第 184 章《婚生地位条例》第 3 条中

规定：非婚生子可以通过父母结婚确立婚生地位，如果其父亲在结婚当日以香港为其居籍或者在当日已经与香港有密切联系的话。其中结婚指香港法律承认的婚姻，暂不包括同性婚姻。

如果孩子的父或母否认其与孩子的关系，则可以根据第 492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6 条寻求救济：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确立婚生地位，但需要符合下列条件，法院才会受理该申请：

- [ 1 ] 申请人（通常是母亲）以香港为其居籍；
- [ 2 ] 在提出申请日前的 1 年内，申请人一直惯常居住在香港；或
- [ 3 ] 申请人与香港有密切联系。

申请确立婚生地位的过程中，法院还可以自行或者经申请要求对非婚生子与其父母的关系进行科学测试，以便确认其关系。可见，在香港现行法律制度下，对于非婚生子的地位和权益仍进行了一定限制。

例如《2012 年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第 3 条：凡有关未成年人为非婚生子女者，则其母亲所具有的权利和权能、与婚生子女的母亲的权利和权能一样。而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只能向法院申请并获得法院的命令后，才拥有与婚生子女的父亲相同的权利和权能。在习惯法上，非婚生子及其父母是不能享受婚生子及其父母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非婚生子的父母权利一般由母亲一方行使。

再如，对于非婚生子，出生登记处一般只会登记其母亲姓名。

但法律也对非婚生子的权益进行了一定保护，如在第 429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6 条规定：任何法院均不得就某人是或曾经是非婚生子一事作出宣告。

在 OMH（一名儿童）透过其母亲 AS 及起诉监护人诉 MT 案 [2017]3 HKLRD 323 中，母亲是一名印度尼西亚家庭佣工，父亲是巴基斯坦国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孩子在香港出生。法院驳回了母亲关于宣告父母身份的申请，因为她无法找到孩子父亲以获得 DNA 作亲子鉴定。但上诉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过于强调母亲缺乏亲子鉴定的问题，而父亲也承认母亲并未在同居期间与其他人发生性关系。因此原审法院应该给母亲提供进一步证据的机会，最终上诉法院宣告了父母身份。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需要进行亲子鉴定，香港的测试提供者可能不愿意对身处香港以外的对象进行测试，这时申请人通常需要寻求其当地地方当局的协助。

在苏 v 吴 FCMP 70/2014 案中，父母未婚生子，孩子（审判时满 12 周岁）从小与父亲生活，父亲去世后，母亲与姑妈争夺对孩子的管养权，最终母亲胜诉。法院认为由于父亲从来没有获得过法院做出管养令或宣告，因此不视为孩子的父亲，他也从来没有委任过姑妈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因此姑妈不是孩子的监护人。

一般来说父母拥有对亲生子女的“自然监护权”，这是自然而拥有的，不需要法院委任或赋予。法院也无权剥夺生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权利。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该母亲对孩子拥有上述权利。

而法院如果要罢免监护人，需基于“法院信纳此举符合有关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且法院可以罢免的监护人仅有“任何遗嘱监护人”和“任何凭借该条例或委任或充任监护人的人”，并不包括孩子的父母。

有鉴于此，法院驳回了姑妈的诉求，母亲一直并将继续是孩子的自然监护人。

### 非婚生子的遗产继承权

根据第 492 章《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3 条：在 1993 年 6 月 19 日之后，由于采取了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香港法律做出修改，即在该日之后去世的被继承人，其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继承权。如果被继承人不想任何非婚生子受益，其应该在遗嘱上逐一写明婚生子女的姓名。而如果遗嘱在 1993 年 6 月 19 日前已经签订，非婚生子便不属于遗产继承人。

例如，在毕志荃及另一人诉周顺镛案中，母亲于 1997 年去世，儿女之间争夺遗产。其中儿子主张女儿不是母亲的婚生子，因此不享有遗产继承权；法院认为不论婚生与否均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对于儿子提出的，因为母亲与女儿的生父并未结婚，女儿是其生父

的养女，因此“不是母亲的女儿”的主张，法院进行了驳回。

对于遗产的分配，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配偶可以获得所有的非土地实产（根据《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第2条，非土地实产指：在无遗嘱者去世时，任何留在其在生丈夫或妻子居所的以下物品，包括家具、衣服、装饰品、属家庭/个人/康乐/装饰用的物品、各类消费品、园艺物品及家畜；及汽车及附件），以及剩余遗产中的500,000元。完成给配偶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一半给配偶，另一半平均分配给死者的所有子女。

例如，死者有一位配偶，一名婚生子及一名非婚生子，其总遗产价值1,000,000元，除去葬礼以及其他管理遗产的费用：

**配偶可得： $500,000 + [(1,000,000 \text{ 元} - 500,000 \text{ 元}) \div 2] = 750,000 \text{ 元}$**

**两个儿子分别可得： $(1,000,000 \text{ 元} - 750,000 \text{ 元}) \div 2 = 125,000 \text{ 元}$**

纵观世界各国立法，也都在非婚生子的平等对待上作出了努力，例如1980年，在Marckx诉比利时王国的案[1979-1980] 2 EHRR 330中，欧洲人权法庭认为比利时法律禁止非婚生子女继承未留遗嘱的母系亲属的遗产，是违反《欧洲公约》不歧视规定的。

正如香港高等法院法官任懿君所说：“我们既然不能选择在怎样的情况下成为谁人的子

女，我们就只好接受实际的情况，不要介怀。”相同地，每个人都没有办法选择自己的出身，如因此而使非婚生子在立法上遭遇不公平的对待，未免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思想。虽然立法存在技术限制和种种界限，但是我们还是需要认清现实的同时，心怀光明。

# 央行数字货币：财富规划的洗礼

文 | Leanne 2020.09.11

最近几条 DC/EP (Digital Currency / Electronic Payment, 数字货币 / 电子支付, 是中国人民银行结合中国国情而发行基于账户的央行数字货币) 在苏州、深圳试点的信息, 使得加密货币的讨论度更加火热起来。放眼全球, CBDC 的研发和试点都在如火如荼的进行, 仅在 2020 上半年:

2 月, 瑞典开始测试其央行数字货币项目 e-krona;

3 月, 法国央行发布了申请央行数字货币“实验”的申请书, 旨在更好地了解其风险和机制;

4 月, 韩国央行 4 月份宣布, 已启动长达 22 个月的央行数字货币试点计划, 打算 2021 年全年试点。

连坚决声称不会发行的美联储也“真香”了, 表示: “美联储对发行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更加深入, 态度更加开放”。

到底是什么样的魅力让各国争相研发和试点 CBDC ?

首先我们来明确一下什么是 CBDC。

很多人会将 CBDC 和之前的比特币甚至是我们的常用的支付宝等混为一谈。

· 我们常用的支付宝等只是一个支付工具, 只是将原本我们存在银行的存款通过某个端口进行支付, 由于没有独立的记账功能, 支付软件的使用需要依附于网络 and 智能设备。

· 比特币的产生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 所属权直接归“挖矿者”所有, 其本身没有一个特定的价值, 价格由市场上的供求关系而决定。

而央行数字货币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指的是央行发行的加密货币 (Cryptocurrency), 央行先通过量化宽松的形式, 用 CBDC 回购金融机构手上的债券, 再通过这些机构流通到市场上, CBDC 和比特币的主要区别在于, 中央银行对 CBDC 是有监督权和发行权, 并且沿用区块链的记账优势, CBDC 可以通过蓝牙之类的方式先转账后结算, 做到独立于互联网的存在。

## 为什么要有 CBDC 以及发行意义?

1. CBDC 发行的起初目的是在于利用区块链的分布式记账技术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可以追溯币的来源和去向, 就目前对于 CBDC 的讨论而言央行会选择以一个账户或者一个代币为基础, 账户或者被转移的代币都会记录下每一笔交易, 当然经过近期实验, 结算验证也可以是集中化的 (受央行一方监管)。基于央行的特殊地位和目的, 基本采用的是中心化记账模式, 就好比

央行在钱上装上了一个追踪器，每一次交易和换手都会被记录在央行数据库中。结合现在在国内正在火热进行的金税三期和税局正在鼓励使用的电子发票，都致力于**提高税务透明度**。就目前的情况，税局只能先从已掌握的企业税务信息，对重点企业（有过增值税发票虚开纪录或有过税务前科）开始进行排查，**一旦未来税局和 CBDC 挂钩，结合电子发票，企业的每一笔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甚至是跨境）都可以进行监管，企业的税务稽查将会变得易如反掌，很多不正规的避税行为（例如内外账的设立、企业间以个人名义资金拆借）也不会再无迹可寻。**

2. 央行数字货币的定位是取代 M0（流通中现金），随着资产型式的多样化（“白条“等）以及“私有货币”的兴起，央行货币在总货币中的占比份逐步减少，使得央行在调节宏观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弱，各国央行希望通过主动研究和发行 CBDC 重新巩固央行的地位并对民众的资产和资金外流进行监管。**对个人而言，用传统的方法使用蚂蚁搬家等方式向海外账户转账的方法来隐匿资产也将不再可行。**

3. 另外，借靠着区块链点到点实时到账的特点，先发行 CBDC 的国家势必会为本国货币成为“第二个美元“抢得先机，这对很多从事跨国业务的企业都会有非常大的吸引力。如果中国的 CBDC 在全球范围内有绝对的市场占有率，大家都在使用我们的 CBDC 进行支付时，我们就不需要考虑外汇的问题了；换言之，**如果中国的 CBDC 没有占得先机，**

**还是会存在兑换其他外币的情况，外汇管制同样会存在于 CBDC。**

**但是目前距 CBDC 正式发行还面临着很多的问题：**

1. 在 CBDC 完全替代现金之前的过渡期，CBDC 的价值该如何定义，是和现金 1: 1，还是使用双轨制的标价模式，并且物品的数字货币标价是每天浮动的还是固定的，如果是固定的并且 CBDC 每天都是浮动的价格，必然会出现套利的情况，并被不正当使用。

2. CBDC 是直接基于央行发行的，CBDC 的出现会大大剥夺商业银行的存款，而商业银行主要的利润来源就是拆借存款用于贷款及其他的一些金融运作，存款的转移无疑对商行业银行的生存是一个巨大挑战，而货币的流通又必须需要商业银行作为中间环节。

等

毕竟我们不是一篇学术型论文，就不一一赘述，但从以上列出的两个问题而言，距 CBDC 的面市仍有比较长的周期。

#### 在财富规划上的意义

如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各国央行在研发 CBDC 的目的之一在于保障本国的利益，从我们经常强调的 OECD 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监管，到全球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承诺并实际开展行动的 CRS，再到

国内的金税改革以及今年开始实行的个税汇算清缴中涉及到的中国税务居民境外所得申报，未来如果货币数字化了之后，国家对资金的追溯更加方便，资产将完全透明，对个人还是企业的税务筹划如果不与时俱进做到合法合理，仍沿用之前简单粗暴的方式反而会引火上身，选择一个专业的财富筹划团队来协助规划财产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 从阿娇婚变，看资产隔离和婚姻风险管理

文 | Mira

2020.05.16

今儿的这篇文章读起来，可能会让人觉得这是一篇高仿的娱乐公众号。最近的娱乐圈简直就是往吃瓜的小板凳上一坐，瓜瓜就铺天盖地的向你砸过来，你不吃好像都对不起娱乐圈的这一番诚心诚意，可是生怕在疫情期间闷坏了各位“热心网友”。

当年结婚结了恨不得一年的阿娇，最近的分手情感大戏也颇有长篇连戏剧的走势。昨天，“某当事人好友”还在爆料二人离婚导火索真相是疫情导致人工受孕机会错失，今天赖同学也不满足于只在社交媒体发布长文“只是她不爱我了”，又开直播来再度对外回应自己和阿娇离婚的事情。有意思的是赖弘国将直播地点选在了自己的诊所，对，你没看错，自己的诊所门前开直播追热点，也是666的操作，这不禁都让我开始心疼被过度营销的阿娇了。



具体感情的事学研君就不细说了，两人之间的事谁对谁错，外人哪看的明白呢。对于搞学术的学研君来说，娱乐圈的真真假假已经涉及到了知识盲区，咱还是老老实实用咱懂

的业务角度来品品这瓜瓜的味道不也挺好的么。

因背景、收入和阶级差距，大部分人在婚前就对二人的长久性和目的性存疑了。一个是光芒万丈的明星，一个是普通医生，阿娇和赖弘国的携手就那么纯粹么？恐怕未必。但无关目的性，在人的潜意识，总会有利益的微妙和自动的权衡，毕竟阿娇确实也是女神级别，谁还会嫌钱烧手呢？

那你以为阿娇就是傻白甜地一直放低姿态、放低要求，爱情至上、不顾一切？要知道，这一路阿娇也吃了不少苦、踩过不少坑，也是好不容易才成长为现在的自己。恨嫁不假，但也深知前期做好资产隔离和财务独立的重要性。



养娃成本怎么负担？没事，我们已经写进协议了。婚前财产怎么处理？没事，我们也已经搞定了。所以直到此刻被爆出离婚，都没出现偶像剧里惯用的撕逼争产头破血流的狼狽局面，有句歌咋唱的来着，“分手应该体面，谁都不要说抱歉”。

港媒爆阿娇钟欣潼与老公赖弘国离婚了，婚姻没维持到2年。

[查看翻译](#)



显然，婚前协议给了阿娇一把强有力的保护伞。但协议就是最优解么？这也未必。

协议内容和协议形式都会对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比如涉及对孩子的抚养权、对方的人身自由权、他人财产的处分权，一个不留神，往往就会变成无效条款。同时夫妻之间的口头协议若真的到了对簿公堂的那一天，那也就别指望有法律效力来保护自己了。再加上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影响，谈钱伤感情、谈感情伤钱，夫妻二人划得这么清楚在情感上有些人也难以接受。据说张柏芝和谢霆锋在结婚前就签署了一份婚前协议，其中最著名的一条是：“他日无论何种原因分手，张柏芝都可带走自己所有子女。”但律师认为协议书内容并无法律约束力，在法庭上只能当作一项意向证明。

掰指算算阿娇出道也快20年了，18年结婚



那会儿就有媒体爆料单是其名下物业保守估计总值已超过一亿港元(约8000万人民币),其他资产就更不用说了。如果婚前阿娇设立了离岸信托,将物业和资产装入,婚前财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到受托人的离岸信托名下,就能实现婚前财产的隔离,还能同时对装入的资产保密。信托管理下,婚后期间也能同步实现资产增值,这些收益适时拿出来补贴一下家用,还能减轻赖弘国一个人靠当个医师养家的压力。退一万步,就算阿娇和赖弘国和和美美,生子计划顺顺利利,照着大圆满的剧本携手一生,阿娇的子女们也能在离岸信托的保护下,享受到阿娇的这笔财产收益,保证了这笔资产的有效传承。

何乐而不为呢?

再来看看赖弘国这边,学研君也发现了个有意思的事。

事实上娶了阿娇以后,再加上内地综艺的不停刷脸,赖弘国的事业凭借着阿娇助力,一路高歌、越做越大。2019年底,赖弘国从之前陈怡蓉的丈夫薛博仁的医美机构退出,与另外两个合伙人开设了自己的医美诊所越L' excellence,开业的时候阿娇还去助威站台。



但甜时是糖,苦时就成了压倒骆驼的最后那几根稻草了,据爆阿娇曾想投资诊所被赖拒,今更是漠视。

那现在回想看看,这笔钱没投是该哭还是该笑呢?

先来挖挖这间医美诊所的来头。在台湾的工商信息网站上查到,这间医美诊所所属公司为潼颜有限公司(单从名字上看,赖同学对阿·钟欣潼·娇好像也是下了不少心思的)。

#### 潼顏有限公司·簡介

潼顏有限公司的统一編號是 82870413。公司所在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3號8樓。·潼顏有限公司的公司代表人為賴弘國。登記資本額是 750,000。營業類別為醫療耗材零售。

#### 潼顏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2870413  
公司名稱: 潼顏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3號8樓  
代表人: 賴弘國  
資本總額: 750,000  
核准設立日期: 2019/5/9  
登記機關: 台北市政府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行業: 醫療耗材零售

这里的有限公司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友人爆料属实,不让阿娇投资的可能性有两种:

一、如果阿娇入股,会稀释其他两位合伙人的控制权,站在其他两位合伙人的角度看,

可能是有不妥，况且入股后作为大股东的阿娇是要对诊所的运营操心操力，这些对于阿娇来说，去医美打个针还行，真要管理起诊所，阿娇也确实不合适。

二、如果只是单纯的不想让阿娇花钱，希望作为家庭男主人的自己承担起养家职责而不愿背负吃软饭的骂名，那后期疫情期间缺少金钱周转时阿娇没有关心的理由却又自相矛盾。又当又立，横竖都有理，那这就真的是你赖弘国不对了。

如果当时阿娇入了潼颜公司的股份，平时的分红要向台湾税局交税不说，婚一离，感觉也没有继续留在公司的必要。手头的股权转让给三位医师股东们分一分，转让股权时由于公司所在地为台湾，阿娇对转让股权收益还要再交一点税，交来交去，这入股的成本也不见得低。话说回来，既然都去向银行贷款了，如果转为公司对阿娇的个人贷款，这笔利息成本肥水不流外人田不也挺好么，虽然作为香港人，阿娇是台湾的非居民身份，而对于在台湾当地取得的收入，台湾也有征税权的，所以阿娇是需要台湾对借款利息缴纳部分税款的，但股权没稀释，老婆又落得个轻松自在，开开心心皆大欢喜不也挺好。

夫妻相处之道重要，资产隔离与婚姻风险管理也同样重要。财富变成婚姻红灯的导火索也是数不胜数。利用好一些财富管理工具，提前咨询一下专业人士合计合计婚姻的成本和风险，也是维护家庭美满幸福不可或缺的一方面。

## 以案说法 — 海外信托仅在设立时遵循三个确定性就可以了吗？

文 | Cynthia

2020.12.04

设立人的两个家族信托成立于1976年，分别是为了设立人的儿子们和孙子们设立，我们将之分别称之为“儿子信托”和“孙子信托”。两位原告就是设立人的两个儿子，也是儿子信托的受益人。第一被告是设立人的另一个儿子，也是儿子信托的受益人之一，第二被告是设立人的孙子，未成年，第三和第四被告是两个信托的受托人。

原告的诉求为申请信托无效，因为原告认为这两份信托实际上具有遗嘱性质，因此，在设立人1978年再婚或者1978年设立遗嘱的时候就被这个事实自动撤销了。因此，信托资产实际上就应该是设立人的遗产。这样的诉求在税收上更为有利。

### 案件事实

在1976年信托成立之时，设立人同时自己作为受托人达成一致，将自己控股公司的12,000股股份设立了信托，用两个不同身份在信托契约中签署了两个名字。

信托文本首先确认这是一个可撤销信托，但

又同时赋予了受托人绝对裁量权。信托同时约定，在设立人死后，信托成为不可撤销，且所有的信托财产平分后分别对应不同的受益人，如果设立人死亡时他的儿子中有人去世，则对应给到儿子的直系后代。

1976年设立人的妻子去世，F和设立人在1978年结婚。F证明这两份信托是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协助下成立，目的是为了设立人的儿子们在设立人去世后可以经营管理设立人生前的事业。F在1982年被任命为共同受托人（co-trustee），而此前，她已经是两间控股公司的董事了。在其成为共同受托人后，信托之下两间主要控股公司转股至两位共同受托人。然而虽然F是共同受托人，但是在设立人去世之前，F既不是信托银行账户的签字人，也不是下层控股公司的账户签字人，只有设立人是唯一签字人。

在第一原告B的口供中提供了信托和相关文件，并且交代了家庭情况。其父，即信托的设立人离开了家乡在百慕大定居，父亲离开后，B和第一被告，也是设立人的儿子，即获得授权管理父亲的公司，但是他们是受薪进行管理，他们的共同认知是管理“父亲的”业务。B认为信托契约是在百慕大签署执行，并且有两位来自美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人见证签字。因此，原告争讼的着眼点并不是其是否是合法的遗嘱性文件，而是认为这并非信托。

B证实了F被任命为受托人的事实，并且在1982年委任JJH（美国一家律师事务所）

在设立人去世后担任受托人。B也提供了2003-2005年税务申报的摘要，显示其将信托作为遗嘱性文件进行了申报。

至此，F和B对于设立人的描述共同形成了设立人的形象——成立信托后仍然全权控制信托、控制资产。

信托默认适用百慕大法律。

根据百慕大法律，如果信托只有在设立人死亡时才真正生效并发生实质影响，该信托会被视为遗嘱性处置。遗嘱性处置的撤销方式和遗嘱一样，包括设立人新的婚姻关系或者后续新的遗嘱，这就为本案的纠纷埋下了伏笔。

如果真是遗嘱性文件，其成立还应符合百慕大《1837年遗嘱法》的规定，即应有两名见证人见证遗嘱人签署，否则无效。

类似这种解释在加拿大、英国等多个国家判例中均不鲜见。在这类案例中，法官们似乎形成了共识：设立人设立了可撤销信托，通过保留权利使得受托人仅作为设立人的代理人，且信托的实际生效也是发生在其死亡之后，则这类信托（或法律文件）则很大概率会被认定为遗嘱性文件。

在美国律所给设立人的备忘录里显示，律师明确告知了设立人，他是对于信托和信托财产拥有无限权利的人，而无需考虑作为受托人的信义义务。

信托成立的前六年间，没有任何其他文件（例如受托人的决议、纪要等）支撑这个信托。在1982年F被任命为共同受托人后，只有最主要的两间控股公司的股份从设立人一个人名下转到了两人名下，第三主要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却一直只在设立人一个人名下，也只有这一次转股体现出其“作为受托人”的意识，说明这是一个“信托”。

还有一个重要事实是，设立人作为下层控股公司的董事和唯一的有权签字人，在1978年曾经分四笔向另一间他本人持股99.5%的公司支付了60多万美金，未约定利息，未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直到1992年，这笔对应款项才还给了另一间设立人全资控股的公司，这间公司和信托没有任何关系。

### 结论

法官在判定其作为信托是否有效时，综合考虑了信托文件、受托人义务、后续发生的一系列事实等累计效力，认为在这种行为模式下，设立人无论做什么都不可能要求他以受托人的身份被追究责任。信托条文也明确规定，捐赠人（即信托的设立人）在其有生之年书面同意的信托的每一笔交易行为均免除了其作为受托人在相应交易行为中对其他方的责任和义务。法官最终认定，这是一份遗嘱性文件，即使没有被设立人二婚事实撤销，也被设立人在1978年成立在后的遗嘱撤销了。

法官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认为他作为受托人可以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设立人并没有表现出成立信托的意图，而仅仅是在为他去世后的财产安排做打算。

###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我们常常把信托的三个确定性挂在嘴边，认为只要在信托文件中表明其意图、财产和受益人，就能够到成立合法有效信托的最低门槛，从这个判例就能看出，其实不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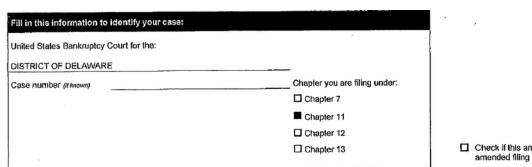
信托的意图不仅仅体现在你怎么说，更体现在你怎么做。本案中信托条款第一、第二条非常清晰表达出了设立人成立信托（而不是立遗嘱）的意图，然，之后的事实让法官并不相信他表达出的就是他的真实意图。

另外，设立人同时作为受托人并不是信托法下禁止的，由受托人单方面宣誓为了另一方（即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及将来处分特定信托财产是常见的信托类型。但，重点在“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本案中，设立人（同时也是受托人）始终坚持依照自己的喜好和利益对财产进行处分，而作为共同受托人的F和作为受益人的儿子们也都一致认为，这是设立人的事业和设立人的财产，而丝毫没有“信托”意识。

# YT 还债信托后的组合拳：离婚+破产？资产隔离猛料不停

文 | Cynthia 2019.10.25

2019年10月14日，贾跃亭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Chapter11）正式向其主要资产所在地特拉华州破产法院提出个人破产重组，而就在这前几天10月11日，甘薇在国内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图片来源：贾跃亭个人破产申请表

## 看美国个人破产

美国的《破产法》（Bankruptcy Code）于1978年由美国国会制定，为美国联邦法，各州不分别制定州级相关法案。破产程序的程序方面受联邦破产程序规则（通常称为“破产规则”）和每个破产法院的当地规则约束。国会制定的联邦破产法的基本目标是使债务人从沉重的债务中获得财务的“新起点”。

It gives to the honest but unfortunate debtor a new opportunity in life and a clear field for future effort, unhampered by the pressure and discouragement of preexisting debt.

——Supreme Court in a 1934 decision  
从申请表可以看出，美国依法申请破产可以依据《破产法》不同条款要求，分别为第7章、第11章、第12章及第13章。

附注：实际上申请破产的法律依据共6章，其中一章的申请主体仅适用市政部门，另一章涉及国际公约中公约国之间的法律协助，均不适用于一般企业或个人就其在美国的资产申请破产。

依据第7章，申请破产的主体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合伙或其他商业组织。

第7章的破产方式为清算，将债务人所有非豁免财产进行清算售卖，清算后扣除个人（如适用）基本生活开销后的所有个人财产用于偿还未抵押债权人的债务。清算后，剩余无法清偿的一般债务得以免除，债务人因此基本不再有资产，企业因不再有任何资产而不得不进行主体注销。

正因为此，债务人通常不会愿意选择这种破产方式。并且，由于急于售卖债务人资产，这些资产通常会被贱卖，导致债权人作为整体可获得的清偿金额严重打折。

所以，如果有更好的选择，债权人和债务人可能协商选择其他破产方式。

针对依据第7章提出申请，主要债务为消费型债务的自然人，月收入高于其所居住的州的中等收入水平，则其破产申请有可能被受

托人、破产管理人或债权人提出质疑，从而被法院驳回申请（Means Test）。

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依据其他条款申请破产，而不是依据第7章。

第12章和13章适用场景和法律后果相似，债务人均应与债权人一起制定还款计划并获得法院批准，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对其资产仍然具有一定控制和使用权，有可能使其产生增值。债务人使用其未来收入进行支付，而不是将现有资产进行清算。不同的是适用对象，第12章调整拥有固定年收入的农民或渔夫（"family farmers" or "family fishermen" with "regular annual income"），而第13章调整拥有固定月收入的个人（individuals with regular income），即工薪阶层。

贾跃亭破产申请依据的第11章最为复杂。第11章的申请主体通常为公司或者合伙，经商的个人也可以通过第11章申请个人破产，将资产进行重组，这样可以保持在一定时期内其资产和经营业务继续盘活起来。无论是债务人自愿提请破产抑或债权人提交非自愿破产申请，债务人均可保持对其资产的占有和控制，《破产法》称其为“debtor in possession”，直至债务人的重组计划得到确认或被驳回。在此期间，债务人行使的权利和功能类似于依据其他章程提出破产申请案件中的受托人。

**作为个人破产申请人，无论依据哪一章申请**

**破产，可以获得免除的均为一般性债务，而不包含法定的特定债务，例如税金、离婚赡养费、父母赡养费、子女抚养费、因欺诈盗窃导致的负债等等**，所以从美国破产法的角度，贾跃亭在申请破产前转账给甘薇的抚养费没有问题，而在其离婚后，贾跃亭也可以且应当保留至少子女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18周岁，具体金额由破产法院确定。两口子前后脚提出离婚和破产申请，也有益于尽快将国内资产进行分割：

首先保障甘薇和子女在国内的生活，因为根据中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除了触发法定情况，很难在婚内进行财产分割。2018年1月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共签共债”或一方举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方为共同债务。

而就在前天，10月22日，北京高院对于小马奔腾遗孀金燕对亡夫个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产生的债务的二审判决，亦可能对贾跃亭夫妇离婚的财产分割有重要启示。

**北京高院判决认为，金燕对于对赌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是明知的，其参与了公司的共同经营。李明去世后，金燕的一系列行为证实李明、金燕夫妻共同经营公司，案涉债务属于二人经营所负共同债务。**

#### 背景小贴士

从贾跃亭债权人信托中的信托资产看到，贾

跃亭并没有直接持股 FF 股权，而是通过多层架构间接持股 FF。在 2018 年 11 月初，BVI The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应贾跃亭债权人申请，曾经冻结贾跃亭间接持有的 FF 股权。

<p>(a) all of the West Coast Interests, which represents a preferred distribution right in connection with 30.8% of Smart King's equity interest (collectively owned by YT and the management of Faraday Future), which will entitle YT to a priority distribution of up to US\$815.7 million (subject to certain adjustment), right after the return of capital to the management, a special distribution of 10% of the remaining amounts and thereafter, a normal distribution of 20% of the balance owned by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p> <p>(b) 147,058,823 Smart King Shares; and</p> <p>(c) the Trust Expense Funded Amount contributed to the Trust by a postpetition lender (the "Funding Source") as provided herein (collectively, the "Trust Assets").</p> <p>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valuation firm to conduct a valuation of the Trust Assets (other than the Trust Expense Funded Amount) as of the date of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rust.</p>
---

图片来源：贾跃亭 10 月 18 日向特拉华破产法院提交的 2019Creditor Trust Non-Binding Term Sheet

### 启示

从美国的个人破产重组、到中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再到中国最近首例个人破产试点案例，贾总对于法律手段的利用显示得淋漓尽致，归根结底就是“资产隔离”或者叫“资产所有权分割”。

#### 股东与公司的分割：

这种分割产生的后果远不止于法律层面，贾跃亭与 FF 股权的分割也会切割掉贾跃亭个人这两年给 FF 带来的负面影响，留下一个干净的、轻装上阵的 FF，可能让它继续贾总的造车梦。

#### 个人与家庭的分割：

若个人债务依据相关适用法律不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通过离婚或其他可用的合法手段完成夫妻财产分割，使得另一方和子女免受债务拖累。

从反面来看，贾跃亭不直接持有 FF 股权，而是通过多层离岸架构持有，债权人想要冻结其相关资产，应首先向最顶层公司所在离岸地法院申请禁止令，聘任律师，支付相当一笔费用，并提供非常充分、完整的证据和理由才能实现。在顶层离岸地申请到禁止令，禁止其转让公司股权后，债权人再去底层资产所在地（常常是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债权申索的相关法律程序，这无疑大大增加了债权人追索债务的难度。

U&I 专业法律、财税团队可协助客户合法、合规地使用法律工具，尽早实现资产隔离，有效应对营商路上不可知的法律风险、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当风雨来临时家庭成员和家庭财富传承有保障。

# 判例研读 - 海外家族信托何以掉入遗产税深渊?

文 | Cynthia 2020.03.13

在上一次的信托知名判例分享《有个“信托”就无惧婚姻破裂吗?》中,法院出于种种考量不仅对丈夫作为受益人但是并未“实际取得所有权”的未来预期收益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还对于丈夫完全没有出现在受益人名单中,但实际上却对受托人有控制权的信托资产亦进行了分割,引发了不少专业人士和客户与我们的“云讨论”。

**本周我们换个角度,换种思路,也“换个结果”。**

1989年,香港钢铁大亨庞鼎文先生85岁,身患癌症。为了做好身后规划,在短时间之内庞先生在马恩岛成立了五个单位信托,五个单位信托使用同一个受托人SWL,是一家成立于马恩岛的有限公司。SWL的董事是庞太太和他们的七个子女,SWL的两位股东是另外两家成立于马恩岛的有限公司SKL(董事为其中四位子女)和FL(董事为庞太太和另外三位子女)。同时,庞先生还成立了全权信托,受托人分别为SKL和FL。庞先生将自己持有的多家香港公司股权,尤其是香港最大的钢铁公司的股权以及两栋物业在1990年先后卖给单位信托受托人SWL,并将所获对价款或出借或赠与给两个全权信托

受托人SKL和FL,由SKL和FL用这些款项再从SWL处申购信托单位。

我们知道,香港在2006年取消了遗产税,但是本案发生之时,遗产税仍然适用。

此案双方为上述三位受托人(即三家马恩岛公司)VS香港遗产税署(现在已经因法律修改而撤销)。案由在于上述全部庞先生在生前已经以各种方式出让了所有权的财产还要不要在香港缴纳遗产税。

一审法院支持了庞氏家人诉求,遗产税署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支持遗产税署。庞氏(以三位受托人为代表)最终诉到终审上诉法院。

我们先来梳理一下这些交易的时间线:

- 1989年12月18日,SWL于注册于马恩岛;
- 1990年1月25日,庞先生向SWL出售香港钢铁公司股份、其他数家公司的股份、Hillview物业,一共五笔交易,成立五个单位信托;
- 1990年1月25日,庞先生作为设立人向SKL和FL捐赠4220万港币;
- 所有这些交易在同一天完成,即1990年1月25日,随即,庞先生出具遗嘱表达其死后免除SKL和FL一切债务(此时并未指明具体款项和金额);



·1990年10月24日，采用和四家公司股份交易及单位信托申购一模一样的路径和方式，庞先生完成了涉案的另一处房产交易；

·1991年10月24日，庞先生立下书面文件，确认免除由于1990年1月25日交易所产生的了SKL和FL欠他的所有债务；

·1992年10月22日，庞先生立下书面文件，确认免除由于1990年10月24日交易所产生的了SKL和FL欠他的所有债务；

·1993年1月23日，庞先生去世。

#### 我们再来说说资金来源和资金路径：

庞太太向澳门一家银行以无抵押方式借款1.39亿美元后将这笔款项借给SWL，SWL使用这笔钱支付了1990年1月25日的五笔交易对价，剩下的钱用于购买庞先生孩子们持有的这些公司的股份。

庞先生收到对价款后将这卖出四家公司股份的对价款借给了SKL和FL由此产生一项特殊债务，无利息、无担保，是否需要还款完全取决于债权人庞先生是否要求SKL和FL归还。

随后庞先生将售卖Hillview物业的对价款转给4220万港币捐给SKL和FL。

SKL和FL将这些款项用于从SWL中购买五

个单位信托份额。

SWL再用这笔钱还给了庞太太，庞太太还款给银行。

每一笔交易款项完美地溜达了一圈后回到银行，只用了一天。

单从上面的交易来看，会产生以下的法律后果：庞先生从香港钢铁公司中抽身，不再拥有其股份，全权信托的两个受托人SKL和FL（下称为“全权受托人”）成为庞先生的债务人，同时也购买了SWL单位信托，用于支付全部交易的款项来源于澳门的银行，并最终归还至澳门的银行。至此，香港钢铁公司股权、庞先生卖掉股权得到的这笔款项、全权受托人申得的信托单位，全都位于香港境外。

就此，遗产税署专员表示，他们承认所有的交易都是真实有效的，然而从上面梳理的时间线可以看到，六笔交易完成的时间距离庞先生去世不满3年。根据当时香港《遗产税条例》规定，死者去世时转移的财产价值超过100块港币就要按一定比例缴纳遗产税。所谓去世时转移的财产，不仅仅是指死者在去世之时有资格处置的财产，亦包含死者在去世时能够享有权益的财产，以及

“就死者所作出的临终赠予而获得的财产，或根据死者所作出的产权处置（其意是作为生者之间的即时赠予）而获得的财产，不论是否以转让、交付、信托声明或其他方式作

出，但并非在死者去世3年前真诚作出……”

专员还表示，SWL完成六笔交易的收购并不是使用自有资金，而是庞太太从澳门银行借钱，转了一大圈后回到庞太太手上，并还给银行。由于所有交易都是事先安排好的，以至于相关交易和资金流动一天内就完成了。这一切显得人为且刻意，并且一模一样的方式在1990年1月25日和10月24日上演了两次。

专员还指出，1990年1月25日，庞先生在遗嘱中表示可以豁免全权受托人的债务，后又通过书面文件明确指出豁免债务的具体内容，亦显得特意而有所“预谋”。

**综上，税务专员认为庞先生做以上一系列安排背后的动机就是规避遗产税。**

不考虑中间这些交易环节，实际上庞先生就是达到了将其巨额香港公司的股份和物业即刻赠与其子女们的效果。因此遗产税署援引了Ramsay原则，认为应当将所有交易视为“根据死者所作出的产权处置（其意是作为生者之间的即时赠予）而获得的财产”，征收遗产税。

Ramsay原则是英国法院判例发展出来的原则，旨在剔除一连串交易或一项综合交易中**没有商业目的的中间步骤，以便对交易的最终结果进行税务审查。**

终审上诉法官认为，通过上面的交易确实得

以将庞先生生前位于香港的资产转移至香港之外。税务专员承认了这些交易的真实性，它们并非被伪造出来的虚假交易，而是认为所有这些交易的安排只是出自规避遗产税的目的。

法官否认了本案适用Ramsay原则的观点，认为这些交易财务目的和非财务目的并存，而遗产税署的高级法律顾问认为庞先生将资产转至离岸、成立信托仅仅是出于财务目的。法官也强调应综合考虑一系列交易背后的全部动因。

结合当时的政策和政治背景，法官认为庞先生有充分的理由将位于香港的资产转出。1985年和1988年当时的香港政府分别作出了对于该公司经营不利的决策，又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于1997年恢复对香港的主权这个大背景，所有这些都会让庞先生认为继续将资产放在香港会有很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政治、经济、汇率等等；但是，庞先生做这些安排之时大约85岁，身患癌症，也确实很难让人忽视他可能希望规避遗产税的动因。

然而最终，终审上诉法院参审法官一致认为一审判决无误，庞家人无需就相关交易在香港缴纳遗产税。

当然，本案之所以有巨大争议，根本点还是在于庞先生的布局过晚，在身患绝症后才想着做规划，没能挨过香港《遗产税条例》规定的善意的三年的规定。

在我们看来，庞家人的胜诉似乎有些“侥幸”，但本案告诉我们，所有财富规划、商业交易都需要具有合理目的，而拥有合理目的最本质的解决办法仍然是——在危机来临前先下手为强。

如果您在海外家族信托法律效力方面、或财富传承的相关涉外法律想要进一步了解和交流，欢迎您联系我们。

## 未来还需要更多自贸区吗

文 | Will

2019.08.30

8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在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6省区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年挂牌至今，中国自贸区已增至18个。G7峰会后，即使日本使尽浑身解数讨得美国欢心，但在全球贸易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况下，自贸区建设从沿海向内陆地区的延展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标志性事件。回顾与对比上海自贸区的成功经验，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不仅需要实现投资贸易的自由化便利化，此次规划还在**地理角色与功能定位，跨境影响力的指引方针，行政区域间的立体深度联动上**展现了政策的创新。



图片来自 国是直通车

各方官媒已经清晰阐述国内自贸区分批设立的来龙去脉，我将另辟蹊径，横向参照海外自贸区与历史渊源，蜻蜓点水浅谈自由贸易环境的基础条件，自贸区存在的特殊意义，

以及斗胆回答题目中的这个问题，“未来还需要更多自贸区吗？”

自贸区并非只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诞生的产物，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中有着不同的体现。比方说在美国，根据 Foreign Trade Zones Act of 1934，自贸区特指商务部与财政部牵头设立的外国贸易区（“FTZ”，其性质更加类似于提供进出口便捷性的保税区）。而在其他地区，自贸区又有“进出口自由区”，“特殊经济区”或“外商投资优待区”各种各样的头衔。但其本质无外乎，出台特殊的法律制度与经济监管，为增加就业与促进商业发展提供温床。**减免关税与利得税，降低外商投资限制，豁免部分移民程序**等都是常见的刺激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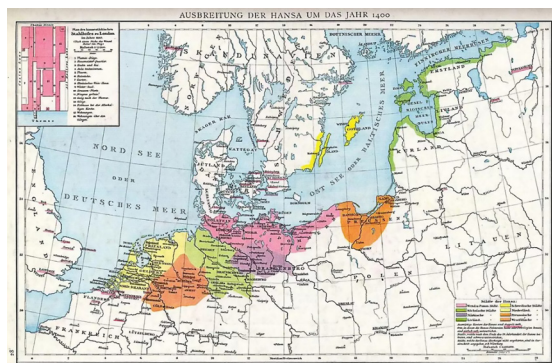
阿肯色州 小石城 FTZ

世界上第一个有记载的自贸区是公元前 166 年，古希腊的提洛岛。在提洛岛，公民有权利自主铸币，规范自己的成文法，并无须每年向罗马帝王进贡。地方拥有相对独立的法律与经济权力，这是自贸区概念最原始的雏形。



提洛岛遗址

14 世纪中叶，盛行重商主义的汉萨同盟扩散至波罗的海与北欧，形成自由互通的自由贸易同盟。这些国家的经济多数建立在庄园制基础上，产品单一，生产效率低下。汉萨同盟进入后，低廉的原材料可以更高的价格在外国出售，同时，可以获得质量更优的进口产品，进出口税又为国库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收入。因此，各国纷纷欢迎汉萨同盟开设商站。汉萨商站集市场，住宅和办公室，仲裁所，作坊，工场，仓库为一体，并设有防御设施，昼夜有人看守，以防当地人袭击。早期的主要商站设立在瑞典哥得兰岛。因丹麦入侵该地，也曾引发汉萨同盟与丹麦的战争。而后来，在英国伦敦，布鲁日，挪威的卑尔根和俄罗斯的诺夫哥罗德渐渐形成了四大汉萨商站。



汉萨同盟势力影响图

15 世纪早期是汉萨同盟的鼎盛时期，虽然其商站只局限于波罗的海、北欧和俄罗斯，但是其商船却远渡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并从南欧运来橄榄油，水果，盐和酒类。汉萨的注册商船大至 1000 到 2000 吨，商人通过向神圣罗马帝国的封建主提供借款，继而获得了无数的贵族特许权。毫不夸张而言，汉萨同盟左右着丹麦和瑞典的王位继承，而英国国王甚至不止一次将王冠抵押给汉萨商人换取贷款，或借取舰队和海员。**自由贸易可最大限度地促进商品与生产力的沟通，平民社会受益于高效率的商品流转，主权国家也可从庞大的税源中受益。**所以，汉萨同盟所象征着自由贸易的胜利，在人类社会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关于汉萨商船的版画

**自贸区的发展是与运输工业的发展紧密结合的**，即使航运至今无法被替代，空运产业的崛起构成了崭新的自由贸易圈。依附爱尔兰国际机场，香农自贸区于 1959 年成立，建立了第一个以进出口为主的现代免税工业区。凭借着位于美欧大陆中轴线的地理优势，机场提供中转停留，燃油补给与维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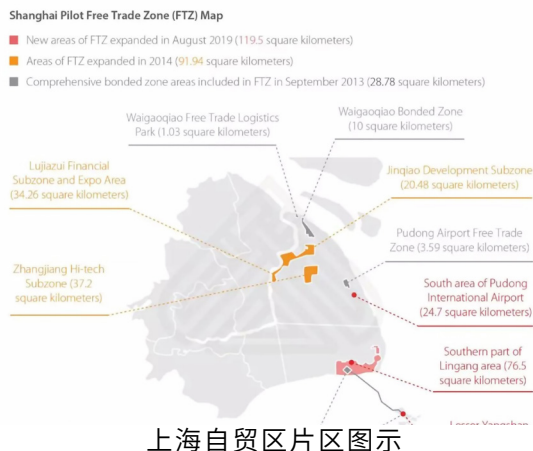
务，迅速发展并吸引了航空货运业务，当地政府也为进驻企业提案了特别的税务优惠政策。目前，已有超过 100 家跨国公司和 6500 名雇员在此落地，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英特尔，汉莎航空与路虎等知名企业。虽然大部分税务优惠政策截止于 2003 年，但最初香农提供了 12.5% 的基础企业利得税，并在 21 世纪后成功转型，持续地发展本土旅游业。



爱尔兰香农机场

古人有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基础建设的优势与财政政策的支持是自贸区发展的两大核心动力。**主要航道或海峡中的港口，如巴拿马的科隆自贸区；交通条件四通八达的边境城市；商业运营高成本国家中的税收洼地，如阿联酋的阿布扎比自贸区；严格管控体制中的自由窗口，正是因为自贸区的独特性与稀缺性保障了其存在的意义。

自贸区的中国实践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挂牌成立。随后，在 2015，2017，2018 年与今年两次，分别有 6 批自贸区陆续定锤，但其中发展时间最久，功能最为齐全的仍属上海自贸区。在新增的 6 处自贸区中，虽然目前所能接触的只是初步概念性的行政法规，但上海自贸区的成功经验确实值得其他地区学习，并理解如何将宏观的方向性指引落实到位。



上海自贸区由多个保税区或保税港，和陆家嘴，金桥，张江高科和最新的临港片区组成。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自贸区建设的总体规划方向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深化金融领域的改革开放，和完善法制领域的制度保障。新设的自贸区应当颇受压力，因为这意味着要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尤其在东南沿海与内陆地区政商习惯的巨大落差间，尽可能实现相同的自由度，即贸易自由，投资自由，金融自由与就业自由。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上海自贸区也一样。**

自由贸易是重商思想的核心，其又受古典自由主义哲学的影响，小政府主义（Minarchism）与实用功利主义是被其所拥护的主流观念，但实践方式往往与目前的国内政治实情背道而驰，这也导致为什么自贸区的发展束手束脚，无法在现有制度中大展身手的根本原因。但值得庆幸的是，上海

自贸区似乎在打破常规。



Y：人类还没有聪明到没有政府怎么活下去  
B：幸好政府只不过是另外一群人类而已

除中国以外，阿联酋也是广泛采用自贸区政策的国家。目前，阿联酋一共有45个自贸区，区内的主要特殊之处包括允许100%外资持股，优惠的行政管理费用，100%进出口税务与跨境税负的豁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府倡导的雇员和住房支持等多方面政策。若将两国的自贸区政策并列出，**阿联酋自贸区将更多的宽松力度与自由空间给予在财政税务层面；而中国自贸区在此基础上添加了更多立法体系与行政管理上的便捷**，从而产生的化学反应，在上海自贸区的累累硕果中显露无疑。

在地方层面的立法体系中，上海自贸区基本上**采取先制定政府规章作为过渡，再制定地方性法规全面保障**，稳妥把握了立法的阶段性和前瞻性，稳定性和创新性的关系。2013

年，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确立了自贸试验区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总体法制框架。

在行政管理的改革中，商事主体设立登记，从实质审查走向形式审查是以往繁冗复杂程序和监管放权的巨大进步。引用《解放日报》的社评，“新片区……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这一改革是商事登记制度理念的又一次革新，**实现了商事登记制度价值取向向更加注重效率优先转变，也体现了政府管理理念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的转变。**”。

虽然财政税务上的鼓励政策最为简单，也是向境内外投资者抛出的最为直接的橄榄枝。8月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正式印发，其中，“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是一大亮点，文中同样明确了五个方面的税收政策：

第一，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在其他地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

第三，自由贸易账户作为上海自贸区金融改

革重要的基础设施，将积极探索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投融资以及金融业务的税收政策。

第四，新片区方案明确了与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相配套的税收制度安排，主要是在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这个国家战略的同时，也支持我国造船工业的发展。

第五，进一步鼓励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对境外进入新片区海关围网区域的货物予以保税或者免税。

这五项税收大纲看起来很美，实际力度却略显单薄。所得税方面，目前中国除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自贸区注册企业实际业务不区分在区内还是区外发生，所得税税率都和国内企业保持一致，而**在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德国等著名自贸区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都在15%—17%左右。**更是在流转税方面，中国自贸区内当前的增值税税率为17%，而**韩国自贸区的增值税率仅为2%，日本为8%，新加坡为7%。**

即便如此，中国新时代高新技术人才的涌现，暗流涌动的资本市场，富有潜力的待开发客群不变的情况下，自贸区内与区外反差如同强力磁石一般吸引野心者进场。特斯拉在上海临港正在建设第一家海外超级工厂，化工巨头巴斯夫与韩国三星电子双双入驻西安高新区，日产汽车宣布2022年前继续在华新增600亿元投资，即使在对美贸易摩擦不减

的岔口，可见中国自贸区并非食之弃之的鸡肋，而是在双方（投资方与自贸区本身）急需彼此的情况下互取所需，或许能形成干柴烈火局面的美妙邂逅。



特斯拉上海工厂已近尾声

中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体量虽然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但从巅峰的 2012 年后已经有了明显的下滑。在全球经济衰退的担忧中，重新盘活内需，拉动消费，投资与进出口三驾马车已是燃眉之急。新增的自贸区会成为新的渠道为国内经济输入新鲜血液。上海自贸区会成为其他自贸区的发展前途指明方向，但不可能，也不愿意成为上海的复制品。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海南省的全岛规划，都值得期待在新的高度上绽放光芒。



中国近期 FDI 数据

自贸区昔日连点成线，如今连点成面，未来还需要更多自贸区吗？我希望我的答案是

“是”，中国既有模式的经济若想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动能与更坚定的国际话语权，不断扩大改革开放的大门是不可逆的趋势；我也希望我的答案是“不”，自贸区的本质在于特殊性与稀缺性，制度的症结在于“两面性”。但愿自由贸易所需要的公正公开不失自由灵活的法律制度，简捷便民不失友善开放的行政管理，统一合理不失个案特性的税收环境，能够随处可见，能够不再需要画圈实现。

而在目前，抛开理想化的色彩，U&I 的专业商务法律与财税团队仍脚踏实地，结合最新的国内外自贸区政策，官方窗口意见与实践操作经验，为各种各样的商业计划提供咨询服务与落地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投资架构设计与修订，ODI 与 FDI 审批，海外自贸区落地，涉外企业所涉及的法律与财税支持等。



# DCEP、Libra 和 USDT

文 | Will 2019.11.01

如果让我发行和控制一个国家的货币，我不在乎是谁去制定法律。

-- 迈尔·阿姆谢尔·罗斯柴尔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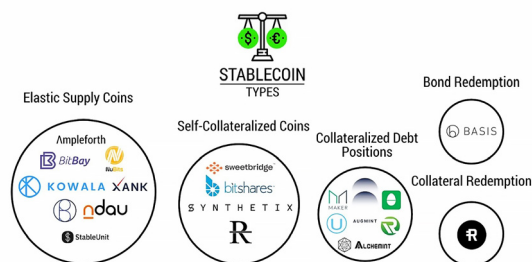


10月28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黄奇帆先生在首届上海外滩金融峰会上的演讲，为央行数字货币（DCEP）的落地推行作了一番非正式性的预告。区块链作为目前国内金融乃至政治政策全力鼓吹的发展领域，也在演讲中被反复提及。DCEP是央行为主导发行方，基于区块链技术而形成的加密电子货币体系。在技术细节部分，演讲中明确了所谓的“双层运营体系”，强调了DCEP作为现有货币供应的补充功能，并直言其与M0（实体现钞）之间的替代关系。而真正让无数业内人士和投资者激动的事项无外乎，“中国人民银行很可能是全球第一个推出数字货币的央行”。



区块链的发展进程还远远停留在黎明之前，为数不多具有实践操作意义的功能便是溯源性（Traceability）。那么，若要追溯DCEP的来源，便不得不回到比特币（BTC）。

简而言之，BTC是一种点对点的区块链支付系统。虽然目前BTC被给予了各种神化的称谓，如“法币竞争者”与“数字黄金”，在之前的文章中笔者也提到过BTC作为一种避险资产的投资地位迅速攀升。但是，这种现状是同BTC在白皮书中所表达的初衷所矛盾的。神秘的中本聪仅仅赋予BTC交易的媒介功能而非价值象征。然而，因为一旦人们用法币和BTC进行兑换，BTC的公允价值便与美元，或其他主权货币相挂钩。



数字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频繁交易促进了区块链技术对金融领域的入侵。资产可以由货币衡量，而货币本身对应资产，或债权。正如所有外星人的示意图都只不过地球生物的变形，人类想象力难以跳脱的边界也在区块链的应用层面体现。ICO可以被看作是资产权益分割与再整合的过程，并且通过稀缺性进行增值。尚且不谈与现有股权份额式的公司法制度相左，ICO颠覆了生产资料占有

与奉献的先后顺序，形成数量庞大的加密资产。与此同时，USDT 以货币数字化为主旨，展开一项前所未有的大胆尝试，也成为了如雨后春笋般稳定币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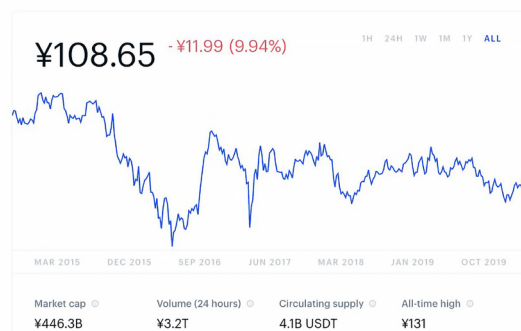
USDT 的原理相当简单，即使在银行存储一定金额的美元，并向使用者发放同等金额的 USDT。你可以把它想象成地铁储值卡。当乘客将自己的钱存入地铁卡，地铁公司收到一定量的转账，在公司表内形成相对应的资产与负债。负债经地铁卡中的数字，即若干次乘坐地铁的机会而实现具像化。资产可能会经过多重流转发生稀释和转变，但或多或少也能够间接对应至地铁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地铁卡中的数字仅能够坐地铁，不能够拿来买汉堡。USDT 就好比是其中的数字，也在适用性和接受度上无法突破。于是，**USDT 往往只成为加密货币交易者的中性筹码。**

延续上面的例子，你会发现 USDT 存在监管和债务偿还能力上的致命缺陷。诸如消费预付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准货币的供应方，专款专用和准备金是极度普遍的合规要求。正是因为这种强力措施的丧失，加密资产交易所 Bitfinex 传出挪用 7 亿美元 USDT 储备金的丑闻。

另外，USDT 也会随着购买和赎回产生波动。在储备金挪用丑闻的发酵影响下，USDT 价值较美元低估 3-5%，这也是因为机制受疑而在短期内产生的挤兑。虽然世界各地正在热火朝天地推广证券化代币与加密资产交易

所的监管，但实际上立法的完整性与执法的约束力之间的距离仍然是一道鸿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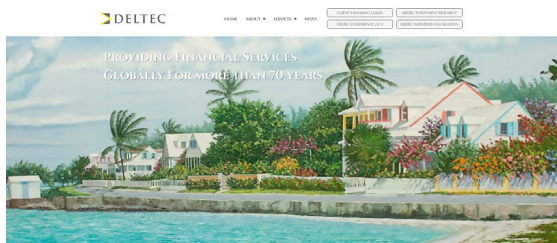
Tether price (USDT) Trading Tether is not supported on Coinbase



无论是 USDT、Facebook 力推却几乎胎死腹中的 Libra，还是央行的嫡系 DCEP，都陷入了与法币锚定的牢笼。换言之，数字货币本身的价值象征仍由法币体现，并且不可分割地镶嵌在央行和二级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之内，恰好这点正是 USDT 的命门所在。USDT 一直在寻求和花旗，渣打，摩根大通等高信誉度持牌银行的合作，但纷纷吃了闭门羹。因为过于复杂的 AML 与 KYC 步骤，以及大牌银行对于巨额非运营资产的鄙夷，USDT 的准备金管理只能屈身于来自巴哈马的 Deltec 银行。与上述的知名金融机构相比，Deltec 银行既没有纳入美联储的清算系统，作为二级银行本身也无法提供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资产端。

不难想象一些极端的情况，若是巴哈马国内金融遭遇系统性风险，USDT 的使用者又希望大量赎回用于 BTC 投资。那么，USDT 不得不把储蓄于 Deltec 银行资产端的美元提现。同时，任何一个商业银行都不会只做储蓄业务，而巴哈马经济衰退导致 Deltec 银行的贷款方无法偿还，或 Deltec 银行所投

资的巴哈马不动产大幅缩水，那么就无法及时甚至足额将 USDT 的准备金归还。中央银行和二级银行表内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会直接影响类货币，如 USDT，如支付宝余额，如 Libra，也包括 DCEP。



即使同为持牌，不同金融机构间的风险等级完全不同，能否从央行直接获取信贷支持便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参数。另外，金融机构资产端的风险控制与流动性承诺也各分优劣。

其中，央行的货币调度可以是以政府信用背书，无风险的发行，而二级银行则需要考虑准备金利率和拆借可行性等问题。Deltec 银行往往属于金字塔的低端，统称为“ShitBank”。和美元等价挂钩的货币有很多，比方说最典型的港币，USDT 还远远没有成熟到和这些孪生兄弟同台竞技的地步。

Facebook 的 Libra 和 USDT 一样是站着美元这位巨人肩膀上的瞭望者。

准确的说，根据白皮书，其对标资产是由 50% 美元，18% 欧元，14% 日元，11% 英镑和 7% 新加坡元构成的一篮子货币储备。可是，Libra 希望通过 Facebook 的社交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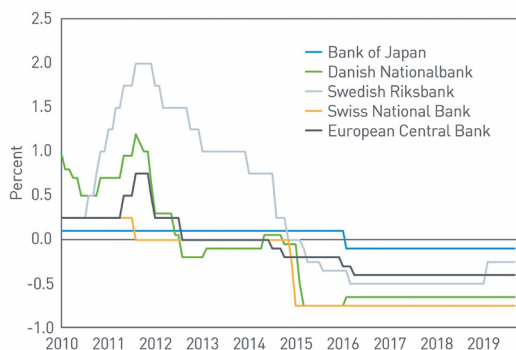
体影响力和公司信誉，以弥补 USDT 的缺陷。在 Libra 最如火如荼的时候，信用卡支付公司 Visa 和摩根大通都明示了合作兴趣。数字货币的兴起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在 21 世纪之后迅速发展的科技公司忍不住将自己的触手深入金融领域，美联储和央行仍然在维护着自己政治权力的垄断地位，最终逼迫 Libra 在听证会上直面各方传统派势力的严格考验。如果你了解在 2018 年，国内第三方支付如支付宝和微信接入网联清算的来龙去脉，其实此类事件在国内同样在发生。



### DCEP 的特殊性与得天独厚的优势就在于它的发行方和配套的银行解决方案。

因为政府从上至下，一路畅通无阻的政策支持，DCEP 无需担心监管的刁难与流动性风险的威胁。当央行发行 DCEP 时，使用者就可以使用人民币现钞，抑或是调动处于二级银行中的人民币存款去购买 DCEP。这种购买会使得二级银行和央行负债端传统货币的兑现义务与准备金的下降，与之对应的，DCEP 作为新增的负债账目上升。其一，大部分二级银行可以拥有充足的央行信贷资金额度，其二，央行本身掌握的铸币权可以尽

可能最小化流动性风险。从资产负债表的逻辑梳理看来，即使冠上最花哨的名称，DCEP 本质仍然逃不出货币的范畴。而从北宋的交子开始，货币就是中国最古老的发明之一。**基于目前公布的信息，DCEP 的发行并不会，也不可能对现有的货币供应和金融体系产生过多的影响。**



针对 DCEP，媒体上总有一些不靠谱的谣言和猜忌。前任央行行长周小川在 2017 年初表示，数字货币能使负利率政策更有效。但是如果你认真理解了上面的内容，便会发现这只不过是一个笑话。

若 DCEP 被制定为负利率，那么使用者可以简单地将 DCEP 兑换成现钞以避免负利率风险，甚至不难从中逃离。这样一来不仅央行不得不面对现钞的挤兑风险，DCEP 也会受到冷落排除在主流货币体系之外。关于负利率，之前的文章中也有提及，负利率虽是经济放缓下的被迫之举，也是现代货币学说所提倡的价格供应机制。中国央行之所以无法推行负利率政策，是由很多残酷的现实所决定，而并非是因为数字货币存在与否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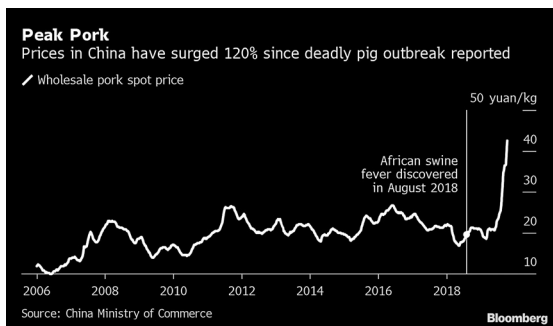
另外一个谬论出现在 DCEP 有助于实现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论调中。既然已经赘述了那么多内容，大家可以果断地认为，DCEP 就是人民币本身。人民币换了一个名字并不会让人民币更加受欢迎。法币作为主权国家的信用凭证，适用范围的普及性是由主权政府信用等级，国家经济稳定性，跨境金融流通和营商发展环境所决定的。再这些因素进行实质改变之前，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很多人看到这里会提出不同的意见，认为 DCEP 作为传统法币的电子化具有解决管理统计过于繁琐，实体货币易于损害，数字货币交易安全性高的优势等等。但至少笔者的观点是这样的，**以上所列举的优越性来自于交易媒介与流程信息化，而并非得益于货币电子化。**支付宝同样方便进行货币流通领域的统计与管理，强制实名制的绑定甚至面容识别也尽可能地规避了洗钱或非法交易的存在，所以，DCEP 的推行必然需要有超过这些朴实作用以外的意义。

区块链技术可以为信息交流与变动留下不可篡改的凭证，巩固参与各方的信用，这或许就是 DCEP 的大展身手之际。随着近些年来

中国饱受经济下行的压力，央行制定了众多宽松信贷政策以激励实体生产和居民消费。但是介于金融体制内层层传导，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工厂借了贷款去投资房地产的情况屡见不鲜。而 DCEP，更像是一种可编程货币会约束定向宽松信贷的流向和使用途径。为了更快解决猪肉价格的疯涨，用于养猪场的贷款只能用于养猪场建设和猪仔购买，如此可确保货币和财政政策能够更加精准的对症下药。



DCEP 在初步的计划中，关于匿名性会从强至弱设置四个级别，可惜却无法缓解大家对于隐私权暴露的担心。DCEP 的出现势必会对现有的法律体制改革提出更加急迫的要求。如何制定和细化相关立法，以保护 DCEP 使用者下的隐私权和物权，也是推广 DCEP 过程中的前置议题。否则，若是任何持有 DCEP 的人整天提心吊胆自己的数字货币账户万一被冻结该如何是好，那么，传统法币和纸钞只会卷土重来占领私人部门的支付份额。

U&I 的 FinTech 团队由来自金融，法律，财税与科技跨界的专业人士构成，在区块链商业发展与法律适用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经

验，尤其在区块链跨国公司设立与管理、加密资产的发行与合规、加密货币交易所与投资基金的体制设立、境外合规、法律风控与商业管理等方面都有非常丰富的实操经验。

# 被诸多富豪翻牌子的新加坡，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存在？

文 | Mira 2019.11.08

世界银行于北京时间 10 月 24 日上午发布了《2020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新加坡的营商环境评分在全球排名中稳居第二位，相较于去年 85.24 的得分，今年再度提升，总分仅次于新西兰，达到 86.2。

Rank	Economy	DB score
1	New Zealand	86.8
2	Singapore	86.2
3	Hong Kong	85.3
4	Denmark	85.3
5	Korea, Rep.	84.0
6	United States	84.0
7	Georgia	83.7
8	United Kingdom	83.5
9	Norway	82.6
10	Sweden	82.0

\*Source: DoingBusiness database

与此同时，在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评测报告榜单中，诸如 KPMG 的《2019 Change Readiness Index》、世界经济论坛的《2019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美国传统基金会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的《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及英国智库 Z/Yen 的《2019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中，新加坡从

应变能力、综合竞争能力、经济自由度等方面也连续多年名列榜单前茅。



不仅各大机构在专业报告评测中对新加坡给与了高度肯定，近几年在全球 CRS 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也将眼光聚交在了新加坡。

除了众所周知的明星李连杰、巩俐等，一些“老板级”新移民也纷纷将自己的产业或者家人陆续迁入新加坡。

据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 Singapore) 的统计结果显示，2019 年 1-8 月，新加坡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650.8 亿美元。其中，新加坡对中国出口 336.7 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 13.1%，相较于去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新加坡自中国进口 314.0 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 13.2%。

由此可见，作为新加坡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中国已经成为了新加坡第

一大贸易伙伴。发展势头强劲的新加坡究竟有什么魔力能吸引众多企业家和投资者纷纷进入？作为投资选择目的地，新加坡又能给我们提供什么样的便捷及优惠呢？笔者从以下宏观环境方面对新加坡的几大投资优势进行了简要分析。

### 政治社会稳定

新加坡自独立以来一直保持人民行动党执政，充分保障了政策的延续性与稳定性。同时高效廉洁的政府管理也保证了新加坡经济市场的自由与规范，使得新加坡的经济主体享受到了有效的法律保护。

### 区位优势明显

新加坡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处于“海上十字路口”的核心位置。因此，从英属殖民地时代起，新加坡就作为一个国际都市，起着中转贸易和邻近地区商业中心的作用，现如今更成为‘一带一路’的坚实基地与广阔平台。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众多企业在新进行贸易投资，充分利用新加坡环球资源网络，并以此作为打开东南亚的跳板，以求迅速进入东盟市场。

### 基础设施完善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其集装箱吞吐量占全球集装箱转运量的七分之一，与此同时，新加坡也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100多家航空公司在此运营通往全球400多个城市。为了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公路、铁路、地铁建设等多个基建项目也在陆续推出，为在新

投资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 实行国民待遇

新加坡对外资企业实行无差别的国民待遇。外资在新设立企业，注册手续简便，一般无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的限制，外汇自由进出，政府对内外资企业的监管一视同仁，其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也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 金融科技优势

新加坡作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第三大外汇交易市场和第六大财富管理中心，在金融专业化方面具有极强的竞争力，不但有大量资金在这里进行融通，也汇集了大批金融专业人才，在对技术进行估值、创造针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模式和产品、风险控制及管理方面有独特的人才和经验优势。与此同时，新加坡政府对金融科技创新也非常重视，在国家战略中也确定了科技创新的重要地位，为此着力投资设计打造一站式的科技商务研发中心，为银行、保险公司、科技巨头和大学的开放交流创造良好便利的空间环境，加强了这些此前彼此独立的机构之间的联系，加快了金融科技创新的步伐。

### 多重优惠政策

① 税制上：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并非全球征税。只是对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进行征税。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

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无资本利得税及股东分红税。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已于2008年取消了遗产税，这种财富的“洼地效应”使新加坡吸引到了全球更多的富裕人士将资产转移至新加坡，从而促进了新加坡财富管理业务的迅猛发展。

从企业所得税角度来看，新加坡企业税税率自1997年开始接连下调，从最初的26%降到目前的17%，形成了颇具吸引力的税收结构，在国际上投资目的地国家中享有绝对优势。

与此同时，所有企业还可享受前30万新元应税所得的部分免税待遇：符合条件的起步企业（前3年）首10万新元所得免征75%，后10万新元所得免征50%，后三年首1万新元所得免征75%，后19万新元所得免征50%，并且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股东分红无需交税。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Chargeable Income	% exempted from Tax	Amount exempted from Tax
First \$100,000	75%	=\$100,000*17%*75%=\$12,750
Next \$100,000	50%	=\$100,000*17%*50%=\$8,500
Total \$200,000		=\$21,250
after the first three years:		
Chargeable Income	% exempted from Tax	Amount exempted from Tax
First \$10,000	75%	=\$10,000*17%*75%=\$1,275
Next \$190,000	50%	=\$190,000*17%*50%=\$16,500
Total \$200,000		=\$17,425

\*Source: 新加坡税务局

从个人所得税角度来看，新加坡将纳税人分为居民及非居民两类。

针对税务居民，新加坡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制，扣除免税额度和减免项目之后，个人所得税税率保持在0-22%之间（具体税率参见下表）。个人获得的海外资本收益、海外收入、从新加坡公司获得的分红可免税。纳税居民有权就子女抚养费、老人赡养费、残疾家人照顾费、职业培训费、保险费以及公积金(CPF)缴款等十多项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而非纳税居民只对其在新加坡境内赚取的收入缴纳所得税，税率为15%，或根据居民个人所得税率缴税，以较高者为准，但不得申请个人所得税减免。

Chargeable Income	Rate (%)	Gross Tax Payable (\$)
On the first 20,000	-	-
On the next 10,000	2	200.00
On the first 30,000	-	200.00
On the next 10,000	3.5	350.00
On the first 40,000	-	550.00
On the next 40,000	7	2,800.00
On the first 80,000	-	3,350.00
On the next 40,000	11.5	4,600.00
On the first 120,000	-	7,950.00
On the next 40,000	15	6,000.00
On the first 160,000	-	13,950.00
On the next 40,000	18	7,200.00
On the first 200,000	-	21,150.00
On the next 40,000	19	7,600.00
On the first 240,000	-	28,750.00
On the next 40,000	19.5	7,800.00
On the first 280,000	-	36,550.00
On the next 40,000	20	8,000.00
On the first 320,000	-	44,550.00
In excess of 320,000	22	

\*Source: 新加坡税务局

② 津贴奖励上：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外资进入，在研发、贸易、企业扩展等方面，依据《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制订了系列优惠或奖励措施，如新企业发展计划、企业家投资，奖励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



地区总部奖等，并牵头成立了“创业行动社区”（ACE）、“金融和财务中心（FTC）”、“新加坡标新局”（SPRING Singapore）等组织，为新加坡和外资公司提供资金津贴，以鼓励投资和出口。

③ 合作保护政策上：中国与新加坡除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还签署了一系列诸如科技合作协定、海运协定、文化合作协定、自由贸易协定和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为中新两国贸易的互联与融资的互通提供便捷的通道和优惠，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融资渠道多样

新加坡作为亚太区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拥有先进的银行业务设施。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主要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中资银行中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也在新加坡开设有分行。外资企业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后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

除银行融资渠道外，新加坡在证券融资方面也同样具有着无以比拟的优势。

成立于1999年的**新加坡交易所（SGX）**，既为企业提供发债融资渠道，也可作为企业的股票融资平台，同时满足了企业多层次的资本需求。无论是新加坡公司还是外国公司，

都有权选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或**凯利板（Catalist）**上市。

主板适合更成熟的公司，其准入和上市条件更高，如最低利润和市场资本化水平。凯利板适合小型或发展迅速的公司，且与主板模式不同，公司需经保荐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批准上市。新加坡交易所对于该企业没有最小额准入标准要求，而由保荐人决定上市申请者是否应予上市。

总体来说，经过U&I学研社观察发现，新加坡交易所虽然整体体量不如港交所大，但在**细分市场：如医疗板块等估值更高，在包容性和行业布局上颇具优势。**

此外，**新加坡交易所是全球唯一对接纳斯达克的交易所**，在新交所上市后，可视企业情况转板纳斯达克。新交所允许企业第二次上市，并与其他交易所同步上市。

新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13年11月25日宣布为中国来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建立直接上市框架（DLF），为企业除去红筹架构外，又提供了一种海外上市选择。



\* 图为新加坡交易所

#### 法律体系健全

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及公正严明的司法环境，大大降低了外资企业在新投资时的经营成本及运营风险。与此同时，完备的申诉体系，也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无盲区、高位阶的法治保障。例如新加坡倡导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便利化，其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业法庭和国际调解中心更多是面向区域性、国际性的商事纠纷当事人，而且在世界商事争端解决的主要城市中，新加坡的费用几乎最低。

自 90 年代建交后中新关系与时俱进，两国领导人也高度重视对中新双向投资的拓展和提升。作为“一带一路”沿线重要支点国家，新加坡已经是中国第一大外资来源国和第三大对外投资目的国，对新投资在“一带一路”合作中也发挥着引领作用，2018 年新加坡对华投资项目 998 个，增长 41.4%，实际投资额 52.1 亿美元，增长 9.4%。中国对新加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35.5 亿美元，增长 11.0%。随着中国《外商投资法》和新加坡发展总蓝图等出台，中新发展将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中新双向投资前景必将更为广阔。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国际化的税务咨询和会计审计服务需求，充分利用拥有“投资光环”的新加坡利好政策，U&I 近日在新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U&IPAC/ 政府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将一路为企业及个人在跨境综合性财税方案的新加坡落地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U&I 将于近期推出主题为《中新全球化论坛》系列活动，届时会与政府、跨境企业及相关机构一起，抓住经济全球化机遇，共探新加坡的海外投资新蓝海。

# RCEP 会是个大泡泡吗？

文 | Ken 2020.11.20

本周，炸屏的是 RCEP 的签署。

11月15日，亚洲和大洋洲十几个国家的领导人开了一个视频会议，然后宣布，历经8年马拉松式的谈判，RCEP正式签署。

朋友圈刷爆了，有人说“全球最大的自贸区诞生”。也有很多人一头雾水，啥是 RCEP？

RCEP 是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的英文首字母缩写，译成中文就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

说直白一点，就是包括中国在内的15个国家建了个微信群。哪15个国家呢？

简单讲，10+5=15。

10个国家来自东盟，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的简称，10个成员国我们都很熟悉，老马新菲文，越泰印柬缅……（一句话就记住了：老马新菲文，约xx见面）。印是指印尼，而不是印度。

另外5个国家来自东亚和大洋洲，也就是东亚铁三角“中日韩”和大洋洲两兄弟“澳新”。

这15个国家要凑在一起搞点事情。

很多人会联想起之前香港和新加坡搞的“旅行泡泡”，也就是新冠疫情下，在各国隔离的背景中，这两个地方商量好了组成一个人员流动的保护泡，我的人去你那儿，或者你的人来我这儿，都不用隔离，咱们一起好好玩耍，其他人来，却要实行严格的隔离政策。

这个 RCEP，是要搞一个15国的大泡泡吗？

看起来有些像，具体来说，未来15个成员国之间，会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各种壁垒。特朗普不是要搞单边主义吗，我们十几个小伙伴建个群一起玩耍，而且还不带你……

这个群的群主是东盟10国，他们在2012年发起了 RCEP，然后又拉了6个朋友进群，分别是中、日、韩、澳、新、印度。印度由于自己的原因，对最后商定的群通知还有一点自己的小心思，所以，目前还要观望一下，再确定将来是否参加。

这个群有什么意义呢？

**群成员之间的关税降了。**

协议生效后，柬埔寨、老挝、缅甸30%的货物享受0关税待遇，其他成员国65%的货物可以0关税。减税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会马上一步到位。

但可以预见的是，以后有些进口的东西可

能会便宜了，比如日韩的汽车……当然，中国的一些高技术产品卖到其他国家也会便宜……

举个例子，新西兰产的羊毛卖给中国，中国加工成纺织布料，运到越南，越南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做成衣服，卖给其他国家……

因为从羊毛到衣服的流转过程中，大家都是免税，所以成本就大大降低了，这时候衣服卖给区域外其他国家，就有了非常高的价格优势。同样，成员国之内的人也可以买到更加优质廉价的产品。

### 投资更便利了。

群里的小伙伴之间将以“负面清单”方式开放服务业和投资，并且对金融、电信、专业服务这些行业，开放多个领域的外资持股限制或营业项目限制等，投资的便利会让群里的小伙伴们增加对彼此的渗透，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 市场开放度增加。

各个国家至少开放 100 个领域的市场，区域内越来越开放的环境与逆全球化的趋势形成明显的对比，抱团取暖，区域内循环将成为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大趋势。

此外，RCEP 协议还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方面有详细的规则，这些细则，将有利于成员国之间有标准地逐

步开放市场和产业。

更大的历史意义还要放在时代背景之下。

### WTO 已经名存实亡。

为什么这么说呢？WTO 是美国主导建的群，目的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之外设立一个圈子，圈子内部实行优惠的关税政策和便利的贸易政策，来实现圈层化发展。

可是经过不懈谈判，2001 年中国加入了 WTO，十几年后，俄罗斯也进去了。既然所有重要人物都进了这个圈子，好像圈子本身也就失去了自己的意义，这是一件挺尴尬的事……

于是，大家继续建群玩圈层游戏。

不同的国家纷纷开始筹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T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中日韩自贸区、南美国家联盟等……

就像你手机里的微信群，越建越多，就是为了拉拢小伙伴，同时把不便于知道很多信息的人排除在外。

微信群建的多了，中国这样最近几年发展的不错的国家，就很容易被排除在外（特别是美国的群），因为你发展的快，想法又不一样，自然有些国家不希望和你一起玩耍。

在这种背景之下，有自己的圈子就显得非常

重要。

RCEP 这个朋友圈的总人口占到世界人口的 30%，GDP 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30%，同时，区域内的贸易额，也占到全球贸易总额的将近 30%。这么大的一个区域实行自由贸易，未来的空间可以想象……

这是一个突破美国单边主义的重要事件。通过 RCEP，中国还第一次和日本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这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从此，中日韩三国终于进入了同一个框架的自贸协议。

那是不是大家进了群，就可以无忧无虑愉快地玩耍了呢？

也不是。从谈判的时间来看，8 年的谈判过程，充满了艰辛和挑战。19 次部长会议，28 轮正式谈判，恐怕真的是要谈到吐血……15 个国家，各自情况不同，发展的程度不一样，意识形态还不相同，能把事情谈拢，确实不容易。

打个比方，中国是个各种业态和资源都相对很全的国家。我们有矿，澳洲也有，而且很多品类还比中国的要优质，如果对等取消关税，那么肯定中国要吃亏，因为我们的采矿业就会受到冲击……

日韩的优势在汽车，东盟的优势在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也就是如果完全地放开，我们相同的国内市场都会遭受冲击。中国是这样，换做其他国家也是如此，因为优势不同，在

互补的同时，也会对本国的一些行业产生影响。

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协议里，柬埔寨、老挝、缅甸三个国家的免税步伐要慢一些，因为地区相对不发达，所以需要一定的保护。

不过有几个地方会比较受伤。

一个是台湾。

不言而喻，它不在圈子里。今后因为关税的问题，会使许多当地企业丧失竞争力。在贸易方面，台湾对 RCEP15 国的依赖度很大，特别是祖国大陆，每年台湾大部分的贸易顺差，其实都来自于祖国内地。

很多当地的厂商可能会因此而扩大对外投资，出走到祖国大陆或者其他东南亚国家，这对 RCEP 的国家，其实也是一次引入外资的好机会。

另外一个印度。

印度在 RCEP 的谈判中混了好多年，却在临门一脚时，在 2019 年临时放弃加入。一个原因是他们的关税比较高，对收入影响比较大；另一个原因就是当地的制造业，很多还处于作坊阶段，受不了来自中国和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冲击。

权衡利弊之后，印度退缩了。

但是 RCEP 给印度留了口子，等考虑好了，还是可以回心转意。

RCEP 如果一切顺利，会带来一个新的经济契机。

中国和东盟之间的关系会更加密切，东盟的许多国家也会迎来新一波的投资热潮，而处在东盟关键位置的新加坡，则是提前布局的兵家必争之地。区域之间的贸易往来会愈加频繁，伴随而来的金融服务肯定也会越来越重要。

在这种趋势之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会选择新加坡作为撬动 RCEP 一系列利好的支点。为什么这么说呢？你想啊，就地理位置来讲，新加坡是亚洲重要的航运中心，同时又是重要的亚洲金融中心。RCEP 落地后，圈子内的国家货物流动会大幅增加，需要一个相对便利的港口，在提供物流服务的同时，配套的营商环境、金融服务都需要跟上。

这些国家里面看一看，如果换做是你，你会选哪个国家？

贸易流和资金流的叠加，又会把投资也吸引过来。因为资金流通便利，管理透明，税负又相对规范和有优势，这样的地方，有天然的吸引力。

未来 RCEP 不同的国家会因为各自特点承担不同的职能，分工会越来越明显，有些国家强化世界工厂功能，有些国家会强化高科技

功能，有些国家会强化地区发展核心辐射功能，自然，在东盟，能过做到核心辐射的，我们首先会想到的，自然也就是新加坡。

同时，RCEP 国家之间的投资便利，也使很多企业越来越多地考虑提前到成员国进行布局，这样风起来的时候，才能够站在风口，迎风飞扬。

未来，RCEP 不仅仅是一个区域内部内循环的大泡泡，而是会形成一个非常强大的经济共同体，它的内生动力将会对地区格局甚至是世界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当然，对个人来讲，最直接的影响或许是可以花更少的钱，在家里买到更好吃更便宜的东南亚榴莲，或者是拎着包，更方便地到这几个国家去逛吃逛吃买买买……不过，机会来的时候，要提前做好你的规划哦。

# 写在最后

时光荏苒，春华秋实，UI 学研社在大家的呵护下已经运营了一年零八个月，在 UI 研究院全体成员兢兢业业的浇灌下，UI 学研社受到了一定的认可，这成果离不开每一位为学研社执笔的研究员。致谢每一位研究员的辛勤付出，致谢每一位认可和给与鼓励、建议的客户朋友。希望未来的路上，UI 学研社能与您携手并肩、砥砺前行！

## 研究员（排名不分先后）

Cynthia Ding

丁园

Cara Fu

付钰

Derrick Lu

卢文龙

Frederick Yu

于康平

Glory Huang

黄珊

Jacky Liu

刘诗奇

Ken Zhang

张坤

Lilian Lu

陆瑶

Leanne Lu

陆骊燕

Mira Han

韩梦婕

Nicole Liu

刘怡君

Oliva Yu

虞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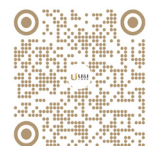
Will Xu

徐炜峰

Yuri Zhang

张煜婉

UI 学研社编委会



如需获取更多研究文章，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www.u-igroup.com/>

[www.u-igroup.com](http://www.u-igroup.com)

